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仙人塔保护规划（2021-2035年）



项目组织编制单位：曲江区人民政府 项目编制单位：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规 划 文 本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规划背景	1
第二条 规划性质	1
第三条 指导思想	1
第四条 规划原则	1
第五条 规划目标	1
第六条 规划重点	1
第七条 规划依据	2
第八条 规划范围	3
第九条 规划期限	3
第二章. 保护对象	4
第十条 地理位置与文物概况	4
第十一条 自然与人文环境	4
第十二条 历史沿革	4
第十三条 对象组成	4
第三章. 价值评估	6
第十四条 历史价值	6
第十五条 艺术价值	6
第十六条 科学价值	6
第十七条 社会价值	6
第十八条 文化价值	6
第四章. 现状评估	7
第十九条 真实性评估	7
第二十条 完整性评估	7
第二十一条 道路交通现状评估	7
第二十二条 土地利用现状评估	8

第二十三条 基础设施现状评估	8
第二十四条 管理评估	8
第二十五条 利用评估	8
第五章. 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	9
第二十六条 区划原则	9
第二十七条 保护区划范围	9
第二十八条 保护区划统一管理规定	9
第二十九条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9
第三十条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要求	9
第三十一条 建筑高度控制	9
第三十二条 建筑形式控制	10
第六章. 保护措施	11
第三十三条 保护原则	11
第三十四条 文物保护措施	11
第七章. 环境规划	13
第三十五条 环境保护原则	13
第三十六条 文物环境保护要求	13
第三十七条 景观环境格局保护	13
第三十八条 自然生态环境保护	13
第三十九条 道路交通规划	13
第四十条 土地利用规划	13
第四十一条 基础设施规划	13
第八章. 展示与利用规划	15
第四十二条 展示与利用原则	15
第四十三条 展示目标	15
第四十四条 展示策略	15
第四十五条 参观游线	15
第四十六条 文物展示	15

第四十七条 游客服务及管理.....

15

第九章. 管理规划.....

17

第四十八条 管理机构建设.....

17

第四十九条 运行管理.....

17

第五十条 保护工程管理要求.....

18

第十章. 规划分期与投资估算.....

19

第五十一条 分期依据.....

19

第五十二条 分期年限.....

19

第五十三条 近期规划.....

19

第五十四条 中远期规划.....

19

第五十五条 投资估算.....

20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

21

第五十六条 文物保护机制保障措施.....

21

第五十七条 规划信息平台建设与完善.....

21

第五十八条 资金筹措保障措施.....

21

第十二章. 附则.....

22

第五十九条 法律效力.....

22

第六十条 规划解释权.....

22

第六十一条 执行时间.....

2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背景

曲江区仙人塔地处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新桥村，是第二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类别为古建筑。

为有效保护文物的真实性、完整性，加强文物管理工作，科学、合理、适度地发挥其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弘扬地方文化特色，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办法》的相关要求，特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性质

本规划依据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以及广东省有关文物保护的法规文件编制而成，依法审批后作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仙人塔保护的法规性文件。本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属专项规划，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纳入所在地区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适用于规划区内各类古建筑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建筑物新建及改扩建的控制工作，是相关详细规划编制以及建筑市政工程设计管理工作的依据。

第三条 指导思想

遵照“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以保存和延续仙人塔的全部历史信息 and 文物价值为目标，真实、完整的保护文物的全部历史信息，有效利用和充分展示其文化价值与内涵，统筹土地资源与文化资源利用，整合文物的保护需求与社会发展需求，最终实现仙人塔文物价值的“整体保护”，统筹策划仙人塔的保护与利用，正确处理文物保护与韶关市的文化、社会及经济建设等各方面的关系，促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

第四条 规划原则

1) 真实性与完整性原则

为保护仙人塔所采取的各种手段和措施，都应遵守“不改变文物现状”、“最少干预”的原则，最大限度地保护文物建筑与环境的一切历史信息。

以保存仙人塔文物本体的完整性为原则，同时考虑周边历史环境要素的保存和恢复。

2) 可操作性原则

在深入研究和评估仙人塔的文物价值与保存现状的基础上，结合仙人塔周边的肌理格局、建设现状和发展条件，制定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保护区划和保护措施，并制定分期实施计划。

3) 统筹协调原则

统筹考虑仙人塔内外的文物建筑本体和相关文物环境，确保文物完整性得到保护。

统筹考虑仙人塔的保护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坚持文物保护与利用的结合。

统筹协调文物保护与地方经济发展的关系，坚持科学、适度、持续、合理地利用。

4) 前瞻性原则

仙人塔的保护利用要充分考虑新桥村及大塘镇未来发展及规划需求，制定具有前瞻性的规划。

通过划分近期、中远期阶段的保护利用措施，分别实现不同阶段的规划目标，完成现实性与前瞻性的结合。

第五条 规划目标

真实、完整的保护文物的全部历史信息，有效利用和展示仙人塔的文物价值与文化特色，整合文物的保护需求与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实现仙人塔文物价值和社会价值的“整体保护”。

第六条 规划重点

提供深入调查分析，明确保护对象并提出管理规定。协调仙人塔抢险加固工作，制定保护措施，并进行相关的环境、展示和管理规划。

1. 针对文物建筑现状评估分析，在保证文物安全的前提下有效利用，加强管理。
2. 提出相应的保护措施，加强文物保护技术，最大可能地减少对文物本体的干预，确保文物本体和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持续性。
3. 以文物保护为核心、有效利用，对交通组织、展示规划、管理规划等相关方面提出规划要求。并作为后期片区整治规划的相关指导性文件。

第七条 规划依据

1) 国家法律、法规与部门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 7.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 年）
- 8. 《文物保护工程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8 年）
- 9.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04 年）
- 10.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年）

2) 国内标准、规范和相关政策文件

- 1.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年修订）
- 2.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规划编制要求》（文物办发[2004]46 号）
- 3.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试行)》（2003 年）
- 4.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
- 5. 《文物建筑开放导则(试行)》（文物保发〔2019〕24 号）
- 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 7. 《关于加强乡土建筑保护的通知》（国家文物局 2007 年 4 月）
- 8. 《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导则（试行）》（2015 年）
- 9. 《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规范》（2020 年）
- 10. 《自然资源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1 号）

3) 国际宪章、公约与准则

- 1.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UNESCO，1972）
- 2. 《关于古迹遗址保护与修复的国际宪章（威尼斯宪章）》（1964 年）
- 3. 《关于保护景观和遗址的风貌与特征的建议》（1962 年）
- 4. 《奈良真实性文件》（UNESCO、ICCROM、ICOMOS，1994 年）

- 5. 《关于历史地区的保护及其当代作用的建议（内罗毕建议）》（1976 年）
- 6. 《历史园林保护宪章（佛罗伦萨宪章）》（ICOMOS，1981）
- 7. 《保护历史城镇与城区宪章（华盛顿宪章）》（ICOMOS，1987）
- 8. 《关于保护乡土建筑遗产的国际宪章》（ICOMOS，1999 年）
- 9. 《关于文化旅游的国际宪章(第八稿)》（ICOMOS，1999 年）
- 10. 《西安宣言》（2005 年）
- 11. 《北京文件》（2007 年）

4) 地方法规、规章与相关文件

- 1.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规范》（1989 年）
-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9 年修正）
- 3.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办法》（粤文旅规〔2023〕2 号）
- 4.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指引》（2023 年）
- 5.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 年）
- 6. 《广东省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补助经费管理办法》（2009 年）
- 7. 《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1 年）
- 8. 《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 9.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 10.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 号）
- 11.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2022 修订版）》

5) 其他参考依据

- 1. 《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2. 《大塘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3. 《韶关市曲江区全域旅游发展规划》
- 4. 《仙人塔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报告》仲恒鉴字【2022】GD1094
- 5. 《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韶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 年）》
- 6.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仙人塔修缮工程设计方案》（2023 年）

第八条 规划范围

仙人塔的规划范围以仙人塔的塔基向外延伸 80 米的圆形安全范围，包括古塔周边的几处水塘和部分山体。规划范围的面积约 2.42 公顷。

第九条 规划期限

近期：2021—2028 年；

中远期：2029—2035 年。

第二章. 保护对象

第十条 地理位置与文物概况

仙人塔位于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新桥村，东经（113° 31′ 56.2″），北纬（24° 33′ 13.3″），海拔高度 83.9 米，其所处的新桥村位于曲江区的东部，距镇中心约 12.3 公里。

仙人塔文物类别为古建筑，类别明细为塔，是第二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仙人塔始建于北宋年代，是一座平面八角形的六层斗拱檐平座楼阁式砖塔，七层以上及塔刹已缺失。

第十一条 自然与人文环境

仙人塔所在的大塘镇位于曲江区的东北部，地势东高西低，丘陵地貌，属亚热带季风气候，雨量充沛，年均降水量 1640 毫米。塔建于山坡上，背靠高山，山上林木工茂密。大塘镇境内煤炭资源丰富，土地肥沃，水利条件好，是以粮为主，林业、工业齐发展和大镇。

在仙人塔北侧约 90 米处有一棵三级名木古树，种类为枫香树，科属为金缕梅科•枫香树属，120 年树龄，编号为 44020510120200114，由大塘镇新桥村委会负责管理。据当地居民讲，仙人塔西南侧还有一口泉眼，现场勘察尚未找到。

第十二条 历史沿革

1. 广东及粤北古塔的历史沿革及特点

塔源自于古印度的“窣堵坡”，原为坟墓，后成为了埋葬高僧舍利的佛教建筑，具有佛教纪念意义。东汉“窣堵坡”亦随佛教东传进入中国，并与中国传统的楼阁式建筑相融合，逐渐发展为中国式的塔。在唐朝经过两宋至辽、金是古塔发展的高峰期；在元至明清时期，塔的材料和结构技术无较大发展，古塔成为具有多重文化内涵的精神符号及弥补形胜的重要手段。

广东古塔是中国古塔发展脉络中富有地方特征的分支之一。广东古塔的类型有楼阁式塔、幢式塔、亭阁式塔、宝篋印经塔及其他形式的塔等；其中楼阁式塔占主导地位，其数量最多，流传最久，分布最广，是唐宋以来广东最流行的一种塔式，无论是宗教塔、风水塔或航标塔，多数采用这一形

制。广东古塔从平面来说，有四方形、六角形、八角形；从材料来说，有砖塔、砖石塔、砖木塔、石塔、铁塔、三合土塔等等，应有尽有。有相当一部分古塔较为朴素，少用颜色，以菱角牙砖和挑檐砖叠涩出檐，出檐短而紧凑；有的塔身以青砖砌出仿木的阑额、倚柱、斗拱等构件，塔尖以铁铸或铜铸葫芦顶或宝珠结束，形式简单，但施工精细。

粤北地区的唐宋古塔具备中国同一时期楼阁式塔的一般特点，同时也具有本地域的特殊风格。

粤北地区古塔以仿木构楼阁式塔为主，是宋代建筑的珍贵实例，可以一定程度上反映宋代岭南大木构架和楼阁做法的特征。

2. 仙人塔的历史沿革

仙人塔始建于北宋，无历代维修记录，历史资料对该塔的记载很少。

1979 年 12 月被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1991 年 8 月，曲江县博物馆对该塔进行测量，绘制了有关图纸。

1995 年由曲江县（现改为曲江区）文化局主导对塔进行了维修，保留无塔刹的现状。主要抢险加固项目：砌筑毛石挡墙，塔基加固，修复塔身、塔基、须弥座、平台腰檐、斗拱，周边环境清理等。维修工程由广东省文物管理委员会设计，广东五华一建工程有限公司施工。1995 年 7 月 15 日开工，1996 年 2 月 5 日竣工。

2022 年，曲江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广州仲恒房屋安全鉴定有限公司对仙人塔进行安全性检测，检测报告为《仙人塔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报告》（仲恒鉴字【2022】GD1094），检测鉴定仙人塔的安全性等级为 Csu 级，显著影响整体承载。

第十三条 对象组成

本次保护规划的保护对象为曲江区仙人塔，始建于北宋，平面为八角形，斗拱檐平座楼阁式砖塔，现存塔基和六层塔身，七层以上及塔刹缺失。

其中塔基由基台和基座组成，基台平面是八边形，边长 3.25 米，主体为毛石，表面由鹅卵石铺砌；基座平面为八边形，高度为 0.5 米，由多层青砖叠砌而成。塔身现存六层，七层以上缺失，残高 21.85 米；塔首层边长 2.75m，墙厚 2.35m。每层每面均有圭形门或假门。塔身中空，每面有叠涩式拱门，平座内均有壁龛。每层每面均有砖砌倚柱，将每面间作三间。柱上方用砖砌成普柏坊。一、二、三层当心间上方的普柏坊上置一朵一斗三升斗拱；四、五、六层在当心间的倚柱上方的普柏坊上置一丁头拱；每层每面转角倚柱上方置一朵一斗五升斗拱。斗拱上用挑檐砖和菱角牙子砖相间叠涩出檐，檐上再用砖砌出腰檐及平座。现状塔身第一层两侧原本的门洞现已被堵住，第六层顶面上

长满杂草，第五层结构破损严重，大量砖块掉落，其他层平座上遍布青苔。

全塔主体用青砖构筑，黄泥浆填缝，各层用砖厚薄相间，无规律性。第一层高 4.51m，第二层高 3.76m，层层稍有收分。塔身现在结构不稳定，由防护脚手架和防尘网临时加固在。

仙人塔文物构成表

文物名称	构件/部位	基本情况
仙人塔	塔基	塔基由基台和基座组成，基台平面是八边形，边长 3.25 米，主体为毛石，表面由鹅卵石铺砌，地基部分出现了沉降；基座平面为八边形，高度为 0.5 米，由多层青砖叠砌而成。
	塔身	塔身为八角形斗拱檐平座楼阁式砖塔，现存六层，七层以上及塔刹已缺失，残高 21.85 米；塔身第一层两侧原本的门洞现已被堵住，承重结构呈现不稳定现象，第六层表面上长有杂草，第五层结构局部坍塌，大量砖块脱落，其他层平座上遍布青苔，砖墙部分开裂、砖块脱落，砖缝部分砂浆缺失、长有杂草。其身中空，每面有叠涩式圭形门或假门，平座内均有壁龛。第一、二、三层当心间上方置一朵一斗三升斗拱，第四、五、六层当心间倚柱上方的普柏枋上置一丁头拱；第五、六层塔身现已长满杂草。

第三章. 价值评估

第十四条 历史价值

粤北唯一八角形宋塔，代表当时阁式砖塔的建造水平。仙人塔始建于北宋年间，历经千年左右，历代无维修记录，现存六层塔身和塔基，基本保存宋代原貌。

反映岭南楼阁式做法。北宋仙人塔为楼阁式塔，是粤北宋代建筑的珍贵实例，可以一定程度上反映宋代岭南大木构架和楼阁做法的特征。

为宋代古塔及其演变的研究提供重要史料。仙人塔与粤北其他宋塔不同，就形制来看其须弥座和斗栱有北宋中前期特点，空间形式与粤北早期宋塔相似，对研究宋代古塔以及古塔的演变提供了重要的历史资料线索。

见证村镇变迁，反映当地信仰习俗和生态观。仙人塔具有风水、信仰和视觉景观作用，反映了当地的信仰、习俗和自然生态观等，也见证了大塘镇新桥村及周边环境的历史变迁。

第十五条 艺术价值

仙人塔造型雅致古朴，形象浑穆。仙人塔由青砖搭砌，通过砖块长短边组合，或出挑或叠涩，形成丰富的立面层次和装饰效果。古塔每层每面均有圭形门或假门，倚柱、假柱将面分三间，柱上砖砌普柏枋；转角倚柱上置一朵一斗五升斗拱。斗拱上用挑檐砖相叠涩出檐，檐上两级出檐砖、菱角牙砖相间叠砌，檐用十层砖砌成檐平座和腰檐，成双配对出现。在艺术史料上可以作为研究建筑艺术的实物资料。

第十六条 科学价值

建设考虑周密，结构与造型完美结合。仙人塔历经千年左右，经历过台风、地震、大雨、雷击、潮湿、高温等大自然侵袭和战争等破坏，依旧保存未倒，究其原因匠人在建仙人塔时对选址、选材、选型、布局、构作、施工等方面有较为周密的考虑，其中蕴含的科学合理性不单反映了北宋粤北地区的建筑技术水平，对当代建筑技术也具有指导意义。如该塔选址蛇岭山脚，利用山体挡风，山麓高地防洪；又如砖的砌法和造型的完美结合，砖缝黄泥浆的配方等等，均值得后人进一步研究和探索。

第十七条 社会价值

当地的重要文化景观标志。仙人塔是广东著名的北宋古塔之一，作为大塘镇乃至曲江区的一处重要文化景观标志，也承载着六祖慧能与陈亚仙斗法建塔的传说故事，在当地百姓中具有明显的群体心理认同。

古塔与环境相融，具有旅游开发潜力。古塔的景观属性与周边乡村景观、秀美山水、生态田园等环境相依相融，具有联合开发旅游的潜力，以古塔观光为触酶，带动乡村农旅产业发展，提升村民生活水平，实现乡村振兴，具有现实的经济产业和社会效益。

第十八条 文化价值

承载六祖慧能斗法建塔的传说，也反映文化交流与融合。仙人塔承载着六祖慧能与陈亚仙斗法建塔的传说故事，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曲江佛教、道教文化浓厚的地域特色；其建筑特色也反映了西方与华夏之间建筑文化的交流与影响。

第四章. 现状评估

本次评估将仙人塔分为：塔基、塔身等 2 个部分进行评估，根据对各项因素现状评估的综合结果形成：A 好、B 较好、C 一般、D 较差、E 差 5 个评价级别。

部分	主要病害与现象	影响因素/成因	评级
塔基	酥碱风化、杂草丛生、地基基础工作异常、局部砖块破损	雨水侵蚀、植物侵害、荷载偏移、人为破坏	D 较差
塔身	1 层：局部砖块开裂、变形、缺陷、砂浆脱落，青苔表层，部分承重结构不满足要求。	雨水侵蚀、酥碱风化、植物侵害、荷载偏移	D 较差
	2 层：局部砖块开裂、砖块堆积，杂草侵害	雨水侵蚀、酥碱风化、植物侵害	
	3 层：局部坍塌、砖块脱落、开裂，杂草侵害	雨水侵蚀、酥碱风化、植物侵害、荷载偏移	
	4 层：局部坍塌、砖块堆积，杂草侵害	雨水侵蚀、酥碱风化、植物侵害、荷载偏移	
	5 层：局部严重坍塌，局部砖块开裂、脱落、砂浆脱落，长树现象	雨水侵蚀、酥碱风化、植物侵害、年久失修	
	6 层：局部严重坍塌，局部砖块开裂、脱落，杂草侵害	雨水侵蚀、植物侵害、荷载偏移、年久失修	

根据现场勘察分析和《仙人塔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报告》仲恒鉴字【2022】GD1094、《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仙人塔修缮工程设计方案》（2023 年）综合评价，仙人塔总体结构较差，出现了地基基础工作异常，最大倾斜率为 2.86%，塔身部分倾斜，砖墙部分开裂、脱落，局部有坍塌，砖缝部分砂浆缺失、长有杂草等现象，近期亟需抢险加固保护。塔身中空，各层平座均不完整，塔身第一层承重结构不稳定且周边覆盖杂草，第五层结构局部严重坍塌，有大量砖块脱落；其他层平座上遍布青苔，砖墙部分开裂、砖块脱落，砖缝部分砂浆缺失、长有杂草；六层以上塔身和塔刹早已缺失，目前仙人塔正在筹备修缮。

第十九条 真实性评估

1. 外形与设计

现存古塔六层，七层及以上缺失，1995 年经历过抢险加固，古塔外形基本保留北宋的建筑形式与特征。

2. 材料和材质

现存古塔的基座材料为青砖、毛石、鹅卵石，六层塔身主体为北宋的青砖搭砌、黄泥浆填缝而成。

3. 用途与功能

古塔目前四周搭建防护脚手架和防尘网保护，暂时未对外开放和展示，处于闲置状态。

4. 传统知识体系

从现存文物本体及档案记录，能一定反应当地北宋的营造技术特征。

5. 环境和位置

现存文物本体均在历史原址，整个古塔周边水塘、山体、田园的空间格局基本保留。

总体上，现存文物本体大部分为原物，局部有修复，其周边环境变化不大，文物暂时处于闲置并未进行任何利用。

第二十条 完整性评估

1. 文物本体

古塔塔身现存六层，七层及以上缺失，保存相对完整，能够阐释仙人塔的建筑布局、历史功能、外观形制以及其材料和构造特征。

2. 体现价值的环境

仙人塔所处的蛇岭山、周边的水塘、农田得到了一定的保护与保留，整体的山水空间格局的要素保存相对完整。

总体上，现存文物本体局部有破损和构建缺失，但本体和周边环境保存相对完整。

第二十一条 道路交通现状评估

省道 S251 线从新桥村西侧南北通过，一条乡道从新桥村东西横贯而过，仙人塔东侧有一条村道与乡道相连，村道现状的北段已硬底化，南段尚未水泥硬底化。基本满足村民的使用需求，停车场

地尚有待提升。

第二十二条 土地利用现状评估

根据韶关市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仙人塔规划范围内，主要为乔木林地、坑塘水面和果园。文物本体的用地性质为特殊用地和乔木林地，其中乔木林地对文物的保护存在一定影响。

第二十三条 基础设施现状评估

仙人塔周围杂草丛生，基台部分表面出现破损，周边暂无其它设施，但仙人塔北侧自然村的停车设施、卫生站、公厕、老人活动中心、广场、小公园等设施较为齐全。

第二十四条 管理评估

1. 保护区划现状

现状保护范围：以塔为中心，半径 15 米为界，面积约 1627 平方米。

现状建设控制地带：从塔保护范围外缘起向外延伸 10 米为界，面积约 3371 平方米。

2. 保护标志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仙人塔”标志碑与说明牌于 1989 年 12 月设立，位于仙人塔塔身的西侧。

3. 区划界桩

目前未设置保护区划界桩。

4. 保护管理机构或负责人

1991 年 11 月 1 日，曲江县博物馆与曲江县大塘镇文化站签署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仙人塔文物保护协议书，确定大塘镇文化站为保护机构。

5. 保护档案情况

大塘镇文化站设有专人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和日常管理工作。

6. 消防与安防情况

曲江县大塘镇文化站自 1993 年签署了仙人塔文物保护协议书之后，保持定期派人负责巡查工作。

仙人塔现状暂无消防、防雷等设施，但塔身四周搭建有防护脚手架和防尘网。

7. 评估结论

文物的“四有”工作相对齐全，但尚未设置保护区划界桩，文物的消防、防雷等设施缺失。

第二十五条 利用评估

六十年代以前，仙人塔作为观光和祭拜的场所。现今仙人塔局部破损，处于闲置状态，四周搭建防护脚手架和防尘网，未对外开放和展示。

利用评估结论：仙人塔暂时无人使用，长期处于闲置状态，对于文物的保护和宣传有一定地影响。

第五章 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区划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等规定和要求，合法划定仙人塔的保护区划；以文物构成和文物价值为依据，以仙人塔整体保护为目标，结合周边地区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和可操作性综合考量划定。

第二十七条 保护区划范围

1. 保护范围

以塔基向西延伸 6.5 米，向东延伸 7.5 米，向北延伸 7.3 米，向南延伸 14.2 米形成的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 769.04 平方米，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2. 建设控制地带

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西延伸 36.4 米，包含古塔西侧水塘，向东延伸 9.6 米，向北延伸 22.9 米，向南延伸 35.8 米。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面积：4113.43 平方米，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第二十八条 保护区划统一管理规定

1. 本规划经批准后，保护区划与主要保护措施应当作为《韶关市曲江区仙人塔保护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有关保护区划、管理规定和利用功能等强制性内容的变更必须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的规定程序办理。

2. 本规划划定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3. 本保护区划一经划定、批准和公布，须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历史文化保护相关章节。

4. 保护范围边界应落实界标，采用适当的方式标记和树立标志牌，以示公众。

第二十九条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内严禁进行任何可能影响文物本体及其环境真实性、完整性及安全性的活动；

保护范围内严格限制林业采伐与生产活动，禁止进行人工抚育植被与外来植被的加种，保护原生的植被、生态与群落系统；

对于保护范围内已建成的临时构筑物，应进行合理拆除，维持历史环境原貌，近期难以拆除的，应进行适当整治改造，并严禁新建、改建和扩建；

保护范围内仅允许建设与文物保护、环境保护、文物管理和文物合理利用所必需的基础设施，新建项目经广东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等。

保护范围内各类标示物、指路牌、说明牌等，应统一设计，尽量小巧简洁并与当地历史风貌相协调，严禁在建筑物上加装商业广告。

文物保护工程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法定程序办理报批审定手续。

第三十条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要求

1.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建筑及其周边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建筑安全及其周边环境的活动。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2.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及周边环境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经广东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 建设控制地带内保留的建筑，应根据本规划对其进行整治改造，使其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周边环境风貌相协调。

4. 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的建（构）筑物的性质、体量、高度、色调及形式等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相协调。

第三十一条 建筑高度控制

在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实行统一的建筑高度控制，建筑高度控制范围内仅允许建设与文物保护、环境保护、文物管理和文物合理利用所必需的基础设施，高度控制在 3 米以下，且不得遮

挡仙人塔的景观视线廊道。

第三十二条 建筑形式控制

建设控制地带内宜采用坡屋顶的屋面形式，使用浅土黄色或浅青灰色和偏冷偏灰色的建筑材料饰面，推荐使用传统青砖外墙面，禁止使用高反光材料作为建筑外墙装饰材料，不宜大面积采用贴瓷外墙、琉璃瓦屋面、玻璃幕墙等形式。

第六章. 保护措施

第三十三条 保护原则

- （1）最小干预原则。
- （2）依法原则。
- （3）科学分析原则。
- （4）档案记录原则。

第三十四条 文物保护措施

1. 总体保护措施

对仙人塔文物的保护工程分为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保养维护及监测等，实施过程中应注意如下要求：

- 1) 规划近期对仙人塔进行抢修加固保护，采取具有可逆性的临时抢险加固措施。
- 2) 抢险加固工程中确因情况紧急需要即刻实施的，可在实施的同时补报。
- 3) 文物保护工程须注重现状勘察，分析残损病害形成原因及破坏程度，并根据最新编制的《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仙人塔修缮工程设计方案》（2023 年）进行古塔修缮。
- 4) 加强对地方传统建筑工艺、材料和做法的传承与保护，最大限度传承、展示建筑特色和文化内涵。
- 5) 对于局部复原的工程，须对原形制的调查研究，搜集整理相关文字和图像资料，在此基础上论证复原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确保文物的真实性和原有风貌。
- 6) 对于仙人塔文物轻微损害的部分，应进行日常性、季节性的养护。

2. 抢险加固工程

定期检查监测现状塔身周边脚手架的结构安全性和支护塔身安全的有效性，及时对松动或损坏的构件进行加固或更换，视情况采取进一步抢险加固措施。

3. 修缮工程

为保护文物本体进行修缮和结构加固，包括结合结构加固而进行的局部复原工程。根据仙人塔保存状况和存在问题，将仙人塔修缮工程列为重点修复。

1) 针对仙人塔地基基础工作异常，进一步研究评估并采取有效的加固措施，清理仙人塔基层，夯实找平。

2) 针对仙人塔砖块开裂、变形、坍塌、砂浆脱落等问题，采取砌块替换、灌浆、支撑等修缮措施，对砖块酥碱风化，采取脱盐处理、灰浆打点、固化表面、剔补修缮和使用专用修复材料修复等修缮措施。

3) 针对仙人塔局部承重结构不满足要求的问题，采取修缮加固。

4) 针对仙人塔现状植物侵害的问题，进行植物清理铲除。

仙人塔修缮工程措施表

单体部分	主要修缮方法	保护类型
塔基	基台： 清理地面上的杂草、黄泥；清理基层，夯实找平。 基座： 清理外表面霉斑与周边的杂草；清洗基座面层泥土、青苔，修补更换破损或影响结构安全的青砖，采用黄泥石灰砂浆修补砖缝。	修缮（重点修复）
塔身	一层： 清理墙面青苔、杂草；使用青砖修补更换破损或影响结构安全的砖墙，采用黄泥石灰砂浆修补砖缝。 二层： 清理杂草及堆积的砖块；使用青砖修补更换破损或影响结构安全的砖墙；复原塔腔木楼面。 三层： 清理铲除杂草；使用青砖修补更换破损或影响结构安全的砖墙；复原塔腔木楼面；修复坍塌的塔身挑檐、平坐。 四层： 清理杂草及堆积的砖块；使用青砖修补更换破损或影响结构安全的砖墙；复原塔腔木楼面；修复坍塌的塔身挑檐、平坐。 五层： 清理塔身上的小棵植物，并清除砖缝中根系，再施以药物灭杀，彻底杜绝植物再生危害；使用青砖修补更换破损或影响结构安全的砖墙；复原塔腔木楼面；修复坍塌的塔身挑檐、平坐。 六层： 清理杂草及堆积的砖块；使用青砖修补更换破损或影响结构安全的砖墙；复原塔腔木楼面；修复坍塌的塔身挑檐、平坐。	修缮（重点修复）

后期进行资料查证，收集古塔六层以上及塔刹的样貌情况，待有充分依据再对缺失的部分进行复原。

4. 保养维护及监测

仙人塔的日常保养维护的主要工作包括：及时修补破损的结构、墙面、地面，对砖砌构筑物进行必要的日常保养，清除影响文物安全的杂草，维护排水系统的正常运行，保障消防和安防系统的有效性等。

监测包括人员的定期巡视、观察和仪器记录等多种方式。对仙人塔的监测主要包括：对可能发生变形、开裂、位移和损坏部位的仪器监测记录和日常的观察记录；定期监测防潮、防腐、防虫措施及防火、防雷等安全设施的有效性；监测旅游活动或其他社会因素对仙人塔本体及环境的影响。

5. 消防措施

规划区消防给水利用村庄内池塘、水渠等作为消防水源。

规划在仙人塔东北侧新建一处微型消防站，在塔内配置灭火器，一个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数量不得少于 2 具，但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宜多于 5 具，满足消防安全要求。

设立新桥村消防组织，定期检查，加强对村庄居民点及周边区域的消防安全管理。

6. 防雷措施

根据《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1 要求，防雷减灾工作，实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根据《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修订）要求，仙人塔属于第三类防雷建筑物。

（1）外部防雷的措施宜采用装设在建筑物上的接闪网、接闪带或接闪杆，也可采用由接闪网、接闪带或接闪杆混合组成的接闪器。

（2）专设引下线不应少于 2 根，并应沿建筑物四周均匀对称布置，其间距沿周长计算不宜大于 25m。

（3）在文物建筑设内部防雷装置，并做好对于防雷装置的定期检查。结合防雷专项工程，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说明。

第七章. 环境规划

第三十五条 环境保护原则

以仙人塔为中心，保护文物环境；
保护周边历史和自然环境、山水格局的完整性、真实性。

第三十六条 文物环境保护要求

1. 整治与改善仙人塔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的现有环境状况，新建建（构）筑物的立面、体量、色调和风格应体现当地传统建筑特色。
2.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必要的路网建设时，需严格控制建筑高度范围，建筑高度尽量减少对善仙人塔文物建筑的景观压迫感，其外观色调应与文物的环境风貌相协调。
3. 提倡环境的绿化和有利于保护展示的环境改造，绿化植物的选用应重视地区特色，以不损害、不影响仙人塔及周边传统风貌建筑的形态布局为前提。
4. 对规划范围内的现状建（构）筑物进行整治，拆除范围内的违章建筑或临时建筑，整治改造范围内可利用的建（构）筑物，提升改善仙人塔周边的设施环境。
5. 严格保护仙人塔周边的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等树木，禁止擅自砍伐树木，禁止擅自迁移树木，并改善其生态环境、维护其生态安全。对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进行健康状况及安全性综合评估，划定相应的保护范围，根据树木生长状况和保护现状编制原址保护措施。

第三十七条 景观环境格局保护

保护仙人塔周围的山体景观和河流田野风貌，在建设控制地带和周边范围内，不得从事有损景观、地貌的取土、填河和破坏生态环境的活动，不得破坏建设控制地带内现有水系、农田。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和周边范围内实施各类建设工程前，在报请审批、核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应包含对仙人塔周边文物环境、景观视线关系产生的影响评价的相关内容，以保护仙人塔的景观环境格局。

第三十八条 自然生态环境保护

1. 开展仙人塔所在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噪声环境等质量监测工作和污染源治理。
2. 整治文物周边水塘水质、岸线形态和绿化植被，生活、生产的废水集中收集并处理达标才可以对外排放，防止农业化学污染源，保护文物本体周边及新桥村整体自然环境。
3. 监测和保护文物本体东部的山体 and 植被，防治山体滑坡、塌方等灾害对生态环境及文物本体的影响，制度绿化植被防火措施。
4. 文物周边现有不影响文物安全的高大树木及其他植物予以保留，维持文物周边环境的植被多样性。

第三十九条 道路交通规划

- 1) 道路交通规划
对入口车行道路进行硬底化建设；同时优化提升仙人塔周边的景观步道，形成环形步行交通网。
- 2) 停车场地规划
在仙人塔东北侧的空地新建一个停车场，同时充分结合利用新桥村的公共停车场和开阔广场。

第四十条 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范围土地利用规划沿用大塘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用地布局，本规划对用地不作调整。

第四十一条 基础设施规划

1. 给水设施规划
规划区由仙人塔北侧的净水设备供水，规划对供水管网进行改造，增大管径，环状布置供水管网，管线入地敷设，更换现有不符要求的给水管。
2. 排水设施规划
规划因地制宜选择采用雨污分流制或截流式合流制。结合仙人塔周边道路建设，同步建设污水管道，污水管径应不小于 DN150，自西向东流入北侧的村庄聚居区污水管网中。
充分利用地形和现有沟渠排水，规划采用管网和沟渠相结合组织雨水排水系统，对仙人塔北侧的雨水沟渠进行优化提升，疏通沟渠中的堵塞物，并定期开展明渠的疏通维护工作。

3. 电力设施规划

规划延用 380V/220V 电力线路，结合道路调整调整，电力线路均入地敷设，同时更换老旧的电力线路。

4. 环卫设施规划

规划在仙人塔周边道路配置废物箱，垃圾收集采用袋装垃圾、分装垃圾转运，采用封闭式垃圾车收运，垃圾收集后由镇统一处理。

规划在仙人塔东北侧新建 1 处生态公共厕所，生态公共厕所的建筑风格应与仙人塔所处村庄的建筑风貌相协调。

5. 安防设施规划

规划根据现场环境和安全防范管理要求，合理选择实体防护和视频监控等防护措施。在出入口、重要路段、公共区域等地方布置监控设施，提高安全保障。

第八章 展示与利用规划

第四十二条 展示与利用原则

- 1) 以文物古迹不受损伤，公众安全不受危害为前提，文物古迹的利用功能与其价值相容；
- 2) 坚持科学、适度、持续、合理地展示利用，以保护为前提，以社会效益为主导，促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协调发展；
- 3) 全面、准确的展示文物的真实性、完整性，提高可读性，注重展示内容的多样性及独特性；
- 4) 展示手段、相关工程必须与文物本体、风格、内涵及其环境相协调。

第四十三条 展示目标

重新设计展示参观流线，建立合理的文物诠释体系，实现仙人塔文物价值全面、真实、完整地展示利用，并建立保护与利用的良性循环机制，促进仙人塔的整体保护。

第四十四条 展示策略

在进行文物本体勘察评估和必要的文物修缮后，结合现状展示功能适当进行完善，避免对文物本体造成不良影响。

以历史研究为基础，以充分展示仙人塔的文物价值为目标，设计整体展示系统方案。

文物建筑展示与配套展陈相结合。展示内容应体现文物的价值、内涵及特点；展示方法应科学、协调、生动、通俗；展示布局系统全面、重点突出、脉络清晰；展示流线具有科学性、逻辑性及流畅性。

第四十五条 参观游线

利用现有道路作为主要展示的交通路线，减少对遗存本体及其环境的影响。同时注重与周边环境资源的衔接，使其整体环境得到充分的展示。

参观游线：新桥村新塘自然村——名木古树保护区——古塔游园娱乐区——仙人塔古建筑展示区——娱乐垂钓体验区——观景品茗休憩区。

第四十六条 文物展示

1. 展示内容与方式

文物本体：开放展示，以仙人塔建筑外观风貌作为主体展示内容，通过丰富仙人塔内部历史文化展示空间，提高文物内部的历史展示价值。

文物环境：古塔周边的山水田园风光，在文物建筑内部进行展示规划的同时，从文物建筑所在的片区整体环境进行考虑，形成仙人塔所在历史风貌片区的整体展示路线。

2. 文物展示与解说设施

统一策划解说导引系统，要求形象和色调与文物环境协调，内容与展示主题相符。

展示牌：包括展示区说明牌、重要文物展示牌。于展示道路拐点及重要节点处设置。

电子设备：包括便携式自助导览机、多媒体交互查询设备、自动语音播放设备等。

导引设施：包括参观线路导引标识、文物保护警示标志等。

第四十七条 游客服务及管理

1. 游客服务与管理配套设施

设立游客管理部门，编制《参观指南》，明确游客行为管理要求，规范游客参与行为，降低对文物的干扰程度。

关注游客需求，采用多种方式进行游客满意度调查，及时了解游客感受与需求，及时提供游客服务需求，提高服务内容与质量。

游客参观文物现场，应有文物管理人员引导、陪同并负责讲解。

2. 实施信息监控

监测游客问卷调查的落实情况，建立定期监测制度，监督游客服务质量改善情况。

将年游客量、日游客量、时段游客量监测制度化、规范化，为加强管理提供依据。

监测游客安全、人流分布等状况，为改善服务提供依据。

3. 展示管理要求

（1）展示活动的管理

仙人塔所有相关展示利用活动应由当地文物部门组织，或受到当地文物部门的管理。不得脱离文物部门进行展示与利用活动。

仙人塔相关展示利用项目经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广东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批通

过后，报建设主管部门依法批准后方可立项、实施。

仙人塔内所有展示利用项目不得对其所有要素和环境产生不良影响。项目立项、实施方案等报批文件中须包括文物保护影响评估的内容。

（2）参观行为管理

增强游客教育，完善服务设施、提升管理水平，设置文明参观游览标识，采用视频监控和不定期巡查等方式监督游客参观行为，防止不当参观行为造成的文物破坏。

4. 参观容量控制

（1）控制原则

仙人塔的展示开放，以不损害文物的安全、有利于文物保护管理为前提；

开放容量的确定以文物空间及环境承载力、观赏心理标准和服务设施条件为依据；

开放容量测算要讲求合理性，测算数据须经实践检核修正；

开放容量为定值，不得随旅游规划发展期限增加。

（2）参观容量限值

规划采取面积容量法测算旅游环境容量，估算可得仙人塔的日环境容量为 150 人次。

第九章. 管理规划

第四十八条 管理机构建设

（1）管理机构

成立仙人塔保护的专门文物保护单位——仙人塔文物保护单位办公室，由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新桥村村委会管理，负责仙人塔的文物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

为仙人塔文物保护单位办公室提供必要的资金、人员配置和技术支持。

仙人塔文物保护单位办公室的主要职能包括：

按照经审批通过并颁布实施的保护规划进行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工作；负责日常性保养维护工作、文物保护单位监测工作；在保护文物的前提下，以多种方式提高文物阐释与展示的质量；开展研究工作，搜集和整理文物档案、相关资料，出版专著、进行国内外学术交流。

（2）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

加强文物本体保护、环境监测等专业研究人员的引进与培养。

建立专业培训机制，提高保护专业人员的理论水平及专业素养。与国内国际其他保护组织机构建立人才交流计划，提高文物保护单位管理的水平。

（3）建立健全管理规章

根据 2017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制定仙人塔文物保护单位管理规定，及时修订保护管理的其它相关规章制度、办法等。

制定并颁布仙人塔的保护管理条例及应急预案。

管理条例主要包括：管理范围、管理职责、奖励与处罚等。

应急预案：对诸如暴雨、火灾、地震等各类自然灾害和游客拥挤、踩踏等突发事件的发生制定相应的预案。

（4）保护区划与界桩

依照本规划调整后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边界，设立保护区划界桩。

界桩应设在保护区划边界关键拐点和边界与重要地物交叉点上。除关键拐点和重要地物交叉点外，其余边界原则上每 50 米设置一处界桩。

（5）监测与安防

制定日常保养维护及监测制度，结合仙人塔建筑结构、构造特点的情况，定期对文物建筑保存

状况进行监测和评估。建立以文物保护单位为目标的监测体系，完善安全技术防范报警系统，加强物防、人防能力，构成现代化的安全防范体系。

安防系统包括视频监控、防盗报警、火灾报警三部分，视频监控需覆盖室内外全部区域，同时和防盗报警、火灾报警联动。

（6）保护档案

仙人塔的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档案已初步建成，但仍需补充文物管理、研究等方面内容，并根据最新情况进行及时更新和修编。

第四十九条 运行管理

（1）运行管理基本原则

加强管理，制止人为破坏是有效保护和有效利用仙人塔的基本保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落实仙人塔文物的保护与管理工作。

加强仙人塔管理各个环节运行的规范化，提高文物保护单位管理的水平。

（2）工程管理

审批与备案

保护区划内各类建设活动，其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申报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文物影响评价

在仙人塔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实施各类建设工程、文物展示利用项目等，在报请审批、核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报报告中应包含仙人塔文物影响评价有关内容，对项目实施后可能对仙人塔造成的影响做出分析和预测，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3）日常管理

建立定期巡查制度，保证管理范围内的文物及游客安全，及时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

建立自然灾害、文物本体、环境及开放容量的监测制度，定期整理分析监测体系数据，并编写《监测评估报告》，为保护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实现管理范围内的定期火灾隐患排查制度，做好经常性保养维护工作。

组织文物展示区的展示工作，开展宣传教育工作，提高群众的文物保护单位意识。

第五十条 保护工程管理要求

（1）保护工程措施实施要求

文物本体防护加固工程要求：防护加固是在文物上附加现代材料和工程构筑物的措施，此措施只有其他措施无效或虽有效但原状改变太大时才可使用。

修建相关工程不得破坏文物本体及文物环境。

施工弃渣场、施工临时道路占地区、施工场区占地均不得占压文物保护区，并在施工结束后需进行整治，不得影响文物环境。

施工过程需妥善处理污水、垃圾等，不得影响文物历史环境。

（2）环境评估要求

规划范围内开展重大工程，需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环境评估工作，通过环境评估方可实施。

（3）安保防护措施

重点防护对象包括文物建筑、石刻木雕等，以围栏、围墙防护为主，并配置监控设备，同时注意对文物周边环境的监控，防止火灾、洪水等突发自然灾害对文物造成破坏。

工程的设计和实施须符合《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GB / T 16571—2012）》、《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A 27-2002）》、《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04）》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保护围栏应充分考虑遗迹展示需求，进行重点研究和设计。

制定《仙人塔安全保卫制度》，进一步规范巡查工作，明确各文物区的巡查责任。

第十章. 规划分期与投资估算

第五十一条 分期依据

参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通常以五的倍数年份为规划期限分期年份，并根据实施的紧迫性和难易程度，分近期和中远两期实施。

第五十二条 分期年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 年——2035 年。

近期：2021 年——2028 年；

中远期：2029 年——2035 年。

第五十三条 近期规划

（1）近期目标

确保文物安全，改善文物本体的保护状况，初步改善环境面貌，初步完善相关的旅游服务设施以及活化利用部分文物。

（2）近期重点

对仙人塔进行抢险加固和修缮；依照整体保护的原则，对仙人塔历史环境实施整体保护，保护仙人塔周边现有的绿化环境；完善仙人塔建设控制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完善消防安全设施；整治环境卫生；完善管理实施机制；制定旅游规划。

第五十四条 中远期规划

（1）中远期目标

文物本体保护工作进入全面、有序阶段，收集资料查证古塔六层以上及塔刹的样貌情况，对缺失的部分进行复原；同时进一步整治环境面貌，形成良好的文物保护状态，全面协调周边道路与保护建筑本体的和谐关系，协调历史环境与建筑风貌格局，完善参观路线组织以及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文物资源的综合高效利用。

（2）中远期重点

进行文物本体的保护技术研究、对现存古建筑进行严格的检查，作详细的记录；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的环境整合、全区基础设施建设、整治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保护范围外建筑，完善参观路线组织。

曲江区仙人塔保护规划建设项目分期表

规划分期	实施重点	实施内容
近期	保护工作	公布执行本规划划定的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按照规划要求设置界标
		对文物建筑本体进行抢险加固工程，重点加固地基和塔身一层承重结构等
		进行文物建筑本体的修缮工程，重点修复破损的砖墙、壁龛等
		文物建筑安防、消防和防雷工程建设
		启动仙人塔的日常监测工作
	环境整治	完善垃圾桶分布
		对规划范围内的绿化进行整治升级
	基础设施	修缮仙人塔西南侧的凉亭
		车行道路水泥硬底化建设
		仙人塔周边景观道路优化提升建设
		东北侧停车场建设
		完善照明设施
	展示利用	完善规划范围内的展示说明设施
		系统化建立展示文物内容
	管理工作	按要求设置保护标志碑
		制定仙人塔日常保养维护及监测制度
		启动仙人塔管理范围的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工程
		启动管理用房和管理设施的改造设计工作
		建立灾害应急预案的运行机制，启动灾害防护设施的建设
中远期	保护工作	对仙人塔实施日常保养维护，完善仙人塔的日常监测工作
		收集资料查证古塔六层以上及塔刹的样貌情况，复原古塔塔刹。
	环境整治	完成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和周边环境的整治
		对规划范围内的水塘进行美化提升

	基础 设施	定期维护规划范围内绿化景观，定期保养
		增设监控点和完善监控设施配套建设
		增设公共厕所建设
		在村庄内增设纪念品商店、小超市、餐饮等商业服务设施
	展示 利用	建立仙人塔的陈展设施体系
	管理 工作	完成仙人塔管理范围的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工程
		完成管理用房和管理设施的改造设计工作
		实现仙人塔的现代化管理工作体系
		建立自然环境质量监测体系
		建立保护基金
		维护仙人塔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和维护灾害防御设施

第五十五条 投资估算

（1）投资估算

总投资估算为 786 万元。其中，近期工程投资估算总额为 396 万元；中远期工程投资估算总额为 390 万元。

曲江区仙人塔保护规划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表

规划分期	实施重点	实施内容	资金估算（万元）
近期	保护工作	文物建筑设置界标	1. 5
		文物建筑本体进行抢险加固工程	30
		文物建筑本体的修缮工程	180
		安防、消防和防雷工程建设	50
	环境整治	完善垃圾桶分布	0. 5
		对规划范围内的绿化景观进行整治升级	6
	基础设施	修缮仙人塔西南侧的凉亭	30
		车行道路水泥硬底化建设	24
		仙人塔周边景观道路优化提升建设	17

		东北侧生态停车场建设	4
		完善照明设施	10
	展示利用	完善规划范围内的展示说明设施	3
	管理工作	完善仙人塔防灾设施的建设	10
		管理工作相关费用	30
小计			396
中远期	保护工作	仙人塔日常保养维护及日常监测工作	30
		古塔塔刹复原建设工程	50
	环境整治	完成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和周边环境的整治	100
		对规划范围内的水塘进行美化提升	30
		定期维护规划范围内绿化景观，定期保养	15
	基础设施	监控点及监控设施配套建设	5
		增设公共厕所建设	30
		村庄纪念品商店、小超市、餐饮等商业服务设施建设	50
	展示利用	建立陈展设施体系	20
	管理工作	管理工作相关建设费用	60
小计			390
合计			786

（2）经费来源

经费来源由国家文物局、广东省文物局、韶关市与曲江区各级政府以及社会各界多渠道共同筹集。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五十六条 文物保护机制保障措施

1. 法律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构成了仙人塔文物保护单位及周边环境保护利用的法律保障体系，并明确了本规划文本的法律效力。

2. 政府保护机制的建立与管理

落实文物保护直接责任人与管理监督负责人，完善文物保护机制管理部门，促进各个管理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在保护资金筹措上除各级政府加大财政投入外，应多渠道筹集社会资金，完善仙人塔保护的保障机制。

3. 政府统筹基础设施的完善与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与保护

对于文物保护单位，政府要承担起保护与修缮的责任。

提升文物建筑周边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水平，由政府全面统筹，提升文物周边环境的排水、通电、燃气等基础设施。部分工作可根据与管理单位合作的情况由管理单位承担，但政府须做好监督验收工作，确保基础设施水平的实质性提升。

4. 增强文物宣传的透明度

应通过各种媒体宣传报道，增强规划的透明度，增强各部门、各级领导和全体市民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意识，使其了解历史文化保护规划，自觉支持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的实施。

5. 建立公众参与机制

动员组织村民广泛参与仙人塔保护与利用工作，同时加强政府的引导与支持。本规划批准后应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6. 加强控制和管理保护区划

本次规划的保护区划的划定根据仙人塔现状环境状况与已公布保护区划内容协调确定。对涉及保护范围的所有建设活动要按照城乡规划法、文物保护法和本规划，进行集中统一的规划控制和管理，对违规建设行为依法严格查处。

第五十七条 规划信息平台建设与完善

建立统一的基础地理空间数据库，关键要统一信息交换标准和规范，整合建立文物空间信息平台，并健全信息平台的管理机构，确保信息平台的维护和更新。

第五十八条 资金筹措保障措施

以政府投入为主，乡贤资助、村民自筹为辅的资金投入机制。

政府专项资金：优先用于文物的保护与修缮、文物周边基础设施提升，其次可适当支持村庄旅游产业发展项目。

乡贤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对村庄特色提升建设的资助。同时作为村庄基础整治建设及产业发展资金的补充。

社会投资、村民自筹资金：通过组织发动产业招商、社会力量筹集资金，用于规划策划的项目、民生公益性的项目建设。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法律效力

本规划文件由规划文本、规划图集、编制说明三部分组成。其中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是指导仙人塔文物保护工作的法规性和技术性文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颁布后，具有法律效力。

第六十条 规划解释权

本规划解释权归广东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确因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必须按原程序报批。

第六十一条 执行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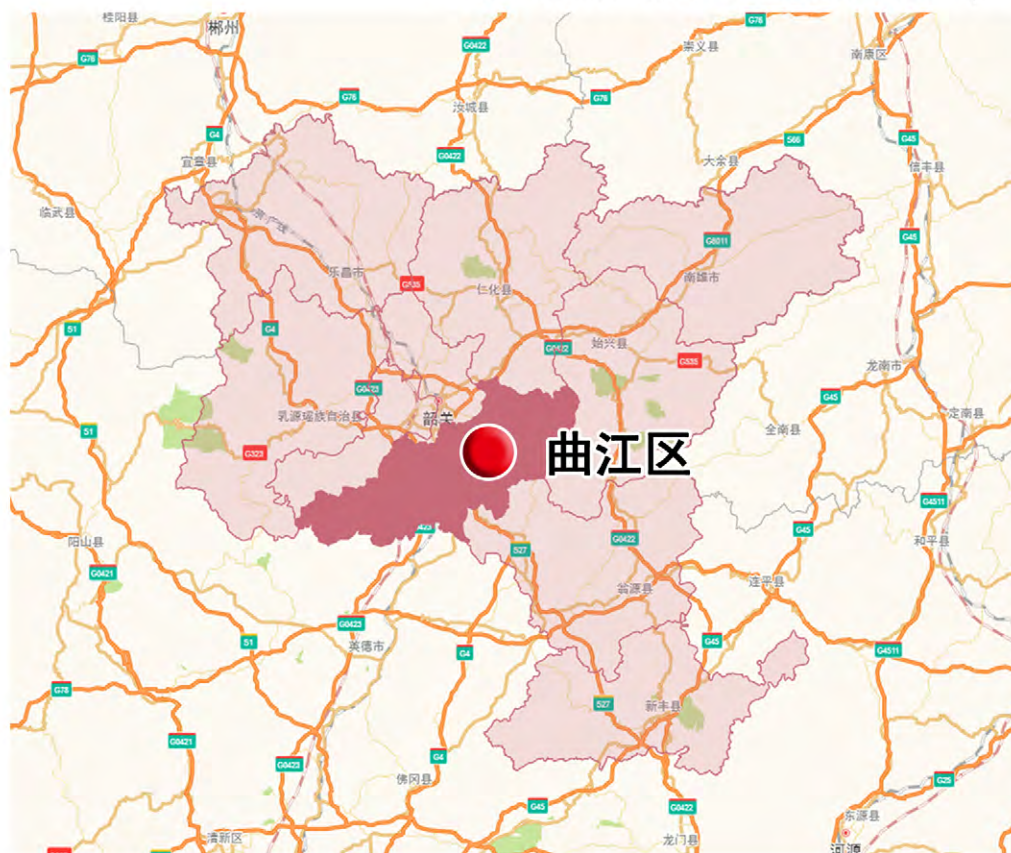
本规划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规 划 图 集



▲ 韶关市在广东省的区位

曲江区在韶关市的区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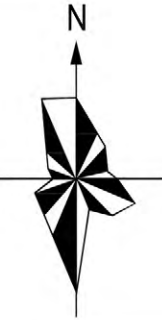
▲ 仙人塔在曲江区的区位

仙人塔位于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新桥村，距离新桥村村委会约1.0km，距离曹角湾村约21.6km，距离大塘镇区约7.2km。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仙人塔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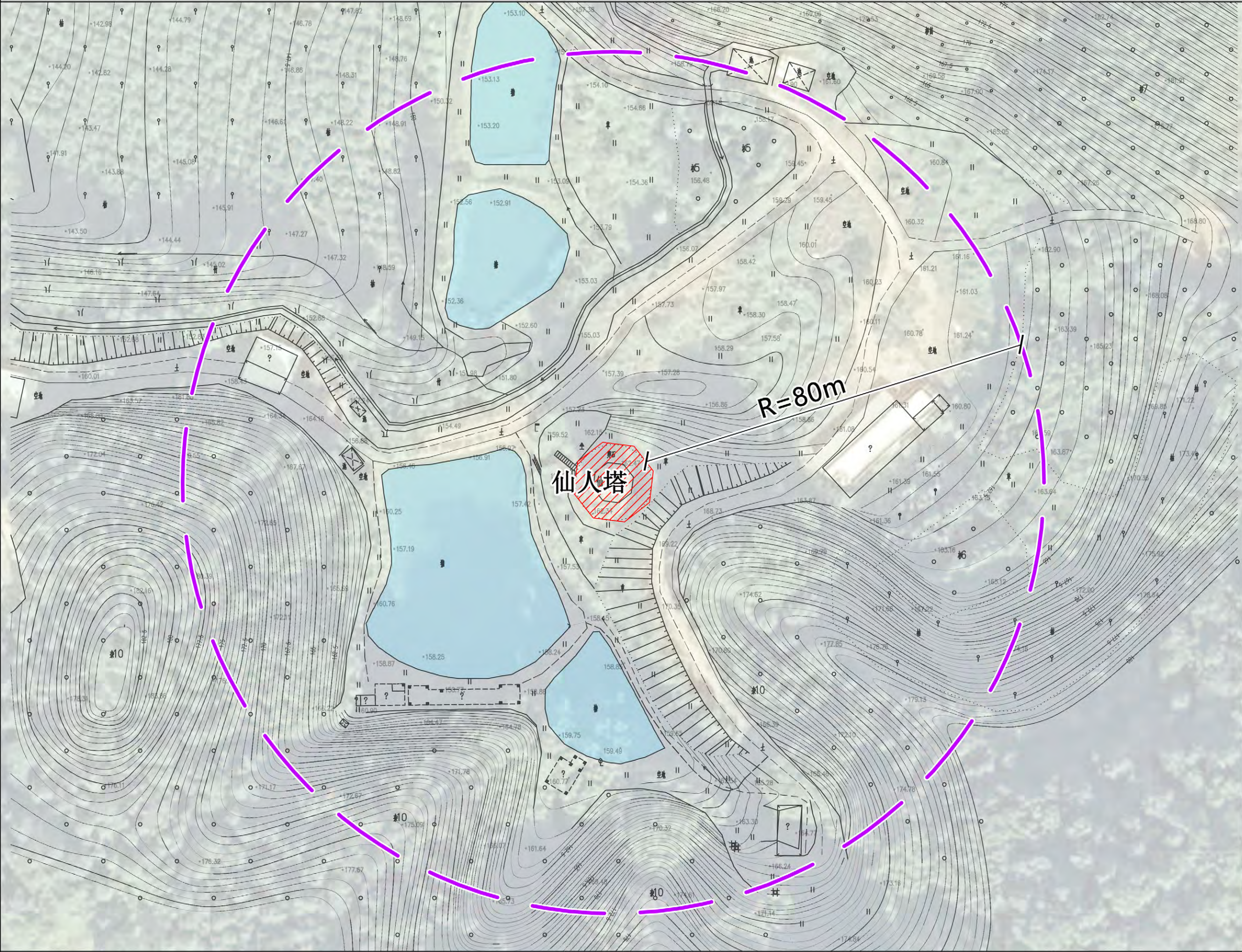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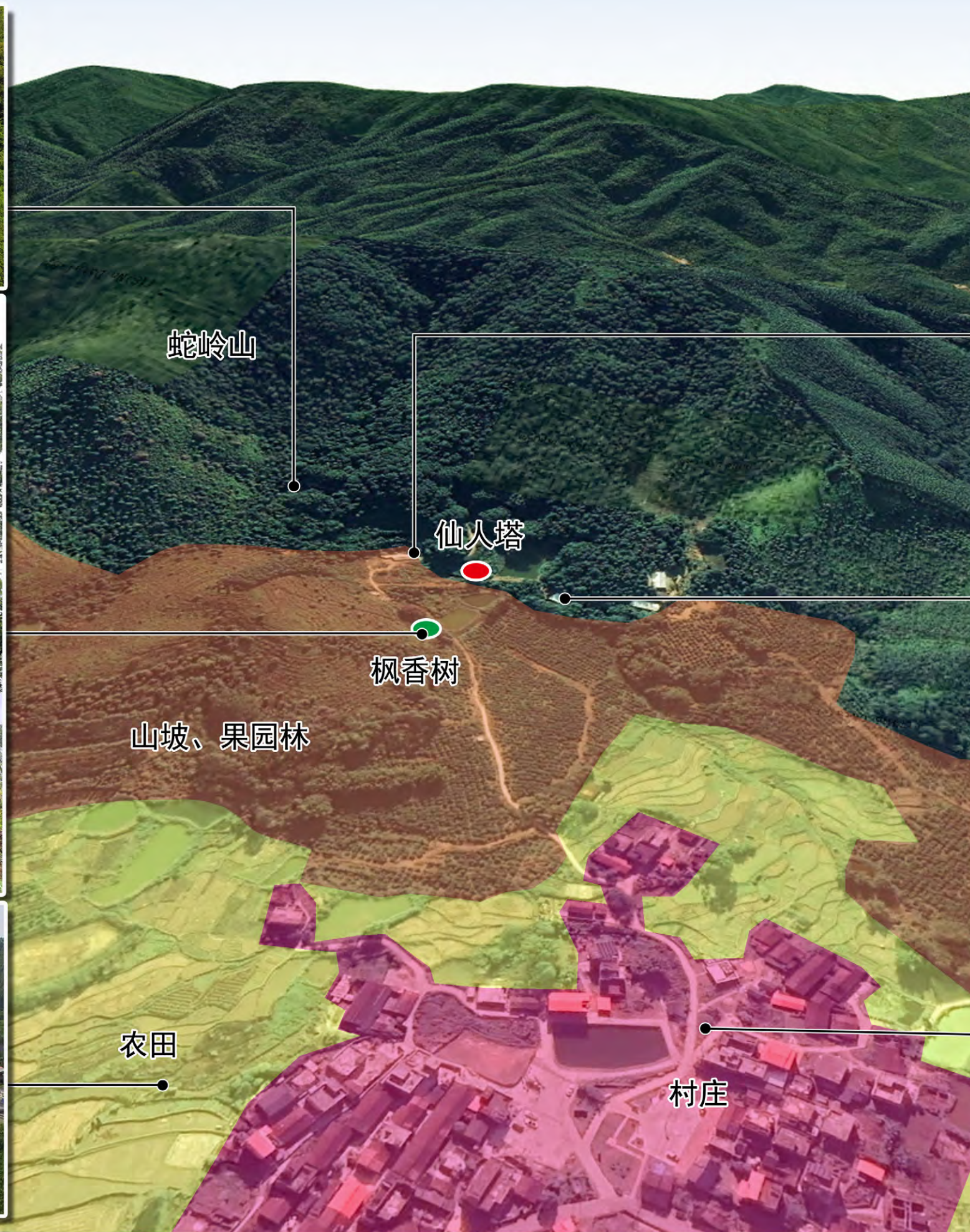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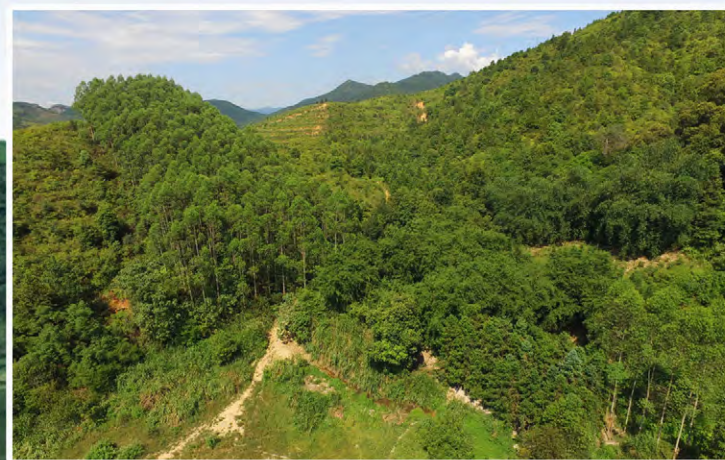
规划范围图



图例

-  文物本体
-  规划范围





农田

文物基础资料		
名称	仙人塔	
地址	大塘镇新桥村	
建造年代	北宋	
历史功能	景观塔	
现状功能	闲置	
建筑结构	砖塔	
建筑层数	六层	
占地面积	198m²	
文物保存状况分析		
真实性		A. 历史原物
	●	B. 大部分为原物，局部有修复
		C. 大部分为后来修复
		D. 完全为复原物
完整性		A. 完全保留
	●	B. 大部分为保留，局部构建缺失
		C. 少量保留
		D. 仅存遗址
稳定性		A. 稳定
		B. 面临损坏威胁较少
	●	C. 面临损坏威胁较大
		D. 亟待抢救
文物损坏因素分析		
自然损坏因素	酥碱风化、植物侵害	
人为损坏因素	年久失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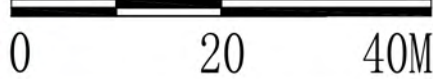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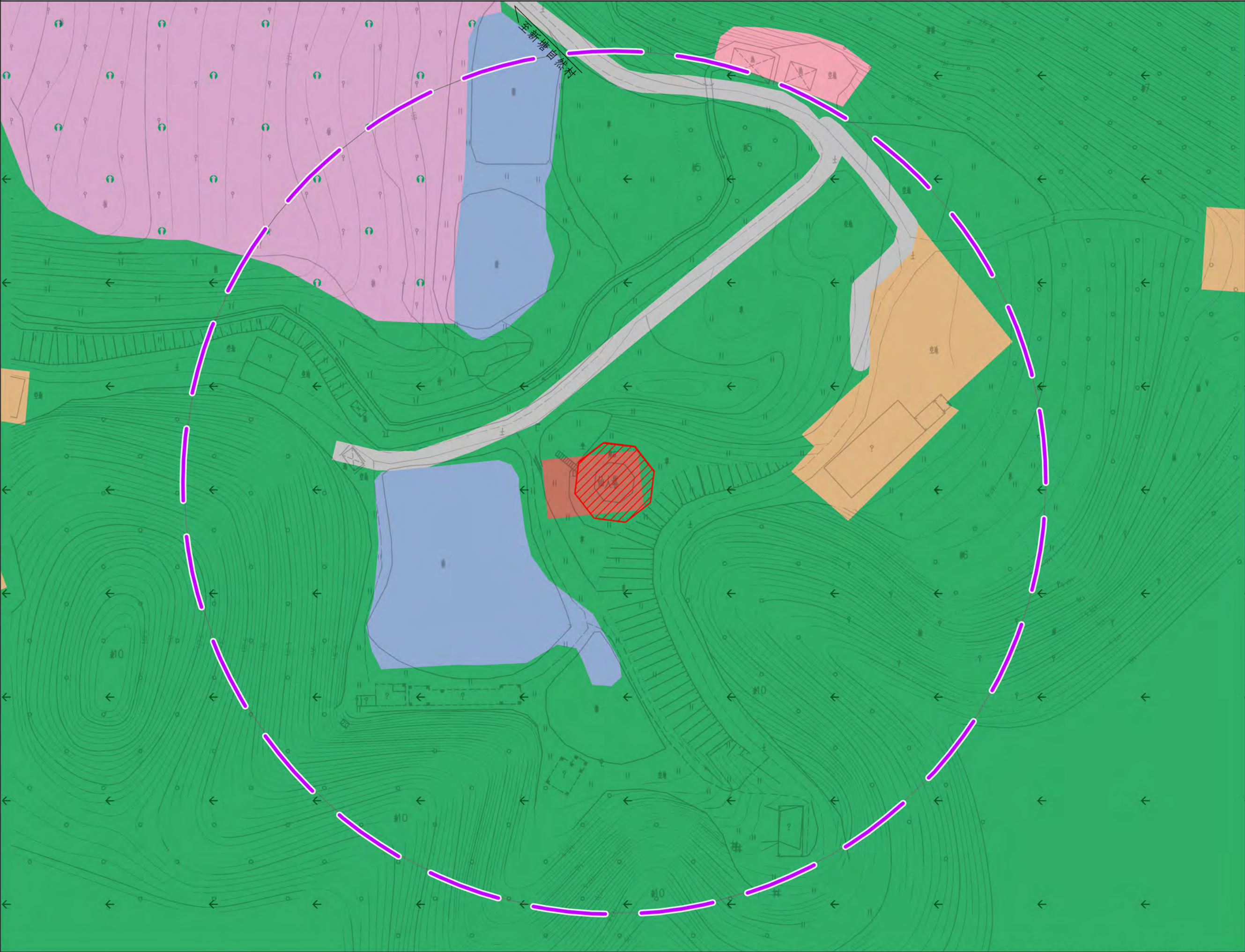


图 例

- 规划范围
-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 果园
- 乔木林地
- 农村道路
- 坑塘水面
- 设施农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特殊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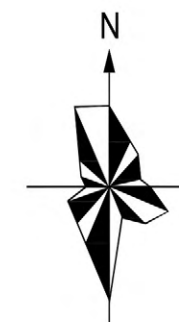


图 例

- G106国道
- S251省道
- 乡村道路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仙人塔保护规划

7

内部道路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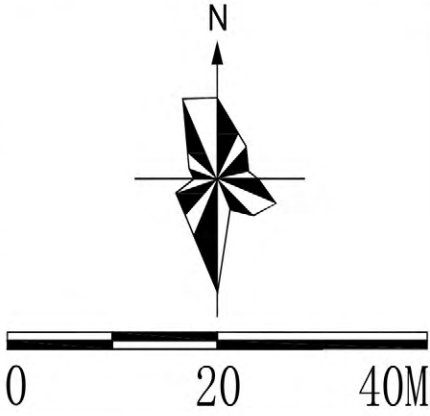


图 例

- 车行道路
- 人行道路
- 条石台阶
- 文物本体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仙人塔保护规划

8

规划总图



0 20 4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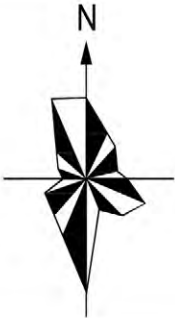
图例

- 文物本体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规划范围
- 标高
- 仙人塔
- 水塘
- 休憩亭
- 公共厕所
- 微型消防站
- 小游园
- 停车场
- 水塔
- 水渠
- 景观道路
- 枫香树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仙人塔保护规划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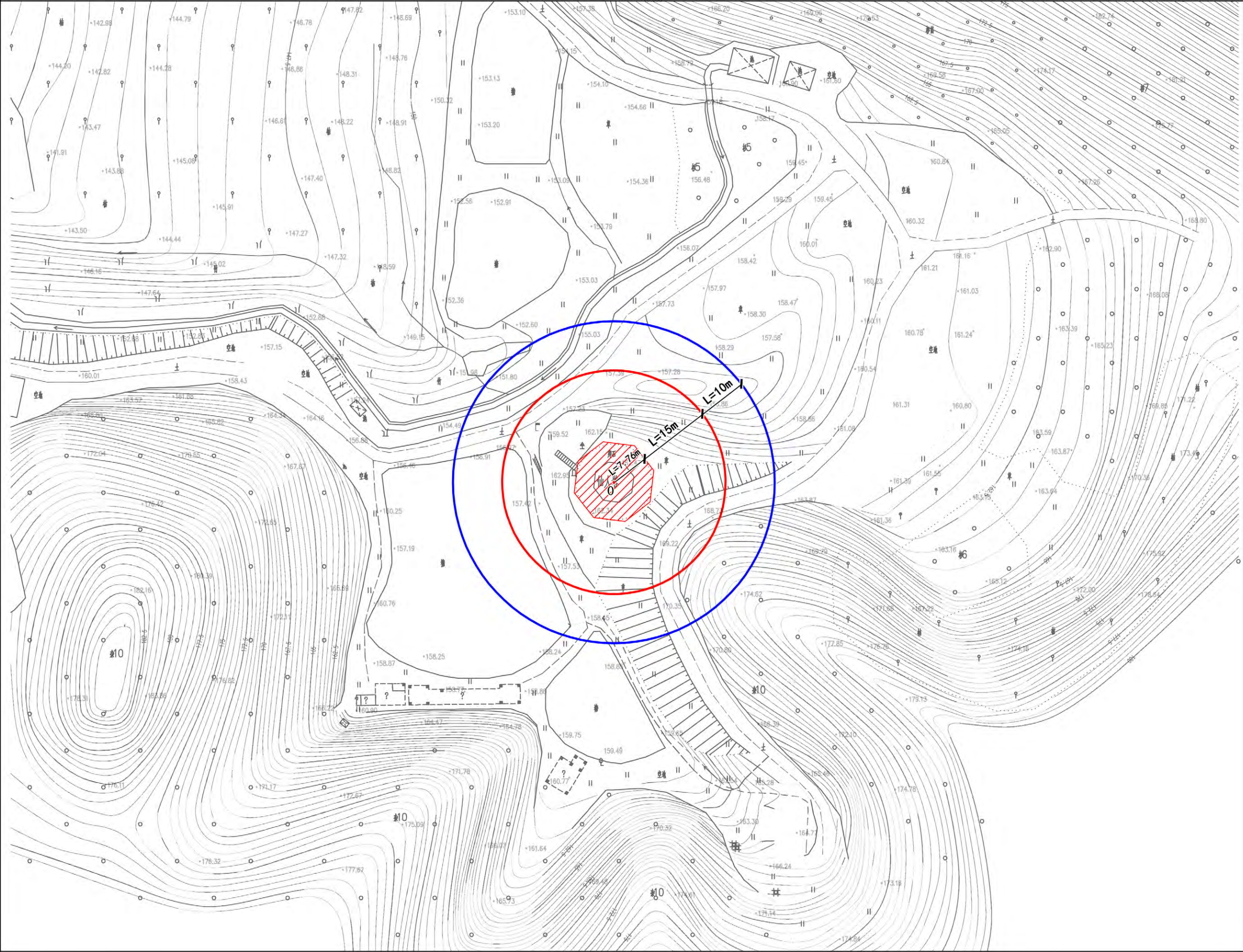
现状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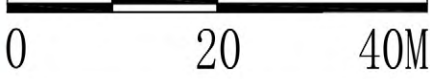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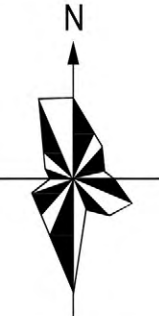
0 20 40M

图例

-  文物本体
-  现状保护范围
-  现状建设控制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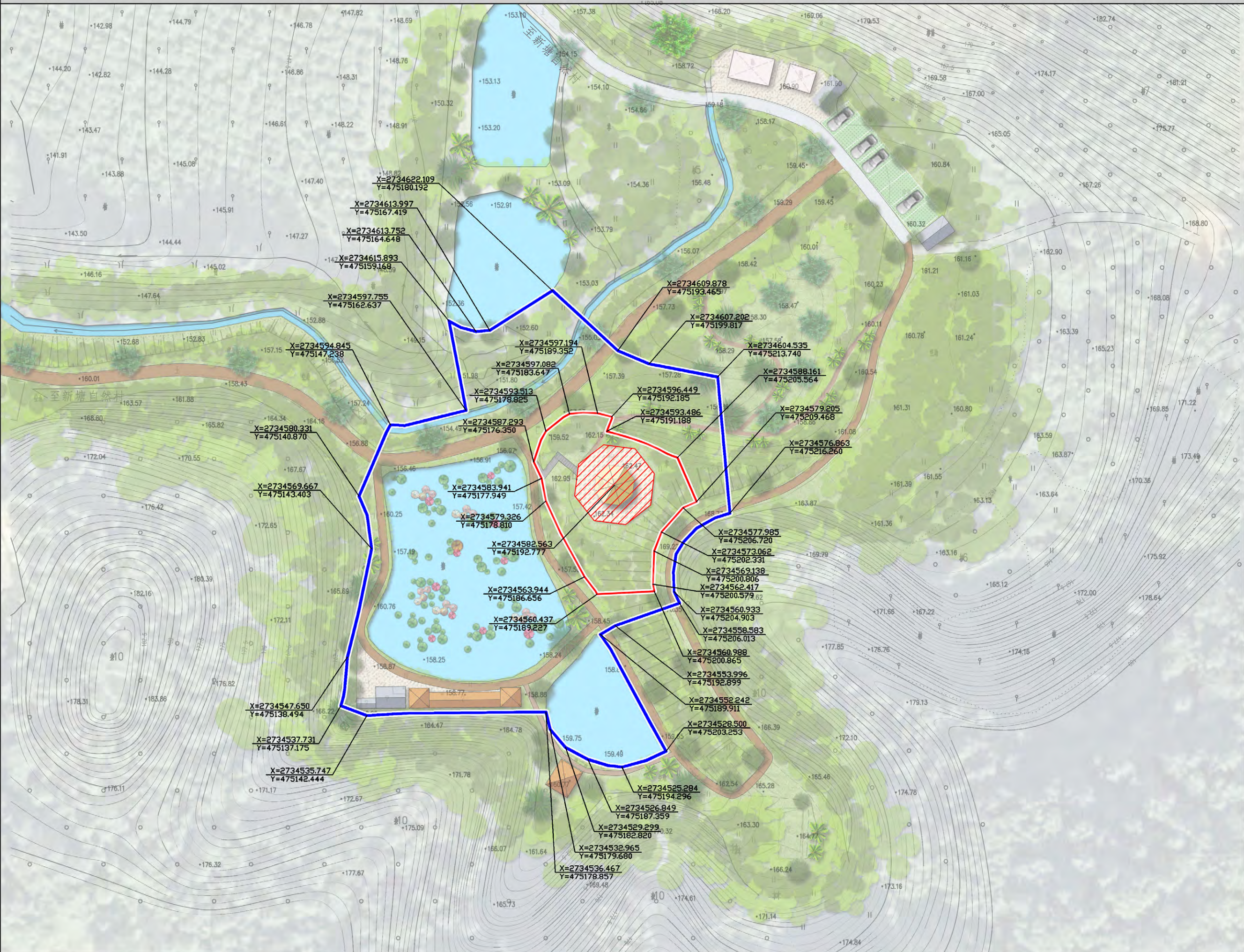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仙人塔保护规划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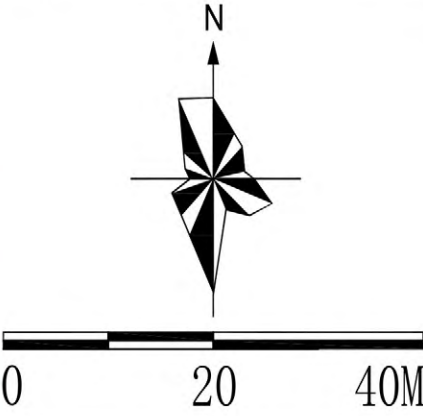
- 文物本体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坐标标注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仙人塔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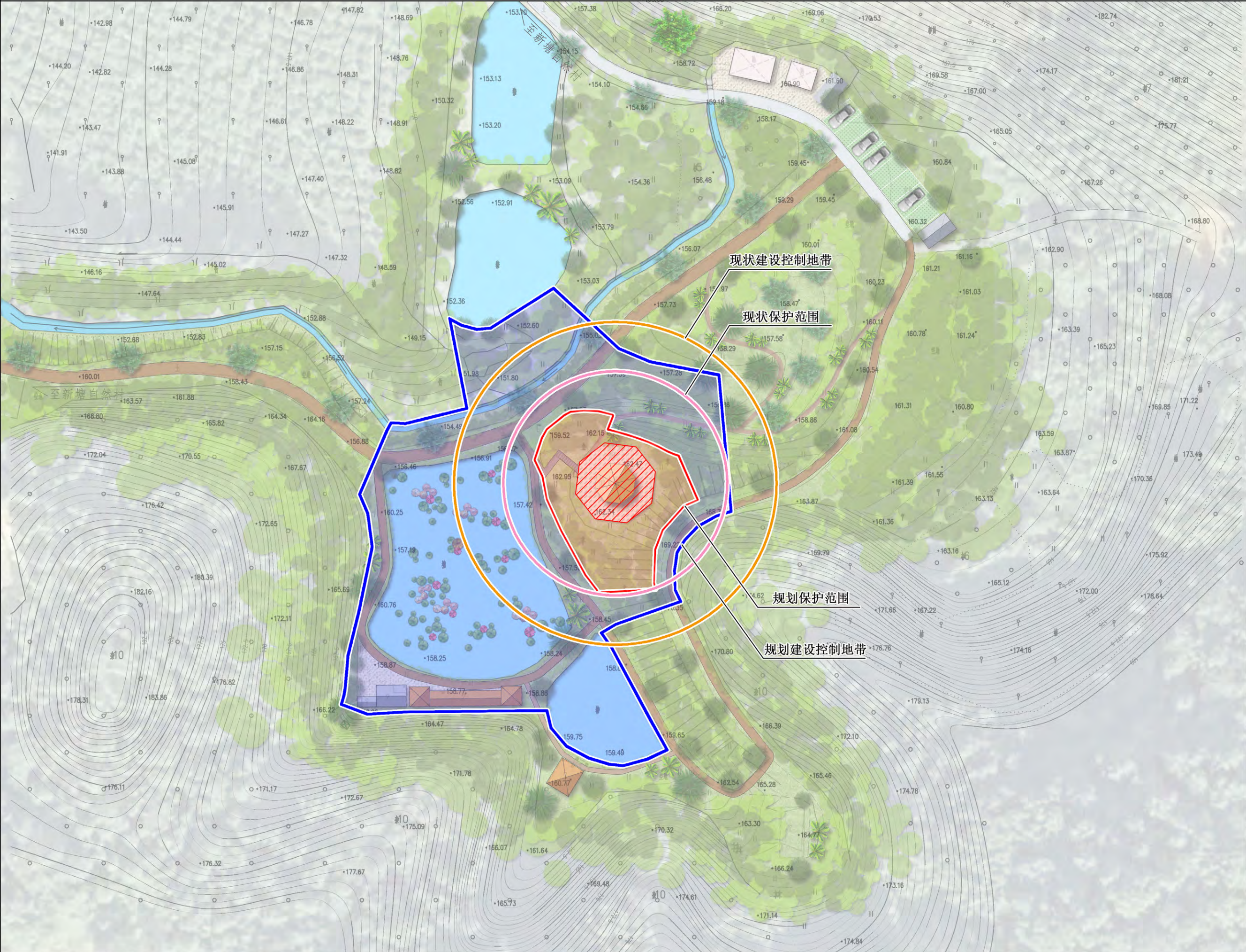
11

保护区划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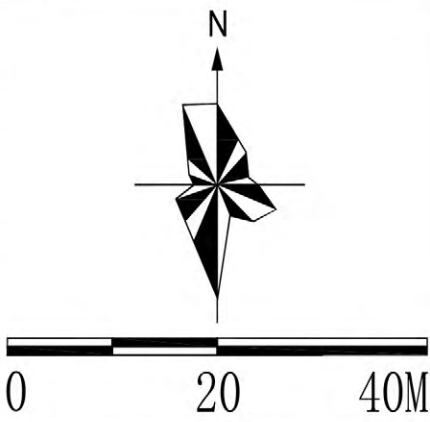
图例

- 文物本体
- 现状保护范围
- 现状建设控制地带
- 规划保护范围
- 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仙人塔保护规划

12 周边建筑整治措施图



图例

- 文物本体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改造
- 拆除





0 20 40M

图 例

- 文物本体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场地整治
- 水塘整治
- 绿化整治
- 果林整治

绿化整治

1. 清理场地内的杂乱植被；
2. 布置完善乡土景观植被；
3. 改善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等树木的生态环境。

果林整治

1. 清理果林内的杂草；
2. 合理规划每份果林地块形状大小分布；
3. 有计划的种植各类水果植物，形成特色果林景观。

水塘整治

1. 对水塘进行清淤，提升水质；
2. 完善种植水生景观植被；
3. 完善提升水塘岸线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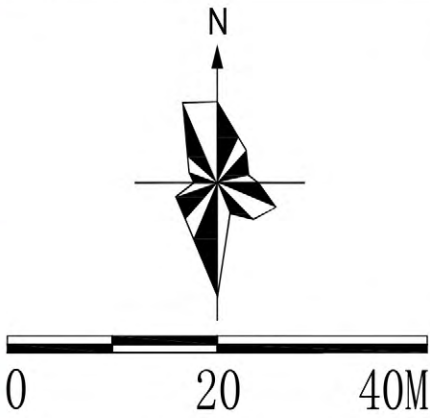
场地整治

1. 清理场地内的杂物；
2. 布置完善休闲设施。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仙人塔保护规划

14

道路交通规划图



图例

- 车行道路
- 景观步道
- 条石台阶
- Ⓟ 停车场
- 文物本体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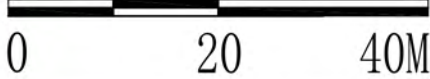


图 例

- 规划范围
-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园地
- 陆地水域
- 林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特殊用地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仙人塔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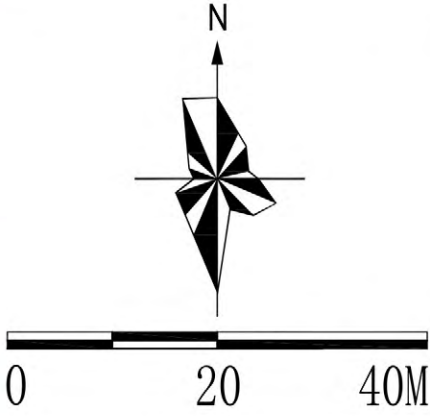


0 20 40M

图 例

- 雨水沟渠
- 公厕
- 垃圾箱
- 文物本体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图例

- 疏散通道
- 消防设施
- 微型消防站
- 防雷设施
- 文物本体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仙人塔：
塔身现存6层，
共配置灭火器6个。
在塔外配置接闪器、引下线、
接地装置等防雷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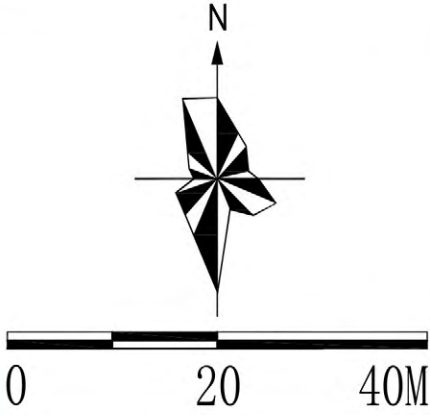


0 20 40M

图 例

-  监控设施
-  监控点
-  文物本体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图例

- 古塔田园风光游线
- 景观节点
- 展示设施
- 停车场
- 文物本体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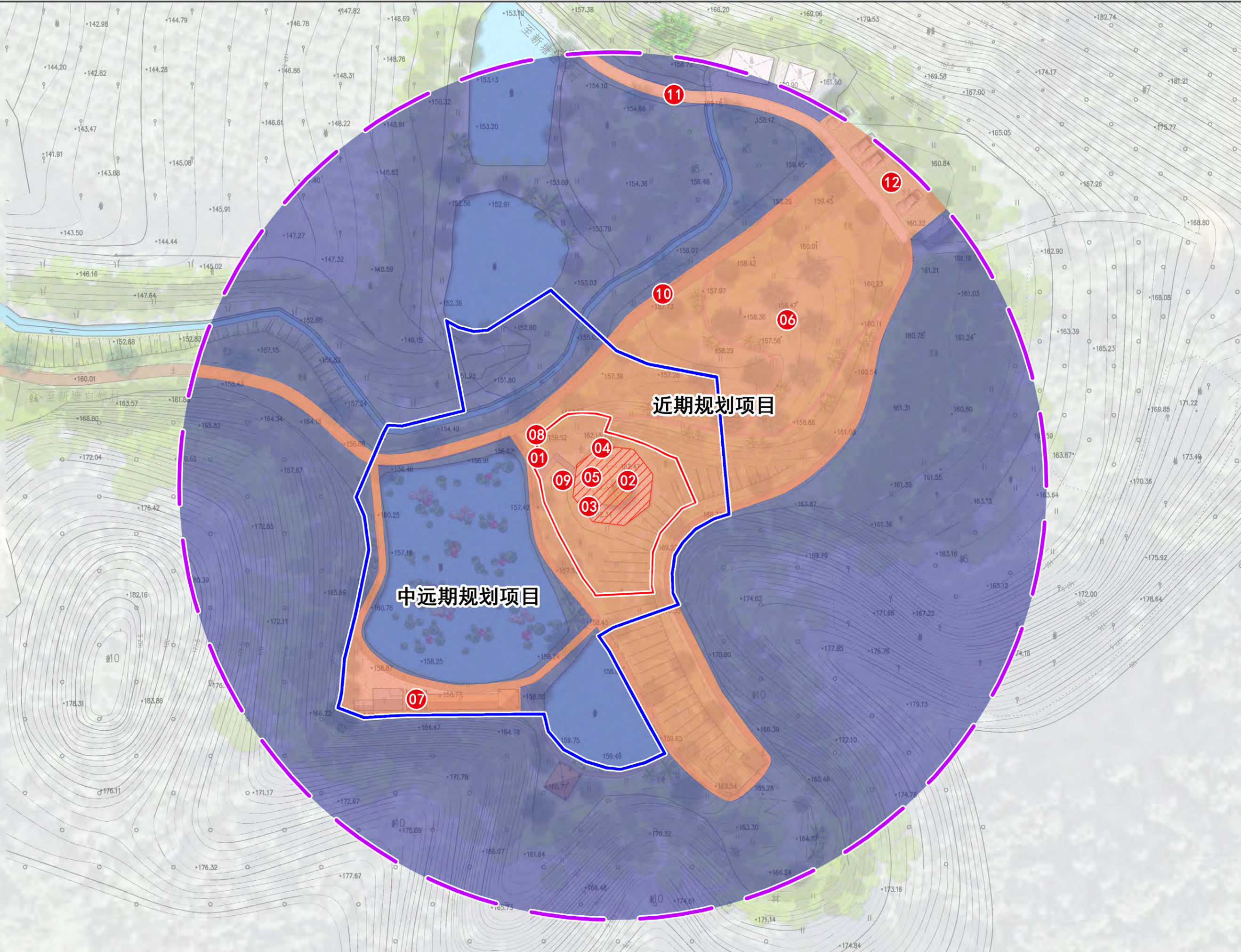




图 例

- 近期规划项目
- 中远期规划项目
- 文物本体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规划范围

- 01 仙人塔界标建设
- 02 仙人塔抢险加固工程
- 03 仙人塔修缮工程
- 04 仙人塔防灾设施建设
- 05 保护维护、监测工程建设
- 06 仙人塔周边环境整治
- 07 仙人塔西南侧凉亭修缮
- 08 仙人塔展示设施建设
- 09 仙人塔保护标识牌建设
- 10 周边道路优化提升建设
- 11 道路水泥硬底化建设
- 12 西北侧停车场建设



规 划 说 明

目 录

1. 总则 1

1.1. 规划背景 1

1.1.1. 国家层面文物保护背景 1

1.1.2. 广东省层面文物保护背景 4

1.2. 规划性质 5

1.3. 指导思想 5

1.4. 规划原则 5

1.5. 规划目标 6

1.6. 规划重点 6

1.7. 规划依据 6

1.8. 规划范围 7

1.9. 规划期限 7

2. 保护对象 8

2.1. 对象构成 8

2.2. 地理位置 10

2.3. 自然与人文环境 10

2.4. 历史沿革 11

2.4.1. 广东及粤北古塔的历史沿革及特点 11

2.4.2. 仙人塔的历史沿革 11

3. 价值评估 21

3.1. 历史价值 21

3.2. 艺术价值 21

3.3. 科学价值 21

3.4. 社会价值 21

3.5. 文化价值 21

4. 现状评估 22

4.1. 现状评估 22

4.1.1. 《仙人塔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报告》仲恒鉴字【2022】GD1094 22

4.1.2.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仙人塔修缮工程设计方案》（2023 年） 23

4.1.3. 真实性评估 29

4.1.4. 完整性评估 29

4.1.5. 道路交通现状评估 29

4.1.6. 土地利用现状评估 30

4.1.7. 基础设施现状评估 30

4.2. 管理评估 31

4.2.1. 现状保护区划 31

4.2.2. 保护管理机构 31

4.2.3. 保护标志 31

4.2.4. 区划界桩 31

4.2.5. 保护档案情况 31

4.2.6. 消防与安防情况 31

4.2.7. 评估结论 32

4.3. 利用评估 32

5. 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 33

5.1. 区划原则 33

5.2. 保护区划范围 33

5.3. 保护区划调整对比 33

5.4. 管理规定 34

5.4.1. 保护区划统一管理规定 34

5.4.2.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34

5.4.3.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要求 34

5.4.4. 建筑高度控制 34

5.4.5. 建筑形式控制 35

6. 保护措施 36

6.1. 保护原则 36

6.2. 文物保护措施 36

7. 环境规划 38

7.1.	环境保护原则	38
7.2.	文物环境保护要求	38
7.3.	景观环境格局保护	39
7.4.	自然生态环境保护	39
7.5.	道路交通规划	39
7.6.	土地利用规划	39
7.7.	基础设施规划	40
8.	展示与利用规划	42
8.1.	展示与利用原则	42
8.2.	展示与利用目标	42
8.3.	展示策略	42
8.4.	参观游线	42
8.5.	展示内容与方式	43
8.6.	文物展示与解说设施	43
8.7.	游客服务及管理	43
8.7.1.	游客服务与管理配套设施	43
8.7.2.	实施信息监控	43
8.7.3.	展示管理要求	43
8.7.4.	参观容量控制	44
9.	管理规划	45
9.1.	管理机构建设	45
9.2.	运行管理	45
9.3.	保护工程管理要求	46
10.	规划分期与投资估算	47
10.1.	分期依据	47
10.2.	分期年限	47
10.3.	近期规划	47
10.4.	中远期规划	47
10.5.	投资估算	48

11.	规划实施保障	50
11.1.	文物保护机制保障措施	50
11.2.	规划信息平台建设与完善	50
11.3.	资金筹措保障措施	50
1.	文物所在地概况	1
1.1.	仙人塔概况	1
1.2.	文物类型	1
1.3.	地理位置	1
1.4.	自然与人文环境	1
1.5.	历史沿革	2
2.	相关资料收集	3
2.1.	文物保护单位收录资料	3
2.1.1.	仙人塔文物保护单位登记表	3
2.1.2.	仙人塔测绘图	4
2.1.3.	广东省考古所记载资料	7
2.1.4.	仙人塔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报告（仲恒鉴字【2022】GD1094）	7
2.1.5.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仙人塔修缮工程设计方案》（2023 年）	11
2.2.	历史文献资料	17
2.2.1.	《曲江县志》（曲江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1999）	17
2.3.	相关文献	18
2.3.1.	《塔与城-明清广东地方城市的古塔探研》——周炜杰	18
2.3.2.	. 北唐宋砖塔研究——梅明思	20
2.3.3.	仙人塔网页资料	34
2.3.4.	塔的构造	35
2.4.	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边环境的现状照片	35
2.5.	各部门历次意见反馈文件及采纳情况	42

1. 总则

1. 1. 规划背景

1. 1. 1. 国家层面文物保护背景

（1）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2021 年 9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以系统完整保护传承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和全面真实讲好中国故事、中国共产党故事为目标，本着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加强制度顶层设计，建立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完善制度机制政策、统筹保护利用传承，做到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既要保护单体建筑，也要保护街巷街区、城镇格局，还要保护好历史地段、自然景观、人文环境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着力解决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遗产屡遭破坏、拆除等突出问题，确保各时期重要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得到系统性保护，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提供有力保障。

《意见》在城乡建设中系统保护、利用、传承好历史文化遗产，对延续历史文脉、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坚定文化自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具有重要意义。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7 年 09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出了文物是中华文明、中国革命的精神标识和文化标识，是国家象征、民族记忆的情感依托和物质载体。保护文物就是保护国家与民族的历史，守护中华民族的根与魂。文物安全是文物保护的红线、底线和生命线，关系国家历史传承和民族团结，关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关系人民群众精神家园建设，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重要内容。为牢固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严格落实文物安全保护责任，严密安保措施，严防监管漏洞，严打文物犯罪，严肃问责追责，坚决筑牢文物安全防线，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1. 要切实履行文物安全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加强文物监管执法力量，每年开展一次文物安全检查评估。
2. 完善文物安全责任体系，落实文物管理使用者直接责任，坚持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
3. 各单位部门要协同配合，建立长效机制，严厉打击文物保护相关的违法犯罪行为。

4. 要强化科技支撑，提高防护能力，健全文物安全防护标准，推动文物安全保护与现代科技融合创新。



（3）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

2021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规划》提出，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以深化文物保护利用改革为主线，全面加强文物保护研究利用，全面推进文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针对文物古迹保护方面，《规划》提出以下内容：（1）强化重要文物系统性保护；（2）统筹城乡保护，保护和延续以文物资源为载体的城市文脉，将文物保护与老城保护、城市更新相结合，强化本体保护和风貌管控。（3）完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管理，对存在重大险情、重大隐患的文物保护单位开展抢救性保护的机制。（4）提高预防性保护能力，编制不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导则，基本实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从抢救性保护到预防性保护的转变。

《规划》进一步系统性的保护、活化、传承好历史文化遗产，在坚定文化自信、扩大中华文化影响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方面的重要作用愈加彰显，将文物保护成果更好惠及人民群众。



（4） 《文物安全防控“十四五”专项规划》的通知

2022 年 4 月 11 日，国家文物局印发《文物安全防控“十四五”专项规划》的通知。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保护和文物安全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全面提升文物安全防控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和“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等规划，制定本规划。

在《规划》中，以预防为主、责任明晰、系统防范、综合治理四项作为基本原则，以完成到 2025 年，文物安全工作纳入省级人民政府年度考核评价体系，部门监管高效有力，博物馆和文物管理使用单位直接责任持续强化，文物安全责任体系更加完善的工作目标。

《规划》中提出了 9 项任务，分别为：压实文物安全责任、实施安全风险评估、完善文物安全制度标准、加强安全防护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防灾减灾体系、推进安全监管平台建设、增强安全管

理能力、强化科技支撑、开展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



（5） 中共中央宣传部等 3 部门发文 全面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2022 年，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近日印发《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全面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通知》指出，这次重要讲话与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一脉相承，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高度重视，为新时代增强文化自信、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通知》要求全面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要坚持保护第一、强化系统保护，牢固树立保护历史文化遗产责任重大的观念，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统筹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城乡建设、经济发展、旅游开发；统筹好重要文化和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加强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手工艺保护传承；统筹好抢救性保护和预防性保护、本体保护和周边保护、单点保护和集群保护，加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监测，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牢牢守住文物安全底线。

《通知》要求不断提高遗产价值挖掘阐释和传播推广水平。要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价值研究，推进中华文明、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研究阐释，深入挖掘历史文化遗产蕴含的丰厚内涵、系统阐释

中华文化的时代新义，让文物说话、让历史说话，更好发挥历史文化遗产以史育人、以文化人、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优势作用。



（6） 深入学习贯彻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

全国文物工作会议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提出要全面加强党对新时代文物工作的领导，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守护文化遗产、坚定文化自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深邃思考和战略擘画，为做好新时代文物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坚持保护第一，始终把维护文化遗产的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文化延续性作为文物工作的根本。

加强管理，始终把深化改革创新、建立健全法律制度体系，确保文物资源安全 and 国家文化安全作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前提。

挖掘价值，始终把探索未知、揭示本源，研究和阐释文化遗产的多重价值作为文物工作的基础。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聚智慧、贡献力量。

“保护第一”是前提，“加强管理”是保障，“挖掘价值”是基础，“有效利用”是路径，“让文物活起来”是目标，五个方面相互联系，形成完整的逻辑链条。

1.1.2. 广东省层面文物保护背景

（1）《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 年，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编制并印发《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其中《规划》提出建立革命文物大数据库、发展公共服务体系数字化、做大做强文化和旅游产业。

针对文物保护方面《规划》提出推进文物系统性保护和活化利用，健全文物管理机制，完善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工作，强化文物保护管理措施，完善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制度。让收藏在博物馆里的文物、陈列在广阔大地上的遗产、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活起来，为增强文化自信提供坚强支撑。



（2）《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韶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 年）》

①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区划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并在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之外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确保文物保护单位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护范围的划定应包含：

- 1) 古建筑类保护范围，包括其单体、群体及附属建筑。
- 2) 古墓葬类保护范围，包括其封土或已探明的墓葬、墓群及陵园或其他地面建筑等。
- 3) 古遗址类保护范围，包括其遗址本体以及文化堆积和相关遗迹现象。
- 4) 石窟寺及石刻文物类保护范围，包括其建筑本体、石刻文物以及附属建筑。
- 5)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类保护范围，包括其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建筑。
- 6) 其他类保护范围，包括其文物本体及相关遗迹。
- 7)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

1) 尽快编制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应尽快推进重要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对于未编制保护规划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广东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

2) 优先编制与城市格局相关的文物保护规划。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应优先编制保护规划或制定具体保护措施，其中包括：在市域层次，与古驿道、水运交通线路、风景名胜区、历史村镇及其周边相关的文物保护单位，在历史文化名城层次，与城市选址相关山水格局、城市轴线及其周边相关的文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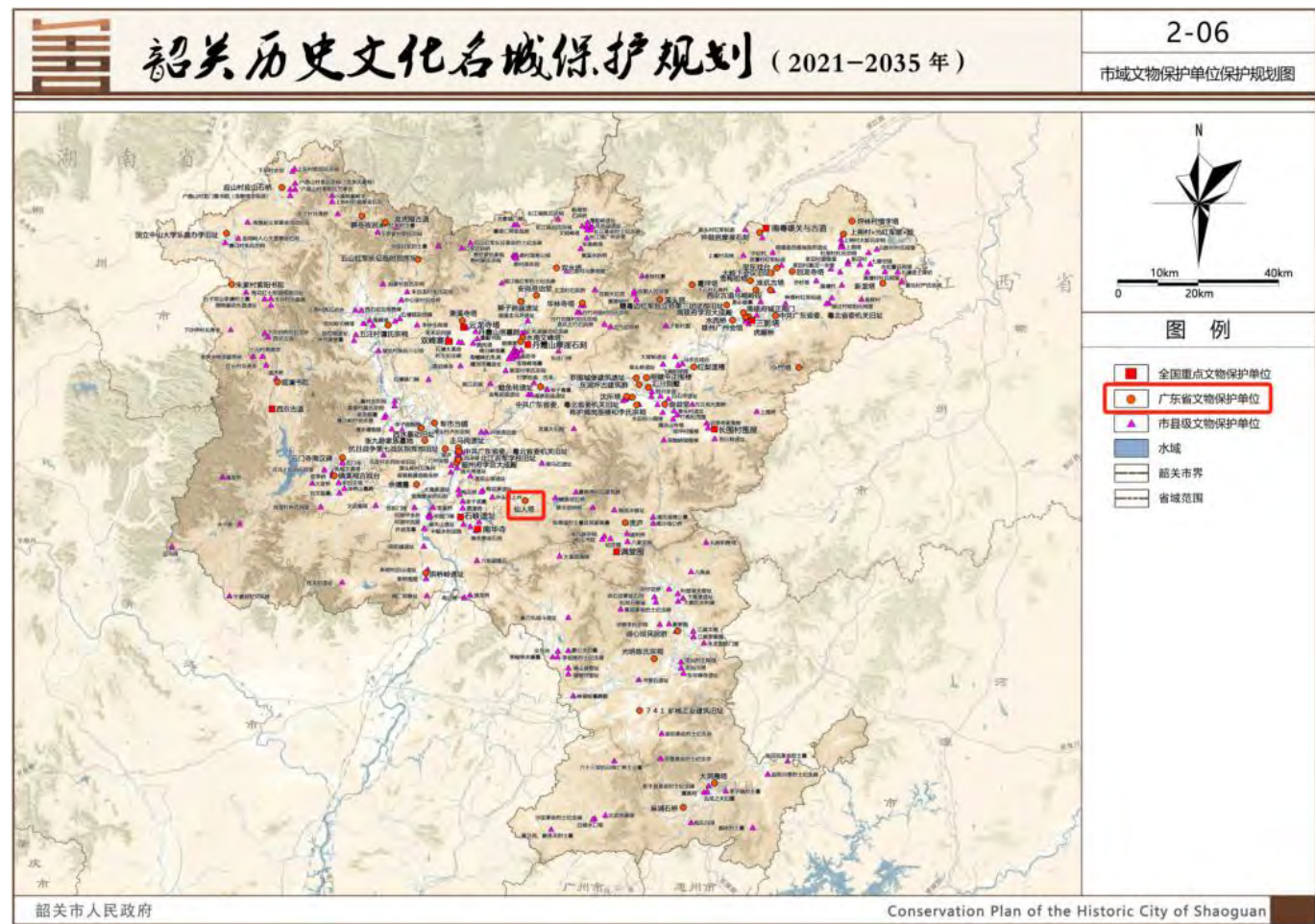
3) 保护范围内的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4)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保护。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建设控制地带新建建筑高度原则上不得超过 18 米，成片建设（包括改建）的地区，经市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市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个别建筑物可提高建筑高度。

5) 建设工程选址。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无法实施原址保护，

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广东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6) 整治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对重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之外的周边环境整治要注意保护和尊重历史环境。



1.2. 规划性质

本规划依据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以及广东省有关文物保护的法规文件编制而成，依法审批后作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仙人塔保护的法规性文件。本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属专项规划，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纳入所在地区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适用于规划区内各类古建筑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建筑物新建及改扩建的控制工作，是相关详细规划编制以及建筑市政工程设计管理工作的依据。

1.3. 指导思想

遵照“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以保存和延续仙人塔的全部历史信息 and 文物价值为目标，真实、完整的保护文物的全部历史信息，有效利用和充分展示其文化价值与内涵，统筹土地资源与文化资源利用，整合文物的保护需求与社会发展需求，最终实现仙人塔文物价值的“整体保护”，统筹策划仙人塔的保护与利用，正确处理文物保护与韶关市的文化、社会及经济建设等各方面的关系，促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

1.4. 规划原则

（1）真实性与完整性原则

为保护仙人塔所采取的各种手段和措施，都应遵守“不改变文物现状”、“最少干预”的原则，最大限度地保护文物建筑与环境的一切历史信息。

以保存仙人塔文物本体的完整性为原则，同时考虑周边历史环境要素的保存和恢复。

（2）可操作性原则

在深入研究和评估仙人塔的文物价值与保存现状的基础上，结合仙人塔周边的肌理格局、建设现状和发展条件，制定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保护区划和保护措施，并制定分期实施计划。

（3）统筹协调原则

统筹考虑仙人塔内外的文物建筑本体和相关文物环境，确保文物完整性得到保护。

统筹考虑仙人塔的保护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坚持文物保护与利用的结合。

统筹协调文物保护与地方经济发展的关系，坚持科学、适度、持续、合理地利用。

（4）前瞻性原则

仙人塔的保护利用要充分考虑新桥村及大塘镇未来发展及规划需求，制定具有前瞻性的规划。通过划分近期、中远期阶段的保护利用措施，分别实现不同阶段的规划目标，完成现实性与前瞻性的结合。

1.5. 规划目标

真实、完整的保护文物的全部历史信息，有效利用和展示仙人塔的文物价值与文化特色，整合文物的保护需求与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实现仙人塔文物价值和社会价值的“整体保护”。

1.6. 规划重点

提供深入调查分析，明确保护对象并提出管理规定。协调仙人塔抢险加固工作，制定保护措施，并进行相关的环境、展示和管理规划。

- 1. 针对文物建筑现状评估分析，在保证文物安全的前提下有效利用，加强管理。
- 2. 提出相应的保护措施，加强文物保护技术，最大可能地减少对文物本体的干预，确保文物本体和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持续性。
- 3. 以文物保护为核心、有效利用，对交通组织、展示规划、管理规划等相关方面提出规划要求。并作为后期片区整治规划的相关指导性文件。

1.7. 规划依据

（1）国家法律、法规与部门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 7.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 年）
- 8. 《文物保护工程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8 年）
- 9.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04 年）
- 10.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年）

（2）国内标准、规范和相关政策文件

- 1.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年修订）
- 2.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规划编制要求》（文物办发[2004]46 号）
- 3.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试行)》（2003 年）
- 4.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1991 年）
- 5. 《文物建筑开放导则(试行)》（文物保发〔2019〕24 号）
- 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 7. 《关于加强乡土建筑保护的通知》（国家文物局 2007 年 4 月）
- 8. 《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导则（试行）》（2015 年）
- 9. 《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规范》（2020 年）
- 10. 《自然资源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1 号）

（3）国际宪章、公约与准则

- 1.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UNESCO，1972）
- 2. 《关于古迹遗址保护与修复的国际宪章（威尼斯宪章）》（1964 年）
- 3. 《关于保护景观和遗址的风貌与特征的建议》（1962 年）
- 4. 《奈良真实性文件》（UNESCO、ICCROM、ICOMOS，1994 年）
- 5. 《关于历史地区的保护及其当代作用的建议（内罗毕建议）》（1976 年）
- 6. 《历史园林保护宪章（佛罗伦萨宪章）》（ICOMOS，1981）
- 7. 《保护历史城镇与城区宪章（华盛顿宪章）》（ICOMOS，1987）
- 8. 《关于保护乡土建筑遗产的国际宪章》（ICOMOS，1999 年）
- 9. 《关于文化旅游的国际宪章(第八稿)》（ICOMOS，1999 年）
- 10. 《西安宣言》（2005 年）
- 11. 《北京文件》（2007 年）

（4）地方法规、规章与相关文件

- 1.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规范》（1989 年）
-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9 年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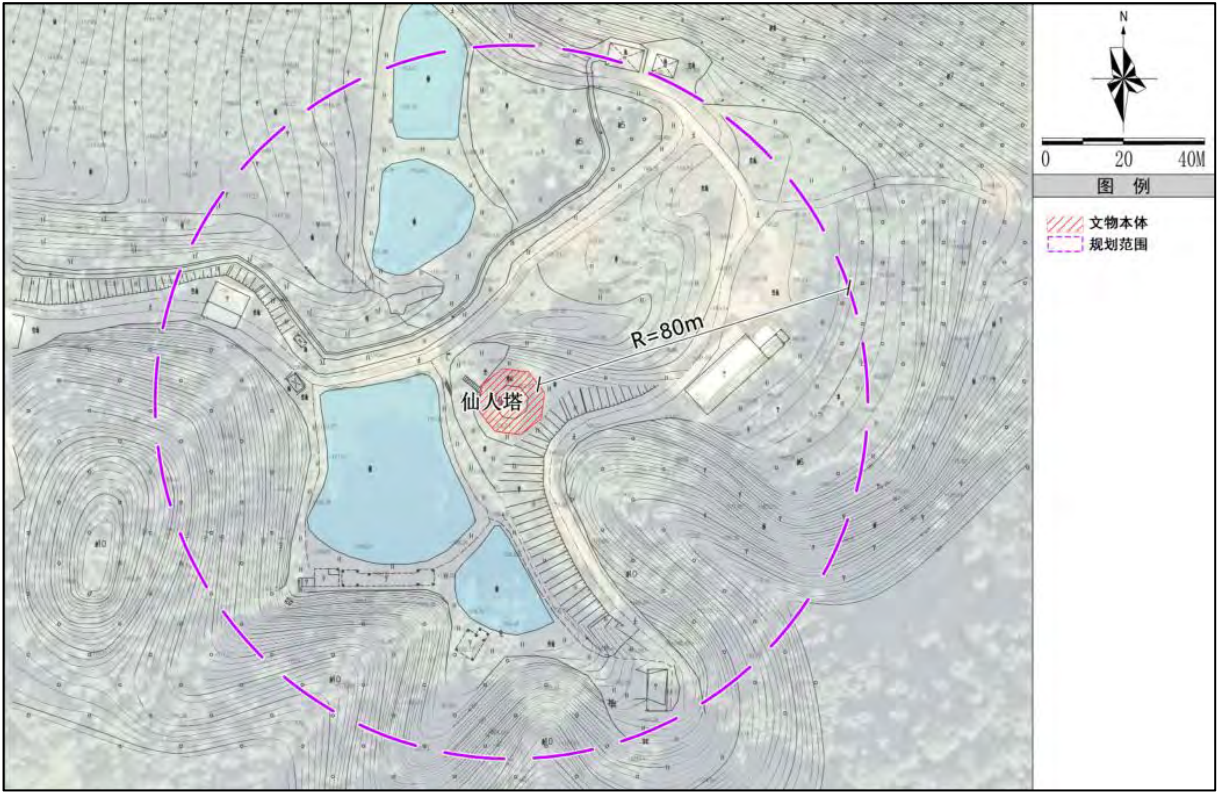
- 3.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办法》（粤文旅规〔2023〕2 号）
- 4.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指引》（2023 年）
- 5.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 年）
- 6. 《广东省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补助经费管理办法》（2009 年）
- 7. 《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1 年）
- 8. 《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 9.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 10.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 号）
- 11.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2022 修订版）》

（5） 其他参考依据

- 1. 《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2. 《大塘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3. 《韶关市曲江区全域旅游发展规划》
- 4. 《仙人塔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报告》仲恒鉴字【2022】GD1094
- 5. 《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韶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 年）》
- 6.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仙人塔修缮工程设计方案》（2023 年）

1.8. 规划范围

仙人塔的规划范围以仙人塔的塔基向外延伸 80 米的圆形安全范围，包括古塔周边的几处水塘和部分山体。规划范围的面积约 2.42 公顷。



规划范围图

1.9. 规划期限

本规划分期年限划分为：

近期：2021 年——2028 年；

中远期：2029 年——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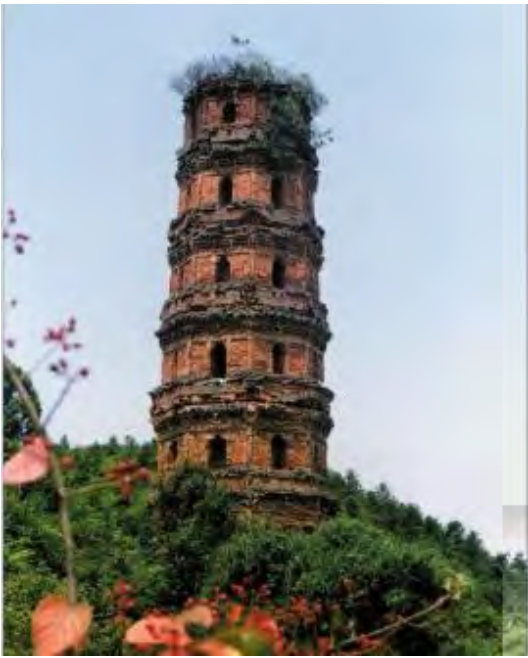
2. 保护对象

2.1. 对象构成

本次保护规划的保护对象为曲江区仙人塔，始建于北宋，平面为八角形，斗拱檐平座楼阁式砖塔，现仅存塔基和塔身两部分，塔刹已缺失。

其中塔基由基台和基座组成，基台平面是八边形，边长 3.25 米，主体为毛石，表面由鹅卵石铺砌；基座平面为八边形，高度为 0.5 米，由多层青砖叠砌而成。塔身现存六层，七层以上被毁，残高 21.85 米；塔身第一层两侧原本的门洞现已被堵住，第六层表面上长满杂草，第五层结构破损严重，大量砖块掉落，其他层平座上遍布青苔。塔身中空，每面有叠涩式拱门，平座内均有壁龛。塔首层边长 2.75m，墙厚 2.35m。每层每面均有圭形门或假门。每层每面均有砖砌倚柱，将每面间作三间。柱上方用砖砌成普柏坊。一、二、三层当心间上方的普柏坊上置一朵一斗三升斗拱；四、五、六层在当心间的倚柱上方的普柏坊上置一丁头拱；每层每面转角倚柱上方置一朵一斗五升斗拱。斗拱上用挑檐砖和菱角牙子砖相间叠涩出檐，檐上再用砖砌出腰檐及平座。

全塔主体用青砖构筑，黄泥浆填缝，各层用砖厚薄相间，无规律性。第一层高 4.51m，第二层高 3.76m，层层稍有收分。该塔体量较大，结构严谨，外观圆浑美观，但塔身现在结构不稳定，由防护脚手架和防尘网临时加固在。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仙人塔文物构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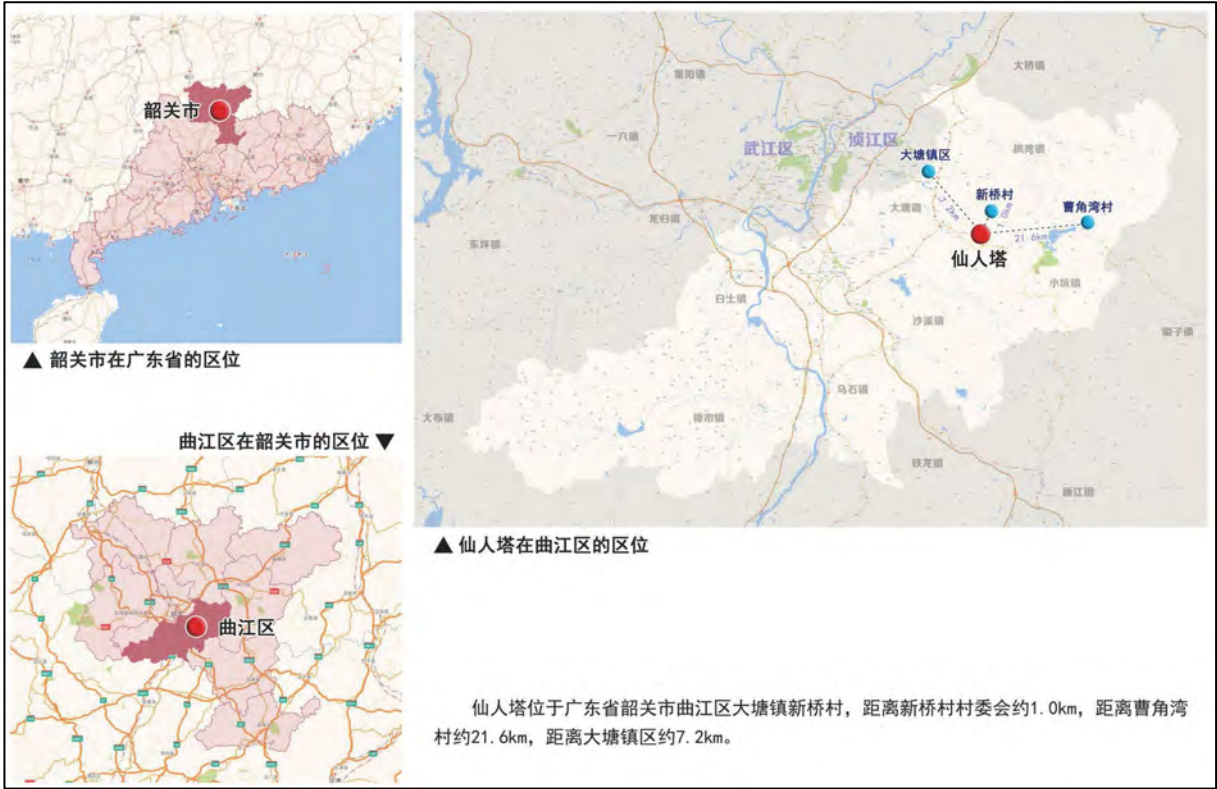
文物名称	构件/部位	基本情况
仙人塔	塔基	塔基由基台和基座组成，基台平面是八边形，边长 3.25 米，主体为毛石，表面由鹅卵石铺砌，地基部分出现了沉降；基座平面为八边形，高度为 0.5 米，由多层青砖叠砌而成。
	塔身	塔身为八角形斗拱檐平座楼阁式砖塔，现存六层，七层以上及塔刹已缺失，残高 21.85 米；塔身第一层两侧原本的门洞现已被堵住，承重结构呈现不稳定现象，第六层表面上长有杂草，第五层结构局部坍塌，大量砖块脱落，其他层平座上遍布青苔，砖墙部分开裂、砖块脱落，砖缝部分砂浆缺失、长有杂草。塔身中空，每面有叠涩式圭形门或假门，平座内均有壁龛。第一、二、三层当心间上方置一朵一斗三升斗拱，第四、五、六层当心间倚柱上方的普柏枋上置一丁头拱；第五、六层塔身现已长满杂草。



2.2. 地理位置

仙人塔位于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新桥村，东经（113° 31′ 56.2″），北纬（24° 33′ 13.3″），海拔高度 83.9 米，其所处的新桥村位于曲江区的东部，距镇中心约 12.3 公里。

仙人塔位于新桥村委会的西南侧，距离约 680 米，仅有一条村道连接至此，交通顺畅。



区位图

2.3. 自然与人文环境

仙人塔所在的大塘镇位于曲江区的东北部，地势东高西低，丘陵地貌，属亚热带季风气候，雨量充沛，年均降水量 1640 毫米。塔建于山坡上，背靠高山，山上林木茂密。塔西面约 50 米是新桥村委会新建的农庄，东北面约 680 米是新桥村委会办公楼，西面约 2 公里处省道 S251 线南北向通过。大塘镇境内煤炭资源丰富，土地肥沃，水利条件好，是以粮为主，林业、工业齐发展和大镇。陆路交通方便，G106 国道与省道纵横全境。

在仙人塔北侧约 90 米处有一棵三级名木古树，种类为枫香树，科属为金缕梅科·枫香树属，120 年树龄，编号为 44020510120200114，由大塘镇新桥村委会负责管理。该枫香树，树高 18 米，胸围 382 厘米，平均冠幅 16.5 米，海拔 173 米，土壤为红壤。据当地居民讲，仙人塔西南侧还有一口泉

眼，现场勘察尚未找到。

仙人塔文物类别为古建筑，类别明细为塔，是第二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据《曲江县志》（曲江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1999）记载“相传六祖慧能与陈亚仙斗法:慧能在大塘新桥杨屋村背的山上建一座塔,陈亚仙在韶州南门外的河心小岛上建造一座南门通天柱。……（慧能）塔快建成了，陈亚仙急了起来，两手拿起两把大葵扇，左一把，右一把学着公鸡煽动翅膀的样子，接着又扮起鸡叫起来。这次慧能上当了，就停止了造塔。结果这座塔没有完工，至今都没有塔刹。因为塔是慧能运用神力一夜之间用砖坯建造起来的，所以大塘人都把它叫做‘仙人塔’。”



仙人塔周边环境

2.4. 历史沿革

2.4.1. 广东及粤北古塔的历史沿革及特点

塔源自于古印度的“窣堵坡”，原为坟墓，后成为了埋葬高僧舍利的佛教建筑，具有佛教纪念意义。东汉“窣堵坡”亦随佛教东传进入中国，并与中国传统的楼阁式建筑相融合，逐渐发展为中国式的塔。在唐朝经过两宋至辽、金是古塔发展的高峰期；在元至明清时期，塔的材料和结构技术无较大发展，古塔成为具有多重文化内涵的精神符号及弥补形胜的重要手段。

广东古塔是中国古塔发展脉络中富有地方特征的分支之一。广东古塔的类型有楼阁式塔、幢式塔、亭阁式塔、宝篋印经塔及其他形式的塔等；其中楼阁式塔占主导地位，其数量最多，流传最久，分布最广，是唐宋以来广东最流行的一种塔式，无论是宗教塔、风水塔或航标塔，多数采用这一形制。广东古塔从平面来说，有四方形、六角形、八角形；从材料来说，有砖塔、砖石塔、砖木塔、石塔、铁塔、三合土塔等等，应有尽有。与外省其他地区的楼阁式塔相比，广东的楼阁式塔既不同于江南地区古塔的飞扬秀美，也不像北方塔的雄浑伟岸。相对来说，广东的古塔更多地具有朴实而不简陋，秀丽而不张扬的风格，别有一种雅致古朴的风韵。有相当一部分古塔较为朴素，少用颜色，以菱角牙砖和挑檐砖叠涩出檐，出檐短而紧凑；有的塔身以青砖砌出仿木的阑额、倚柱、斗拱等构件，塔尖以铁铸或铜铸葫芦顶或宝珠结束，形式简单，但施工精细，简而不陋，它们在青山绿水与苍天的衬托下，显现出一种凝重儒雅的风度。

粤北地区的唐宋古塔具备中国同一时期楼阁式塔的一般特点，同时也具有本地域的特殊风格。粤北地区古塔以仿木构楼阁式塔为主，是宋代建筑的珍贵实例，可以一定程度上反映宋代岭南大木构架和楼阁做法的特征。另外，粤北地区唐宋古塔多为佛塔，集中反映了这个时代粤北佛教的兴盛，同时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作为唐宋时代内地和岭南陆路交通要道的粤北在岭南交通史和移民史的重要地位。

2.4.2. 仙人塔的历史沿革

仙人塔始建于北宋，无历代维修记录，历史资料对该塔的记载很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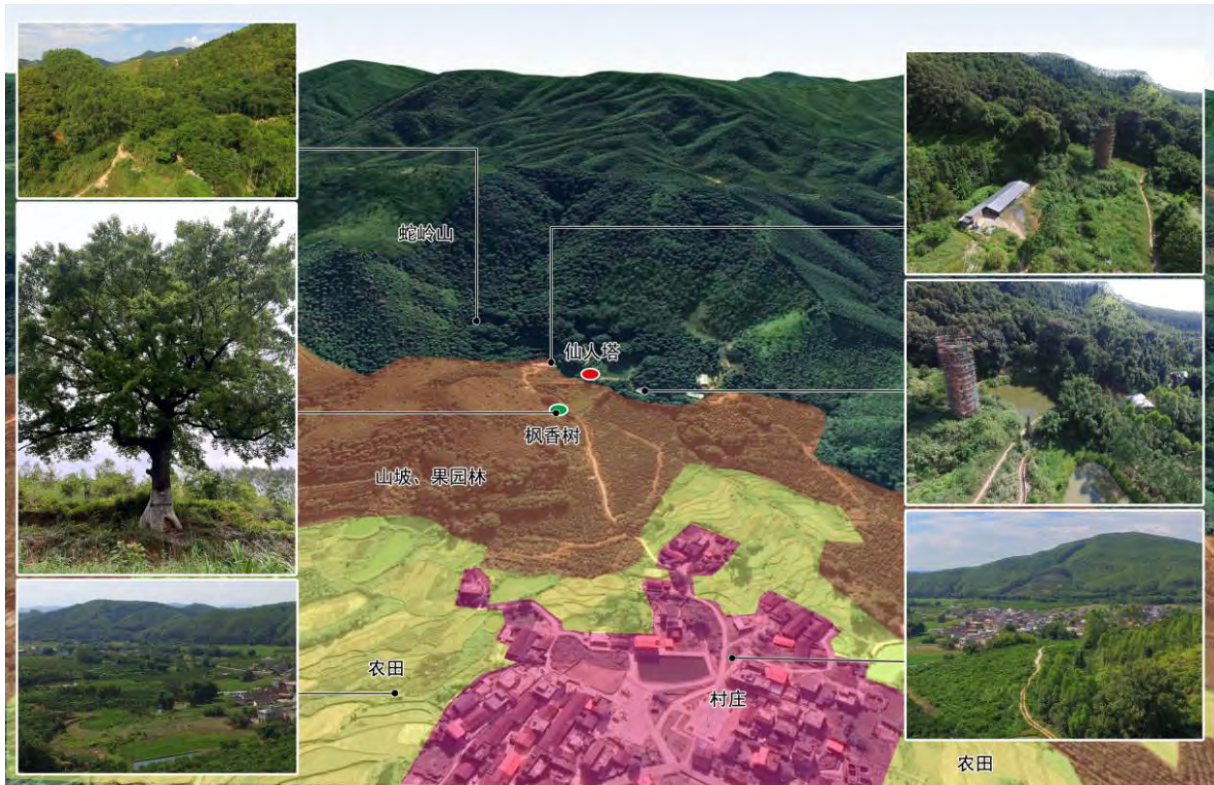
1979 年 12 月被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1991 年 8 月，曲江县博物馆对该塔进行测量，绘制了有关图纸。

1995 年由曲江县（现改为曲江区）文化局主导对塔进行了维修，保留无塔刹的现状。主要抢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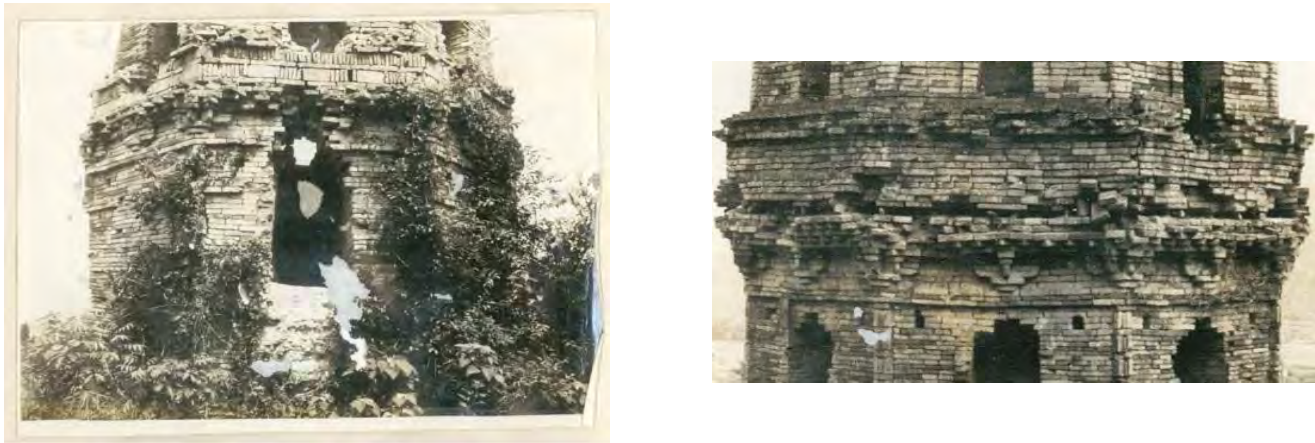


仙人塔北侧名木古树——枫香树



周边环境分析图

加固项目：砌筑毛石挡墙，塔基加固，修复塔身、塔基、须弥座、平台腰檐、斗拱，周边环境清理等。维修工程由广东省文物管理委员会设计，广东五华一建工程有限公司施工。1995 年 7 月 15 日开工，1996 年 2 月 5 日竣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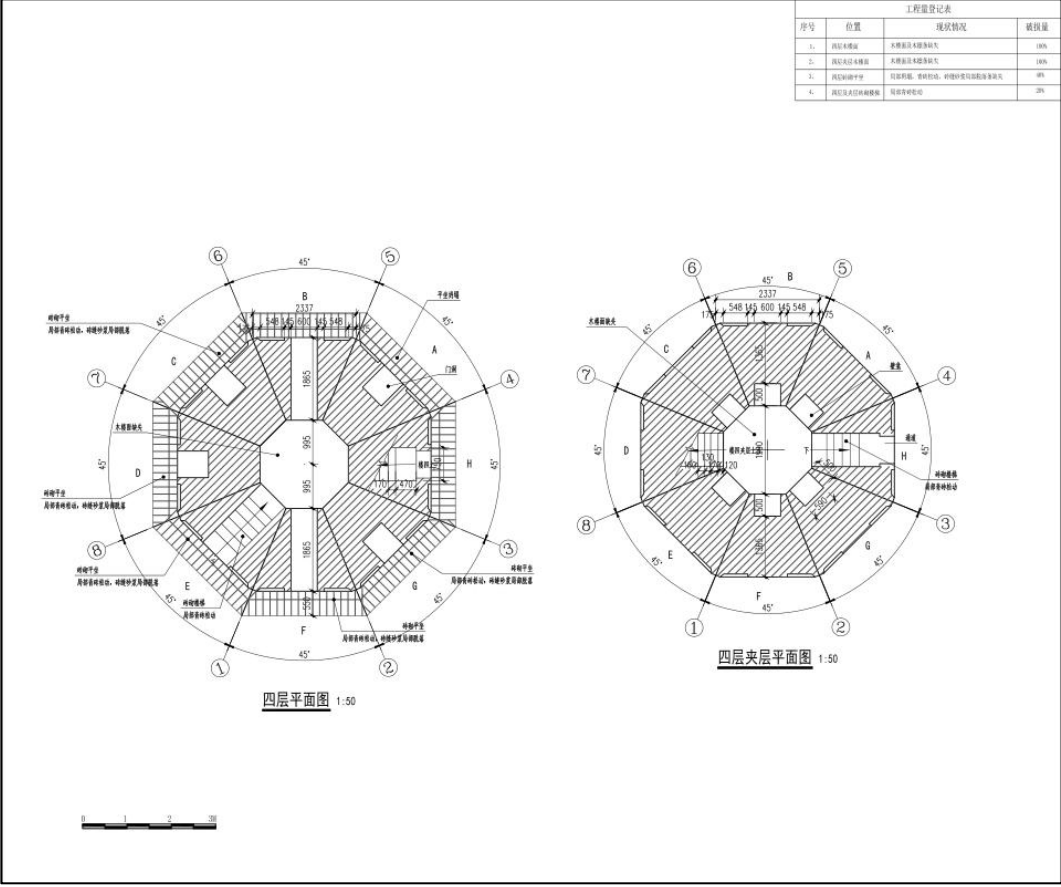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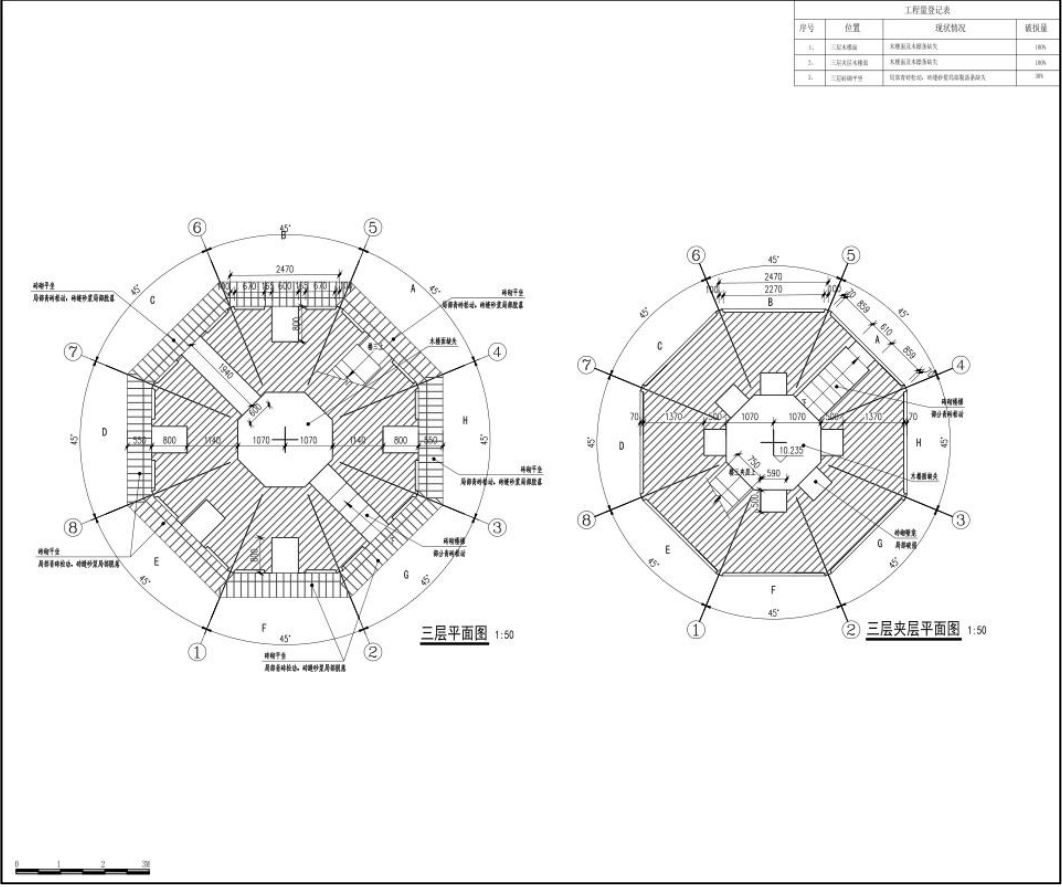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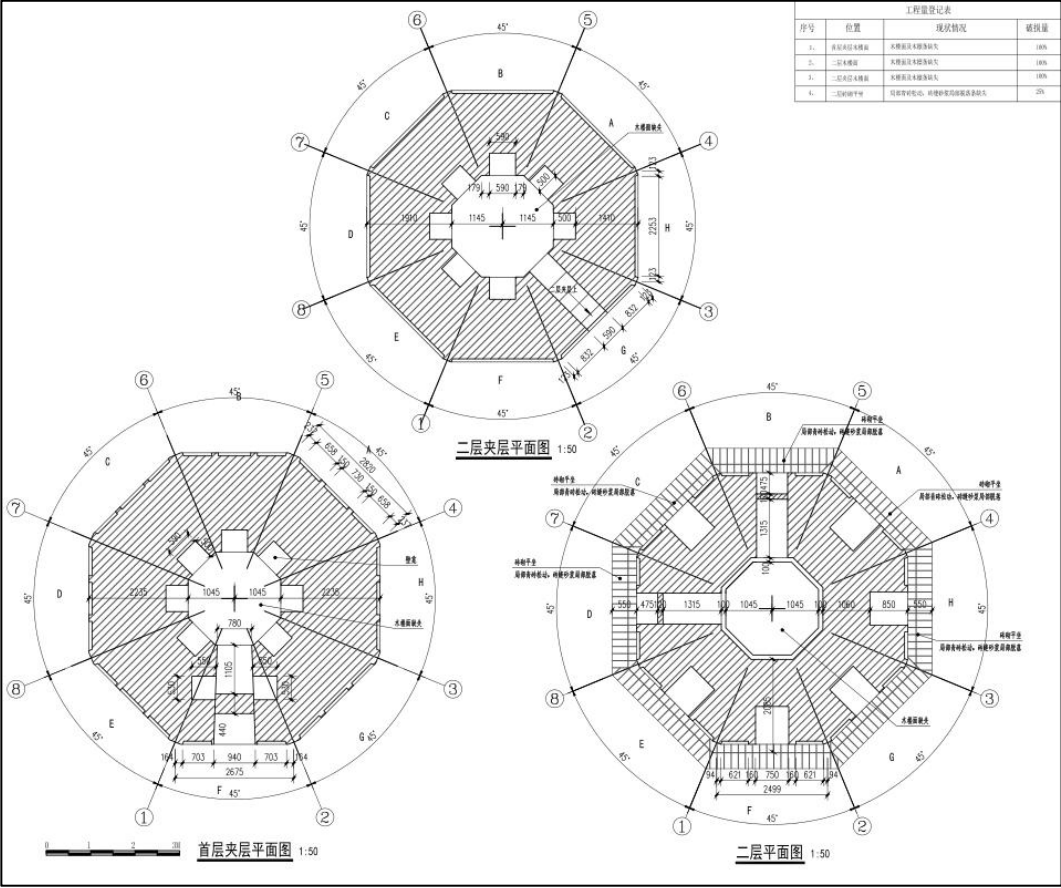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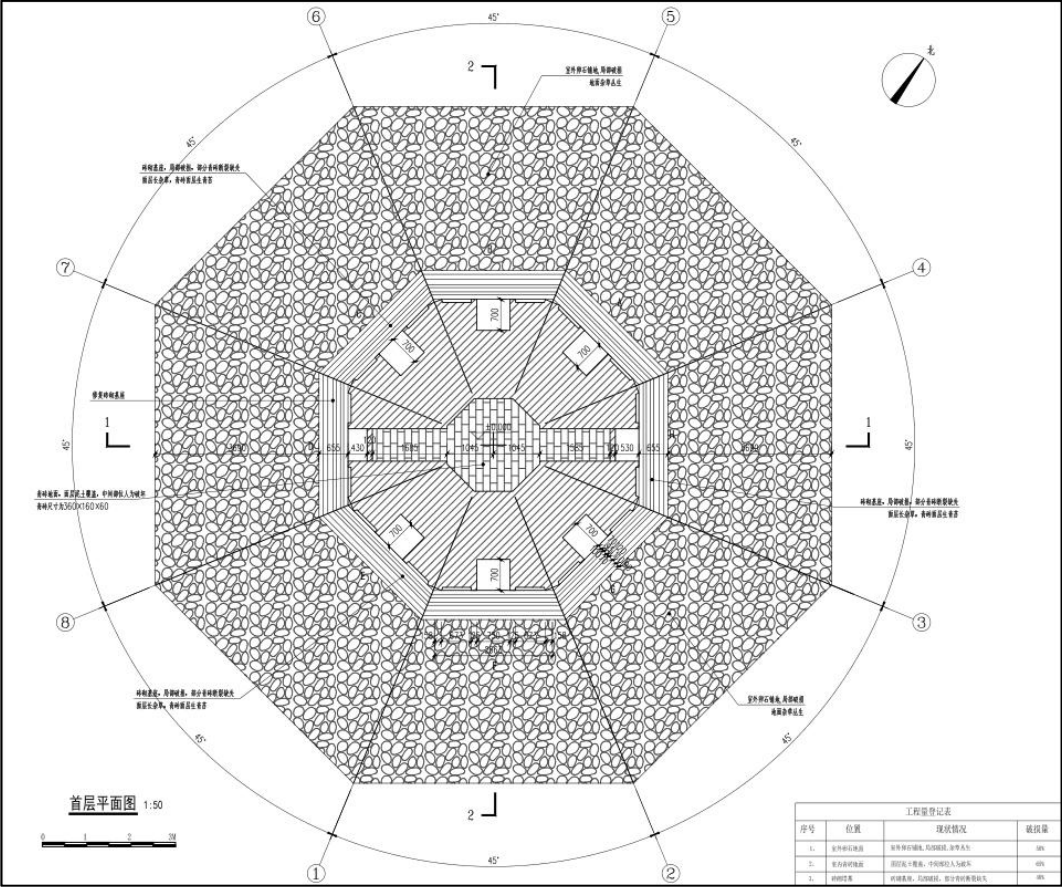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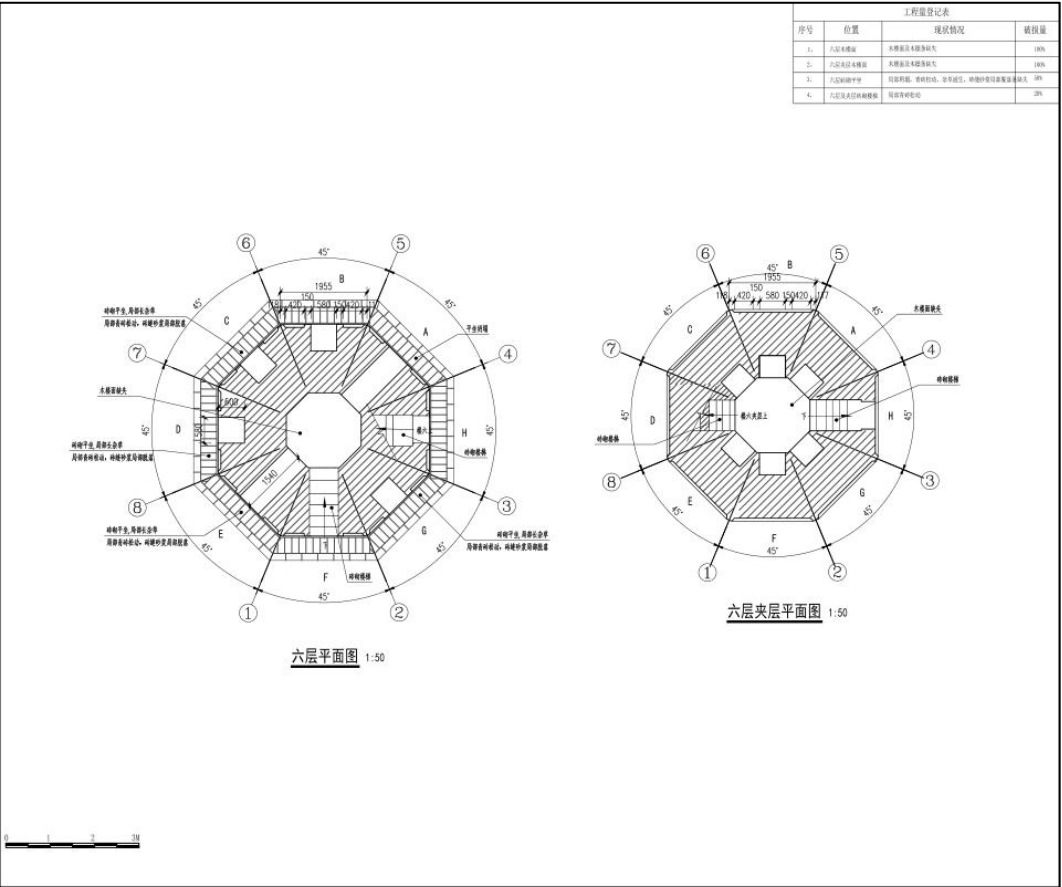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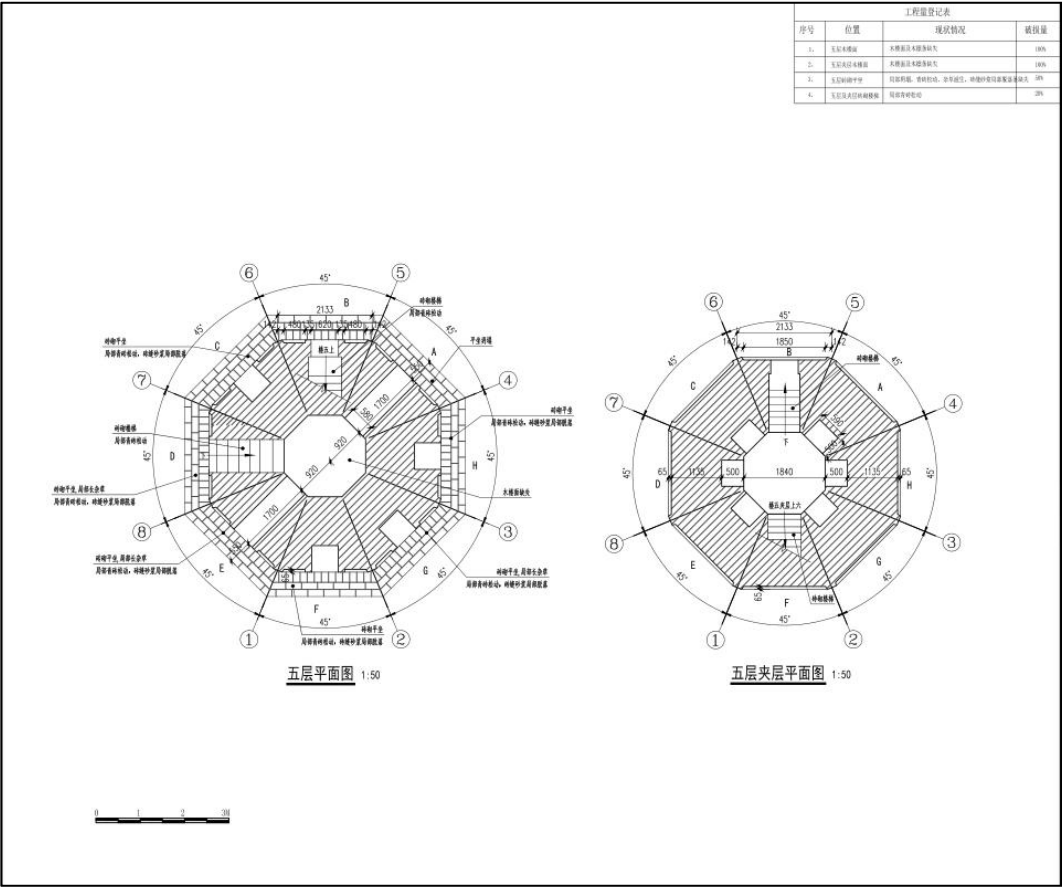
仙人塔维修前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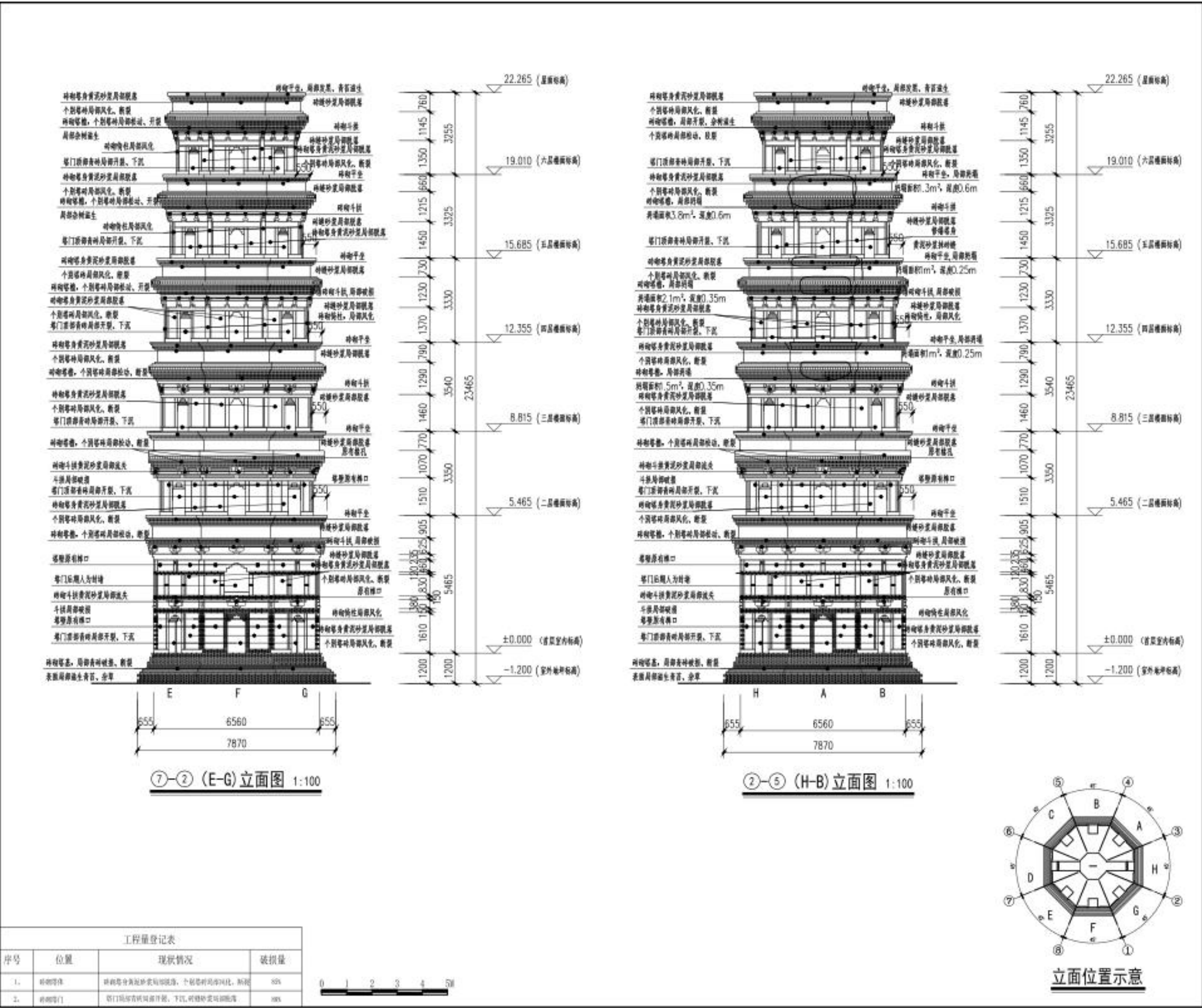
2022 年，曲江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广州仲恒房屋安全鉴定有限公司对仙人塔进行安全性检测，检测报告为《仙人塔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报告》（仲恒鉴字【2022】GD1094），检测鉴定仙人塔的安全性等级为 Csu 级，显著影响整体承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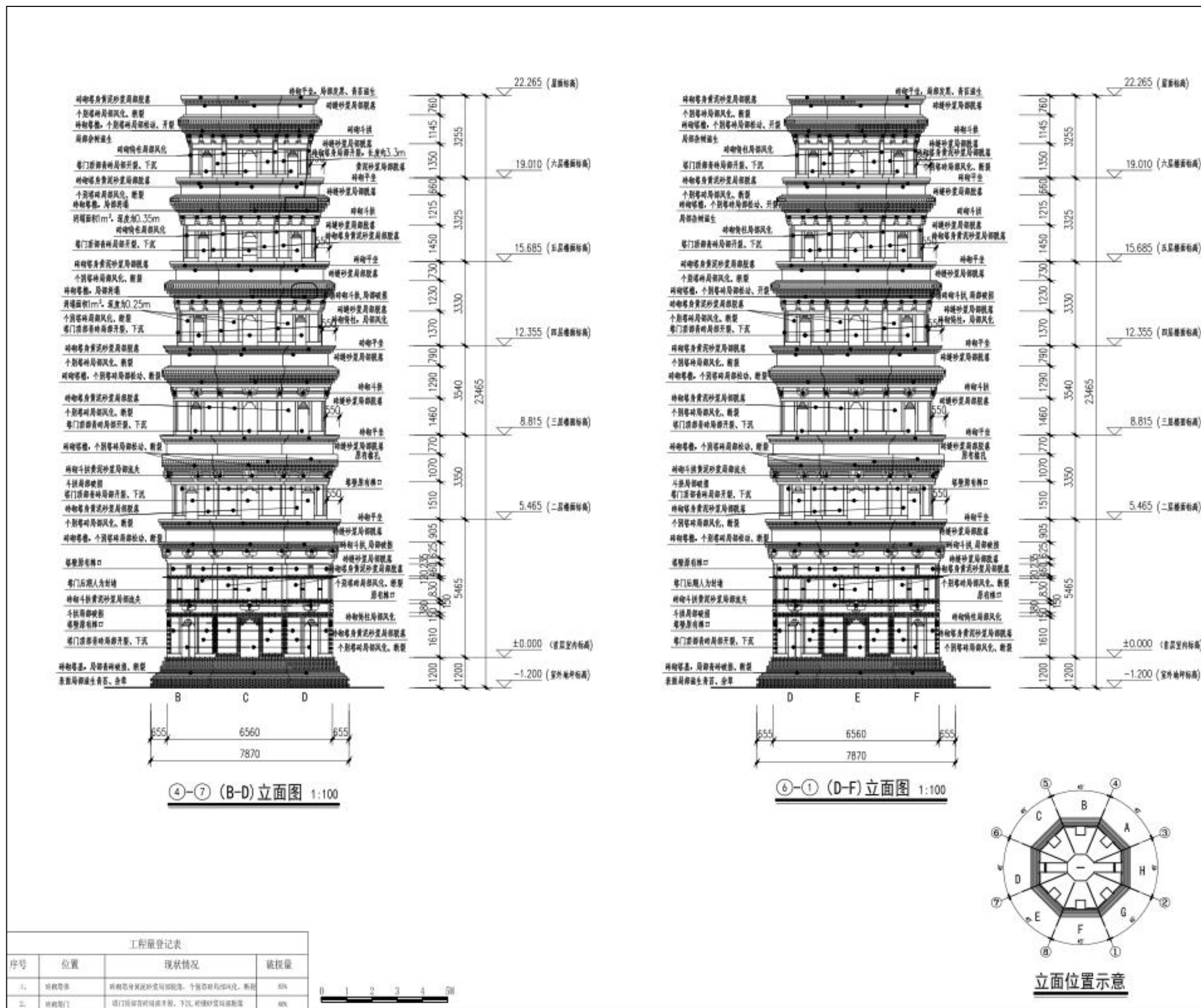
2023 年，曲江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广州匠舍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仙人塔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经现场勘查，建筑现存六层，塔体后期维修采用了大量红砖进行修补。首层副阶、塔腔木梁、木楼、木楼梯均已缺失，塔体留有榫口。塔檐留椽孔，瓦面已缺失。平坐木栏杆及塔顶已缺失。现存六层塔体保存基本完整，但由于年久失修，塔体部分黄泥砂浆局部缺失，三至六层平坐、塔檐、塔体存在局部坍塌，六层局部塔体出现开裂、破损，现状塔体局部采用木枋临时加固、支撑，整体结构存在着严重安全隐患。上部承重结构构件未发现有因地基基础不均匀沉降而引起的构件变形、开裂等损坏现象。塔门、壁龛大部分后期进行过维修修补，顶部构造形式与原构造不符，受力不均，导致塔门、壁龛顶部青砖断裂、下凹。现六层塔顶后期维修时采用了钢筋混凝土梁板封顶加固。现状整体结构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应进行全面修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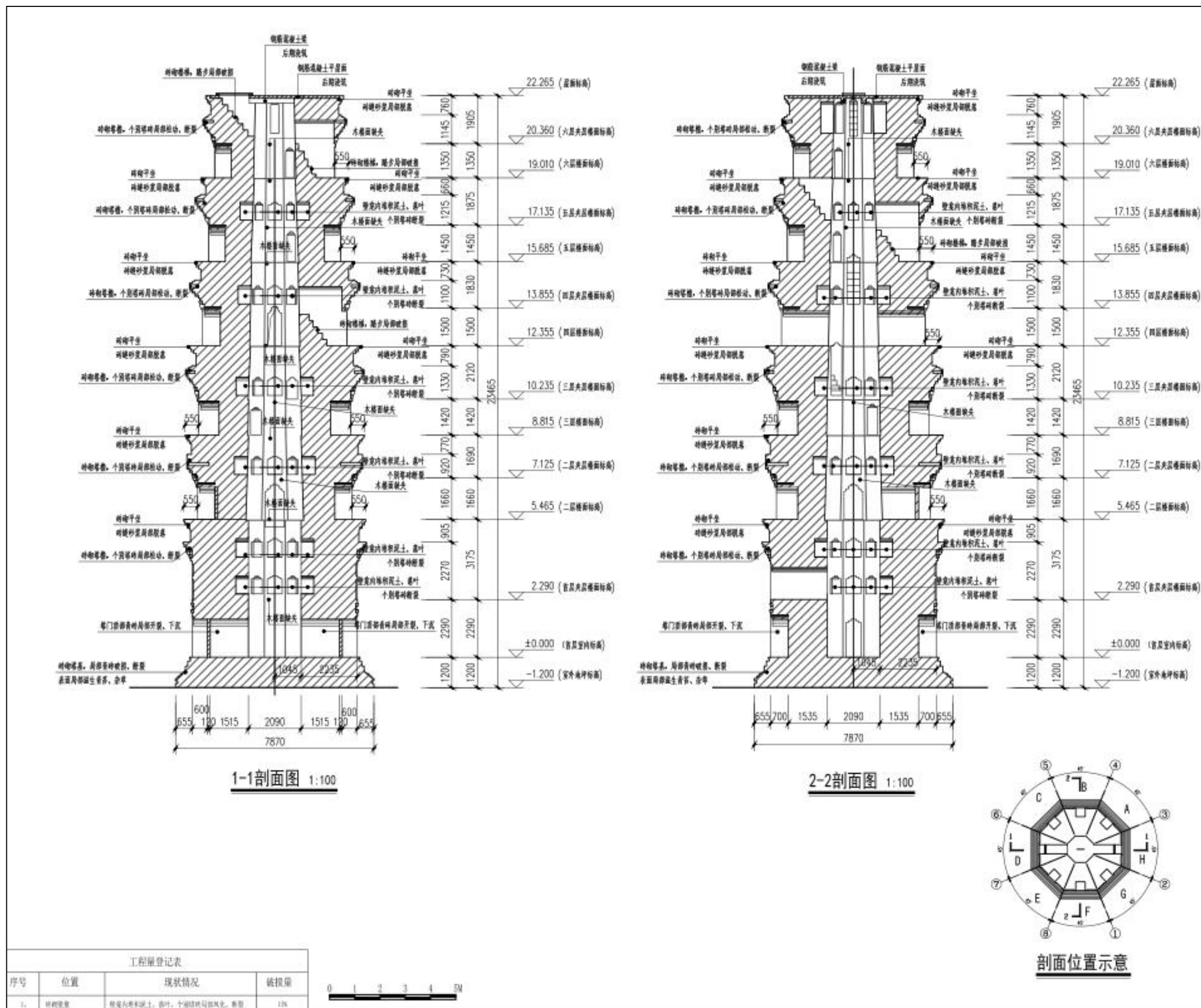
本次修缮以结构安全为重点，为保护古塔的原真性，不混淆其原状的结构做法和结构状态，原副阶、塔檐、平坐栏杆、塔顶塔刹的设计依据不足，本次修缮采取最小干预原则，保持现状，待后期取得充分依据后再对其进行复原。对仙人塔周边环境、塔基、地面、塔体、塔檐、平坐、塔门、楼梯、壁龛等现存构件残损部位进行全面修缮，塔体残留榫口保持现状。对塔内木楼面、木梁进行复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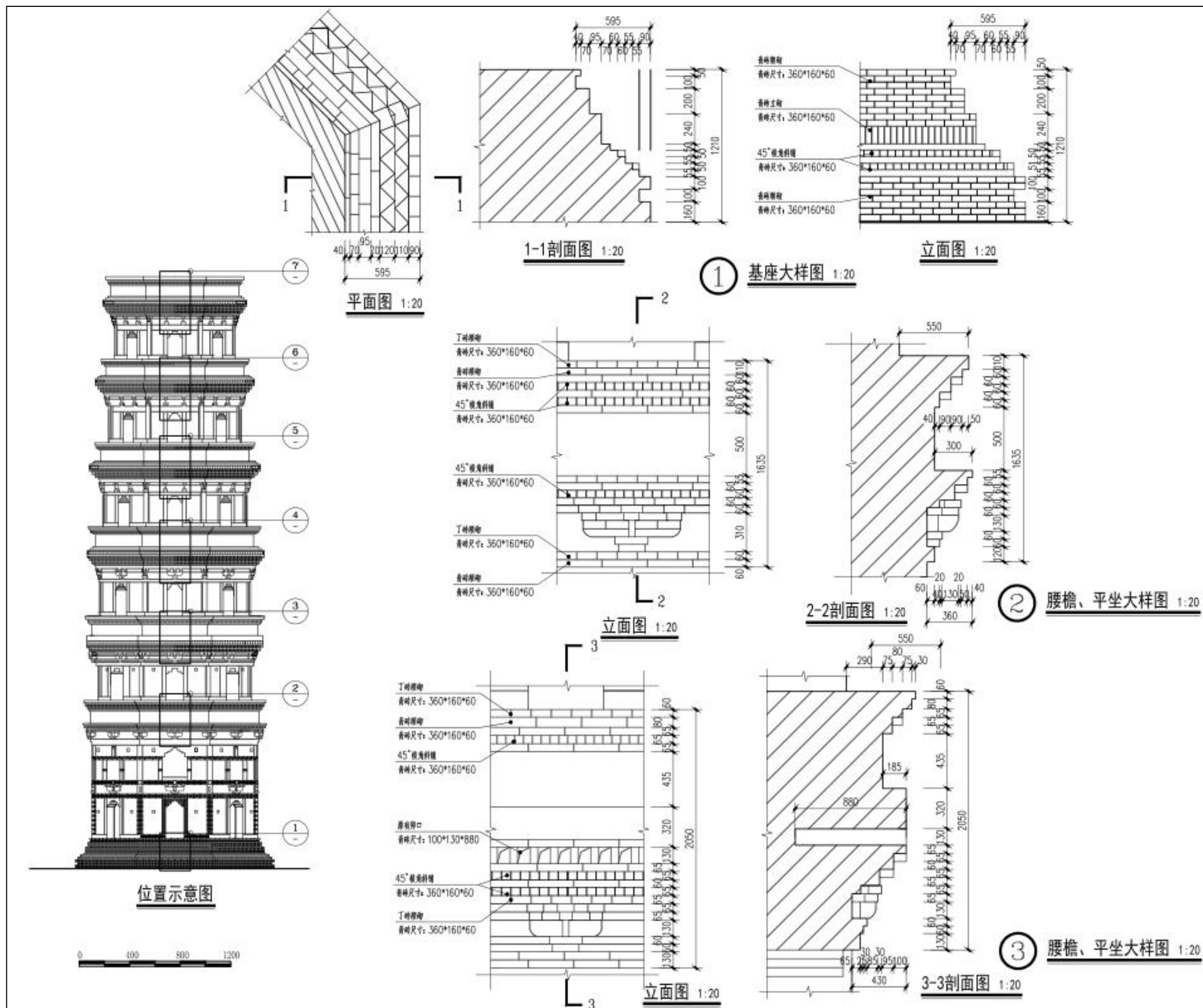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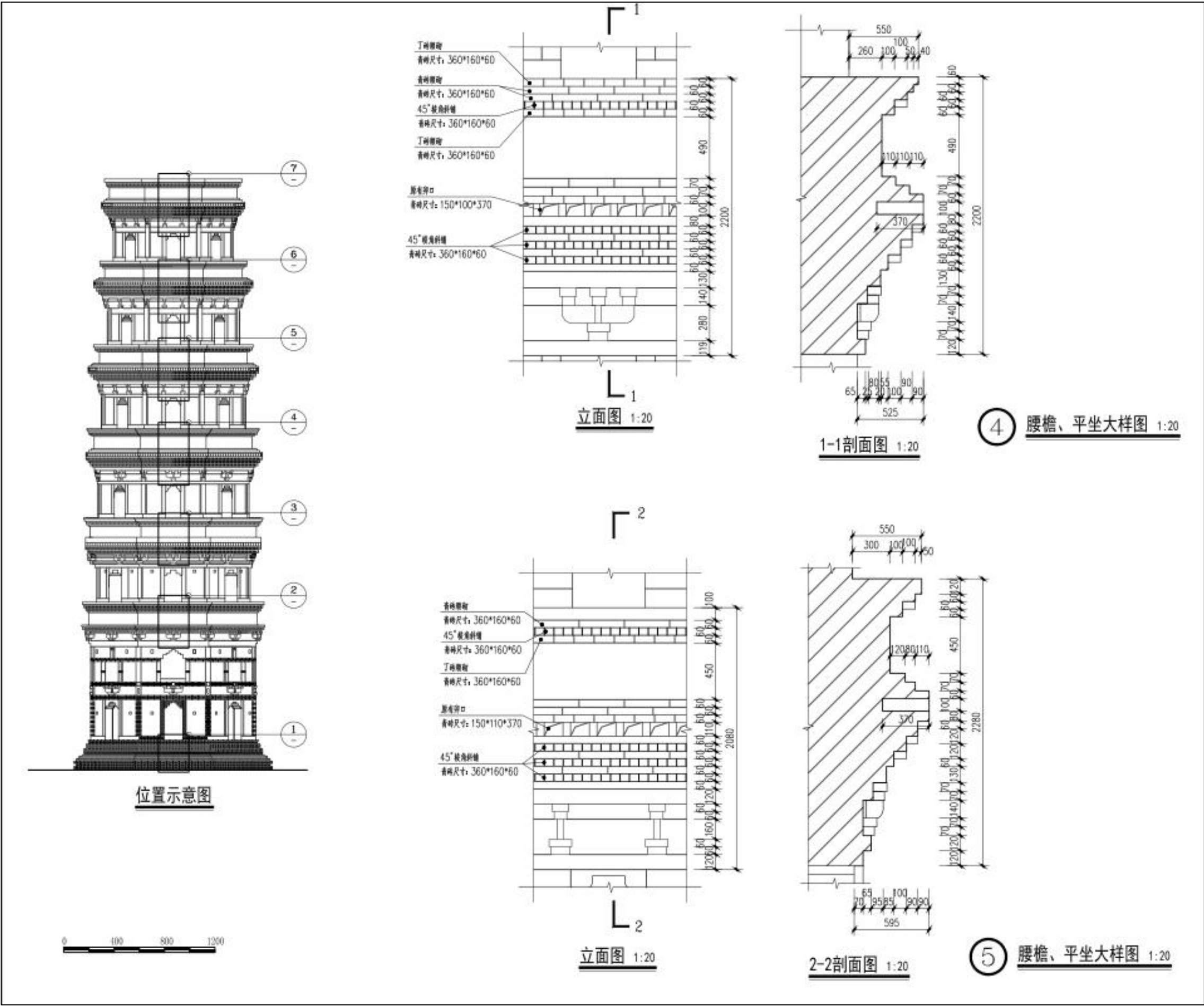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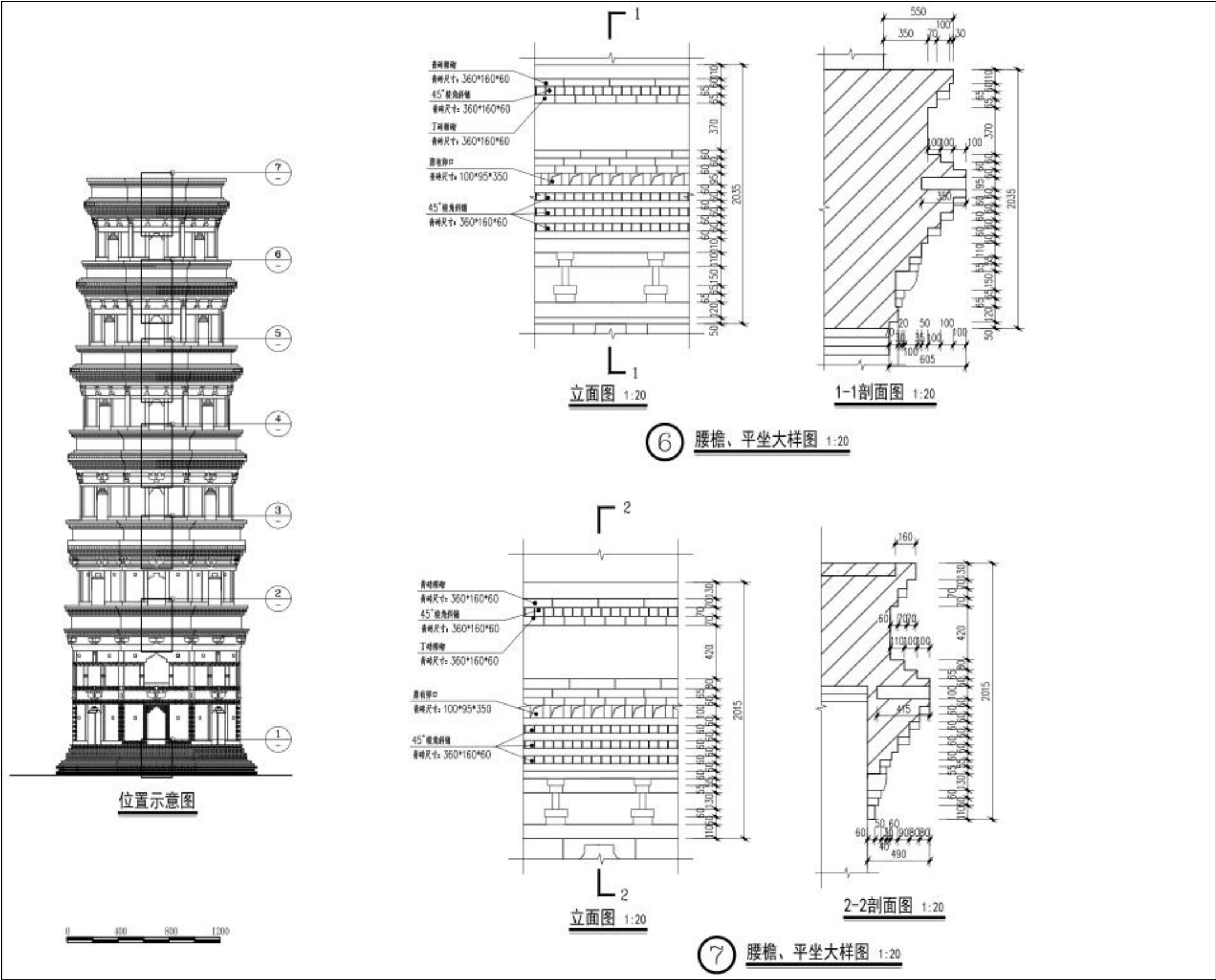












仙人塔测绘图

3. 价值评估

3.1. 历史价值

粤北唯一八角形宋塔，代表当时楼阁式砖塔的建造水平。仙人塔始建于北宋年间，历经千年左右，历代无维修记录，现存六层塔身和塔基，基本保存宋代原貌，是粤北迄今发现的唯一一座八角形宋代古塔，代表着北宋时期粤北楼阁式砖塔的建造水平。

反映岭南楼阁式做法。宋代仙人塔为楼阁式塔，是粤北宋代建筑的珍贵实例，可以一定程度上反映宋代岭南大木构架和楼阁做法的特征。

为宋代古塔及其演变的研究提供重要史料。仙人塔与粤北其他宋塔不同，就形制来看其须弥座和斗栱有北宋中前期特点，空间形式与粤北早期宋塔相似，对研究宋代古塔以及古塔的演变提供了重要的历史资料线索。

见证村镇变迁，反映当地信仰习俗和生态观。仙人塔具有风水、信仰和视觉景观作用，反映了当地的信仰、习俗和自然生态观等，也见证了大塘镇新桥村及周边环境的历史变迁。

3.2. 艺术价值

仙人塔造型雅致古朴，形象浑穆。仙人塔由青砖搭砌，通过砖块长短边组合，或出挑或叠涩，形成丰富的立面层次和装饰效果。古塔每层每面均有圭形门或假门，倚柱、假柱将面分三间，柱上砖砌普柏枋；转角倚柱上置一朵一斗五升斗拱。斗拱上用挑檐砖相叠涩出檐，檐上两级出檐砖、菱角牙砖相间叠砌，檐用十层砖砌成檐平座和腰檐，成双配对出现。古塔砖厚薄相间，无规律，蕴含神奇的错杂美，整体具有仿木构建筑的特点，气态堂皇，形象浑穆，在审美上给人以艺术启迪和美的享受；在工艺上可以借鉴其艺术表现形式、手法技巧等，从中吸取精华并加以创新；而在艺术史料上可以作为研究建筑艺术的实物资料。

3.3. 科学价值

建设考虑周密，结构与造型完美结合。仙人塔历经千年左右，经历过台风、地震、大雨、雷击、潮湿、高温等大自然侵袭和战争等破坏，依旧保存未倒，究其原因匠人在建仙人塔时对选址、选材、选型、布局、构作、施工等方面有较为周密的考虑，其中蕴含的科学合理性不单反映了北宋粤

北地区的建筑技术水平，对当代建筑技术也具有指导意义。如该塔选址蛇岭山山脚，利用山体挡风，山麓高地防洪；又如砖的砌法和造型的完美结合，砖缝黄泥浆的配方等等，均值得后人进一步研究和探索。

3.4. 社会价值

当地的重要文化景观标志。仙人塔是广东著名的北宋古塔之一，作为大塘镇乃至曲江区的一处重要文化景观标志，也承载着六祖慧能与陈亚仙斗法建塔的传说故事，在当地百姓中具有明显的群体心理认同。

古塔与环境相融，具有联合开发旅游的潜力。古塔的景观属性与周边乡村景观、秀美山水、生态田园等环境相依相融，具有联合开发旅游的潜力，以古塔观光为触酶，带动乡村农旅产业发展，提升村民生活水平，实现乡村振兴，具有现实的经济产业和社会效益。

3.5. 文化价值

承载六祖慧能斗法建塔的传说，也反映文化交流与融合。仙人塔承载着六祖慧能与陈亚仙斗法建塔的传说故事，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曲江佛教、道教文化浓厚的地域特色；其建筑特色也反映了西方与华夏之间建筑文化的交流与影响。

4.1.2.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仙人塔修缮工程设计方案》（2023 年）

（1）周边环境、楼地面、塔基、副阶勘察记录统计表

序号	位置	历史变更状况	现有材质	现状		面积 （数量）	破损量	相关照片	
				破损情况	病因分析				
1	周边环境	原有	\	仙人塔所处地势较高，四周高大乔木距离塔体较远，对其影响较小；塔体周围未见排水沟，未发现积水。	\	\	\		
2	室外地面	原有	卵石	塔体四周杂草丛生，卵石地面局部开裂。	年久失修	142.6m²	142.6m²		
	室内地面	原有	青砖	表面被黄泥覆盖，局部被人人为揭开。	年久失修\\人为破坏	36.2m²	36.2m²		

（2）勘察记录统计表

序号	位置	历史变更状况	现有材质	现状		面积 （数量）	破损量	相关照片	
				破损情况	病因分析				
1	室内楼面	缺失	\	木楼面及木梁已缺失，塔体留有檩条、楼板榫口。	缺失原因不明。	37m²	37m²		
2	塔基	原有	青砖	局部砖块松动缺失，部分砖块断裂破损。塔基表面滋生青苔、杂树，四周杂草丛生。	年久，自然环境影响。	31m²	31m²		
3	副阶	缺失	\	副阶缺失，塔体留有副阶木构件榫口。	缺失情况不明。	\	\		

（3）塔体、塔檐、平坐勘察记录统计表

序号	位置	历史变更状况	现有材质	现状		面积 （数量）	破损量	相关照片	
				破损情况	病因分析				
1	塔体	局部后期改建	青砖、红砖	塔体外侧局部黄泥砂浆流失，原有青砖及后期更换的红砖均风化严重，表面局部出现裂痕；砖砌斗拱局部歪闪、破损；东南侧六层塔体局部开裂；塔体内侧整体保存完好	年久失修	297.6m²	297.6m²		
2	塔檐	局部后期改建	青砖、红砖	黄泥砂浆局部流失，砖砌斗拱间塔檐局部下陷；青砖局部风化、滋生青苔，表面局部出现裂痕。东北侧三至五层塔檐局部坍塌，部分砖块断裂；局部后期采用木方临时加固。	年久失修	115.2m²	115.2m²		
3	平坐	局部后期改建	青砖、红砖	黄泥砂浆局部流失，局部滋生青苔、杂树；青砖局部风化，表面出现裂痕。东北侧三至六层平坐局部坍塌，大面积砖块掉落，部分砖块断裂；局部后期采用木方临时加固。	年久失修\\人为破坏	70.8m²	70.8m²		

（4）塔门、壁龛、楼梯、塔顶勘察记录统计表

序号	位置	历史变更状况	现有材质	现状		面积 （数量）	破损量	相关照片	
				破损情况	病因分析				
1	斗拱	局部后期改建	青砖、红砖	部分斗拱局部风化、开裂、破损	年久失修	114朵	20朵		
2	塔门	局部后期改建	青砖、红砖	部分塔门上部青砖局部断裂，轻微下凹，后期增设硬木过梁局部槽朽。	年久失修	32.6m²	32.6m²		
3	壁龛	局部后期改建	青砖、红砖	局部壁龛底部堆积落叶、砖块，顶部部分砖块下凹。	年久失修	18.7m²	10.7m²		

序号	位置	历史变更状况	现有材质	现状		面积 (数量)	破损量	相关照片
				破损情况	病因分析			
4	楼梯	局部后期改建	青砖、红砖	局部台阶砖块轻微破损，表面局部散落泥土、落叶。	年久失修\\人为破坏	17m²	17m²	
5	塔顶、塔刹	缺失	混凝土	塔顶均已缺失，现状用钢筋混凝土对塔顶做了封顶处理	年久失修	18.8m²	18.8m²	

（5）勘察评估结论

经现场勘查，建筑现存六层，塔体后期维修采用了大量红砖进行修补。首层副阶、塔腔木梁、木楼、木楼梯均已缺失，塔体留有榫口。塔檐留椽孔，瓦面已缺失。平坐木栏杆及塔顶已缺失。现存六层塔体保存基本完整，但由于年久失修，塔体部分黄泥砂浆局部缺失，三至六层平坐、塔檐、塔体存在局部坍塌，六层局部塔体出现开裂、破损，现状塔体局部采用木枋临时加固、支撑，整体结构存在着严重安全隐患。上部承重结构构件未发现有因地基基础不均匀沉降而引起的构件变形、开裂等损坏现象。塔门、壁龛大部分后期进行过维修修补，顶部构造形式与原构造不符，受力不均，导致塔门、壁龛顶部青砖断裂、下凹。现六层塔顶后期维修时采用了钢筋混凝土梁板封顶加固。现状整体结构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应进行全面修缮。

本次修缮以结构安全为重点，为保护古塔的原真性，不混淆其原状的结构做法和结构状态，原副阶、塔檐、平坐栏杆、塔顶塔刹的设计依据不足，本次修缮采取最小干预原则，保持现状，待后期取得充分依据后再对其进行复原。对仙人塔周边环境、塔基、地面、塔体、塔檐、平坐、塔门、楼梯、壁龛等现存构件残损部位进行全面修缮，塔体残留榫口保持现状。对塔内木楼面、木梁进行复原。

（6）修缮设计方案

1）地面

A. 塔首层地面 塔首层地面

清除首层地面面层杂物、黄泥，按原有铺砌方式重铺青砖地面，青砖尺寸为 360×160×60mm。青砖地面做法如下：

- a) 清理基层，夯实找平；
- b) 200 厚 3:7 灰土；

c) 铺墁青砖，铺墁时先铺 1：3 石灰砂浆作底灰 20 厚，按线自一端开始依原样铺墁，砖块边棱接缝处石灰勾灰，令四角合缝，砖面平整规范。

B. 二至六层楼面 二至六层楼面

复原塔腔木楼面，木梁、楼板采用菠萝格木，木楼板尺寸为 250mm 宽×40mm 宽，木楼板长度为通长木板，木楼板之间拼接方式为裁口拼接。木梁铺设按首层现存榫口痕迹，采用井字梁样式进行布置。

2）基座

清除基座外侧杂草，断裂且影响结构安全的青砖进行更换，局部破损的采用同规格青砖修补。清水清洗基座面层泥土、青苔，采用黄泥石灰砂浆修补砖缝。

3）塔身

A. 砖面风化

青砖酥碱深度小于 1 厘米保持现状。超过 1 厘米青砖需剔除，采用同规格尺寸青砖进行替换，黄泥砂浆砌筑，抹缝同原墙体。

B. 面层污迹、砌筑砂浆脱落的维修 面层污迹、砌筑砂浆脱落的维修

清水清洗塔身面层污迹，清除表面青苔、霉菌。
塔身大部分砖缝之间砂浆已风化、脱落，本次维修采用黄泥石灰砂浆修补砖缝。

C. 塔身植物清除 塔身植物清除

塔身局部长有小棵植物，采用人工清除植物，并清除砖缝中根系。然后再施以药物灭杀，彻底杜绝植物再生危害。砂浆脱落的采用黄泥石灰砂浆填补砖缝。

D. 塔身局部开裂、破损的修复 塔身局部开裂、破损的修复

由于三至六层平坐、挑檐的局部坍塌，导致了上部塔身局部的开裂、破损。需对塔身松动、开裂、破损部位青砖剔补重砌，选用原有青砖规格青砖，采用黄泥石灰砂浆重砌，砌筑样式需与原各部位青砖砌筑样式相同。

E. 用红砖补砌的塔身 用红砖补砌的塔身

1994 年维修时，一层至六层塔身均使用了红砖进行修补，五层、六层塔身红砖使用量较多。体现出不同时期维修的材料，如对红砖进行拆除更换为青砖，对整个塔体干扰较大，存在大量更换的情况。本次维修以最小干预为原则，减少对文物本体的过度干扰，保留现有塔体红砖，对现状已经风化严重、断裂的红砖进行替换，替换材料采用青砖。

4）塔身挑檐、平坐

挑檐、平坐为青砖砖叠涩挑成，塔体三至六层东北侧坍塌严重。清除砖缝之间杂草根系，对塔檐、平坐进行全面检查，松动、坍塌、开裂部位，进行局部拆卸后，按原塔身挑檐、平坐砌筑样式，采用原青砖规格进行重新砌筑。修复方式如下：

A. 拆除工作应从顶部开始，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应先用木枋对挑檐和平坐进行临时支撑，并用木枋对原有塔体进行临时加固；

B. 清理坍塌部位，清除内部杂草根系，拆除挑檐、平坐松动的砖块。拆除时应从顶部开始，采取水平拆卸的方法，自上而下逐层逐件拆落，尽量做到“不扩大拆除范围”，拆落的砖块应现场及时分类，以便后期砌筑修复；

C. 修缮前，应将砖面清理干净，并将其湿润饱和，砌筑时用黄泥石灰砂浆补砌损毁的部位，铺灰要饱满，新旧构件粘接牢固，确保檐部、平坐结构稳定，砖缝面层采用黄泥石灰砂浆抹缝。

注：砌筑要横平竖直，砌体的水平灰缝应平直，竖向灰缝应垂直对齐，不得游丁走缝，以使砖均匀受压，砌筑砂浆应饱满

5) 砖斗拱

缺失构件按现存的样式进行加工，黄泥石灰砂浆砌筑修复。

6) 青砖梯级

检修青砖梯级，清理面层灰尘，断裂、松动青砖进行更换重砌。

7) 塔门

现状大部分塔门后期维修时均进行过维修和重砌，后期重砌的门洞构造形式均与原有构造形式不符。原有塔门上部为青砖叠砌，后期维修砌筑塔门顶部大部分为整砖砌筑，受上部塔体荷载，受力不均，导致塔门顶部位置大部分青砖断裂，塔门顶部青砖变形、下凹，影响整体结构安全。本次维修按照原有塔门门洞构造做法，对后期维修重砌不符合原构造形式的部位进行重新砌筑，按原砌筑做法进行修复。同时拆除四层、五层后加木过梁，青砖修补门洞。

为防止重砌门洞顶部青砖造成上部塔体的破损，需采用木板、木枋、角钢对门洞进行支撑加固后，在对门洞顶部进行局部重砌。

8) 壁龛

清理壁龛面层杂物，检修塔身内侧壁龛，壁龛顶部如与原有砌筑构造做法不符时，按原有构造样式进行局部重砌修复。

9) 塔刹与屋盖

塔刹及屋顶暂不复原，待后期有充分依据在进行修复，避免改变文物本体原状。

10) 六层钢筋混凝土梁、屋顶

钢筋砼梁、平屋顶为 1994 年维修所改建，现状平屋顶未发现漏雨、开裂问题，本次维修根据最小干预原则，不进行拆除，保持现状。

原屋顶梯口水泥盖板断裂，且较重，不利于后期检修，本次修缮对梯口盖板进行更换。本次选用成品可开启屋顶盖板，盖板尺寸为 1200×680mm，面层为双层 1.5mm 厚铝合金板，内置 30mm 页岩棉保温板。

11) 周边环境

清除塔体外侧 5 米范围内杂草、植物，修补室外卵石铺地。卵石采用石灰砂浆铺砌，卵石直径 60mm~100mm。

12) 塔基外侧边坡

为保证西侧边坡稳定，和对塔基造成的影响，业主单位应聘请专业资质单位对西侧边坡进行持续监测。如监测过程中发现边坡有异常，对塔基有影响，应及时上报上级文物主管部门，并委托专业资质单位制定专项加固方案进行加固处理，保证塔基及塔体的整体结构安全。

13) 其他

A. 防腐、防蚁

新换的木过梁先进行防虫、防腐后才能安装，采用铜铬砷合剂（CCA）类水溶液防腐剂。木构件防蚁优先选用除虫菊酯杀虫剂。木构件面层刷三遍熟桐油。

B. 防雷

业主应聘请有相关防雷设计资质单位进行单独设计。

C. 青砖规格及要求

由于该塔后期多次维修，现有青砖规格尺寸不一，本次维修工程所选用青砖采用原始建塔所用青砖规格尺寸，青砖尺寸为 360×160×60mm，新换青砖应使用传统制作工艺生产。

D. 砌筑砂浆

本次修缮采用黄泥石灰砂浆砌筑，石灰、黄泥、砂比例是 2：3：2。

E. 木材材质选择和要求

该塔位于山上，周边环境相对潮湿，本次修缮选用木材需硬度高、抗潮抗白蚁性强、稳定性和耐久性长的菠萝格木。木楼板、木梁均选用菠萝格木，木材的含水率不得大于 20%。

仙人塔文物现状评估表

部分		照片	主要病害与现象	影响因素/成因	评级
塔基			酥碱风化、杂草丛生、 地基基础工作异常、局部砖块破损	雨水侵蚀、植物侵害、 荷载偏移、人为破坏	D 较差
塔身	1 层		局部砖块开裂、变形、缺陷、砂浆脱落，青苔表层， 部分承重结构不满足要求	雨水侵蚀、酥碱风化、植物侵害、 荷载偏移	D 较差
	2 层		局部砖块开裂、砖块堆积，杂草侵害	雨水侵蚀、酥碱风化、植物侵害	

	3 层		局部坍塌、砖块脱落、开裂，杂草侵害	雨水侵蚀、酥碱风化、植物侵害、 荷载偏移	
	4 层		局部坍塌、砖块堆积，杂草侵害	雨水侵蚀、酥碱风化、植物侵害、 荷载偏移	
	5 层		局部严重坍塌，局部砖块开裂、脱落、 砂浆脱落，长树现象	雨水侵蚀、酥碱风化、植物侵害、 年久失修	

	6 层		局部严重坍塌，局部砖块开裂、脱落， 杂草侵害	雨水侵蚀、植物侵害、 荷载偏移、年久失修	
--	-----	--	---------------------------	-------------------------	--

注：评级分为：A 好、B 较好、C 一般、D 较差、E 差。

根据现场勘察分析和《仙人塔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报告》仲恒鉴字【2022】GD1094、《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仙人塔修缮工程设计方案》（2023 年）综合评价，仙人塔总体结构较差，出现了地基基础工作异常，最大倾斜率为 2.86%，塔身部分倾斜，砖墙部分开裂、脱落，局部有坍塌，砖缝部分砂浆缺失、长有杂草等现象，近期亟需抢险加固保护。塔身中空，各层平座均不完整，塔身第一层承重结构不稳定且周边覆盖杂草，第五层结构局部严重坍塌，有大量砖块脱落；其他层平座上遍布青苔，砖墙部分开裂、砖块脱落，砖缝部分砂浆缺失、长有杂草；六层以上塔身和塔刹早已缺失，目前仙人塔正在筹备修缮。

4.1.3. 真实性评估

依据《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主要基于文物保护单位文物本身的材料、工艺、设计及其环境和它所反映的历史、文化、社会等相关信息所受到的人为干扰的程度进行评估。人为因素影响评估主要是对其原状及其信息来源的研究和确认。

真实性评估一览表

分项	评估情况
外形与设计	现存古塔六层，七层及以上缺失，1995 年经历过抢险加固，古塔外形基本保留北宋的建筑形式与特征。
材料和材质	现存古塔的基座材料为青砖、毛石、鹅卵石，六层塔身主体为北宋的青砖搭砌、黄泥浆填缝而成。
用途与功能	古塔目前四周搭建防护脚手架和防尘网保护，暂时未对外开放和展示，处于闲置状态。
传统知识体系	从现存文物本体及档案记录，能一定反应当地北宋的营造技术特征。
环境和位置	现存文物建筑均在其原址，其空间序列与史料记载一致；整个古塔周边水塘、山体、田园的空间格局基本保留。
非物质遗产	—
精神和感觉	现存文物在一定程度上展现了北宋时期的民俗文化氛围。

总体上，现存文物本体大部分为原物，局部有修复，其周边环境变化不大，文物暂时处于闲置并未进行任何利用。

4.1.4. 完整性评估

依据《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主要是对文物保护单位价值、价值载体以及环境内现存要素的梳理，并对其在历史进程中形成的各个时期的特征和有价值的文物的全面评估。

完整性评估一览表

分项	评估情况
文物建筑	古塔塔身现存六层，七层及以上缺失，保存相对完整，能够阐释仙人塔的建筑布局、历史功能、外观形制以及其材料和构造特征。

附属文物	—
体现价值的 环境	仙人塔所处的蛇岭山、周边的水塘、农田得到了一定的保护与保留，整体的山水空间格局的要素保存相对完整。

总体上，现存文物本体局部有破损和构件缺失，但本体和周边环境保存相对完整。

文物基础资料	
名称	仙人塔
地址	大塘镇新桥村
建造年代	北宋
历史功能	景观塔
现状功能	闲置
建筑结构	砖塔
建筑层数	六层
占地面积	198 m²
文物保存状况分析	
真实性	A. 历史原物
	● B. 大部分为原物，局部有修复
	C. 大部分为后来修复
	D. 完全为复原物
完整性	A. 完全保留
	● B. 大部分为保留，局部构建缺失
	C. 少量保留
	D. 仅存遗址
稳定性	A. 稳定
	B. 面临损坏威胁较少
	● C. 面临损坏威胁较大
	D. 亟待抢救
文物损坏因素分析	
自然损坏因素	酥碱风化、植物侵害
人为损坏因素	年久失修



建筑现状评估图

4.1.5. 道路交通现状评估

省道 S251 线从新桥村西侧南北通过，一条乡道从新桥村东西横贯而过，仙人塔北侧有一条村道与乡道相连，村道现状的北段部分已硬底化，基本满足村民的使用需求。村道南段部分仍为泥土路面，仙人塔周边停车场地较少，有提升的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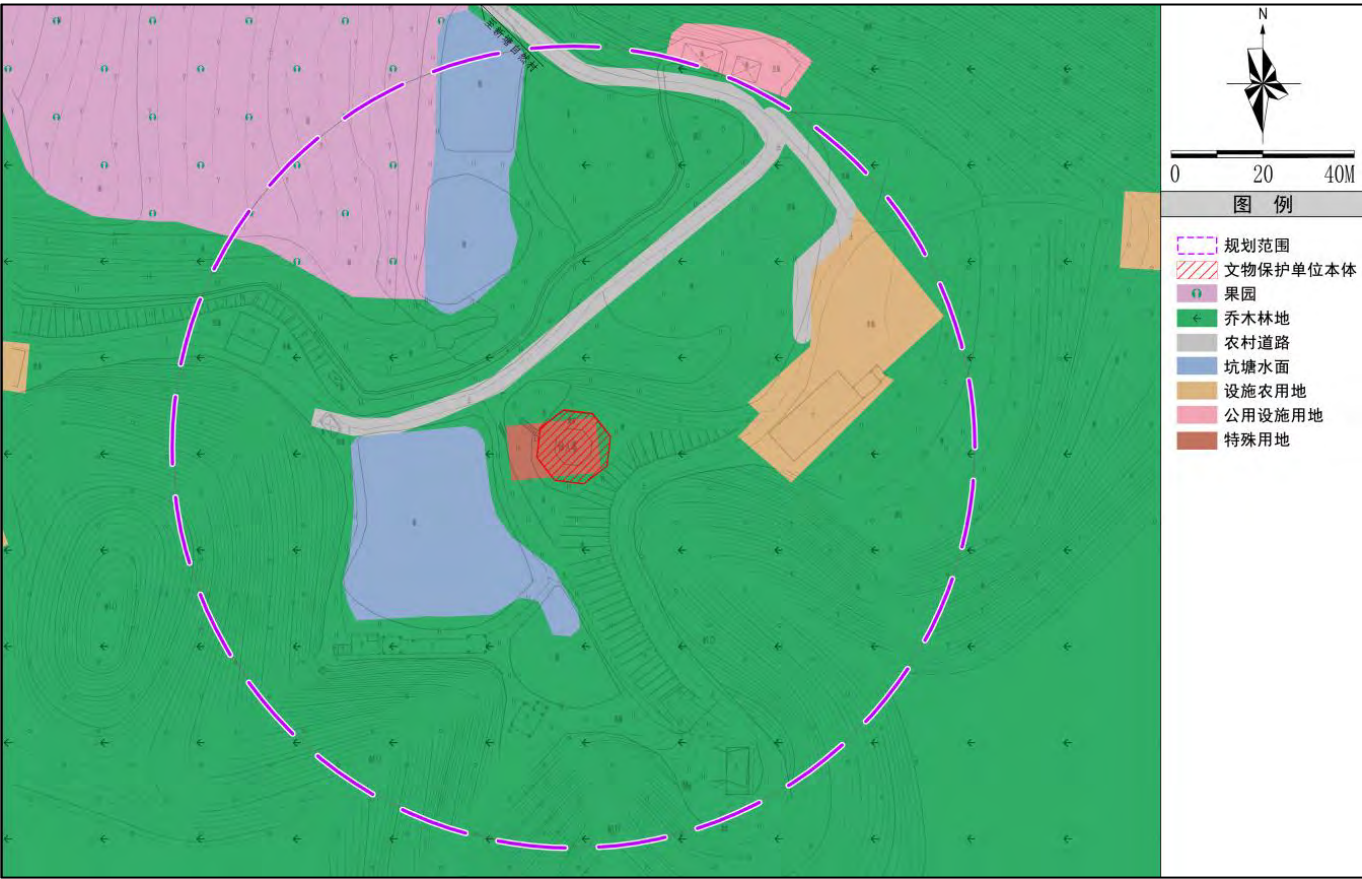
外部交通现状图



内部交通现状图

4.1.6. 土地利用现状评估

根据韶关市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仙人塔规划范围内，主要为乔木林地、坑塘水面和果园。文物本体的用地性质为特殊用地和乔木林地，其中乔木林地对文物的保护存在一定影响。



土地利用现状图

4.1.7. 基础设施现状评估

仙人塔周围杂草丛生，基台部分表面出现破损，周边暂无其它设施，但仙人塔北侧自然村的停车设施、卫生站、公厕、老人活动中心、广场、小公园等设施较为齐全。

4.2. 管理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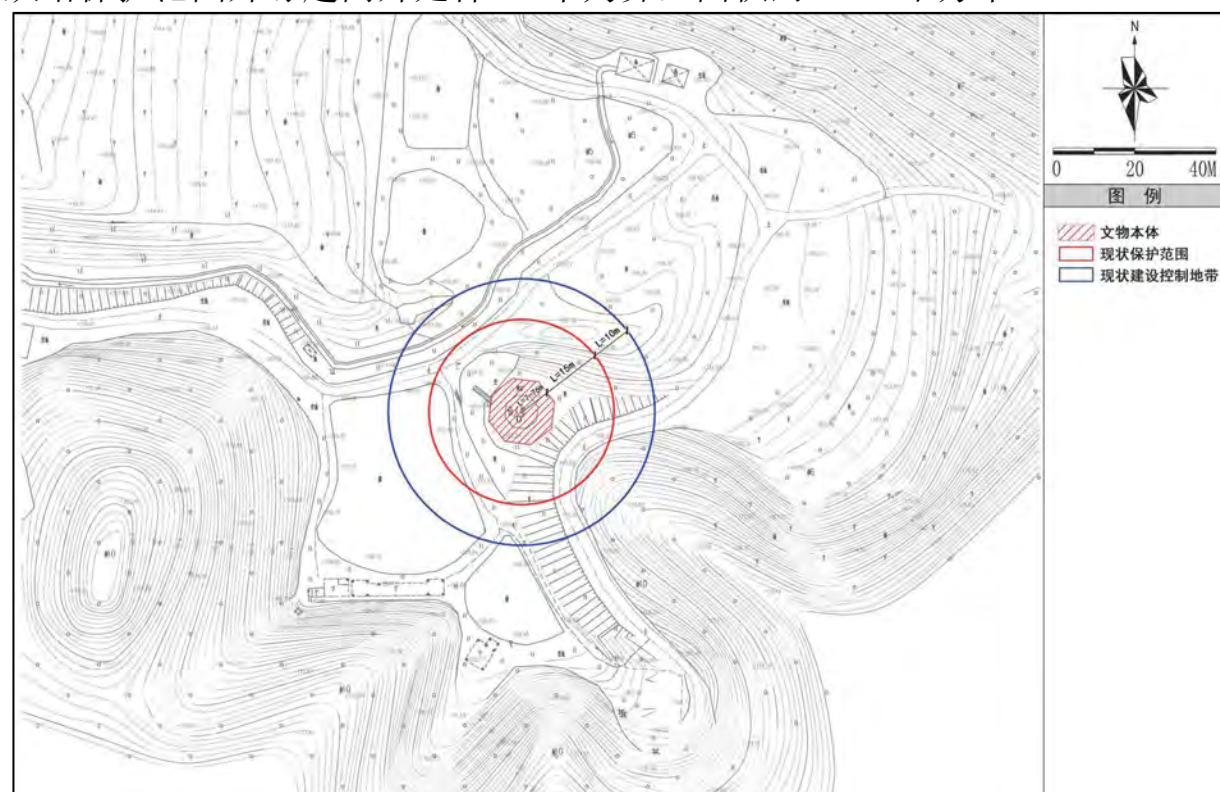
4.2.1. 现状保护区划

现状保护范围：

以塔为中心，半径 15 米为界，面积约 1627 平方米。

现状建设控制地带：

从塔保护范围外缘起向外延伸 10 米为界，面积约 3371 平方米。



现状保护区划图

4.2.2. 保护管理机构

1991 年 11 月 1 日，曲江县博物馆与曲江县大塘镇文化站签署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仙人塔文物保护协议书，确定大塘镇文化站为保护机构。

4.2.3. 保护标志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仙人塔”标志碑与说明牌于 1989 年 12 月设立，位于仙人塔塔身的西侧。



保护标志碑

4.2.4. 区划界桩

目前未设置保护区划界桩。

4.2.5. 保护档案情况

大塘镇文化站设有专人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和日常管理工作。

4.2.6. 消防与安防情况

曲江县大塘镇文化站自 1993 年签署了仙人塔文物保护协议书之后，保持定期派人负责巡查工作。仙人塔现状暂无消防、防雷等设施，但塔身四周搭建有防护脚手架和防尘网。

4.2.7. 评估结论

文物的“四有工作”相对齐全，但尚未设置保护区划界桩，文物的消防、防雷等设施缺乏。

4.3. 利用评估

六十年代以前，仙人塔作为观光和祭拜的场所。现今仙人塔局部破损，处于闲置状态，四周搭建防护脚手架和防尘网，未对外开放和展示。

利用评估结论：仙人塔暂时无人使用，长期处于闲置状态，对于文物的保护和宣传有一定地影响。

5. 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

5.1. 区划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等规定和要求，合法划定仙人塔的保护区划。

以文物构成和文物价值为依据，以仙人塔整体保护目标，结合周边地区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和可操作性综合考量划定。

5.2. 保护区划范围

仙人塔保护区划确定为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两个层次。

1. 保护范围

以塔基向西延伸 6.5 米，向东延伸 7.5 米，向北延伸 7.3 米，向南延伸 14.2 米沿周边地势形成的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769.04 平方米。

2. 建设控制地带

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西延伸 36.4 米，至古塔西侧大水塘；向东延伸 9.6 米；向北延伸 22.9 米，至古塔北侧水塘；向南延伸 35.8 米，至小水塘。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面积：4113.43 平方米。

5.3. 保护区划调整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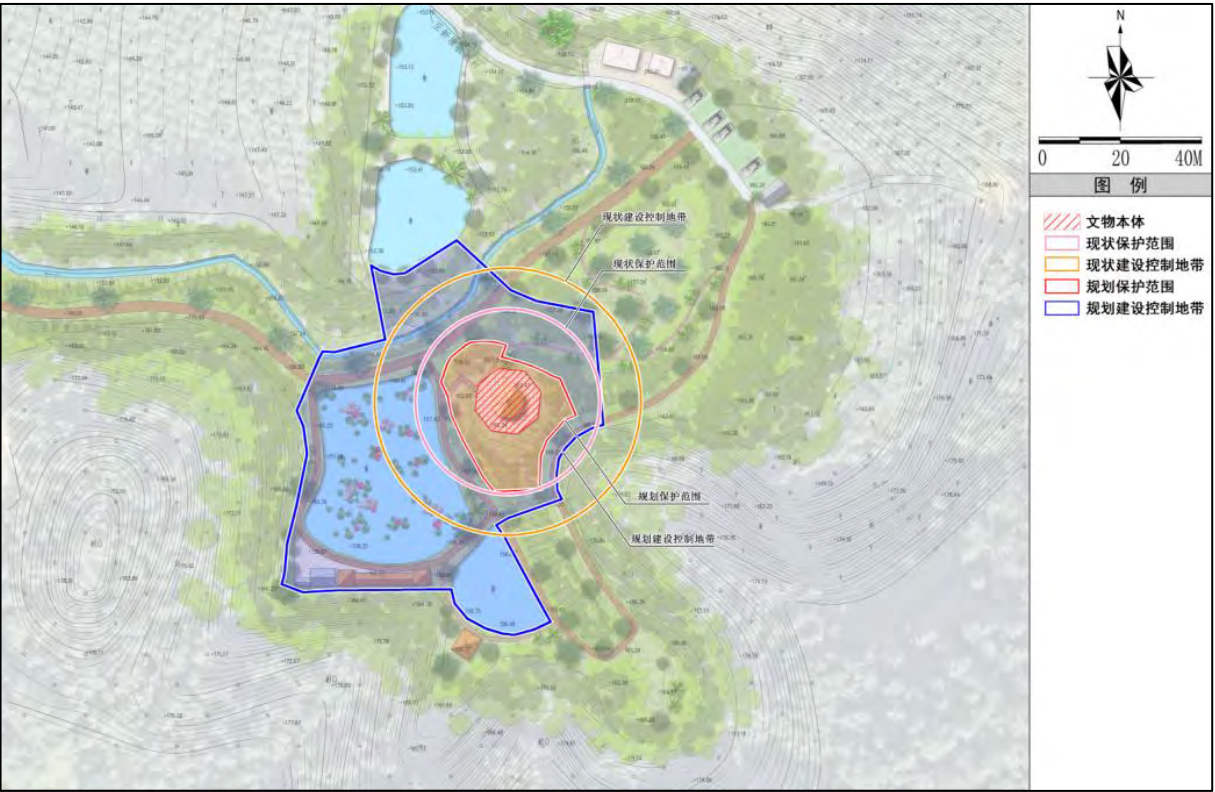
因文物现状保护范围和现状建设控制地带划定的范围不具辨识度，很难确定具体位置，规划根据现状地形图进行调整。

规划保护范围根据现状地形进行调整，将仙人塔西侧的台阶、东侧的坡岸纳入范围内。

规划建设控制地带根据周边环境要素进行调整，将仙人塔西侧的水塘划入范围，向北延伸至北侧水塘边，向东延伸至泥土道路。



保护区划规划图



保护区划调整对比图



规划总图

5.4. 管理规定

5.4.1. 保护区划统一管理规定

1. 本规划经批准后，保护区划与主要保护措施应当作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仙人塔保护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有关保护区划、管理规定和利用功能等强制性内容的变更必须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的规定程序办理。
2. 本规划划定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3. 本保护区划一经划定、批准和公布，须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历史文化保护相关章节。
4. 保护范围边界应落实界标，采用适当的方式标记和树立标志牌，以示公众。

5.4.2.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内严禁进行任何可能影响文物本体及其环境真实性、完整性及安全性的活动；

保护范围内严格限制林业采伐与生产活动，禁止进行人工抚育植被与外来植被的加种，保护原生的植被、生态与群落系统；

对于保护范围内已建成的临时构筑物，应进行合理拆除，维持历史环境原貌，近期难以拆除的，应进行适当整治改造，并严禁新建、改建和扩建；

保护范围内仅允许建设与文物保护、环境保护、文物管理和文物合理利用所必需的基础设施，新建项目经广东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等。

保护范围内各类标示物、指路牌、说明牌等，应统一设计，尽量小巧简洁并与当地历史风貌相协调，严禁在建筑物上加装商业广告。

文物保护工程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法定程序办理报批审定手续。

5.4.3.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要求

1.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建筑及其周边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建筑安全及其周边环境的活动。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2.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及周边环境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经广东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 建设控制地带内保留的建筑，应根据本规划对其进行整治改造，使其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周边环境风貌相协调。
4. 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的建（构）筑物的性质、体量、高度、色调及形式等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相协调。

5.4.4. 建筑高度控制

在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实行统一的建筑高度控制，建筑高度控制范围内仅允许建设与文物保护、环境保护、文物管理和文物合理利用所必需的基础设施，高度控制在 3 米以下，且不得遮挡仙人塔的景观视线廊道。

5.4.5. 建筑形式控制

建设控制地带内宜采用坡屋顶的屋面形式，使用浅土黄色或浅青灰色和偏冷偏灰色的建筑材料饰面，推荐使用传统青砖外墙面，禁止使用高反光材料作为建筑外墙装饰材料，不宜大面积采用贴瓷外墙、琉璃瓦屋面、玻璃幕墙等形式。

6. 保护措施

6.1. 保护原则

（1）最小干预原则。

在制定具体保护措施时，必须采取谨慎的态度。遵照“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少干预”原则。

（2）依法原则。

具体保护工程的实施必须委托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设计方案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规划，依程序审批后方可实施。

（3）科学分析原则。

所有保护措施的应用必须建立在对各文物点具体问题的实际调研和科学分析的基础上，技术方案须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和批准后，方可实施。

（4）档案记录原则。

所有的修缮、拆除、新建等工程必须留有相应的工程记录和档案。

6.2. 文物保护措施

（1）总体保护措施

对仙人塔文物的保护工程分为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保养维护及监测等，实施过程中应注意如下要求：

- 1) 近期对仙人塔进行抢修加固保护，采取具有可逆性的临时抢险加固措施。
- 2) 抢险加固工程中确因情况紧急需要即刻实施的，可在实施的同时补报。
- 3) 文物保护工程须注重现状勘察，分析残损病害形成原因及破坏程度，并根据最新编制的《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仙人塔修缮工程设计方案》（2023 年）进行古塔修缮。

4) 加强对地方传统建筑工艺、材料和做法的传承与保护，最大限度传承、展示建筑特色和文化内涵。

5) 对于局部复原的工程，须对原形制的调查研究，搜集整理相关文字和图像资料，在此基础上论证复原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确保文物的真实性和原有风貌。

6) 对于仙人塔文物轻微损害的部分，应进行日常性、季节性的养护。

（2）抢险加固工程

定期检查监测现状塔身周边脚手架的结构安全性和支护塔身安全的有效性，及时对松动或损坏的构件进行加固或更换，视情况采取进一步抢险加固措施。

（3）修缮工程

为保护文物本体进行修缮和结构加固，包括结合结构加固而进行的局部复原工程。根据仙人塔保存状况和存在问题，将仙人塔修缮工程列为重点修复。

- 1) 针对仙人塔地基基础工作异常，进一步研究评估并采取有效的加固措施，清理仙人塔基层，夯实找平。
- 2) 针对仙人塔砖块开裂、变形、坍塌、砂浆脱落等问题，采取砌块替换、灌浆、支撑等修缮措施，对砖块酥碱风化，采取脱盐处理、灰浆打点、固化表面、剔补修缮和使用专用修复材料修复等修缮措施。
- 3) 针对仙人塔局部承重结构不满足要求的问题，采取修缮加固。
- 4) 针对仙人塔现状植物侵害的问题，进行植物清理铲除。

（4） 保养维护及监测

在对仙人塔进行全面修缮工程后，开展保养维护及监测。完善日常保养维护及监测制度，结合仙人塔建筑结构、构造特点的情况，定期对文物建筑保存状况进行监测和评估，及时发现、消除影响文物安全的隐患，随时对文物进行保养维护。对于无法通过保养维护消除的隐患，应实行连续监测，记录、整理、分析监测数据，作为采取进一步保护措施的依据。

仙人塔的日常保养维护的主要工作包括：及时修补破损的结构、墙面、地面，对砖砌构筑物进行必要的日常保养，清除影响文物安全的杂草，维护排水系统的正常运行，保障消防和安防系统的有效性等。

监测包括人员的定期巡视、观察和仪器记录等多种方式。对仙人塔的监测主要包括:对可能发生变形、开裂、位移和损坏部位的仪器监测记录和日常的观察记录；定期监测防潮、防腐、防虫措施及防火、防雷等安全设施的有效性；监测旅游活动或其他社会因素对仙人塔本体及环境的影响。

仙人塔修缮工程措施表

单体部分	主要修缮方法	保护类型
塔基	基台： 清理地面上的杂草、黄泥；清理基层，夯实找平。 基座： 清理外表面霉斑与周边的杂草；清洗基座面层泥土、青苔，修补更换破损或影响结构安全的青砖，采用黄泥石灰砂浆修补砖缝。	修缮（重点修复）
塔身	一层： 清理墙面青苔、杂草；使用青砖修补更换破损或影响结构安全的砖墙，采用黄泥石灰砂浆修补砖缝。 二层： 清理杂草及堆积的砖块；使用青砖修补更换破损或影响结构安全的砖墙；复原塔腔木楼面。 三层： 清理铲除杂草；使用青砖修补更换破损或影响结构安全的砖墙；复原塔腔木楼面；修复坍塌的塔身挑檐、平坐。 四层： 清理杂草及堆积的砖块；使用青砖修补更换破损或影响结构安全的砖墙；复原塔腔木楼面；修复坍塌的塔身挑檐、平坐。 五层： 清理塔身上的小棵植物，并清除砖缝中根系，再施以药物灭杀，彻底杜绝植物再生危害；使用青砖修补更换破损或影响结构安全的砖墙；复原塔腔木楼面；修复坍塌的塔身挑檐、平坐。 六层： 清理杂草及堆积的砖块；使用青砖修补更换破损或影响结构安全的砖墙；复原塔腔木楼面；修复坍塌的塔身挑檐、平坐。	修缮（重点修复）

后期进行资料查证，收集古塔六层以上及塔刹的样貌情况，待有充分依据再对缺失的部分进行复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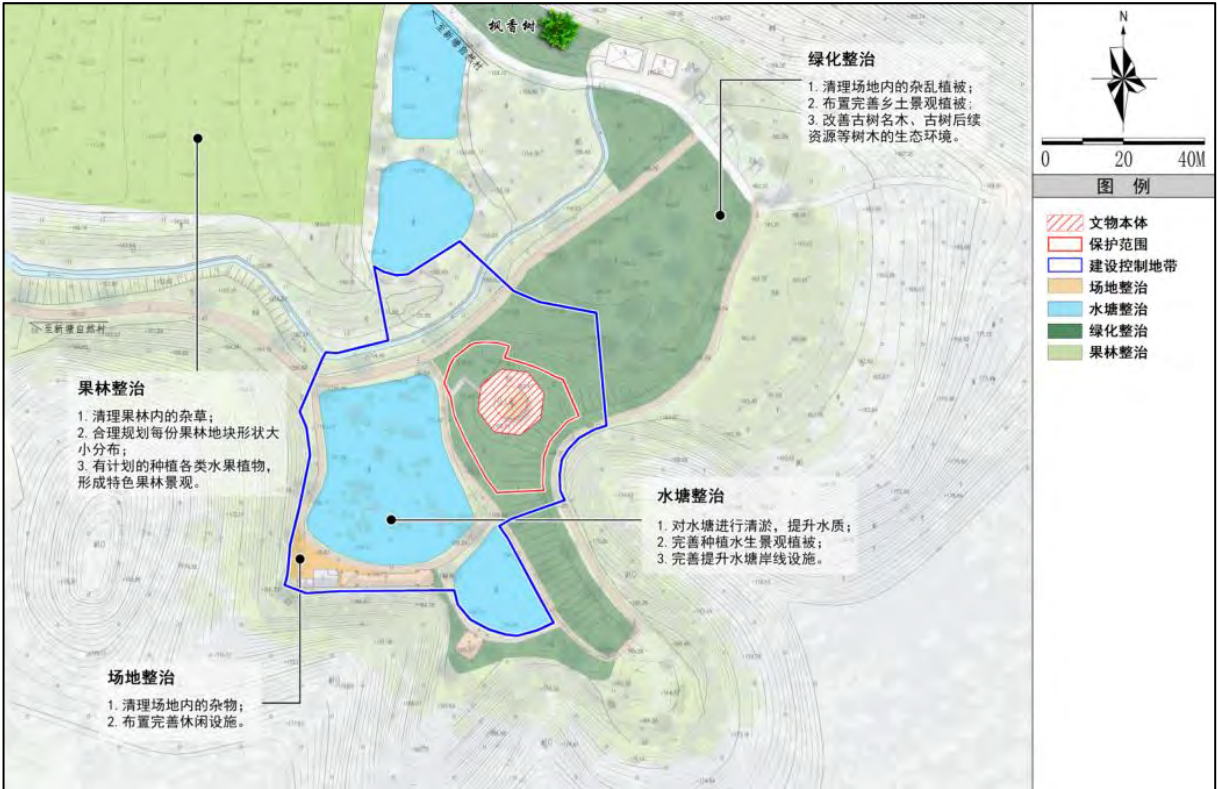
7. 环境规划

7.1. 环境保护原则

- 1. 环境整治与文物保护相结合原则：在对文物本体安全保护的前提下对整体环境进行整改。
- 2. 文化内涵和环境相协调原则：环境整治应当符合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文化特征，体现其历史文化内涵。
- 3. 整体性保护原则：以仙人塔为中心，保护文物环境；保护周边历史和自然环境、山水格局的完整性、真实性。
- 4. 旅游建设和生态景观相一致原则：严格控制与文化旅游环境不协调的设施建设。维持保护对象与整体环境的整体协调性。

7.2. 文物环境保护要求

- 1. 整治与改善仙人塔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的现有环境状况，新建筑物的立面、体量、色调和风格应体现当地传统民居的风情特色。
- 2.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必要的路网建设时，应该严格控制建筑高度范围，建筑高度尽量减少对善仙人塔文物建筑的景观压迫感，其外观色调应与文物的环境风貌相协调。
- 3. 提倡环境的绿化和有利于保护展示的环境改造，绿化植物的选用应重视地区特色，以不损害、不影响仙人塔及周边传统风貌建筑的形态布局为前提。
- 4. 对规划范围内的现状建（构）筑物进行整治，拆除范围内的违章建筑或临时建筑，整治改造范围内可利用的建（构）筑物，提升改善仙人塔周边的设施环境。
- 5. 严格保护仙人塔周边的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等树木，禁止擅自砍伐树木，禁止擅自迁移树木，并改善其生态环境、维护其生态安全。对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进行健康状况及安全性综合评估，划定相应的保护范围，根据树木生长状况和保护现状编制原址保护措施。



周边环境整治措施规划图



周边建筑整治措施规划图

7.3. 景观环境格局保护

保护仙人塔周围的山体景观和河流田野风貌，在建设控制地带和周边范围内，不得从事有损景观、地貌的取土、填河和破坏生态环境的活动，不得破坏建设控制地带内现有水系、农田。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和周边范围内实施各类建设工程前，在报请审批、核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应包含对仙人塔周边文物环境、景观视线关系产生的影响评价的相关内容，以保护仙人塔的景观环境格局。

7.4. 自然生态环境保护

1. 开展仙人塔所在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噪声环境等质量监测工作和污染源治理。
2. 整治文物周边水塘水质、岸线形态和绿化植被，生活、生产的废水集中收集并处理达标才可以对外排放，防止农业化学污染源，保护文物本体周边及新桥村整体自然环境。
3. 监测和保护文物本体东部的山体和植被，防治山体滑坡、塌方等灾害对生态环境及文物本体的影响，制度绿化植被防火措施。
4. 文物周边现有不影响文物安全的高大树木及其他植物予以保留，维持文物周边环境的植被多样性。

7.5. 道路交通规划

（1）道路交通规划

优化提升仙人塔北侧的村庄道路，增强仙人塔与村庄的交通联系；对入口车行道路进行硬底化建设，方便行车出入；优化提升仙人塔周边的景观步道，形成舒适、安全、便捷的环形步行交通网，串联规划范围内各景观节点。

（2）停车场地规划

在仙人塔东北侧的空地新建一个停车场，同时充分结合利用新桥村的公共停车场和开阔广场，满足团队游客前来参观的停车需求。



道路交通规划图

7.6. 土地利用规划

根据《曲江区大塘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规划用地，仙人塔本体所在范围为特殊用地，符合文物本体保护要求，本规划对用地不作调整。



土地利用规划图

7.7. 基础设施规划

1. 给水设施规划

规划区由仙人塔北侧的净水设备供水，规划对供水管网进行改造，增大管径，管径应不小于 DN150，环状布置供水管网，管线入地敷设，更换现有不符要求的给水管。

2. 排水设施规划

规划因地制宜选择采用雨污分流制或截流式合流制。结合仙人塔周边道路建设，同步建设污水管道，污水管径应不小于 DN150，自西向东流入北侧的村庄聚居区污水管网中。

充分利用地形和现有沟渠排水，规划采用管网和沟渠相结合组织雨水排水系统，对仙人塔北侧的雨水沟渠进行优化提升，疏通沟渠中的堵塞物，并定期开展明渠的疏通维护工作。

3. 电力设施规划

规划延用 380V/220V 电力线路，结合道路调整调整，电力线路均入地敷设，同时更换老旧的电力线路。

4. 环卫设施规划

规划在仙人塔周边道路配置废物箱，垃圾收集采用袋装垃圾、分装垃圾转运，采用封闭式垃圾车收运，垃圾收集后由镇统一处理。

规划在仙人塔东北侧新建 1 处生态公共厕所，生态公共厕所的建筑风格应与仙人塔所处村庄的建筑风貌相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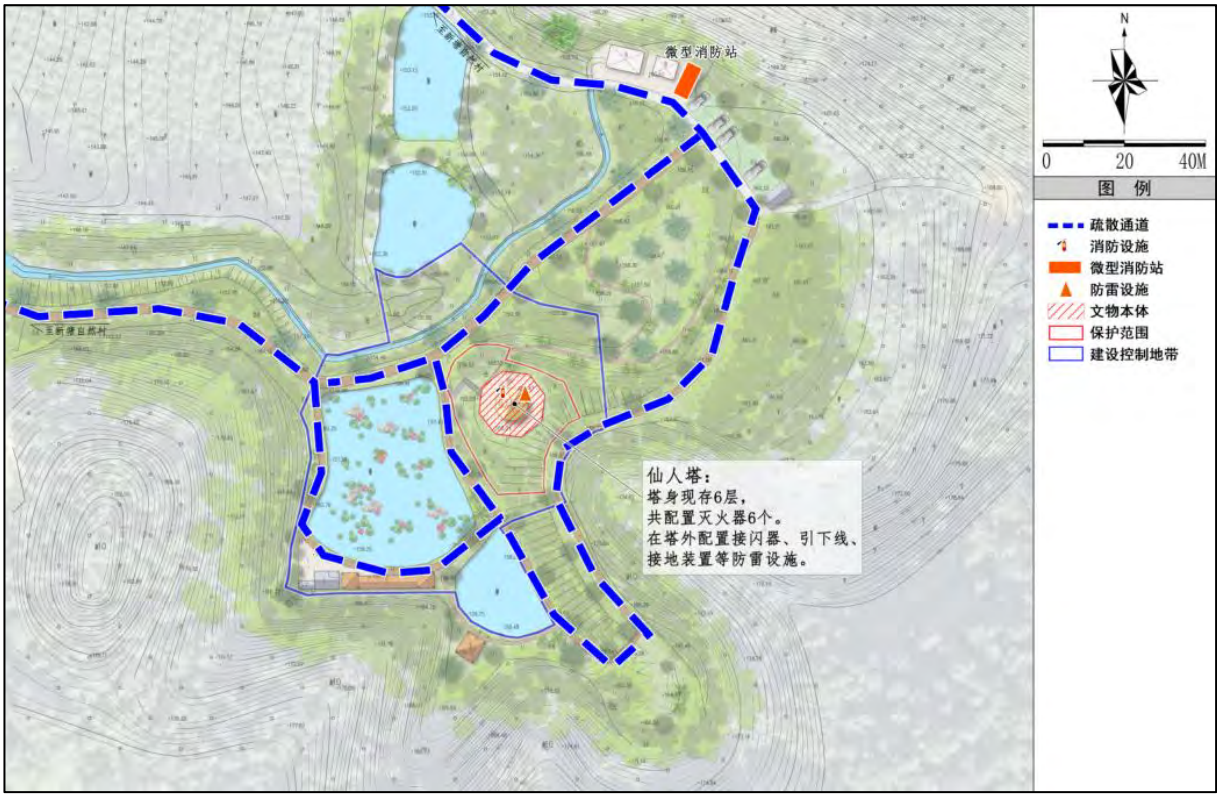
污水排水和环卫设施规划图

5. 消防设施规划

规划区消防给水利用村庄内池塘、水渠等作为消防水源。

根据仙人塔偏僻的地理现状，不适合大量资金的长远距离铺设消防给水管道，故规划在仙人塔东北侧新建一处微型消防站，配合周边水塘、水渠等消防水源等，以此满足仙人塔的消防安全问题。规划在塔内配置灭火器，一个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数量不得少于 2 具，但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宜多于 5 具，满足消防安全要求。

设立新桥村消防组织，定期检查，加强对村庄居民点及周边区域的消防安全管理。



防灾系统规划图

6. 防雷设施规划

根据《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1 要求，防雷减灾工作，实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施工和检测。根据《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修订）要求，仙人塔属于第三类防雷建筑物。

（1）外部防雷的措施宜采用装设在建筑物上的接闪网、接闪带或接闪杆，也可采用由接闪网、接闪带或接闪杆混合组成的接闪器。

（2）专设引下线不应少于 2 根，并应沿建筑物四周均匀对称布置，其间距沿周长计算不宜大于 25m。

（3）在文物建筑设内部防雷装置，并做好对于防雷装置的定期检查。结合防雷专项工程，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说明。

7. 安防设施规划

规划根据现场环境和安全防范管理要求，合理选择实体防护和视频监控等防护措施。在出入口、重要路段、公共区域等地方布置监控设施，可以看清监控区域内人员、物品、车辆的通行状况，提高安全保障。



安防设施规划图

8. 展示与利用规划

8.1. 展示与利用原则

- 1) 以文物古迹不受损伤，公众安全不受危害为前提，文物古迹的利用功能与其价值相容；
- 2) 坚持科学、适度、持续、合理地展示利用，以保护为前提，以社会效益为主导，促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协调发展；
- 3) 全面、准确的展示文物的真实性、完整性，提高可读性，注重展示内容的多样性及独特性；
- 4) 展示手段、相关工程必须与文物本体、风格、内涵及其环境相协调。

8.2. 展示与利用目标

通过整体策划，调整展示结构，重新设计展示参观流线，建立合理的文物诠释体系，实现仙人塔文物价值全面、真实、完整地展示利用，并建立保护与利用的良性循环机制，促进仙人塔的整体保护。

8.3. 展示策略

在进行文物本体勘察评估和必要的文物修缮后，结合现状展示功能适当进行完善，避免对文物本体造成不良影响。

以历史研究为基础，以充分展示仙人塔的文物价值为目标，设计整体展示系统方案。

文物建筑展示与配套展陈相结合。通过充分展示仙人塔的历史、价值和建筑艺术特点，宣传仙人塔的文物价值、历史意义和文化内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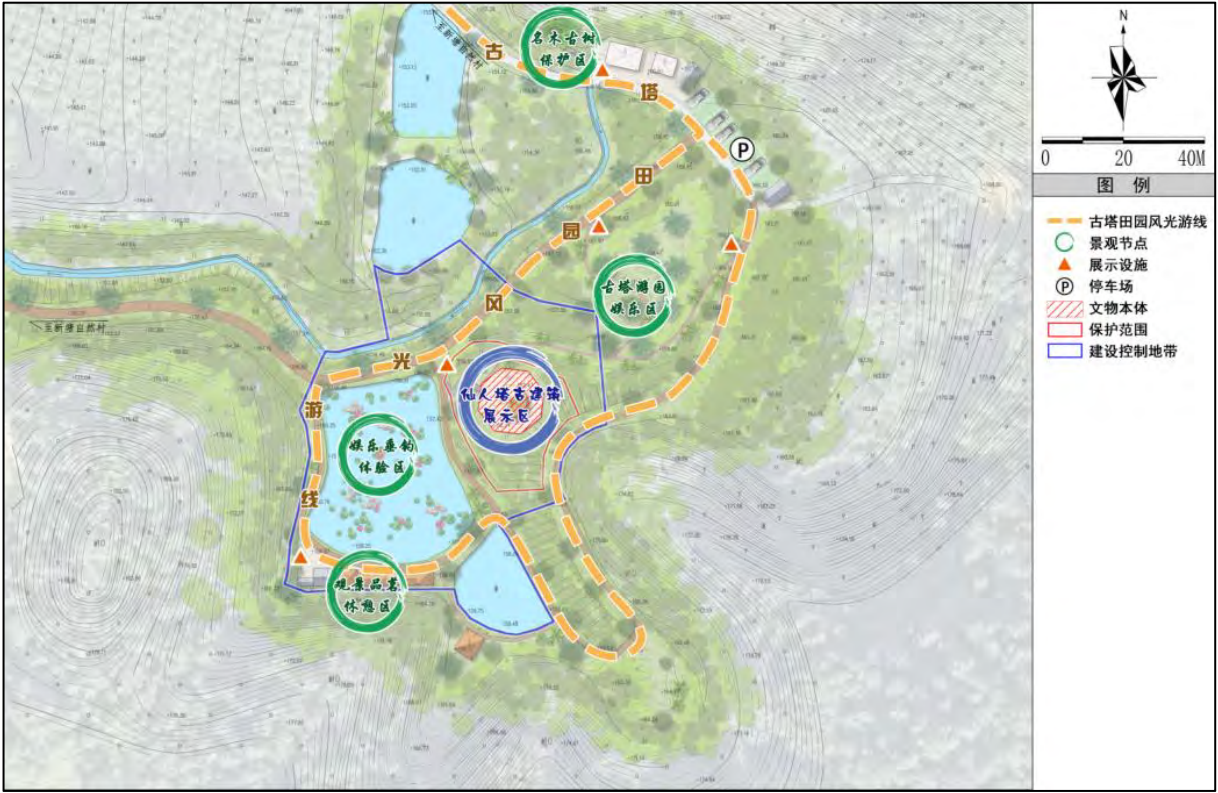
展示内容应体现文物的价值、内涵及特点；展示方法应科学、协调、生动、通俗；展示布局系统全面、重点突出、脉络清晰；展示流线具有科学性、逻辑性及流畅性。

建议参照本规划的展示内容和展示方式，依照仙人塔的文物价值和文化内涵，结合修缮后的保存现状，进一步编制仙人塔文物展示利用方案，确定具体展示方式、展示内容、展示设施和展示管理方式。方案应依法另行报批。

8.4. 参观游线

利用现有道路作为主要展示的交通路线，减少对文物本体及其环境的影响。同时注重与周边环境资源、区域旅游资源的衔接，使文物和其整体环境得到充分的展示。

参观游线：新桥村新塘自然村——名木古树保护区——古塔游园娱乐区——仙人塔古建筑展示区——娱乐垂钓体验区——观景品茗休憩区。



展示利用规划图



周边旅游资源分布图

8.5. 展示内容与方式

分项	展示内容	展示方式
文物本体	仙人塔	开放展示，以仙人塔建筑外观风貌作为主体展示内容，通过丰富仙人塔内部历史文化展示空间，提高文物内部的历史展示价值。
附属文物	—	—
文物环境	古塔周边的山水环境	古塔周边的山水田园风光，在文物建筑内部进行展示规划的同时，从文物建筑所在的片区整体环境进行考虑，形成仙人塔所在历史风貌片区的整体展示路线。

8.6. 文物展示与解说设施

统一策划解说导引系统，要求形象和色调与文物环境协调，内容与展示主题相符。

展示牌：包括展示区说明牌、重要文物展示牌。于展示道路拐点及重要节点处设置。

电子设备：包括便携式自助导览机、多媒体交互查询设备、自动语音播放设备等。

导引设施：包括参观线路导引标识、文物保护警示标志等。

8.7. 游客服务及管理

8.7.1. 游客服务与管理配套设施

设立游客管理部门，编制《参观指南》，明确游客行为管理要求，规范游客参与行为，降低对文物的干扰程度。

关注游客需求，采用多种方式进行游客满意度调查，及时了解游客感受与需求，及时提供游客服务需求，提高服务内容与质量。

游客参观文物现场，应有文物管理人员引导、陪同并负责讲解。

8.7.2. 实施信息监控

监测游客问卷调查的落实情况，建立定期监测制度，监督游客服务质量改善情况。

将年游客量、日游客量、时段游客量监测制度化、规范化，为加强管理提供依据。

监测游客安全、人流分布等状况，为改善服务提供依据。

8.7.3. 展示管理要求

(1) 展示活动的管理

仙人塔所有相关展示利用活动应由当地文物部门组织，或受到当地文物部门的管理。不得脱离文物部门进行展示与利用活动。

仙人塔相关展示利用项目经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广东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报建设主管部门依法批准后方可立项、实施。

仙人塔内所有展示利用项目不得对其所有要素和环境产生不良影响。项目立项、实施方案等报批文件中须包括文物保护影响评估的内容。

(2) 参观行为管理

增强游客教育,完善服务设施、提升管理水平,设置文明参观游览标识,采用视频监控和不定

期巡查等方式监督游客参观行为，防止不当参观行为造成的文物破坏。

8.7.4. 参观容量控制

（1） 控制原则

仙人塔的展示开放，以不损害文物的安全、有利于文物保护管理为前提；
开放容量的确定以文物空间及环境承载力、观赏心理标准和服务设施条件为依据；
开放容量测算要讲求合理性，测算数据须经实践检核修正；
开放容量为定值，不得随旅游规划发展期限增加。

（2） 参观容量限值

规划采取面积容量法测算旅游环境容量：
容量公式为： $C=A*D/a$ ，式中：
C——日环境容量，单位为人次。
A——可游览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a——每位游人占用的合理游览面积，单位为平方米/人。仙人塔合理游览面积约为
8 平方米/人。
D——周转率，景点全天开放时间 8 小时/游完景点所需时间 2 小时 = 4。
可得仙人塔の日环境容量为 150 人次。

9. 管理规划

9.1. 管理机构建设

（1）管理机构

成立仙人塔保护的专门文物保护管理机构——仙人塔文物保护管理办公室，由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新桥村村委会管理，负责仙人塔的文物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

为仙人塔文物保护管理办公室提供必要的资金、人员配置和技术支持，不断提升文物保护管理办公室的业务水平，强化保护管理职能。

仙人塔文物保护管理办公室的主要职能包括：

按照经审批通过并颁布实施的保护规划进行文物保护管理工作；

负责日常性保养维护工作、文物保护监测工作；

在保护文物的前提下，以多种方式提高文物阐释与展示的质量；

开展研究工作，搜集和整理文物档案、相关资料，出版专著、进行国内外学术交流。

（2）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

加强文物本体保护、环境监测等专业研究人员的引进与培养。

根据文物信息管理、检测监测分析、游客接待服务中心等的要求，调整细化专业分工与管理人员配置。建立专业培训机制，通过派遣保护人员参加国内外各种培训课程，提高保护专业人员的理论水平及专业素养。与国内国际其他保护组织机构建立人才交流计划，了解最新的保护动态，提高文物保护与管理的水平。

（3）建立健全管理规章

根据 2017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制定仙人塔文物保护管理规定，及时修订保护管理的其它相关规章制度、办法等。

制定并颁布仙人塔的保护管理条例及应急预案。

管理条例主要内容包括：管理范围、管理职责、奖励与处罚等。

应急预案：应对诸如暴雨、火灾、地震等各类自然灾害和游客拥挤、踩踏等突发事件的发生制

定相应的预案。

（4）保护区划与界桩

依照本规划调整后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边界，设立保护区划界桩。

界桩应设在保护区划边界关键拐点和边界与重要地物交叉点上。除关键拐点和重要地物交叉点外，其余边界原则上每 50 米设置一处界桩。

（5）监测与安防

制定日常保养维护及监测制度，结合仙人塔建筑结构、构造特点的情况，定期对文物建筑保存状况进行监测和评估，及时发现、消除影响文物安全的隐患，随时对文物本体进行保养维护。建立以文物保护为目标的监测体系，通过多种方式，及时发现、处理文物保护安全隐患；结合监测系统的建设，完善安全技术防范报警系统，加强物防、人防能力，构成现代化的安全防范体系。

安防系统包括视频监控、防盗报警、火灾报警三部分，视频监控需覆盖室内外全部区域，同时和防盗报警、火灾报警联动。

（6）保护档案

仙人塔的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档案已初步建成，但仍需补充文物管理、研究等方面内容，并根据最新情况进行及时更新和修编。

9.2. 运行管理

（1）运行管理基本原则

加强管理，制止人为破坏是有效保护和有效利用仙人塔的基本保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落实仙人塔文物保护与管理工作。以“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为管理的基本原则。

加强仙人塔管理各个环节运行的规范化，提高文物保护管理的水平。

（2）工程管理

1) 审批与备案

保护区划内各类建设活动，其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申报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文物影响评价

在仙人塔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实施各类建设工程、文物展示利用项目等，在报请审批、核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报报告中应包含仙人塔文物影响评价有关内容，对项目实施后可能对仙人塔造成的影响做出分析和预测，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3）日常管理

建立定期巡查制度，保证管理范围内的文物及游客安全，及时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

建立自然灾害、文物本体、环境及开放容量的监测制度，定期整理分析监测体系数据，并编写《监测评估报告》，为保护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实现管理范围内的定期火灾隐患排查制度，做好经常性保养维护工作。

组织文物展示区的展示工作，开展宣传教育工作，提高群众的文物保护意识。

9.3. 保护工程管理要求

（1）保护工程措施实施要求

文物本体防护加固工程要求：防护加固是在文物上附加现代材料和工程构筑物的措施，此措施只有其他措施无效或虽有效但原状改变太大时才可使用。

修建相关工程不得破坏文物本体及文物环境。

施工弃渣场、施工临时道路占地区、施工场区占地均不得占压文物保护区，并在施工结束后需进行整治，不得影响文物环境。

施工过程需妥善处理污水、垃圾等，不得影响文物历史环境。

（2）环境评估要求

规划范围内开展重大工程，需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环境评估工作，通过环境评估方可实施。

（3）安保防护措施

重点防护对象包括文物建筑、石刻木雕等，以围栏、围墙防护为主，并配置监控设备，同时注意对文物周边环境的监控，防止火灾、洪水等突发自然灾害对文物造成破坏。

工程的设计和实施须符合《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GB / T 16571—2012）》、《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A 27-2002）》、《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04）》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保护围栏应充分考虑遗迹展示需求，进行重点研究和设计。

制定《仙人塔安全保卫制度》，进一步规范巡查工作，明确各文物区的巡查责任。

10. 规划分期与投资估算

10.1. 分期依据

参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通常以五的倍数年份为规划期限分期年份，并根据实施的紧迫性和难易程度，分近期和中远两期实施。

10.2. 分期年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 年——2035 年。

近期：2021 年——2028 年；

中远期：2029 年——2035 年。



分期规划图

10.3. 近期规划

1) 近期目标

确保文物安全，改善文物本体的保护状况，初步改善环境面貌，初步完善相关的旅游服务设施以及活化利用部分文物。

2) 近期重点

对仙人塔进行抢险加固工程和修缮工程；依照整体保护的原则，对仙人塔历史环境实施整体保护，保护仙人塔周边现有的绿化环境；完善仙人塔建设控制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完善消防安全设施；整治环境卫生；完善管理实施机制；制定旅游规划。

10.4. 中远期规划

1) 中远期目标

文物本体保护工作进入全面、有序阶段，收集资料查证古塔六层以上及塔刹的样貌情况，对缺失的部分进行复原；同时进一步整治环境面貌，形成良好的文物保护状态，全面协调周边道路与保护建筑本体的和谐关系，协调历史环境与建筑风貌格局，完善参观路线组织以及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文物资源的综合高效利用。

2) 中远期重点

进行文物本体的保护技术研究、对现存古建筑进行严格的检查，作详细的记录；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的环境整合、全区基础设施建设、整治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保护范围外建筑，完善参观路线组织。

规划分期	实施重点	实施内容
近期	保护工作	公布执行本规划划定的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按照规划要求设置界标
		对文物建筑本体进行抢险加固工程，重点加固地基和塔身一层承重结构等
		进行文物建筑本体的修缮工程，重点修复破损的砖墙、壁龛等
		文物建筑安防、消防和防雷工程建设
		启动仙人塔的日常监测工作
	环境整治	完善垃圾桶分布
		对规划范围内的绿化进行整治升级
	基础设施	修缮仙人塔西南侧的凉亭
		车行道路水泥硬底化建设
		仙人塔周边景观道路优化提升建设

		东北侧停车场建设
		完善照明设施
展示利用	展示利用	完善规划范围内的展示说明设施
		系统化建立展示文物内容
管理工作	管理工作	按要求设置保护标志碑
		制定仙人塔日常保养维护及监测制度
		启动仙人塔管理范围的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工程
		启动管理用房和管理设施的改造设计工作
		建立灾害应急预案的运行机制，启动灾害防护设施的建设
中远期	保护工作	对仙人塔实施日常保养维护，完善仙人塔的日常监测工作
		收集资料查证古塔六层以上及塔刹的样貌情况，复原古塔塔刹。
	环境整治	完成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和周边环境的整治
		对规划范围内的水塘进行美化提升
		定期维护规划范围内绿化景观，定期保养
	基础设施	增设监控点和完善监控设施配套建设
		增设公共厕所建设
		在村庄内增设纪念品商店、小超市、餐饮等商业服务设施
	展示利用	建立仙人塔的陈展设施体系
	管理工作	完成仙人塔管理范围的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工程
		完成管理用房和管理设施的改造设计工作
		实现仙人塔的现代化管理工作体系
		建立自然环境质量监测体系
		建立保护基金
		维护仙人塔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和维护灾害防御设施

10.5. 投资估算

（1） 投资估算

规划分期	实施重点	实施内容	资金估算（万元）
近期	保护工作	文物建筑设置界标	1.5
		文物建筑本体进行抢险加固工程	30
		进行文物建筑本体的修缮工程	180
		安防、消防和防雷工程建设	50
	环境整治	完善垃圾桶分布	0.5
		对规划范围内的绿化景观进行整治升级	6
	基础设施	修缮仙人塔西南侧的凉亭	30
		车行道路水泥硬底化建设	24
		仙人塔周边景观道路优化提升建设	17
		东北侧停车场建设	4
		完善照明设施	10
	展示利用	完善规划范围内的展示说明设施	3
	管理工作	完善仙人塔防护设施的建设	10
管理工作相关费用		30	
小计			396
中远期	保护工作	仙人塔日常保养维护及日常监测工作	30
		古塔塔刹复原建设工程	50
	环境整治	完成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和周边环境的整治	100
		对规划范围内的水塘进行美化提升	30
		定期维护规划范围内绿化景观，定期保养	15
	基础设施	监控点及监控设施配套建设	5
		增设公共厕所建设	30
		村庄纪念品商店、小超市、餐饮等商业服务设施建设	50
	展示利用	建立陈展设施体系	20

	管理工作	管理工作相关建设费用	60
小计			390
合计			786

总投资估算为 786 万元。其中，近期工程投资估算总额为 396 万元；中远期工程投资估算总额为 390 万元。

（2） 经费来源

经费来源由国家文物局、广东省文物局、韶关市与曲江区各级政府以及社会各界多渠道共同筹集。

（1）争取广东省文物保护资金

仙人塔作为广东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其文化价值高、承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可作为韶关市曲江区历史旅游的重要品牌之一。近期按照省内品牌旅游景区为目标进行打造，远期可打造成代表广东省粤北地区古塔文化的重要文化遗产。针对这一计划，可由相关建设单位争取申请广东省文物保护资金。

（2）市政府专项资金支持

某些对促进韶关市发展的项目类型可获得相应的上级部门专项基金支持，因此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类型特征主动向相关部门申请专项资金。

（3）自筹资金

对于投资较大的项目，若以上三种资金来源仍无法满足其资金需求，则需要韶关市政府采用财政筹资、所在村集体及街道财政筹资以及吸引社会融资等方式自筹资金。

建立文物建筑认领保护机制，通过网络平台，广泛吸引民间投资，共同参与抢救古民居的资源。对于部分濒临倒塌、个人私有且无力承担维修及整治改造费用的古民居等建筑，尝试通过市场运作筹集社会资金，进行易主保护。

11. 规划实施保障

11.1. 文物保护机制保障措施

1. 文物保障的相关法规条文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条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条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条文。

2. 政府保护机制的建立与管理

落实文物保护直接责任人与管理监督负责人，完善文物保护机制管理部门，促进各个管理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在保护资金筹措上除各级政府加大财政投入外，应多渠道筹集社会资金，完善仙人塔保护的保障机制。

3. 政府统筹基础设施的完善与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与保护

对于文物保护单位，政府要承担起保护与修缮的责任。

提升文物建筑周边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水平，由政府全面统筹，提升文物周边环境的排水、通电、燃气等基础设施。部分工作可根据与管理单位合作的情况由管理单位承担，但政府须做好监督验收工作，确保基础设施水平的实质性提升。

4. 增强文物宣传的透明度

应通过各种媒体宣传报道，增强规划的透明度，增强各部门、各级领导和全体市民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意识，使其了解历史文化保护规划，自觉支持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的实施。

5. 建立公众参与机制

动员组织村民广泛参与仙人塔保护与利用工作，同时加强政府的引导与支持。本规划批准后应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6. 加强控制和管理保护区划

本次规划的保护区划的划定根据仙人塔现状环境状况与已公布保护区划内容协调确定。对涉及保护范围的所有建设活动要按照城乡规划法、文物保护法和本规划，进行集中统一的规划控制和管理，对违规建设行为依法严格查处。

11.2. 规划信息平台建设与完善

建立统一的基础地理空间数据库，关键要统一信息交换标准和规范，整合建立文物空间信息平台，并健全信息平台的管理机构，确保信息平台的维护和更新。

11.3. 资金筹措保障措施

以政府投入为主，乡贤资助、村民自筹为辅的资金投入机制。

政府专项资金：优先用于文物的保护与修缮、文物周边基础设施提升，其次可适当支持村庄旅游产业发展项目。

乡贤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对村庄特色提升建设的资助。同时作为村庄基础整治建设及产业发展资金的补充。

社会投资、村民自筹资金：通过组织发动产业招商、社会力量筹集资金，用于规划策划的项目、民生公益性的项目建设。

基础资料汇编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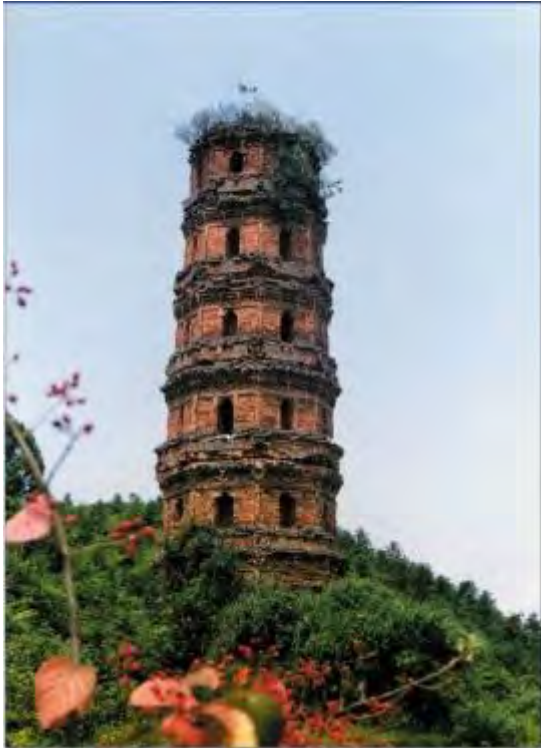
- 1. 文物所在地概况.....
 - 1.1. 仙人塔概况.....
 - 1.2. 文物类型.....
 - 1.3. 地理位置.....
 - 1.4. 自然与人文环境.....
 - 1.5. 历史沿革.....
- 2. 相关资料收集.....
 - 2.1. 文物保护单位收录资料.....
 - 2.1.1. 仙人塔文物保护单位登记表.....
 - 2.1.2. 仙人塔测绘图.....
 - 2.1.3. 广东省考古所记载资料.....
 - 2.1.4. 仙人塔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报告（仲恒鉴字 【2022 】GD1094）.....
 - 2.1.5.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仙人塔修缮工程设计方案》（2023 年）.....
 - 2.2. 历史文献资料.....
 - 2.2.1. 《曲江县志》（曲江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1999）.....
 - 2.3. 相关文献.....
 - 2.3.1. 《塔与城-明清广东地方城市的古塔探研》——周炜杰.....
 - 2.3.2. .北唐宋砖塔研究——梅明思.....
 - 2.3.3. 仙人塔网页资料.....
 - 2.3.4. 塔的构造.....
 - 2.4. 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边环境的现状照片.....
 - 2.5. 各部门历次意见反馈文件及采纳情况.....

1. 文物所在地概况

1.1. 仙人塔概况

本次保护规划的保护对象为曲江区仙人塔，始建于北宋，平面为八角形，斗拱檐平座楼阁式砖塔，现仅存塔基和塔身两部分，塔刹已缺失。其中塔基由基台和基座组成，基台平面是八边形，边长 3.25 米，主体为毛石，表面由鹅卵石铺砌；基座平面为八边形，高度为 0.5 米，由多层青砖叠砌而成。塔身现存六层，七层以上被毁，残高 21.85 米；塔身第一层两侧原本的门洞现已被堵住，第六层表面上长满杂草，第五层结构破损严重，大量砖块掉落，其他层平座上遍布青苔。塔身中空，每面有叠涩式拱门，平座内均有壁龛。塔首层边长 2.75m，墙厚 2.35m。每层每面均有圭形门或假门。每层每面均有砖砌倚柱，将每面间作三间。柱上方用砖砌成普柏坊。一、二、三层当心间上方的普柏坊上置一朵一斗三升斗拱；四、五、六层在当心间的倚柱上方的普柏坊上置一丁头拱；每层每面转角倚柱上方置一朵一斗五升斗拱。斗拱上用挑檐砖和菱角牙子砖相间叠涩出檐，檐上再用砖砌出腰檐及平座。

全塔主体用青砖构筑，黄泥浆填缝，各层用砖厚薄相间，无规律性。第一层高 4.51m，第二层高 3.76m，层层稍有收分。该塔体量较大，结构严谨，外观圆浑美观，但塔身现在结构不稳定，由防护脚手架和防尘网临时加固在。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1.2. 文物类型

仙人塔文物类别为古建筑，类别明细为塔，是第二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1.3. 地理位置

仙人塔位于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新桥村，东经（113° 31′ 56.2″），北纬（24° 33′ 13.3″），海拔高度 83.9 米，其所处的新桥村位于曲江区的东部，距镇中心约 12.3 公里。

仙人塔文物类别为古建筑，类别明细为塔，是第二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据《曲江县志》（曲江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1999）记载“相传六祖慧能与陈亚仙斗法:慧能在大塘新桥杨屋村背的山上建一座塔,陈亚仙在韶州南门外的河心小岛上建造一座南门通天柱。……（慧能）塔快建成了，陈亚仙急了起来，两手拿起两把大葵扇，左一把，右一把学着公鸡煽动翅膀的样子，接着又扮起鸡叫起来。这次慧能上当了，就停止了造塔。结果这座塔没有完工，至今都没有塔刹。因为塔是慧能运用神力一夜之间用砖坯建造起来的，所以大塘人都把它叫做‘仙人塔’。”

仙人塔位于新桥村村委会的西南侧，距离约 680 米，仅有一条村道连接至此，交通顺畅。

1.4. 自然与人文环境

仙人塔所在的大塘镇位于曲江区的东北部，地势东高西低，丘陵地貌，属亚热带季风气候，雨量充沛，年均降水量 1640 毫米。塔建于山坡上，背靠高山，山上林木工茂密。塔西面约 50 米是新桥村委会新建的农庄，东北面约 680 米是新桥村委会办公楼，西面约 2 公里处省道 S251 线南北向通过。大塘镇境内煤炭资源丰富，土地肥沃，水利条件好，是以粮为主，林业、工业齐发展和大镇。

陆路交通方便，G106 国道与省道纵横全境。



仙人塔周边环境

1.5. 历史沿革

仙人塔始建于宋代，无历代维修记录，历史资料对该塔的记载很少。

1979 年 12 月被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1991 年 8 月，曲江县博物馆对该塔进行测量，绘制了有关图纸，文物部门拟维修该塔。

1995 年由曲江县（现改为曲江区）文化局主导对塔进行了维修，保留无塔刹的现状。主要抢险加固项目：砌筑毛石挡墙，塔基加固，修复塔身、塔基、须弥座、平台腰檐、斗拱，周边环境清理等。维修工程由广东省文物管理委员会设计，广东五华一建工程有限公司施工。1995 年 7 月 15 日开工，1996 年 2 月 5 日竣工。

2023 年，曲江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广州匠舍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仙人塔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经现场勘查，建筑现存六层，塔体后期维修采用了大量红砖进行

修补。首层副阶、塔腔木梁、木楼、木楼梯均已缺失，塔体留有榫口。塔檐留椽孔，瓦面已缺失。平坐木栏杆及塔顶已缺失。现存六层塔体保存基本完整，但由于年久失修，塔体部分黄泥砂浆局部缺失，三至六层平坐、塔檐、塔体存在局部坍塌，六层局部塔体出现开裂、破损，现状塔体局部采用木枋临时加固、支撑，整体结构存在着严重安全隐患。上部承重结构构件未发现有因地基基础不均匀沉降而引起的构件变形、开裂等损坏现象。塔门、壁龛大部分后期进行过维修修补，顶部构造形式与原构造不符，受力不均，导致塔门、壁龛顶部青砖断裂、下凹。现六层塔顶后期维修时采用了钢筋混凝土梁板封顶加固。现状整体结构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应进行全面修缮。

本次修缮以结构安全为重点，为保护古塔的原真性，不混淆其原状的结构做法和结构状态，原副阶、塔檐、平坐栏杆、塔顶塔刹的设计依据不足，本次修缮采取最小干预原则，保持现状，待后期取得充分依据后再对其进行复原。对仙人塔周边环境、塔基、地面、塔体、塔檐、平坐、塔门、楼梯、壁龛等现存构件残损部位进行全面修缮，塔体残留榫口保持现状。对塔内木楼面、木梁进行复原。

2. 相关资料收集

2.1. 文物保护单位收录资料

2.1.1. 仙人塔文物保护单位登记表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专用纸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登记表

公布名称	仙人塔	其他名称	
公布批次	第七批	公布分类号	I-1
公布编号	I	代 码	
公布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		
现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樟市村委新桥村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海拔高程
	东经 113° 31' 30.2"	北纬 24° 33' 13.3"	83.9 米
面 积	保护单位面积 40 平方米		
	保护范围面积 1114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1509 平方米		
公布时代	宋代	时代研究信息	宋
统计年代	☐ 旧石器时代 ☐ 新石器时代 ☐ 青铜时代（ ☐ 原始遗址、 ☐ 古墓葬类） ☐ 夏 ☐ 商 ☐ 周（ ☐ 含春秋） ☐ 战国 ☐ 秦 ☐ 汉 ☐ 三国 ☐ 西晋十六国 ☐ 南北朝 ☐ 隋 ☐ 唐 ☐ 五代 ☐ 宋 ☐ 辽 ☐ 金 ☐ 元 ☐ 明 ☐ 清 ☐ 民国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布类别	古建筑	类 别	宗
类 别	☐ 古遗址 ☐ 其他遗址	☐ 其他遗址	
明 细	☐ 古墓葬 ☐ 其他墓葬		
明 细	☒ 古建筑 ☐ 长城 ☐ 窑 ☒ 塔 ☐ 桥梁 ☐ 寺庙 ☐ 坛庙 ☐ 城郭营垒 ☐ 衙署 ☐ 宅第 ☐ 建筑群落 ☐ 会馆祠堂 ☐ 楼阁牌坊 ☐ 交通水利 ☐ 文教公益 ☐ 商肆作坊 ☐ 其他建筑		
类 别	☐ 石窟寺及石刻 ☐ 石窟 ☐ 摩崖石刻 ☐ 岩画 ☐ 经幢 ☐ 碑刻 ☐ 雕刻		
明 细	☐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名人故居和纪念地点 ☐ 历史事件纪念地点 ☐ 军政机构驻地地点 ☐ 代表性建筑 ☐ 近代工商业遗存		
明 细	☐ 其他 ☐ 其他		
公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公布日期	1979.12.26

第 1 页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专用纸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登记表

所有权	☒ 国家所有 ☐ 集体所有 ☐ 个人所有 ☐ 其他						
使用情况	使用人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新桥村委会	隶属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			
	用途	☐ 办公场所 ☐ 开放参观 ☐ 宗教活动 ☐ 军事设施 ☐ 工农业生产 ☐ 商业用途 ☐ 居住场所 ☐ 教育场所 ☒ 无人使用 ☐ 其他用途					
管理机构	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文化站						
简 要 说 明	仙人塔位于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新桥村委会上新塘村南约 300 米。始建于北宋，历代均无维修。坐西北向东南，为斗拱檐平座砖塔，塔高 21.85 米，八角，现存六层。塔顶早无，塔身中空，每面有叠涩式拱门，平座内均有壁龛。1995 年文物部门按旧时旧时的原则对塔进行了维修，保留无塔顶的现状。该塔为研究宋代建筑技术、风格、艺术提供了珍贵的实物资料。1979 年 12 月被公布为广东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保 存 现 况	现状评估	☐ 好 ☒ 中 ☐ 差					
	现存状况	仙人塔整体形制保存情况一般，已无塔顶，只剩六层，东南面砖墙被人挖开一个高 1.5 米、宽 1 米的缺口，现临时用散砖堵上。第五、第六层塔身长满杂草。					
残 损 原 因	自然因素	☐ 地质因素 ☐ 气候因素 ☐ 水文因素 ☒ 生物因素 ☐ 化学因素 ☐ 其他自然因素					
	人为因素	☐ 战争动乱 ☐ 盗掘盗窃 ☐ 不合理利用 ☐ 不恰当发掘修缮 ☒ 其他人为因素					
	残损原因描述	塔身长的杂草对塔造成一定破坏，风化腐蚀是重要的自然因素。人为的破坏也使塔造成损毁。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以塔基向外延伸 15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外延伸 10 米。范围为建设控制地带，此范围内没有有关部门的批准，严禁新建或扩建房屋。 （曲江县人民政府文件，曲府[1994]132 号《关于公布我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1994 年 9 月 26 日。）						
保 护 标 志	标志牌	材质	花岗岩石	数量	1 块	立标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规格	60×40×2 厘米		立标日期	1993.11	
	说明牌	材质	花岗岩石	数量	1 块	立标机关	
		规格			立标日期		

第 2 页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专用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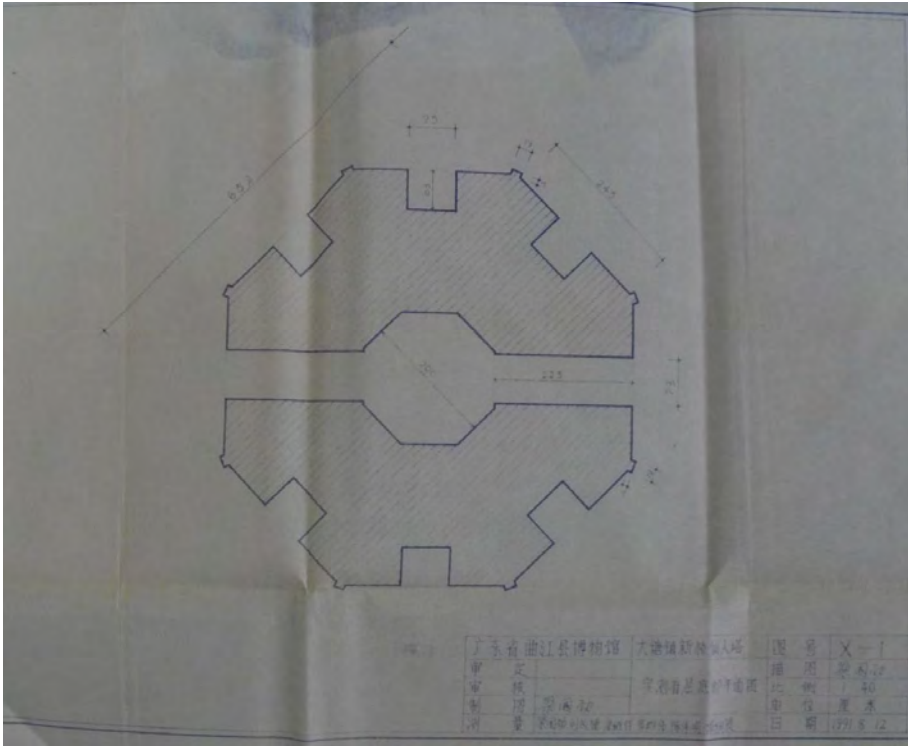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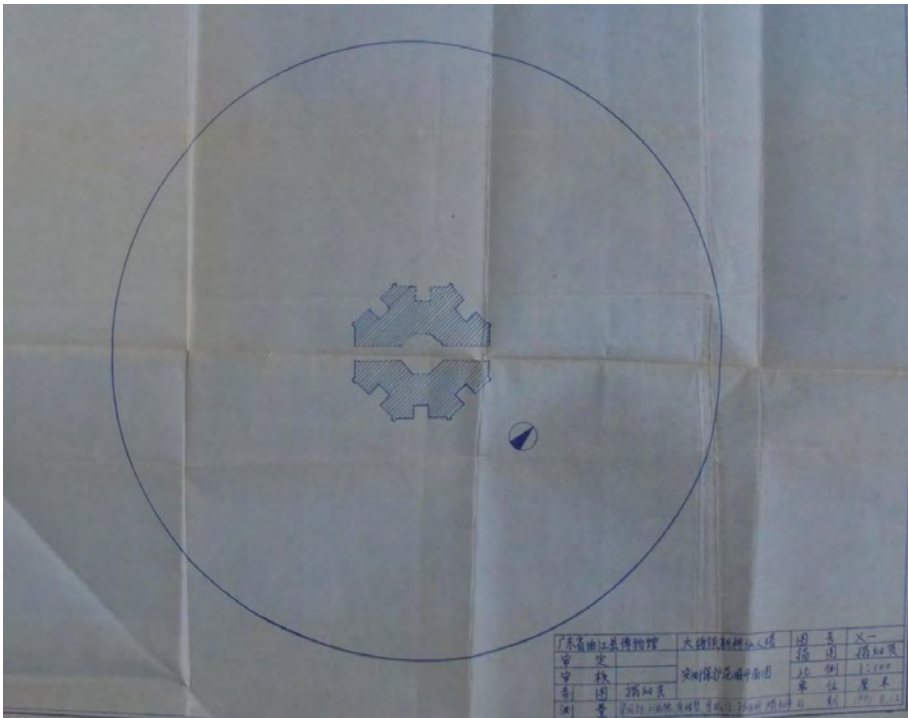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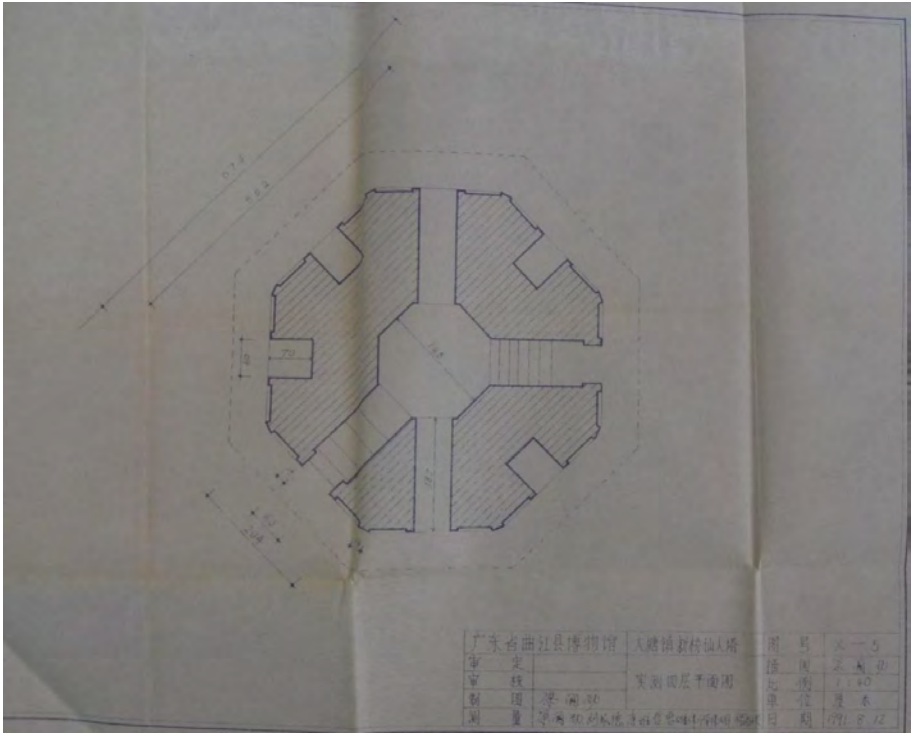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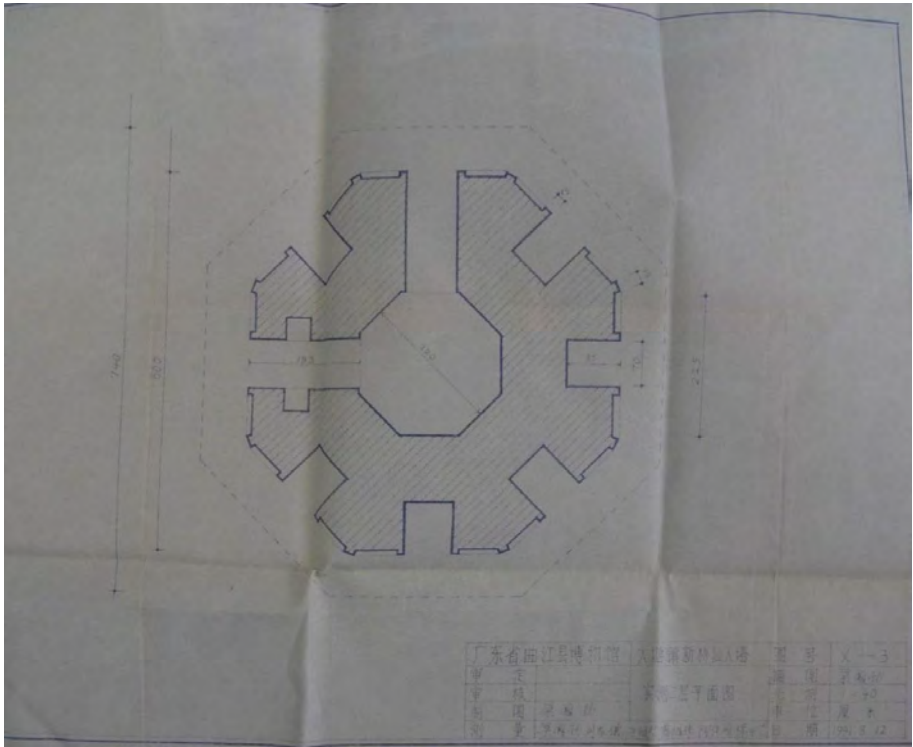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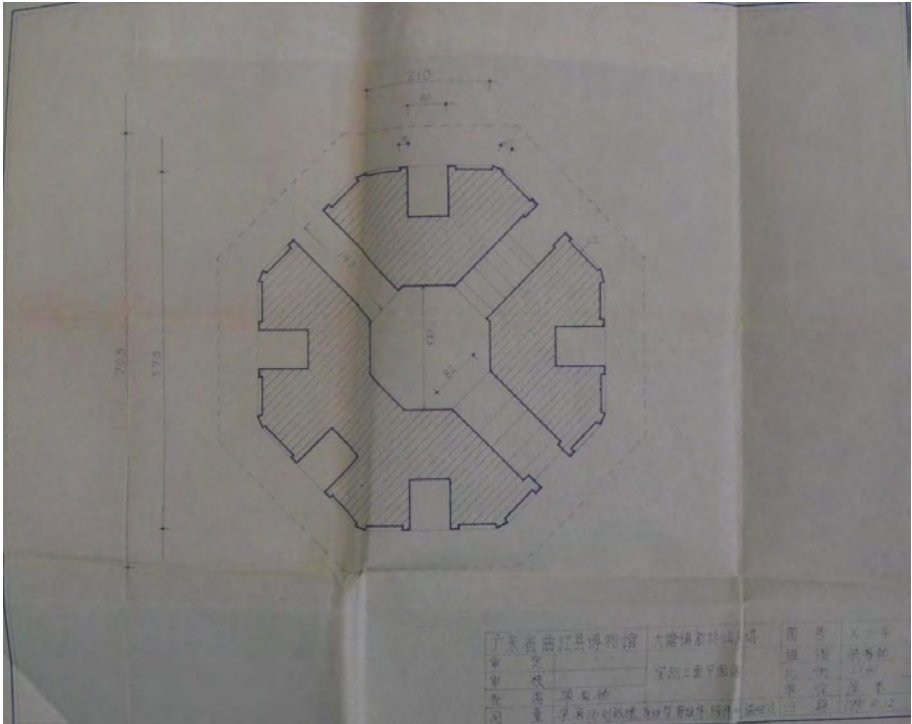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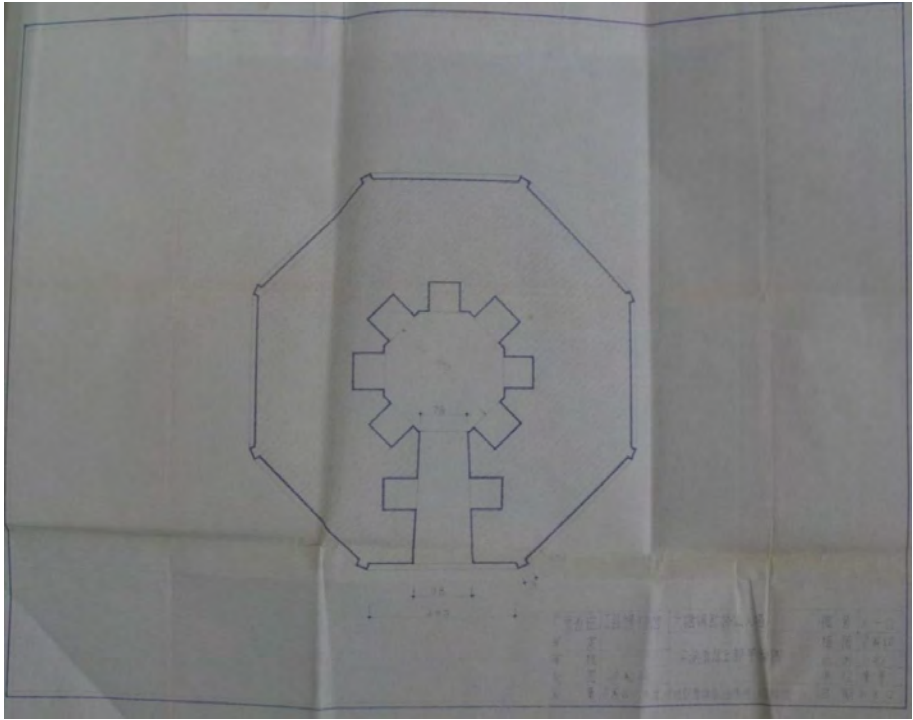
	界 桩	材 质		数 量		立标机关	
		规格				立标日期	
保 护 机 构 现 状	名 称	揭阳市惠阳区大埔镇新桥村民委员会					
	类 别	古建筑类					
	负 责 人						
	人 数		成 立 时 间				
备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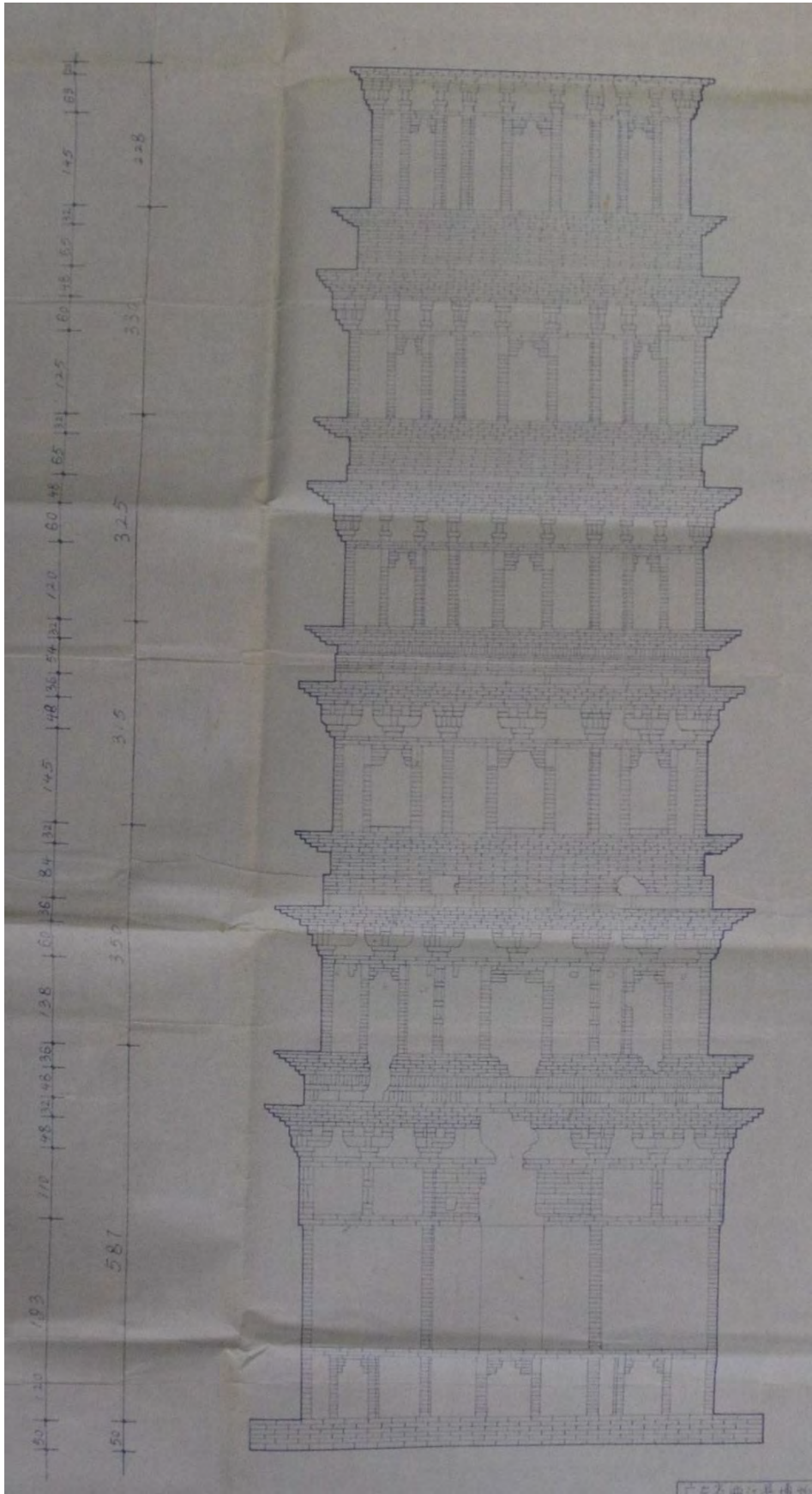
第 3 页

仙人塔文物保护单位登记表

2.1.2. 仙人塔测绘图







测绘图

2.1.3. 广东省考古所记载资料

在曲江县大塘镇新桥管理区杨屋村正南方的蛇岭山山脚。1979 年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该塔始建于宋代，确切年代待考。为八角形穿壁绕平座楼阁式砖塔，现存六层，七层以上及塔刹已毁，残高 22.76 米。塔首层边长 2.75 米，墙厚 2.35 米。每层每面均有圭形门或假门。每层每面均有砖砌倚柱，将每面间作三间。柱上方用砖砌成普柏枋。一、二、三层当心间上方的普柏枋上置一朵一斗三升斗拱；四、五、六层在当心间的倚柱上方的普柏枋上置一丁头拱；每层每面转角倚柱上方置一朵一斗五升斗拱。斗拱上用挑檐砖相间叠涩出檐，檐上再用砖砌出腰檐及平座。

全塔均用青砖构筑，黄泥浆填缝，各层用砖厚薄相间，无规律性。第一层高 4.51 米，第二层高 3.76 米，层层稍有收分。该塔体量较大，结构严谨，外观圆浑美观，历经 1000 年仍不斜不裂，当年雄姿由此可见一斑。

2.1.4. 仙人塔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报告（仲恒鉴字 【2022 】GD1094）

房屋结构安全性检测
鉴定报告

仲恒鉴字【2022】GD1094

委托方：曲江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房屋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新桥村委会南面的
约 500 米处

鉴定日期：2022-08-17

报告编写人：董剑辉

报告审核人：曾 翔

报告签发人：肖 燕

广州仲恒房屋安全鉴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房屋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报告

报告编号：仲恒鉴字【2022】GD1094

委 托 方	曲江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联 系 人	梁主任
				联系电话	136 8009 2086
房屋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新桥村委会南面的 500 米处			房屋名称	古塔
结构形式	砌体结构	层 数	六 层	委托日期	2022-08-12
建筑面积 m²	164.09	建筑年代	北宋时期	鉴定日期	2022-08-17
用 途	古 塔	产 别	/	鉴定等级	Csu 级
鉴定类别	房屋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报告				
主要检查 情况综述	该古塔主要损坏有：①砖墙有开裂、破损、砖块脱落、局部坍塌现象； ②砖缝砂浆有缺失现象；③砖缝间有长草、长树现象。				
鉴定 结论	综合现场检查、检测和验算结果，依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 （GB50292-2015）之规定对该房屋各子单元安全性鉴定评述如下： 地基基础： 上部承重结构构件未发现因地基基础不均匀沉降而引起的构件变形、 开裂等损坏现象，部分倾斜不满足允许偏差限值要求。故地基基础子单元的 安全性等级评为 Cu 级。 上部承重结构： 根据现场检查、检测结果及验算结果分析，该房屋抽检的承重墙体的受 压承载力个别不满足要求，高厚比验算满足规范要求，砖墙有开裂、破损、 砖块脱落、局部坍塌现象。故上部承重结构子单元的安全性等级评为 Cu 级。 围护系统： 墙体有开裂、破损、砖块脱落、局部坍塌现象。故围护系统子单元使用 性等级评定为 Cs 级。 依照《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的要求，根据各 子单元的安全性等级评定结果，该房屋的安全性等级为 Csu 级。安全性不 符合本标准对 Asu 级的规定，显著影响整体承载。				



图 5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委大塘镇新桥村村委会南面约 500 米处古塔
六层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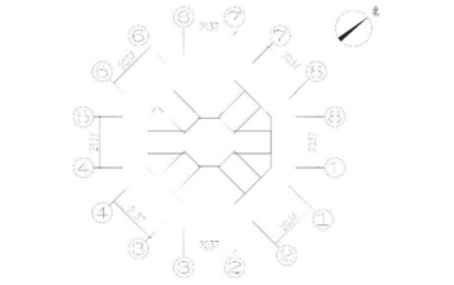


图 6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委大塘镇新桥村村委会南面约 500 米处古塔
屋面层结构示意图

10

上述检测结果表明：该房屋首层墙体厚度取 2300mm，二层墙体厚度取 2140mm，三层墙体厚度取 1980mm，四层墙体厚度取 1820mm，五层墙体厚度取 1660，六层墙体厚度取 1500mm。

8.3 材料强度检测：

8.3.1 采用 ZC4 型砖回弹仪对该房屋承重砖墙烧结砖的强度进行现场检测，检测结果见表五：

烧结砖强度检测结果 表五				
楼层	检测位置	回弹平均值	强度换算值	强度取值(MPa)
一层	1-2 轴	33.1	8.3	8.3
	5-6 轴	33.0	8.2	8.2
	6-7 轴	34.1	9.2	9.2
二层	2-3 轴	33.0	8.2	8.2
	4-5 轴	32.4	7.7	7.7
	7-8 轴	32.2	7.5	7.5
三层	1-2 轴	32.6	7.8	7.8
	5-6 轴	33.1	8.3	8.3
	6-7 轴	32.9	8.1	8.1
四层	2-3 轴	33.9	9.0	9.0
	4-5 轴	32.5	7.8	7.8
	7-8 轴	32.5	7.8	7.8
五层	1-2 轴	32.9	8.1	8.1
	5-6 轴	32.2	7.5	7.5
	6-7 轴	32.7	7.9	7.9

12

8.2 现场对该房屋的主要承重构件的截面尺寸、配筋及保护层厚度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见表四所示：

墙体尺寸抽检结果 表四			
楼层	检测位置	实测尺寸 (mm)	材料
一层	1-2	2300	烧结砖
	5-6	2300	烧结砖
	6-7	2300	烧结砖
二层	2-3	2140	烧结砖
	4-5	2140	烧结砖
	7-8	2140	烧结砖
三层	1-2	1980	烧结砖
	5-6	1980	烧结砖
	6-7	1980	烧结砖
四层	2-3	1820	烧结砖
	4-5	1820	烧结砖
	7-8	1820	烧结砖
五层	1-2	1660	烧结砖
	5-6	1660	烧结砖
	6-7	1660	烧结砖
六层	2-3	1500	烧结砖
	4-5	1500	烧结砖
	7-8	1500	烧结砖

11

楼层	检测位置	回弹平均值	强度换算值	强度取值(MPa)
六层	2-3 轴	32.4	7.7	7.7
	4-5 轴	32.6	7.8	7.8
	7-8 轴	32.3	7.6	7.6

上述检测结果表明：该房屋抽检的承重墙烧结砖的强度取 MU7.5。

8.3.2 采用 ZCS 型砂浆强度回弹检测仪对该房屋的砖墙的砌筑砂浆强度进行现场检测，检测结果见表六所示：

砌筑砂浆回弹强度检测结果 表六				
楼层	检测位置	回弹平均值	强度换算值	强度取值(MPa)
一层	1-2 轴	<10	0.4	0.4
	5-6 轴	<10	0.4	
	6-7 轴	<10	0.4	
二层	2-3 轴	<10	0.4	0.4
	4-5 轴	<10	0.4	
	7-8 轴	<10	0.4	
三层	1-2 轴	<10	0.4	0.4
	5-6 轴	<10	0.4	
	6-7 轴	<10	0.4	
四层	2-3 轴	<10	0.4	0.4
	4-5 轴	<10	0.4	
	7-8 轴	<10	0.4	
五层	1-2 轴	<10	0.4	0.4

13

楼层	检测位置	回弹平均值	强度换算值	强度取值(MPa)
六层	5-6 轴	<10	0.4	0.4
	6-7 轴	<10	0.4	
	2-3 轴	<10	0.4	
	4-5 轴	<10	0.4	
六层	2-3 轴	<10	0.4	0.4
	4-5 轴	<10	0.4	
	7-8 轴	<10	0.4	
	7-8 轴	<10	0.4	

上述检测结果表明：抽检墙体的砌筑砂浆强度取值为 0.4MPa。

8.4 结果分析：

根据上述材料强度抽检结果分析，该房屋结构承载力验算时，承重墙体强度取 MU7.5；砌筑砂浆强度取 0.4MPa。

9 结构承载力验算

9.1 计算参数

根据现场检测结果并结合正常使用要求按《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有关规定取值，对该房屋承载力进行验算。本工程鉴定分析所采用的主要计算参数如下：

- ①地震信息：场地类别为 II 类场地，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该建筑属丙类建筑，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 0.05g。
- ②风荷载信息：基本风压值 $w_0=0.35\text{KN/m}^2$ ，地面粗糙度类别为 B 类；
- ③荷载信息：
屋面活荷载（不上人屋面） 0.5KN/m^2 ；
楼面、屋面恒荷载标准值：恒载计算已经考虑了地面找灰层、天花抹灰层的恒荷载。（注：楼板自重为软件自动计算。）
- ④材料信息：根据材料强度抽检结果分析，该房屋结构承载力验算时，承重墙体强度取 MU7.5；砌筑砂浆强度取 0.4MPa。
- ⑤荷载组合信息：恒荷载分项系数取 1.3，活荷载分项系数取 1.5。
- 结构计算模型、结构布置、构件几何尺寸建立：本工程采用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开发的 PKPM 系列软件进行分析。

9.2 计算结果：

14

②墙体高厚比验算：

墙体高厚比的验算结果见表八：

墙体高厚比验算结果 表八				
构件位置		计算高厚比	允许高厚比	满足要求与否
一层	1-2 轴	0.7	16.0	满足
	5-6 轴	0.7	16.0	满足
	6-7 轴	0.7	16.0	满足
二层	2-3 轴	0.7	13.8	满足
	4-5 轴	0.7	13.8	满足
	7-8 轴	0.7	13.8	满足
三层	1-2 轴	0.8	13.8	满足
	5-6 轴	0.8	13.8	满足
	6-7 轴	0.8	13.8	满足
四层	2-3 轴	0.8	13.8	满足
	4-5 轴	0.8	13.8	满足
	7-8 轴	0.8	13.8	满足
五层	1-2 轴	0.9	13.8	满足
	5-6 轴	0.9	13.8	满足
	6-7 轴	0.9	13.8	满足
六层	2-3 轴	1.0	13.8	满足
	4-5 轴	1.0	13.8	满足
	7-8 轴	1.0	13.8	满足

验算结果表明：该房屋抽检的承重墙体的高厚比验算结果满足规范要求。

16

①受压承载力验算：

承重构件受压承载力计算结果见表七：

承重构件受压承载力验算结果 表七				
层数	构件位置	抗力/荷载效应 (ΦA/N)	抗力/荷载效应 限值	满足要求与否
一层	1-2 轴	0.98	≥1.0	不满足
	5-6 轴	0.98	≥1.0	不满足
	6-7 轴	0.98	≥1.0	不满足
二层	2-3 轴	1.33	≥1.0	满足
	4-5 轴	1.33	≥1.0	满足
	7-8 轴	1.33	≥1.0	满足
三层	1-2 轴	1.61	≥1.0	满足
	5-6 轴	1.61	≥1.0	满足
	6-7 轴	1.61	≥1.0	满足
四层	2-3 轴	2.07	≥1.0	满足
	4-5 轴	2.07	≥1.0	满足
	7-8 轴	2.07	≥1.0	满足
五层	1-2 轴	2.97	≥1.0	满足
	5-6 轴	2.97	≥1.0	满足
	6-7 轴	2.97	≥1.0	满足
六层	2-3 轴	5.66	≥1.0	满足
	4-5 轴	5.66	≥1.0	满足
	7-8 轴	5.66	≥1.0	满足

验算结果表明：该房屋抽检的承重墙体的受压承载力个别不满足要求。

15

9.3 结果分析：

上述验算结果表明：该房屋抽检的承重墙体的受压承载力部分不满足要求，高厚比验算满足规范要求。

10 鉴定结论

综合现场检查、检测和验算结果，依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之规定对该房屋的各子单元安全性鉴定详述如下：

地基基础：

上部承重结构构件未发现因地基基础不均匀沉降而引起的构件变形、开裂等破坏现象，部分倾斜不满足允许偏差限值要求。故地基基础子单元的安全性等级评为 C_u 级。

上部承重结构：

根据现场检查、检测结果及验算结果分析，该房屋抽检的承重墙体的受压承载力个别不满足要求，高厚比验算满足规范要求，砖墙有开裂、破损，砖块脱落、局部坍塌现象，故上部承重结构子单元的安全性等级评为 C_u 级。

围护系统：

墙体有开裂、破损、砖块脱落、局部坍塌现象。故围护系统子单元使用性等级评定为 C_s 级。

依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的要求，根据各子单元的安全性等级评定结果，该房屋的安全性等级为 C_{su} 级，安全性不符合本标准对 A_{su} 级的规定，需影响整体承载。

11 处理建议（仅供参考）

1. 建议对该古塔整体进行修复处理；
2. 建议委托专业单位对该古塔进行加固处理；
3. 建议对该古塔进行不定期检查，如发现异常情况，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上报有关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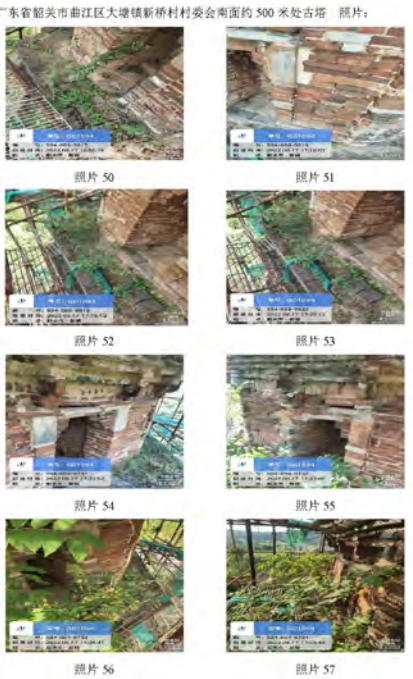


17

评级解释：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评级：
Asu 级：安全性符合本标准对 Asu 级的规定，不影响整体承载。
Bs u 级：安全性略低于本标准对 Asu 级的规定，尚不显著影响整体承载。
Cs u 级：安全性不符合本标准对 Asu 级的规定，显著影响整体承载。
Ds u 级：安全性严重不符合本标准对 Asu 级的规定，严重影响整体承载。

声明：1、本报告共 26 页，换页、涂改无效；
2、“建筑面积”仅为被鉴定部分的建筑面积；
3、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鉴定书（完整复印除外）。
4、如对报告有疑问，自本鉴定书签收之日起 15 天内，可向本公司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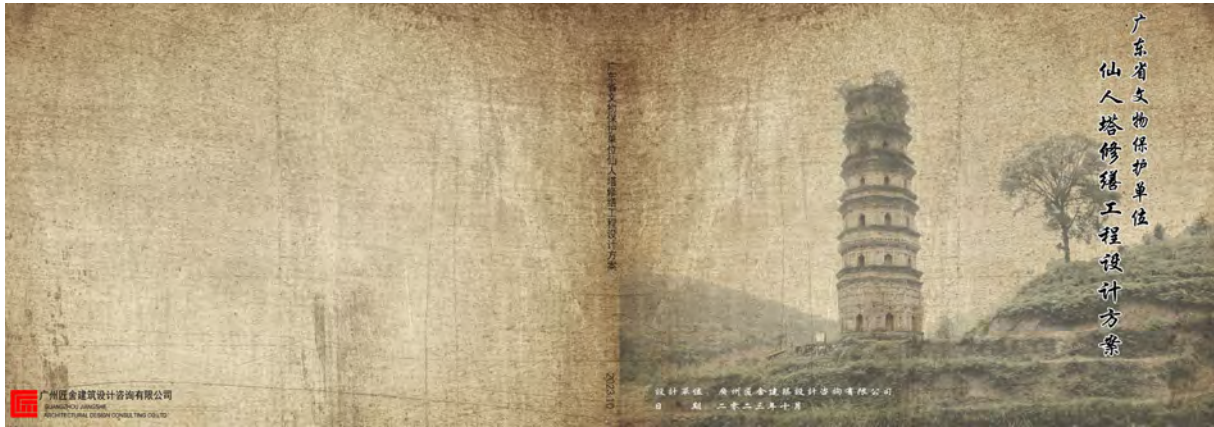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201 号金泽大厦 2601 室
联系电话：020-85515105 28813368 28813366
传 真：020-87566352
邮 箱：gzzhongheng@163.com
网 址：<http://www.gzzhongheng.com>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委大桥镇新桥村村委会南面约 500 米处古塔 照片：



2.1.5.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仙人塔修缮工程设计方案》（2023 年）



目录	
第一部分 总则	1
第二部分 现状调查	2
第三部分 方案设计	3
第四部分 工程预算	4
第五部分 工程实施	5
第六部分 工程验收	6
第七部分 工程总结	7
第八部分 工程附件	8
第九部分 工程附图	9
第十部分 工程附表	10
第十一部分 工程附录	11
第十二部分 工程索引	12
第十三部分 工程说明	13
第十四部分 工程备注	14
第十五部分 工程其他	15
第十六部分 工程其他	16
第十七部分 工程其他	17
第十八部分 工程其他	18
第十九部分 工程其他	19
第二十部分 工程其他	20
第二十一部分 工程其他	21
第二十二部分 工程其他	22
第二十三部分 工程其他	23
第二十四部分 工程其他	24
第二十五部分 工程其他	25
第二十六部分 工程其他	26
第二十七部分 工程其他	27
第二十八部分 工程其他	28
第二十九部分 工程其他	29
第三十部分 工程其他	30
第三十一部分 工程其他	31
第三十二部分 工程其他	32
第三十三部分 工程其他	33
第三十四部分 工程其他	34
第三十五部分 工程其他	35
第三十六部分 工程其他	36
第三十七部分 工程其他	37
第三十八部分 工程其他	38
第三十九部分 工程其他	39
第四十部分 工程其他	40
第四十一部分 工程其他	41
第四十二部分 工程其他	42
第四十三部分 工程其他	43
第四十四部分 工程其他	44
第四十五部分 工程其他	45
第四十六部分 工程其他	46
第四十七部分 工程其他	47
第四十八部分 工程其他	48
第四十九部分 工程其他	49
第五十部分 工程其他	50
第五十一部分 工程其他	51
第五十二部分 工程其他	52
第五十三部分 工程其他	53
第五十四部分 工程其他	54
第五十五部分 工程其他	55
第五十六部分 工程其他	56
第五十七部分 工程其他	57
第五十八部分 工程其他	58
第五十九部分 工程其他	59
第六十部分 工程其他	60
第六十一部分 工程其他	61
第六十二部分 工程其他	62
第六十三部分 工程其他	63
第六十四部分 工程其他	64
第六十五部分 工程其他	65
第六十六部分 工程其他	66
第六十七部分 工程其他	67
第六十八部分 工程其他	68
第六十九部分 工程其他	69
第七十部分 工程其他	70
第七十一部分 工程其他	71
第七十二部分 工程其他	72
第七十三部分 工程其他	73
第七十四部分 工程其他	74
第七十五部分 工程其他	75
第七十六部分 工程其他	76
第七十七部分 工程其他	77
第七十八部分 工程其他	78
第七十九部分 工程其他	79
第八十部分 工程其他	80
第八十一部分 工程其他	81
第八十二部分 工程其他	82
第八十三部分 工程其他	83
第八十四部分 工程其他	84
第八十五部分 工程其他	85
第八十六部分 工程其他	86
第八十七部分 工程其他	87
第八十八部分 工程其他	88
第八十九部分 工程其他	89
第九十部分 工程其他	90
第九十一部分 工程其他	91
第九十二部分 工程其他	92
第九十三部分 工程其他	93
第九十四部分 工程其他	94
第九十五部分 工程其他	95
第九十六部分 工程其他	96
第九十七部分 工程其他	97
第九十八部分 工程其他	98
第九十九部分 工程其他	99
第一百部分 工程其他	100





4. 塔身
塔身由塔基、塔座、塔身、塔檐、塔顶等部分组成。塔身由塔基、塔座、塔身、塔檐、塔顶等部分组成。塔身由塔基、塔座、塔身、塔檐、塔顶等部分组成。



仙人塔塔身现状（2021年）



仙人塔塔身现状（2021年）

塔身现状、塔基、塔座、塔檐、塔顶现状调查表									
序号	位置	现状描述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1	塔身现状	塔身现状	塔身现状	塔身现状	塔身现状	塔身现状	塔身现状	塔身现状	塔身现状
2	塔身现状	塔身现状	塔身现状	塔身现状	塔身现状	塔身现状	塔身现状	塔身现状	塔身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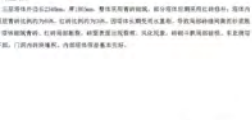
仙人塔塔身现状调查表

塔身现状调查表									
序号	位置	现状描述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1	塔身现状	塔身现状	塔身现状	塔身现状	塔身现状	塔身现状	塔身现状	塔身现状	塔身现状
2	塔身现状	塔身现状	塔身现状	塔身现状	塔身现状	塔身现状	塔身现状	塔身现状	塔身现状
3	塔身现状	塔身现状	塔身现状	塔身现状	塔身现状	塔身现状	塔身现状	塔身现状	塔身现状

塔身现状调查表									
序号	位置	现状描述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1	塔身现状	塔身现状	塔身现状	塔身现状	塔身现状	塔身现状	塔身现状	塔身现状	塔身现状
2	塔身现状	塔身现状	塔身现状	塔身现状	塔身现状	塔身现状	塔身现状	塔身现状	塔身现状
3	塔身现状	塔身现状	塔身现状	塔身现状	塔身现状	塔身现状	塔身现状	塔身现状	塔身现状



仙人塔塔身现状（2021年）



仙人塔塔身现状（2021年）



仙人塔塔身现状（2021年）



仙人塔塔身现状（2021年）



仙人塔塔身现状（202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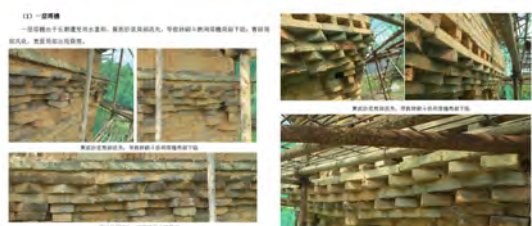
仙人塔塔身现状（202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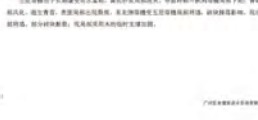
仙人塔塔身现状（2021年）



仙人塔塔身现状（2021年）



仙人塔塔身现状（2021年）



仙人塔塔身现状（2021年）



仙人塔塔身现状（2021年）



仙人塔塔身现状（2021年）



仙人塔塔身现状（202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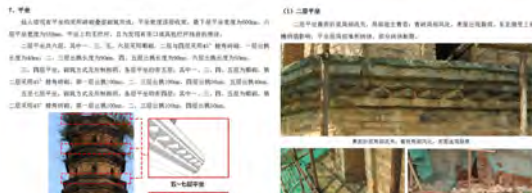
仙人塔塔身现状（202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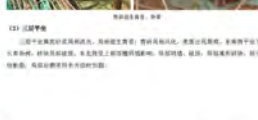
仙人塔塔身现状（2021年）



仙人塔塔身现状（2021年）



仙人塔塔身现状（2021年）



仙人塔塔身现状（2021年）



仙人塔塔身现状（2021年）



仙人塔塔身现状（2021年）



仙人塔塔身现状（2021年）



仙人塔塔身现状（2021年）



仙人塔塔身现状（202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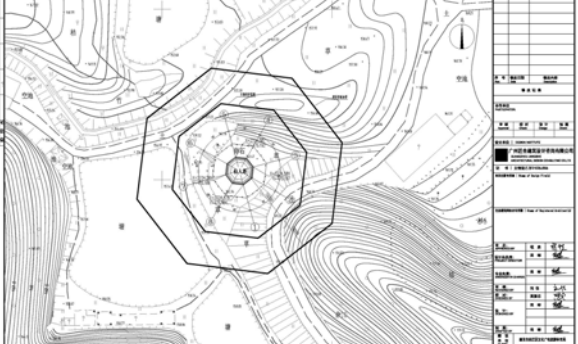


仙人塔塔身现状（202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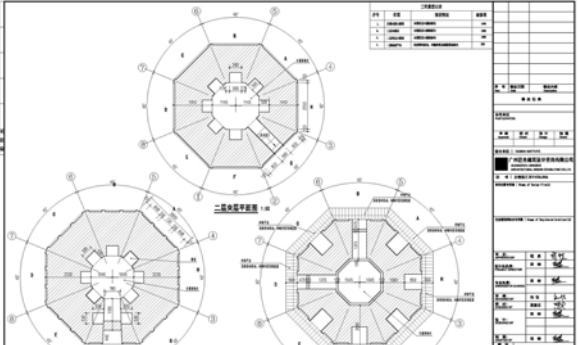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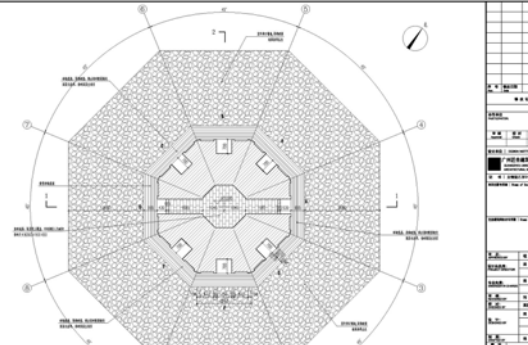
塔身、塔基、塔基座、塔基座以上部分						
序号	位置	塔身类型	塔身材料	塔身结构	塔身高度	塔身照片
1	塔身	塔身	塔身	塔身	塔身	塔身
2	塔身	塔身	塔身	塔身	塔身	塔身
3	塔身	塔身	塔身	塔身	塔身	塔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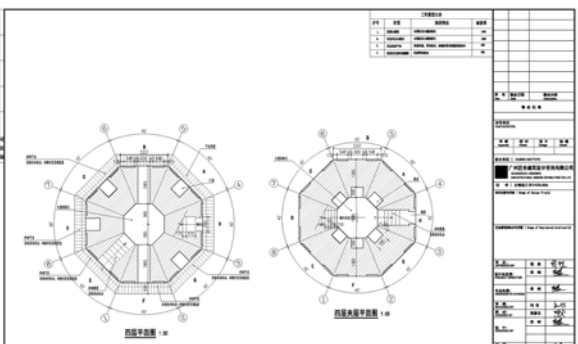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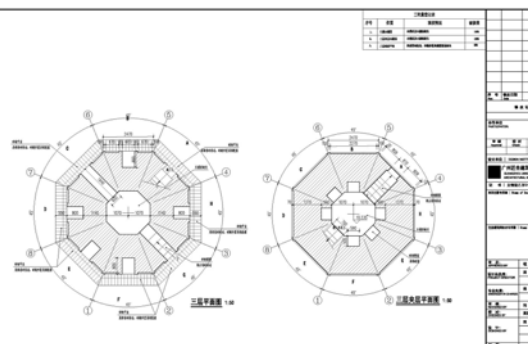
塔身、塔基、塔基座、塔基座以上部分						
序号	位置	塔身类型	塔身材料	塔身结构	塔身高度	塔身照片
1	塔身	塔身	塔身	塔身	塔身	塔身
2	塔身	塔身	塔身	塔身	塔身	塔身
3	塔身	塔身	塔身	塔身	塔身	塔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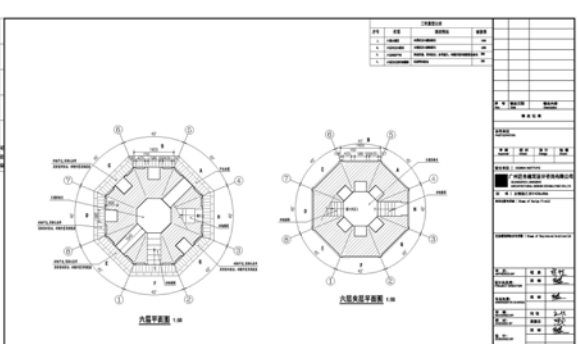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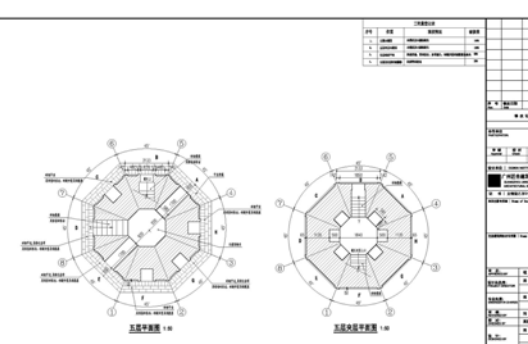
塔身、塔基、塔基座、塔基座以上部分						
序号	位置	塔身类型	塔身材料	塔身结构	塔身高度	塔身照片
1	塔身	塔身	塔身	塔身	塔身	塔身
2	塔身	塔身	塔身	塔身	塔身	塔身
3	塔身	塔身	塔身	塔身	塔身	塔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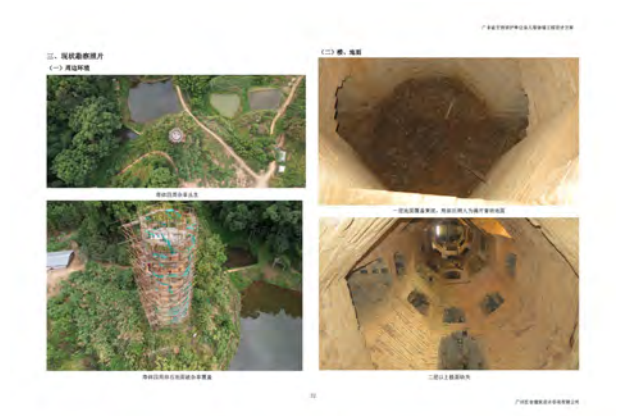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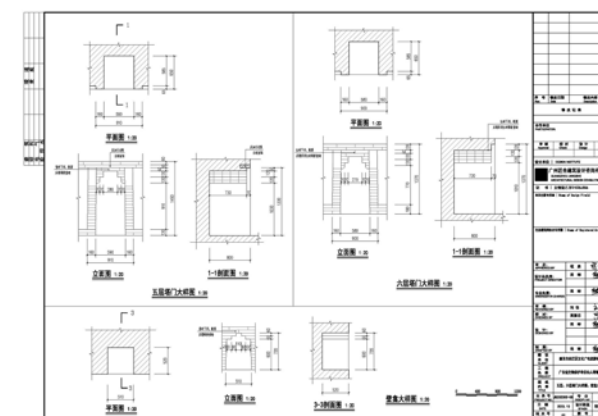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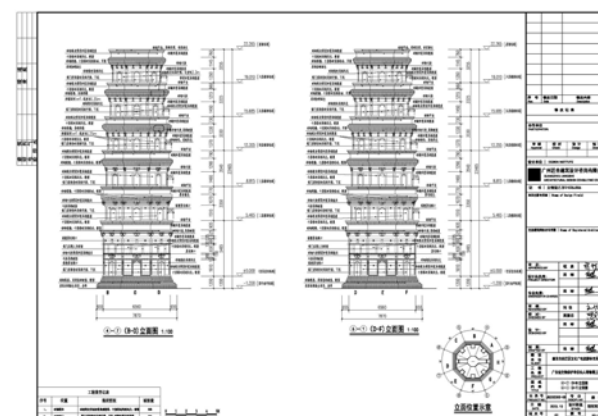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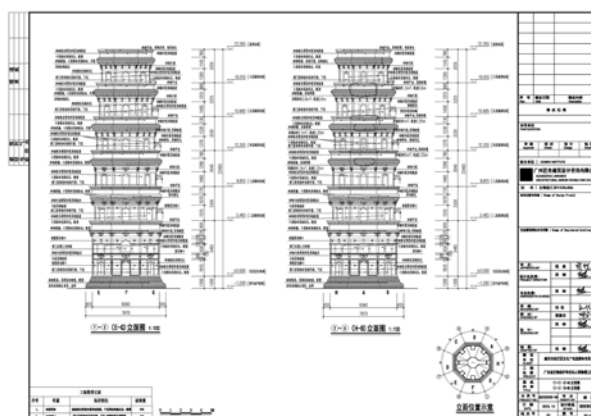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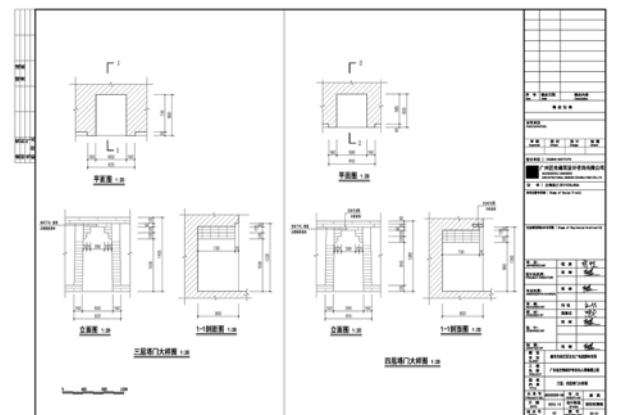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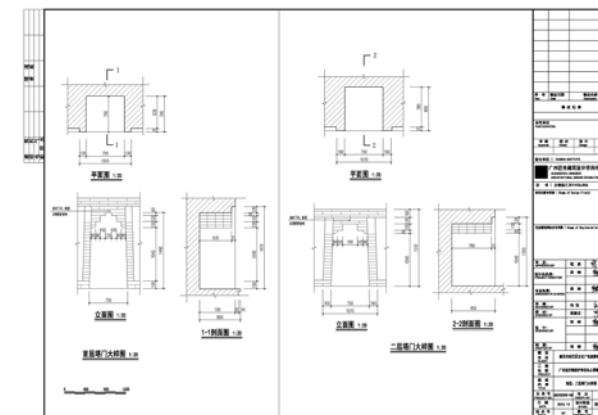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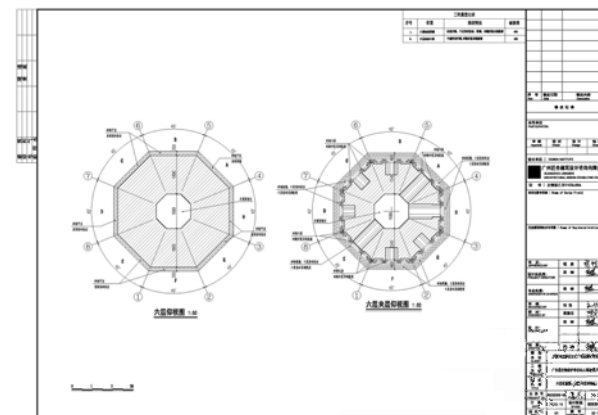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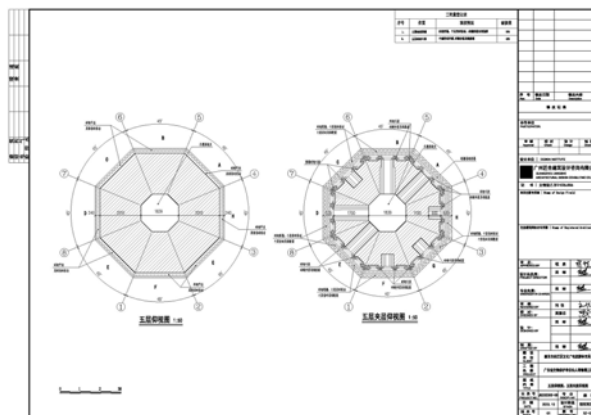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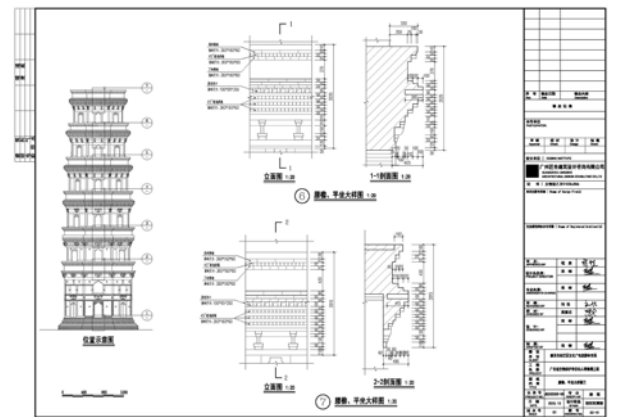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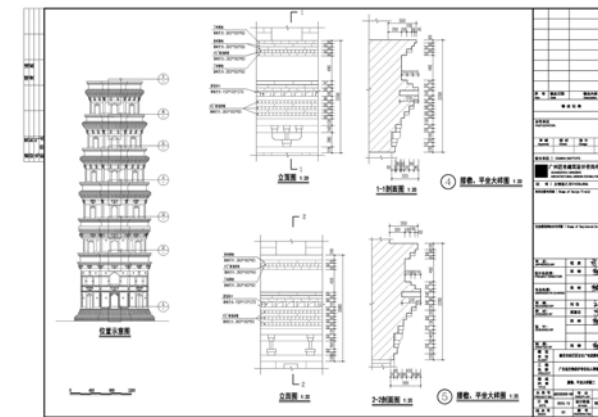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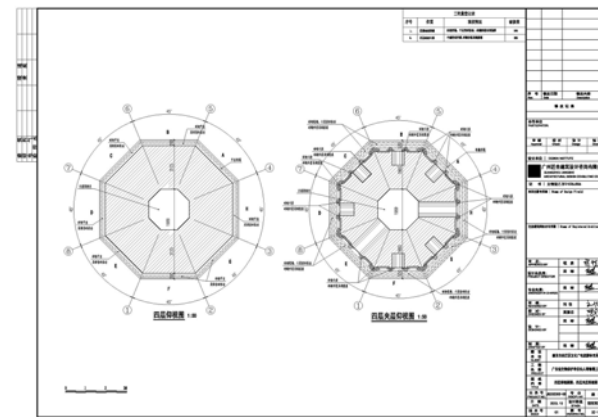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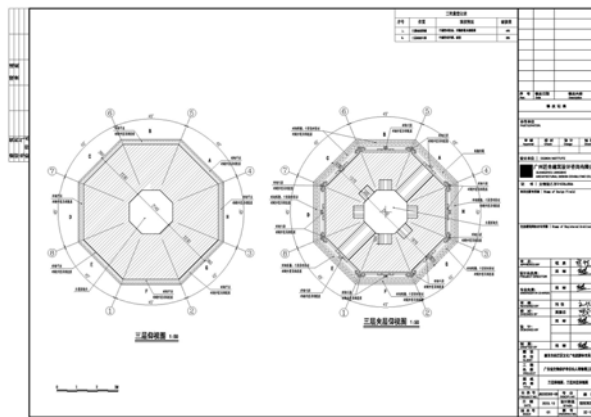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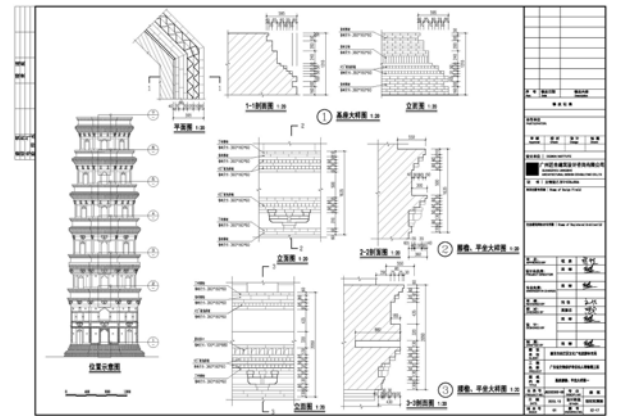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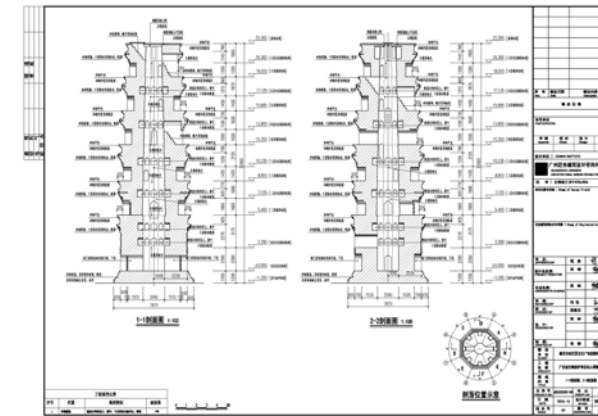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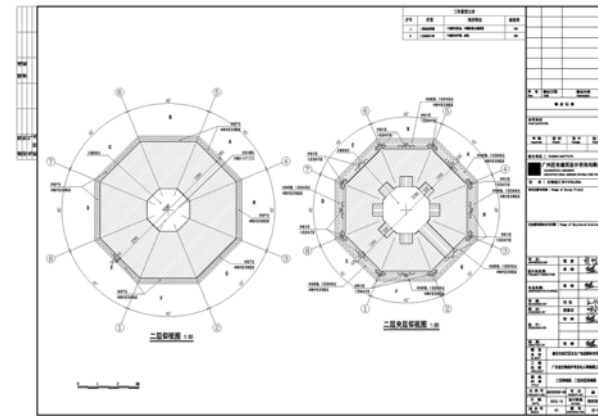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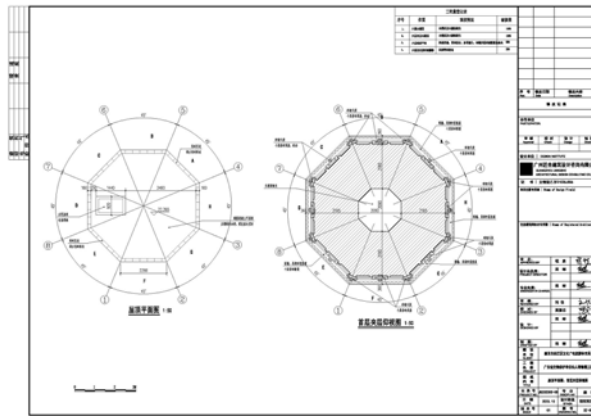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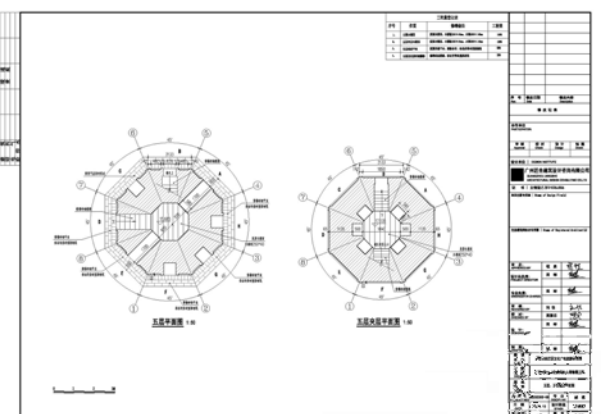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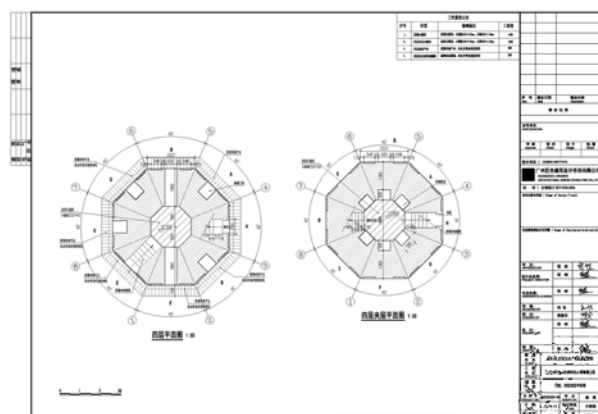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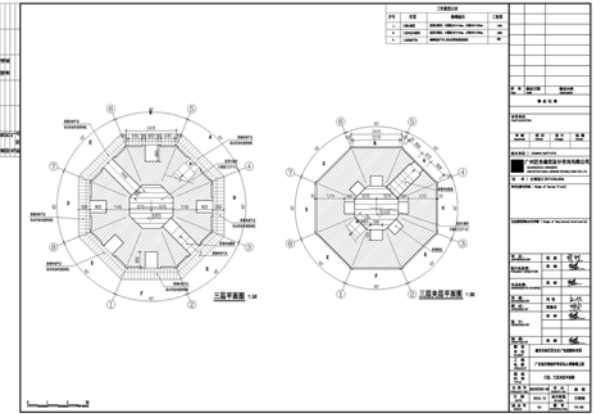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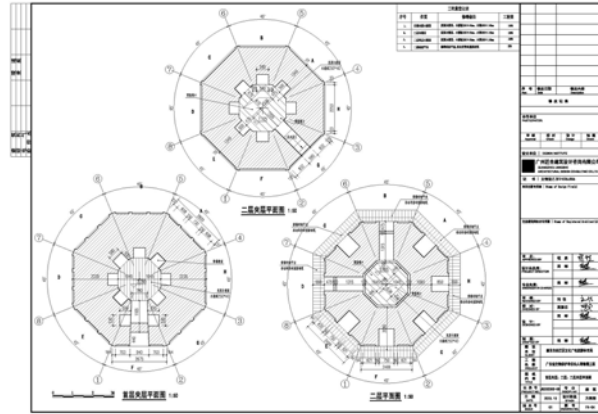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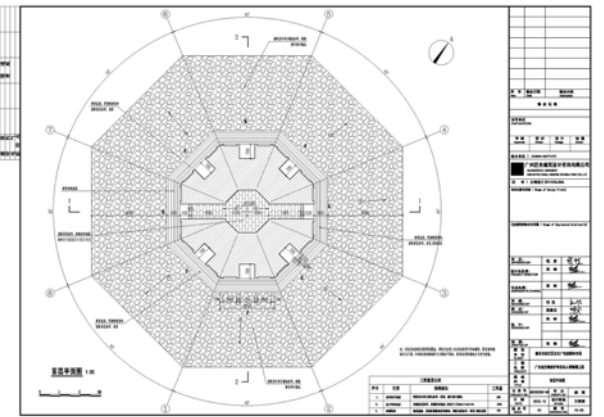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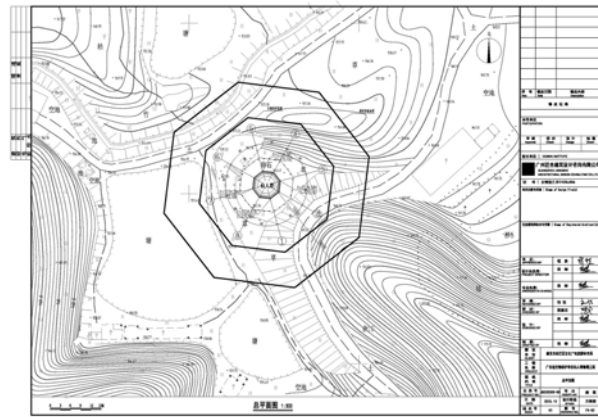
塔身、塔基、塔基座、塔基座以上部分						
序号	位置	塔身类型	塔身材料	塔身结构	塔身高度	塔身照片
1	塔身	塔身	塔身	塔身	塔身	塔身
2	塔身	塔身	塔身	塔身	塔身	塔身
3	塔身	塔身	塔身	塔身	塔身	塔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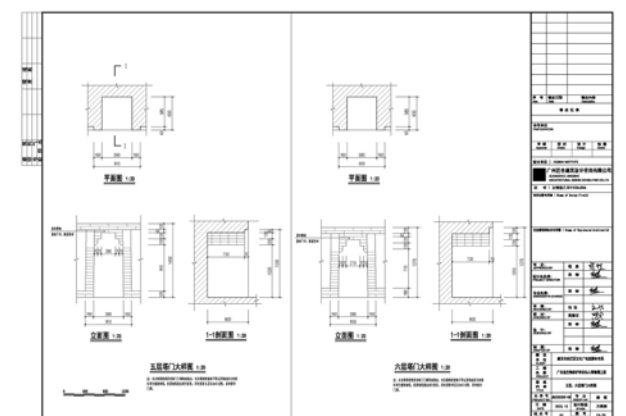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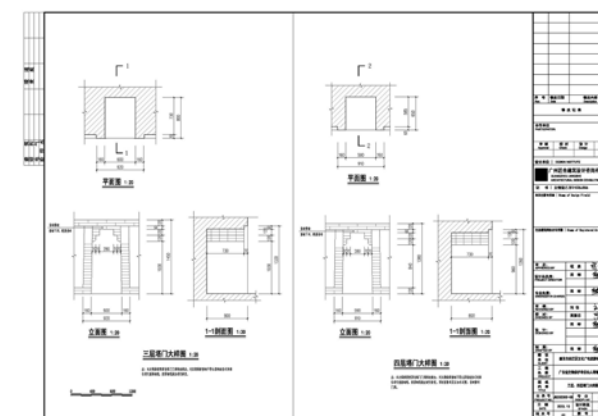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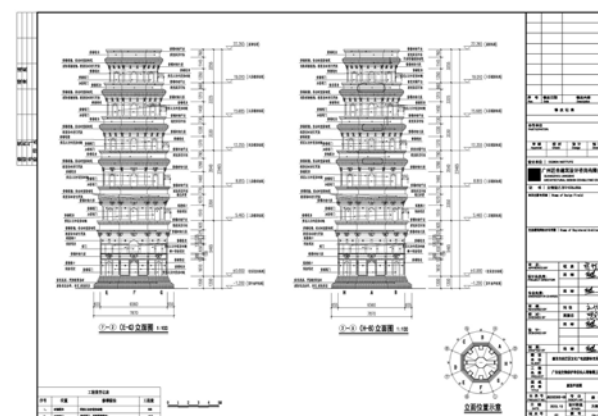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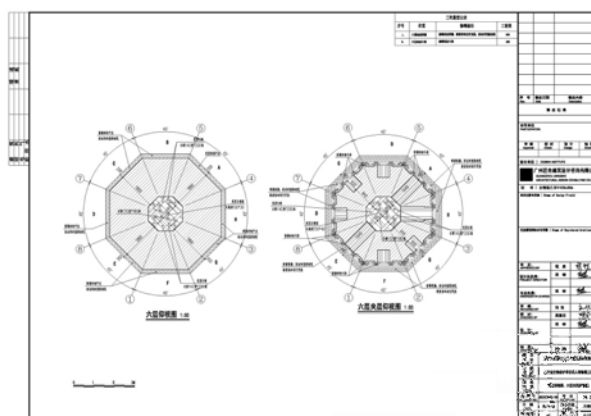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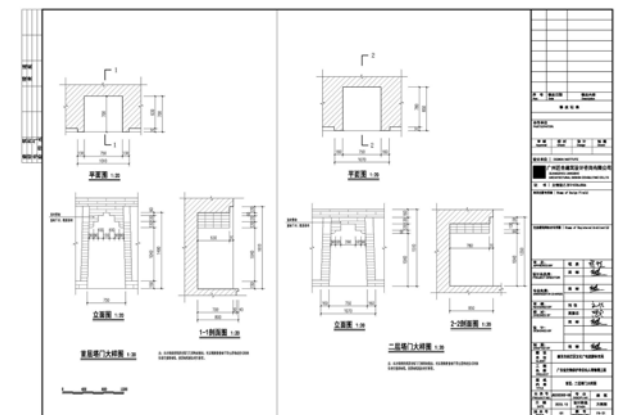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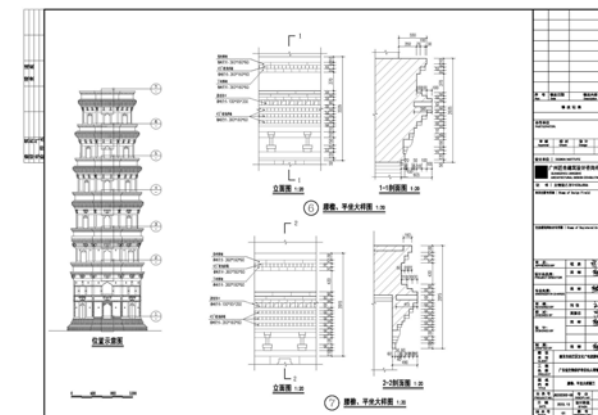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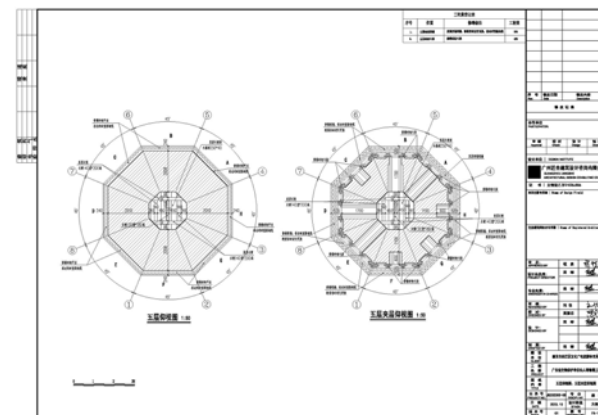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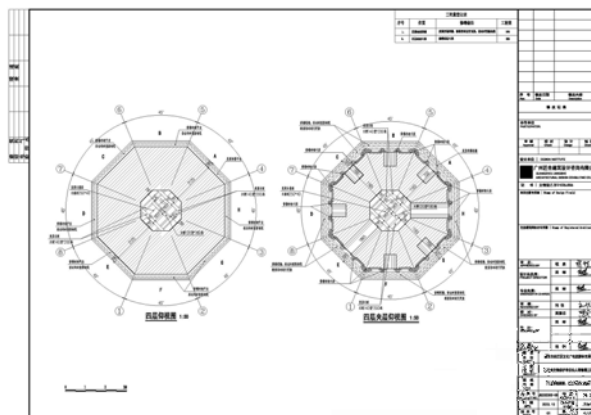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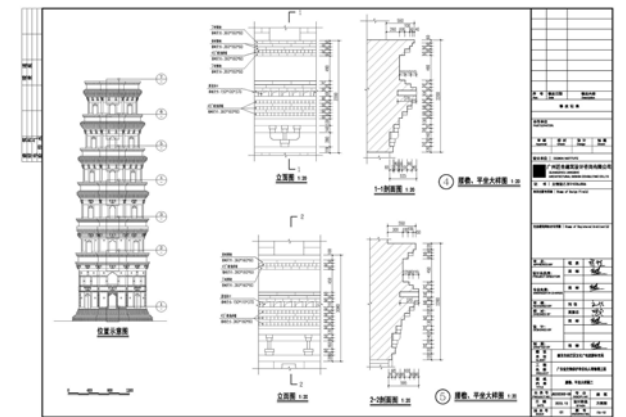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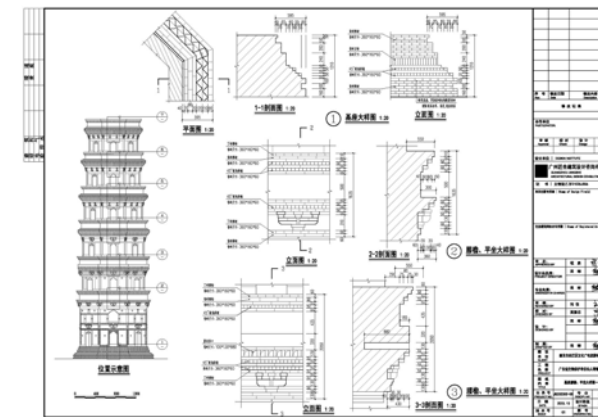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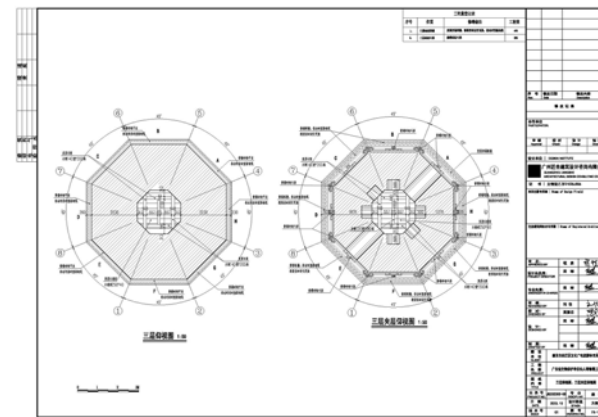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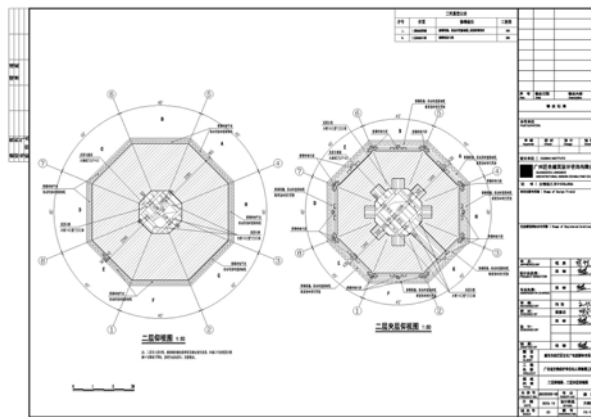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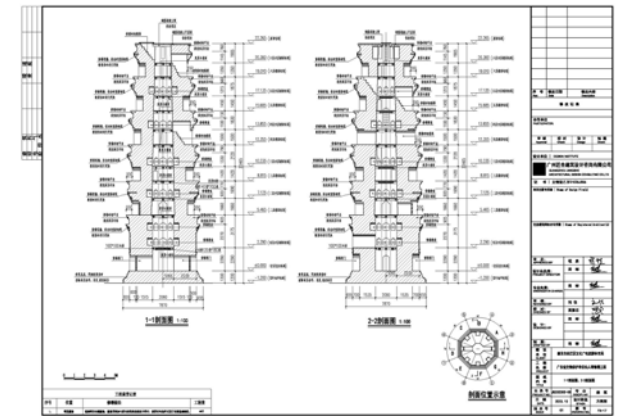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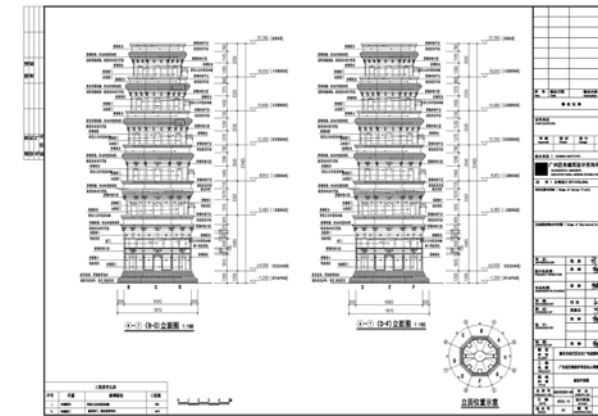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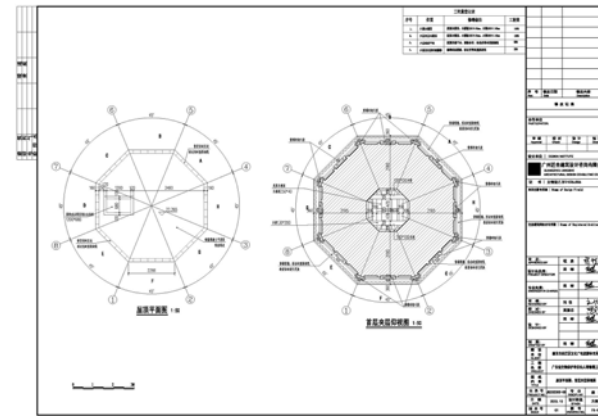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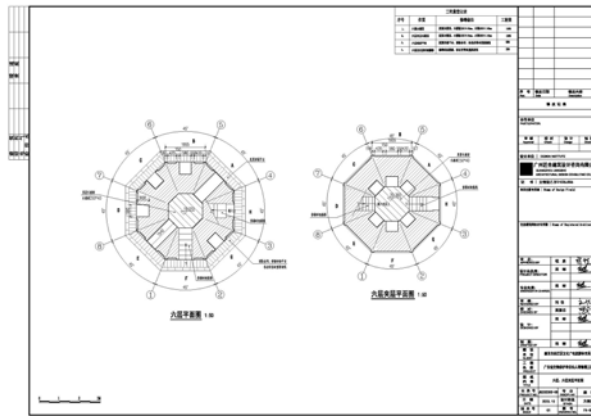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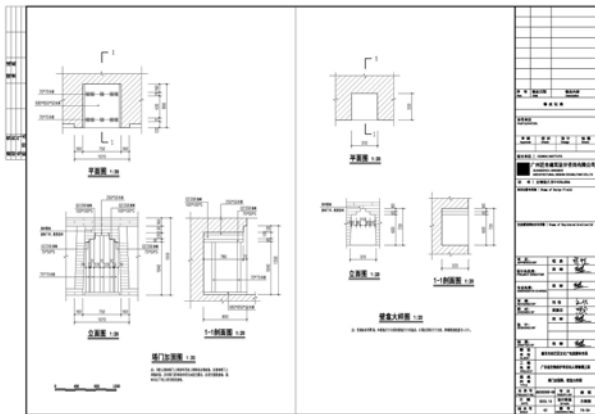
塔身、塔基、塔基座、塔基座以上部分						
序号	位置	塔身类型	塔身材料	塔身结构	塔身高度	塔身照片
1	塔身	塔身	塔身	塔身	塔身	塔身
2	塔身	塔身	塔身	塔身	塔身	塔身
3	塔身	塔身	塔身	塔身	塔身	塔身











第四部分 工程概算

一、编制依据

(一) 现行定额与市场价格

(二) 本概算编制依据以下定额:

《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试行)》、《《建筑物与构筑物工程预算定额》(南方地区)》(2012年)

《广东省水利电力工程造价》(2002年) 参考定额价格

(三) 本概算材料价格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所颁布的市场价, 费率执行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费率》

(四) 本概算设计费由设计单位自行编制成本, 不在本概

仙舟网络工程预算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数量 (元)
一	工程名称	
二	工程名称	10000.00
三	工程名称	10000.00
四	工程名称	10000.00
五	工程名称	10000.00
六	工程名称	10000.00
七	工程名称	10000.00
八	工程名称	10000.00
九	工程名称	10000.00
十	工程名称	10000.00
十一	工程名称	10000.00
十二	工程名称	10000.00
十三	工程名称	10000.00
十四	工程名称	10000.00
十五	工程名称	10000.00
十六	工程名称	10000.00
十七	工程名称	10000.00
十八	工程名称	10000.00
十九	工程名称	10000.00
二十	工程名称	10000.00
二十一	工程名称	10000.00
二十二	工程名称	10000.00
二十三	工程名称	10000.00
二十四	工程名称	10000.00
二十五	工程名称	10000.00
二十六	工程名称	10000.00
二十七	工程名称	10000.00
二十八	工程名称	10000.00
二十九	工程名称	10000.00
三十	工程名称	10000.00
三十一	工程名称	10000.00
三十二	工程名称	10000.00
三十三	工程名称	10000.00
三十四	工程名称	10000.00
三十五	工程名称	10000.00
三十六	工程名称	10000.00
三十七	工程名称	10000.00
三十八	工程名称	10000.00
三十九	工程名称	10000.00
四十	工程名称	10000.00
四十一	工程名称	10000.00
四十二	工程名称	10000.00
四十三	工程名称	10000.00
四十四	工程名称	10000.00
四十五	工程名称	10000.00
四十六	工程名称	10000.00
四十七	工程名称	10000.00
四十八	工程名称	10000.00
四十九	工程名称	10000.00
五十	工程名称	10000.00
五十一	工程名称	10000.00
五十二	工程名称	10000.00
五十三	工程名称	10000.00
五十四	工程名称	10000.00
五十五	工程名称	10000.00
五十六	工程名称	10000.00
五十七	工程名称	10000.00
五十八	工程名称	10000.00
五十九	工程名称	10000.00
六十	工程名称	10000.00
六十一	工程名称	10000.00
六十二	工程名称	10000.00
六十三	工程名称	10000.00
六十四	工程名称	10000.00
六十五	工程名称	10000.00
六十六	工程名称	10000.00
六十七	工程名称	10000.00
六十八	工程名称	10000.00
六十九	工程名称	10000.00
七十	工程名称	10000.00
七十一	工程名称	10000.00
七十二	工程名称	10000.00
七十三	工程名称	10000.00
七十四	工程名称	10000.00
七十五	工程名称	10000.00
七十六	工程名称	10000.00
七十七	工程名称	10000.00
七十八	工程名称	10000.00
七十九	工程名称	10000.00
八十	工程名称	10000.00
八十一	工程名称	10000.00
八十二	工程名称	10000.00
八十三	工程名称	10000.00
八十四	工程名称	10000.00
八十五	工程名称	10000.00
八十六	工程名称	10000.00
八十七	工程名称	10000.00
八十八	工程名称	10000.00
八十九	工程名称	10000.00
九十	工程名称	10000.00
九十一	工程名称	10000.00
九十二	工程名称	10000.00
九十三	工程名称	10000.00
九十四	工程名称	10000.00
九十五	工程名称	10000.00
九十六	工程名称	10000.00
九十七	工程名称	10000.00
九十八	工程名称	10000.00
九十九	工程名称	10000.00
一百	工程名称	10000.00
一百零一	工程名称	10000.00
一百零二	工程名称	10000.00
一百零三	工程名称	10000.00
一百零四	工程名称	10000.00
一百零五	工程名称	10000.00
一百零六	工程名称	10000.00
一百零七	工程名称	10000.00
一百零八	工程名称	10000.00
一百零九	工程名称	10000.00
一百一十	工程名称	10000.00

个人消费贷款明细表						贷款日期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还款方式	还款账户	还款说明
序号	贷款项目名称	单位	上期余额	本期还款	本期余额	备注					
1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	1000.00	1000.00						第一期还款
2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00	100.00	100.00						第二期还款
3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0	10.00	10.00						第三期还款
4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	1.00	1.00						第四期还款
5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01	101.00	101.00						第五期还款
6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0	10.00	10.00						第六期还款
7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	1.00	1.00						第七期还款
8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01	101.00	101.00						第八期还款
9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0	10.00	10.00						第九期还款
10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	1.00	1.00						第十期还款
11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01	101.00	101.00						第十一期还款
12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0	10.00	10.00						第十二期还款
13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	1.00	1.00						第十三期还款
14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01	101.00	101.00						第十四期还款
15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0	10.00	10.00						第十五期还款
16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	1.00	1.00						第十六期还款
17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01	101.00	101.00						第十七期还款
18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0	10.00	10.00						第十八期还款
19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	1.00	1.00						第十九期还款
20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01	101.00	101.00						第二十期还款
21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0	10.00	10.00						第二十一期还款
22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	1.00	1.00						第二十二期还款
23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01	101.00	101.00						第二十三期还款
24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0	10.00	10.00						第二十四期还款
25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	1.00	1.00						第二十五期还款
26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01	101.00	101.00						第二十六期还款
27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0	10.00	10.00						第二十七期还款
28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	1.00	1.00						第二十八期还款
29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01	101.00	101.00						第二十九期还款
30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0	10.00	10.00						第三十期还款
31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	1.00	1.00						第三十一期还款
32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01	101.00	101.00						第三十二期还款
33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0	10.00	10.00						第三十三期还款
34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	1.00	1.00						第三十四期还款
35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01	101.00	101.00						第三十五期还款
36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0	10.00	10.00						第三十六期还款
37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	1.00	1.00						第三十七期还款
38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01	101.00	101.00						第三十八期还款
39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0	10.00	10.00						第三十九期还款
40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	1.00	1.00						第四十期还款
41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01	101.00	101.00						第四十一期还款
42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0	10.00	10.00						第四十二期还款
43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	1.00	1.00						第四十三期还款
44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01	101.00	101.00						第四十四期还款
45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0	10.00	10.00						第四十五期还款
46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	1.00	1.00						第四十六期还款
47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01	101.00	101.00						第四十七期还款
48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0	10.00	10.00						第四十八期还款
49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	1.00	1.00						第四十九期还款
50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01	101.00	101.00						第五十期还款
51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0	10.00	10.00						第五十一期还款
52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	1.00	1.00						第五十二期还款
53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01	101.00	101.00						第五十三期还款
54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0	10.00	10.00						第五十四期还款
55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	1.00	1.00						第五十五期还款
56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01	101.00	101.00						第五十六期还款
57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0	10.00	10.00						第五十七期还款
58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	1.00	1.00						第五十八期还款
59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01	101.00	101.00						第五十九期还款
60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0	10.00	10.00						第六十期还款
61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	1.00	1.00						第六十一期还款
62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01	101.00	101.00						第六十二期还款
63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0	10.00	10.00						第六十三期还款
64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	1.00	1.00						第六十四期还款
65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01	101.00	101.00						第六十五期还款
66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0	10.00	10.00						第六十六期还款
67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	1.00	1.00						第六十七期还款
68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01	101.00	101.00						第六十八期还款
69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0	10.00	10.00						第六十九期还款
70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	1.00	1.00						第七十期还款
71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01	101.00	101.00						第七十一期还款
72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0	10.00	10.00						第七十二期还款
73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	1.00	1.00						第七十三期还款
74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01	101.00	101.00						第七十四期还款
75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0	10.00	10.00						第七十五期还款
76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	1.00	1.00						第七十六期还款
77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01	101.00	101.00						第七十七期还款
78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0	10.00	10.00						第七十八期还款
79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	1.00	1.00						第七十九期还款
80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01	101.00	101.00						第八十期还款
81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0	10.00	10.00						第八十一期还款
82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	1.00	1.00						第八十二期还款
83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01	101.00	101.00						第八十三期还款
84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0	10.00	10.00						第八十四期还款
85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	1.00	1.00						第八十五期还款
86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01	101.00	101.00						第八十六期还款
87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0	10.00	10.00						第八十七期还款
88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	1.00	1.00						第八十八期还款
89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01	101.00	101.00						第八十九期还款
90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0	10.00	10.00						第九十期还款
91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	1.00	1.00						第九十一期还款
92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01	101.00	101.00						第九十二期还款
93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0	10.00	10.00						第九十三期还款
94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	1.00	1.00						第九十四期还款
95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01	101.00	101.00						第九十五期还款
96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0	10.00	10.00						第九十六期还款
97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	1.00	1.00						第九十七期还款
98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01	101.00	101.00						第九十八期还款
99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0	10.00	10.00						第九十九期还款
100	个人消费贷款	单位	1	1.00	1.00						第一百期还款

2.2. 历史文献资料

2.2.1. 《曲江县志》(曲江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1999)

第四章 第五节 古建筑——古塔

仙人塔一宋代建筑，位于大塘镇新桥杨屋村南的蛇岭。由青砖、黄泥浆砌筑。现存 6 层，八角、无顶、中空。全高 26.26 米，第一层高 4.51 米、底层外径 6.47 米、内径 2.09 米。斗拱檐平座，每面有叠涩式拱门。每面有假柱将面分为三间，柱上置斗拱，斗拱上用两级出檐砖、菱角牙子砖与拔檐砖相间叠砌，拔檐用 10 层砖砌成檐平面，然后出重檐。重檐是用出檐、菱角、拔檐砖各一层，以上各层相同，逐层降底、缩小。塔砖长 32 至 36 厘米不等，宽 15 至 17 厘米不等，厚 4 至 5 厘米。建筑年代定为北宋。

第七章 传闻轶事——六祖与陈亚仙斗法

1. 袈裟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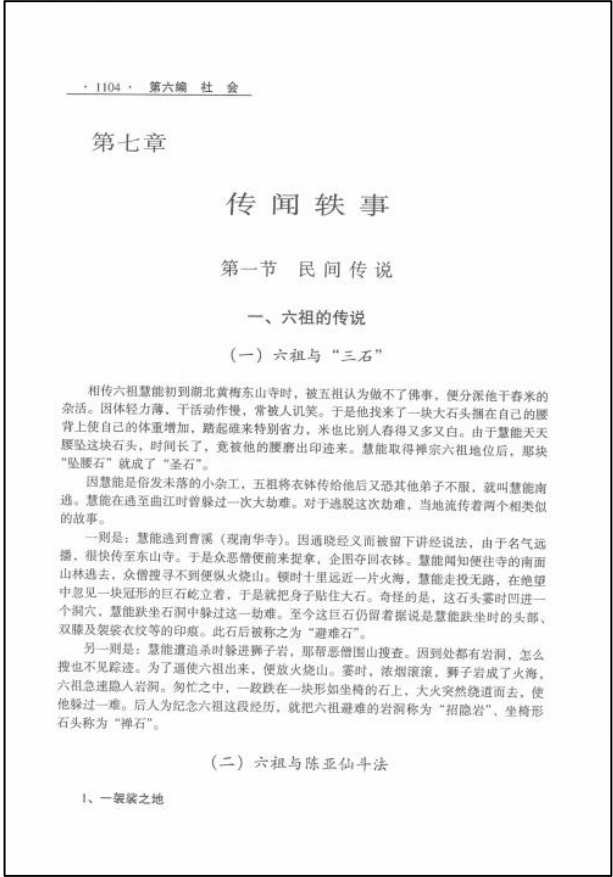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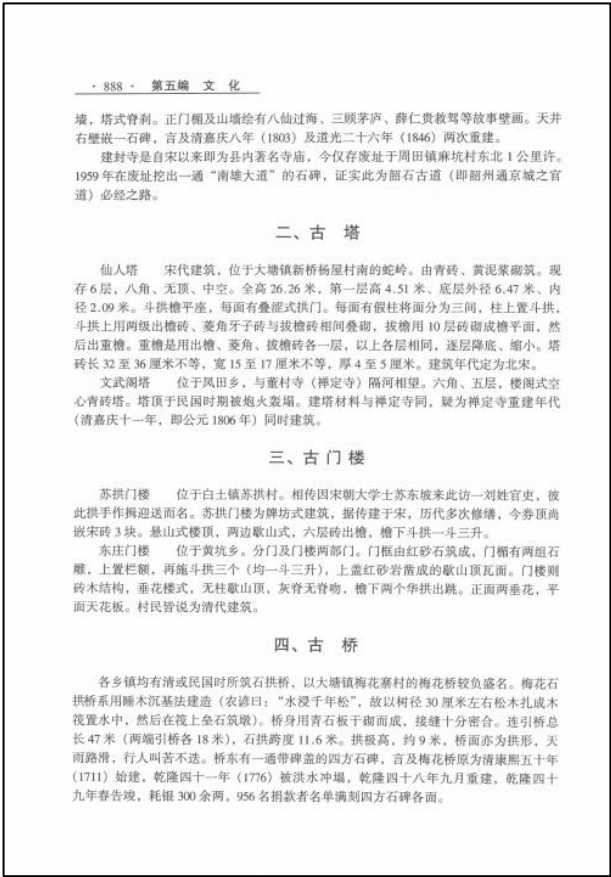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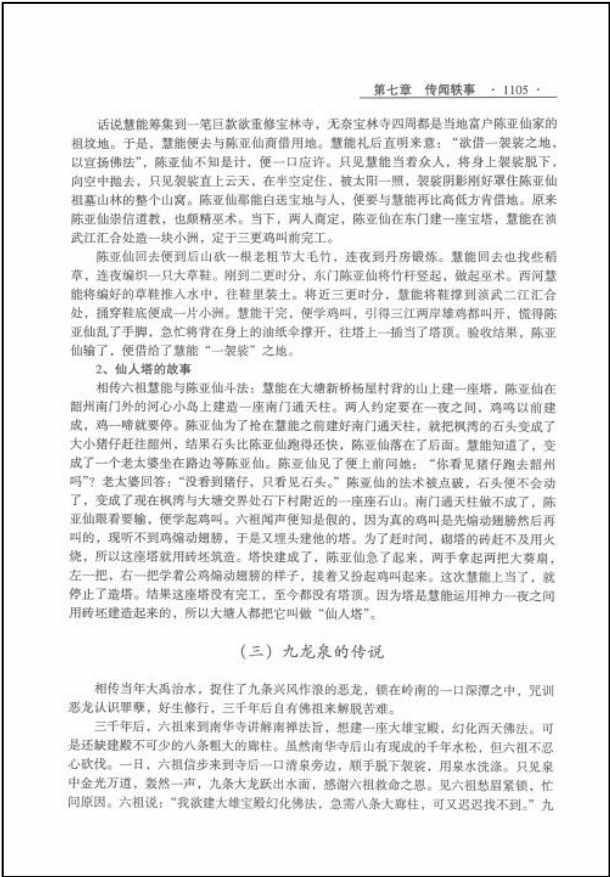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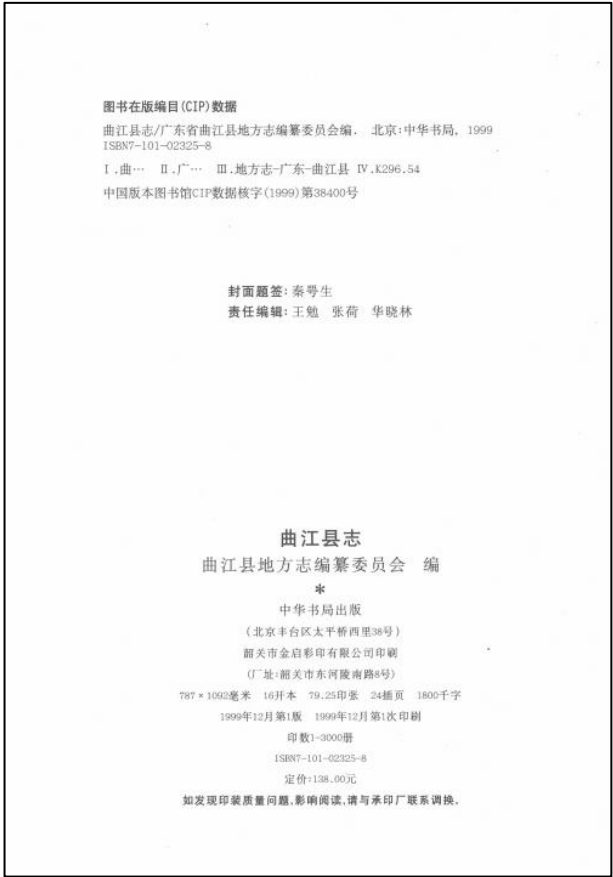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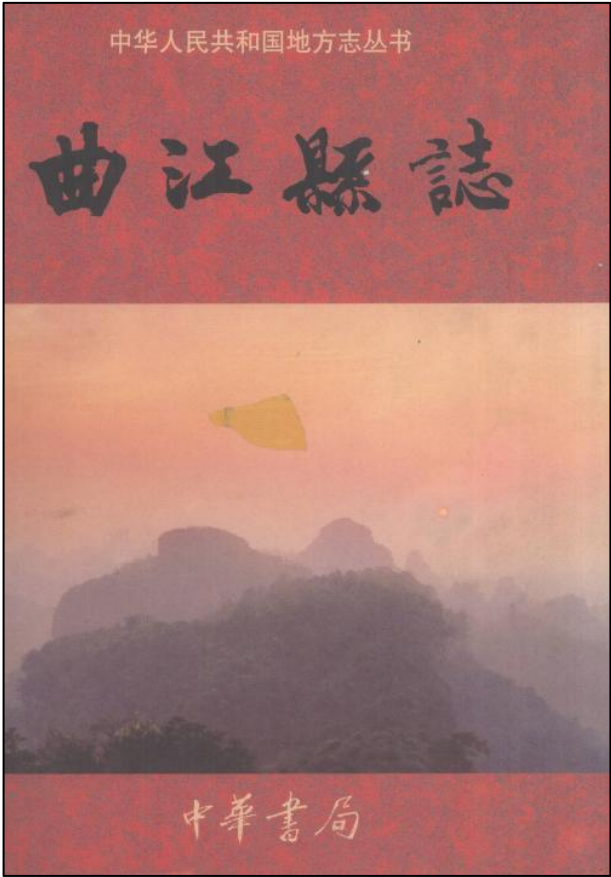
话说慧能筹集到一笔巨款欲重修宝林寺，无奈宝林寺四周都是当地富户陈亚仙家的祖坟地。于

是，慧能便去与陈亚仙商借用地。慧能礼后直明来意：“欲借一袈裟之地，以宣扬佛法”，陈亚仙不知是计，便一口应许。只见慧能当着众人，将身上袈裟脱下，向空中抛去，只见袈裟直上云天，在半空定住，被太阳一照，袈裟阴影刚好罩住陈亚仙祖墓山林的整个山窝。陈亚仙那能白送宝地与人，便要慧能再比高低方肯借地。原来陈亚仙崇信道教，也颇精巫术。当下，两人商定，陈亚仙在东门外建一座宝塔，慧能在演武江汇合处造一块小洲，定于三更鸡叫前完工。

陈亚仙回去便到后山砍一根老粗节大毛竹，连夜到丹房锻炼。慧能回去也找些稻草，连夜编织一只大草鞋。刚到二更时分，东门陈亚仙将竹杆竖起，做起巫术。西河慧能将编好的草鞋推入水中，往鞋里装土。将近三更时分，慧能将鞋撑到演武二江汇合处，捅穿鞋底便成一片小洲。慧能干完，便学鸡叫，引得三江两岸雄鸡都叫开，慌得陈亚仙乱了手脚，急忙将背在身上的油纸伞撑开，往塔上一插当了塔顶。验收结果，陈亚仙输了，便借给了慧能“一袈裟”之地。

2. 仙人塔的传说故事

相传六祖慧能与陈亚仙斗法：慧能在大塘新桥杨屋村背的山上建一座塔，陈亚仙在韶州南门外的河心小岛上建造一座南门通天柱。两人约定要在一夜之间，鸡鸣以前建成，鸡一啼就要停。陈亚仙为了抢在慧能之前建好南门通天柱，就把枫湾的石头变成了大小猪仔赶往韶州，结果石头比陈亚仙跑得还快，陈亚仙落在了后面。慧能知道了，变成了一个老太婆坐在路边等陈亚仙。陈亚仙见了便上前问她：“你看见猪仔跑去韶州吗？”老太婆回答：“没看到猪仔，只看见石头。”陈亚仙的法术被点破，石头便不会动了，变成了现在枫湾与大塘交界处石下村附近的一座座石山。南门通天柱做不成了，陈亚仙眼看要输，便学起鸡叫。六祖闻声便知是假的，因为真的鸡叫是先煽动翅膀然后再叫的，现听不到鸡煽动翅膀，于是又埋头建他的塔。为了赶时间，砌塔的砖赶不及用火烧，所以这座塔就用砖坯筑造。塔快建成了，陈亚仙急了起来，两手拿起两把大葵扇，左一把，右一把学着公鸡煽动翅膀的样子，接着又扮起鸡叫起来。这次慧能上当了，就停止了造塔。结果这座塔没有完工，至今都没有塔顶。因为塔是慧能运用神力一夜之间用砖坯建造起来的，所以大塘人都把它叫做“仙人塔”。



2.3. 相关文献

2.3.1. 《塔与城-明清广东地方城市的古塔探研》——周炜杰

1.1 研究意义

塔是中国传统建筑中规模最大的建筑类型之一，可谓是中国古代的高层建筑，凝聚了中国传统建筑精湛的建造技艺。古塔源自于古印度的“窣堵坡”，为埋葬舍利的纪念性建筑，自东汉随佛教传入中国，与中国传统建筑形式结合产生中国式塔。历经两千年的沧桑，古塔不断融合各时期先进的建筑技术和文化艺术，承载着中国传统文化与建筑技艺的发展及演变。古塔最初为佛寺的标志建筑，建于寺院的中心，为宗教发展服务。随着佛教及中国具体社会情况的发展，古塔的功能渐多样化，选址逐渐脱离寺院，成为具备多种功用的城市公共建筑，参与到城市的营建之中。

中国古代城市建设历史悠久，早在四千年前夏朝已开始都邑的建设，而在三千年前西周建国之初，中国已初步形成一套从概念、理论、体制及规划方法的城市规划体系，用以指导都邑建设。随着历史的演进，城市规划体系也不断得到革新和发展，而风水技术的发展更加注重城市空间形态与

山水元素相互渗透、紧密配合，并赋予象征性。古塔作为古代高层建筑及佛教建筑之一，因其特殊性，其建设结合城市格局及自然山水元素，被用于古代山水城市营建之中，成为中国古代城市建设的建筑元素之一。古塔的营建十分注重与自然山水的有机关系，形成富有气韵的山水人文景观，能为现代城市建设和公共建筑设计提供参考。同时明清古塔的选址多数与城市的公共活动区域紧密联系，在空间视线上与城市的公共活动区域相呼应，并在古代城市空间格局中具有标志性作用。研究古塔在城市中的布局方式和空间构图规律对于中国历史古城的保护改造及古城空间特征的恢复具有一定的帮助作用。从理论研究而言，现今关于古塔与城市空间的研究较少，大部分研究集中于古塔单塔形制方面，研究广东地区塔与古城及山水间的关系亦是对广东古代城市营建史的补充。

广东古塔历史同样悠久，最早可追溯到南北朝时期，且数量众多，是中国现存古塔最多的省份之一，然而关于广东古塔的研究仍较少。本文对广东明清地方城市古塔的整体形制和表现特征作分析研究，是对广东古塔研究的补充，亦是中国古塔地域性特征的探讨。广东地方城市古塔的建设涉及宗教、地理、经济、政治、交通等多方面因素，研究广东区域范围内城市古塔的分布特征，也是在一定程度上探讨城市古塔的建设与广东历史社会发展的关系。古塔历经数百年的沧桑，承载了众多的地域文化和传统，已成为地方历史文化积淀的象征之一，据笔者调研期间对当地人的访问，大多数人对古塔示以尊敬并引以为豪，加强对古塔的保护，亦是增强城市文化凝聚力的手段之一。

1.2.3 古塔与城市空间的研究

蒋澍的硕士论文《明清地方城市中的古塔》以中国明清地方城市古塔为例，探讨了塔与城市空间格局的关系。张科的硕士论文《浙江古塔景观艺术研究》将古塔与山水、植物、建构物等联系在一起，分析研究古塔与浙江古代城市景观的理景艺术和美术内涵。马海霞的硕士论文《河南古塔景观价值的开发利用研究》探讨了河南古塔潜在的造景价值，并提出了将古塔适用于现代城市建设的方法和措施。胡俊凤的硕士论文《岳阳洞庭湖畔古塔的视觉保护研究》从视觉理论和视觉分析的角度，研究古塔对城市山水空间营造的影响，并分析古塔视觉环境现状，提出保护策略。吴璟的《江南古塔与山水》探讨了江南风水塔的文化内涵及古塔与山水元素的空间关系。其他涉及到古塔与城市空间格局的论文还有谢少亮的博士论文《广州古城空间格局保护研究》、刘卫的博士论文《广州古水系与城市发展关系研究》，这两篇论文包含了广州不同时期的城市格局与古塔的空间关系。陈建华的硕士论文《广州山水城市营建及其形态演进》涉及了广州明代古塔兴建与山水城市形势营建的关系。还有林东娜的博士论文《揭阳古塔公共空间形态特征与保护策略研究》、董昊昱的硕士论文《雷州古城空间形态研究》以及张志迎的硕士论文《明清惠州城市形态的初步研究》，这些研究从城市规划的角度出发，分析了古塔与城市空间的关系。

目前关于古塔与城市空间关系的研究较少，相关的研究主要从景观艺术、空间视线等几个方面进行探讨。对古塔与城市的空间关系及古塔在城市中的丰富内涵功用等相关问题的研究仍不充分，目前古塔与山水及城市的空间构图主要在部分研究城市空间形态的论文中有局部提到，较为全面地概括广东省域地方城市与古塔的空间构图规律的研究尚欠缺。

本文从建筑学、城市规划学、景观学等几个方面主要对明清时期广东区域范围内城市古塔的分布特征、塔与古塔构成的空间特征及塔对古城空间的功用等几方面作研究，尝试探讨明清时期塔与城市间的关系，概括在广东省域下影响地方城市营建古塔的因素，发掘塔与城市的空间构图规律及古塔的丰富内涵。本文填补广东地区古塔与城市空间关系研究的空白，同时也是对广东城市营建史的一种微观补充。

2.1 中国古塔的起源、传入与演变概述

2.1.1 佛教东传与广东佛教

佛教起源于古印度迦毗罗卫国，由王子乔达摩·悉达多即释迦牟尼创立后开始在印度各地和周边地区传播。汉武帝时期，开辟西域丝绸之路，与西域诸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交往日益频繁，佛教亦随之而传入。有记载的最早的佛教传入事迹为西汉元寿元年（公元前 2 年），大月氏国派出使者尹存出使中国，并传授《浮屠经》于博士弟子景卢。东汉永平八年（公元 67 年），汉明帝派使者往西域寻求佛经，请回摄摩腾、竺法兰二位印度僧人到洛阳宣扬佛教，并翻译出第一部汉文佛典《四十二章经》。此后外来僧人日益增多，佛教传播更为广泛，并于东汉永平十一年（公元 68 年）在洛阳城西门外修建中国第一座佛教寺塔白马寺。东汉以后，译经活动盛行，印度的大小乘教佛经不断传入中国并翻译为中文，佛教的内容开始传播。此外，在译经的同时还有僧人配合讲解，如安世高在洛阳译经讲经时，吸引大批士大夫前去听讲，《阴持入经注序》云：“宣敷三宝，光于京师。于是俊又云集，遂致滋盛，明哲之士，靡不羡甘。”为了传教方便，有从佛经中摘出重点，做成“经抄”的形式，还有按佛经大意撰写成“义指”的形式。通过多种形式的传教，佛教在中国扎下了根，并经过魏晋南北朝的普及发展，在隋唐达到兴盛时期，成为中国文化的三教之一。

佛教在广东的传播历史同样源远流长，广东亦是中国佛教传入最早的地区之一。据萧梁释慧皎《高僧安清本传》载，相传东汉灵帝之末（公元 170–171 年）已有佛教徒来广州。三国时期，天竺僧人真喜沙门在广州翻译《十二游经》一卷，佛教在广东的传播不断扩大。西晋武帝时期，梵僧迦摩罗达广州并在城中修建了广东最早的寺院，三归寺和王仁寺。此后广州因作为出海港口，梵僧来往频繁并聚集于此，佛寺大兴。如东晋隆安时期（公元 397–404 年），高僧昙摩耶舍至广州，在城西虞翻旧苑的基础上兴建王园寺，即今光孝寺。梁武帝初，西域僧人智药禅师经广州继而上曲江，

建宝林寺，即今南华寺。梁大同元年（公元 535 年），广州刺史萧簪于罗浮山上建南楼寺，此后山上寺院建设不断，成为广东佛教的发祥地之一。梁大同三年（公元 537 年），昙欲法师奉梁武帝之命，在广州城外兴建宝庄严寺，即今六榕寺。六朝时期，佛教大兴，广东各地先后建寺 87 所，其中广州城郊 18 所，始兴郡 11 所，罗浮山 4 所。

隋唐佛教得到大力宣扬，佛教文化深入民间，产生了通俗的俗讲、变文等形式，寺院的兴建更为兴盛。佛教文化在建筑、绘画、雕刻方面皆有较大的发展，丰富了中国传统建筑艺术和民族文化。如唐代广州佛寺的兴建，数量多且规模大，共 28 所寺庙按天上二十八星宿排列布局，如开元寺、宝严寺等。其他地区较著名的如潮州开元寺，西江地区的香山寺、国恩寺、龙山寺等，乳源大觉禅寺，阳江石觉寺，梅州灵光寺等。

宋元时期，广东佛教在一些地区日益衰微，但却在琼雷等开发较晚、经济落后的地区渐渐兴盛。明万历以后，儒释道三教合流风气大盛，深受士大夫欢迎和大众的信仰，佛教更为融入民俗生活。明清，广东经济全面发展，佛教呈现蓬勃生长的状态，同时兴建了大量的寺庵。明代广东共建佛教寺庵 73 座，至清代，寺庵数比明代增加了五倍，共 438 座。这些寺院庙庵，既是宗教活动中心，亦是民俗文化的公共活动场所。

2.1.2 塔的产生与发展

塔源自于古印度的“窣堵坡”，原为坟墓、坟墓，在释迦牟尼之前便已建有。释迦牟尼去世后，其舍利被埋葬在多座窣堵坡中，从此窣堵坡成为了埋葬高僧舍利的佛教建筑，具有佛教纪念意义。东汉“窣堵坡”亦随佛教东传进入中国，并与中国传统的楼阁式建筑相融合，逐渐发展为中国式的塔。“塔”因为并非中国原有建筑类型，最早亦不存在“塔”字。随着佛教的传播和发展，直至晋葛洪编著的《要用字苑》，“塔，佛堂也。”，“塔”字才出现于中国古代辞书、字典中。中国式塔产生以后，便开始在中国蓬勃发展。建筑史学界通常认为中国古塔的发展分三个阶段：磨合期、高峰期及杂变期。

第一阶段为东汉到唐朝初年，是古塔发展的磨合阶段。此阶段，印度的窣堵坡开始与中国的传统建筑形式相互磨合，是窣堵坡不断探索中国化的阶段。佛教的传播需要借助于实物，除了佛经、佛像外，便是佛塔了。东汉永平十一年（公元 68 年）洛阳修建的白马寺中就包括了一座四方塔。《魏书·释老志》载：“自洛中构白马寺，盛饰浮图，画迹甚妙，为四方式。”然而佛塔传入中国时，其教义与中国传统文化存在矛盾，佛教采取以人们固有的思维及行为方式调整自身，以扩大影响力。作为佛教标志物的窣堵坡亦迎合中国传统建筑审美，改变其半圆形的形态。而东汉盛行的木构高楼为当时最高贵的建筑，同样具有神秘性，正好符合佛教窣堵坡的需求。于是自东汉至南北朝，窣堵

坡与木构楼阁结合形成的方形木塔便成为此时期的经典样式。

第二阶段从唐朝经两宋至辽、金，为古塔发展的高峰期，梁思成先生称之为“繁丽期”。古塔的营建达到了空前的繁荣，建塔总数大增。建塔的材料多样化，包括木材、砖、石、铜、铁及琉璃等材质。此时期，古塔的营建从木塔转向为砖石塔的形式，而材料的改变，相应的建筑造型与技术也随之变化。其中最重要的为塔的平面形式从以四方形为主逐渐发展为以六角形及八角形为主。塔身审美特征方面，唐代塔身一般不施装饰，追求简洁的线条、稳重的轮廓及和谐的比例，而宋塔则强调形式美，追求塔身雕刻及装饰所表现的外在美。

第三阶段从元经明至清代，梁思成先生称之为杂变期。塔的材料和结构技术无较大发展，而在形式上更为丰富。元代喇嘛教传入中国，喇嘛塔亦随之加入了中国佛塔的行列。喇嘛塔带有浓郁印度风格，在元至明清的发展中造型样式并无较大发展。金刚宝座塔成形于明代，丰富了中国古塔的造型，但是这种塔在全国并不普遍。随着儒释道三教合一，古塔逐渐世俗化，明清全国各地建了成千上万座文风塔、文峰塔、风水塔、文笔塔。这类古塔的兴建并非出于佛教，而被儒家及道家所用，应用于城市、村镇的营建之中。古塔成为具有多重文化内涵的精神符号及弥补形胜的重要手段，在中国历经千年的演变发展后落下最终的尾声。

2.3.2. . 北唐宋砖塔研究——梅明思

1.2 文献综述与研究现状

1.2.1 塔的形制研究概况

早期的中国建筑学者多关注塔的形制研究。1929 年中国营造学社成立以后，梁思成、刘敦桢、龙庆忠先生等一批学者在《中国营造学社汇刊》上发表了一系列有关塔的论文，如龙庆忠先生的《开封之铁塔》对塔的结构和材料做了详细分析，梁思成先生所作《福清二石塔》、《浙江杭县闸口白塔及灵隐寺双石塔》则着眼于砖石塔的仿木做法与木构法式之间的对比研究。鲍鼎先生的《唐宋塔之初步分析》最早从形制的角度提出对中华大地上众多的塔的分类法。一些古建筑调查报告也对一些典型的砖塔和石塔的形制进行了简要描述。而梁思成先生的《图像中国建筑史》针对塔的形制，提出了楼阁式塔、密檐式塔、单层塔、金刚宝座塔等塔的形制分类方式，针对已调查的实例系统地总结了从东汉到清代塔的演变历史，是关于中国塔建筑研究的最早的系全面系统性论述，其意义至关重要。可以说，营造学社的早期研究主要便着眼于形制研究与塔的分类研究。

建国伊始，老一辈学者对塔的形制又有了进一步的深入研究，以刘敦桢先生所著《苏州云岩寺塔》、《苏州罗汉院双塔》、《河北定县开元寺塔》、《河南济源县延庆寺舍利塔》等文章为代表，从文

献考据到实物研究，巨细无遗地阐释了这些宋塔的形制特点。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刘先生扎实的文献考据方法，将塔的时代与宗教背景与塔的形制联系起来，跳出了就建筑谈建筑的小圈子，开辟了塔研究的崭新的视角，对后世的研究是非常有启发的。刘敦桢先生主编的《中国古代建筑史》进一步总结了从中国塔的演变历史，使中原地区塔的形式流变与传播更加清晰。另有罗哲文和张驭寰对中国古塔实例的编辑总结，如《中国古塔》和《中国佛塔史》等著作。

当代学者对塔的研究继承了先辈的研究成果，并发展出了新的研究方法。最重要的一点便是不再拘泥于建筑学本体的研究，而是扩展到与塔相关的考古、史料、文化、宗教、民俗等方方面面的研究，体现了当代学者开阔的视野。

清华大学漆山的博士论文《学修体系思想下的我国现代佛寺空间格局研究》总结了早期寺院的布局与佛教礼仪和功能的关系，其关于道宣式和百丈式布局的论述给予笔者极大的启发。天津大学王迪的博士论文《汉化佛教空间的“象”与“教”出色地阐释了从东汉至隋唐时代石窟寺和地面寺院格局空间的宗教意义，将塔与石窟寺联系起来，使笔者对佛教空间有了充分的认识。同济大学张毅捷的博士论文《中日楼阁式木塔比较研究》从形制、尺度和比例等方面总结了中日本塔的一些规律。另外，张十庆先生的《五山十刹图与江南禅寺》对伽蓝七堂和南宋钦定禅宗寺院的总结也是发人深省的。

除此之外，中国社会科学院何利群所著《北朝至隋唐时期佛教寺院的考古学研究——以塔、殿、院关系的演变为中心》结合考古发掘对早期寺院的格局与尺度进行了颇有说服力的论证，且较以往有新的发现与认识。香港大学王维仁所著《中国早期寺院配置的形态演变初探：塔、金堂、法堂、阁的建筑形制》全面总结了东汉至隋唐时代中日韩三国的寺院格局和塔的形制。

一个突出性的成果是同济大学傅岩的博士论文《宋代砖塔研究》。本文系统总结了宋代砖塔从形制到比例规律，从北方到南方各种宋塔的方方面面。尤其可贵的是，作者对塔的宗教和文化背景做了详细阐释。该文洋洋洒洒十几万字是目前中国学者研究宋代砖塔的最详实的研究成果。

1.2.2 尺度与比例研究

尺度分析始于日本建筑学者关野贞对法隆寺五重塔的再建与非再建问题的研究，详见《日本建筑与艺术》中《法隆寺非再建论》一文。因此，数理分析最早便源于对塔的分析。然而，在营造学社时期至改革开放之前，较少中国学者针对塔进行尺度与比例研究，但有陈明达先生在《应县木塔》一书中提出了塔的总高与中间层面阔之间存在固定的比例关系。姚承祖所著《营造法原》提出塔的总高与底边周长相等的规律，在此基础上，龙庆忠先生于八十年代末写出了《中国塔之数理设计手法及建筑理论》，进一步总结了塔高、檐高、柱高等与开间尺寸与对边距之间的比例关系，开中

国塔全面的数理分析之先河。

当代学者对尺度和比例分析越来越重视，以傅熹年、张十庆两位学者的研究最为突出。傅熹年在《中国古代城市规划、建筑群布局和建筑设计方法研究》一书中，详细比较了多个早期木构殿堂建筑和日本的早期木塔的比例与尺度，提出了一系列的比例规律。张十庆曾经留学日本，受日本学者影响而十分重视尺度分析。在《中日古代大木技术的源流与变迁》一书中，张十庆分析了日本建筑中的营造尺度规律。

除此之外，华南理工大学肖旻的博士论文《唐宋古建筑尺度规律研究》是对唐宋建筑尺度规律的全面总结。同济大学的李滨在营造尺尤其是地方营造尺的研究也十分值得注意，如《官尺·营造尺·鲁班尺—古代建筑实践中用尺制度初探》一文。

2.4 粤北地区的佛教

2.4.1 晚唐以前粤北地区的佛教

粤北地区受佛教影响是很早的。据明嘉靖二十一年（1542）《南雄府志》记载，“（保昌县）延寿院，在里营村，汉永和二年（137）建。”这一年据中原第一座寺院白马寺的创建时间公元 68 年 仅相差 70 年。若此记载属实，则粤北地区有佛教活动远早于广府。

南北朝时代粤北也有零星的西方僧侣的活动。康熙十二年（1677）《曲江县志》记载南朝梁天监元年（502）天竺僧人智药法师饮曹溪水而预言后世将有圣僧（六祖慧能）于此弘法的传说。而这位智药法师曾在同年于广州法性寺（光孝寺）说法，后又于曲江县创建月华寺，苏轼曾为寺题额。万历二十二年（1594）《仁化县志》记载：“游仙寺在县北七十里，梁大通间（527—529）创，宋余靖有诗。”这些寺院的创建均位于南朝梁武帝时，而梁武帝狂热地笃信佛教，甚至自己出家为僧，南方的佛教达到南朝时代最盛，大量西方僧侣来华不绝。因此在尚属蛮荒之地的岭南也开始兴建佛寺了。

唐代时佛教达到成熟和鼎盛阶段，粤北地区见于方志中的唐代佛寺数量颇为可观。中唐时期横空出世的禅宗六祖慧能是粤北乃至整个岭南地区最重要的僧侣，他使岭南地区的佛教达到全国瞩目的兴盛局面。

慧能，俗姓卢，《坛经》记载为岭南新州（今广东新兴县）人。慧能出身卑微，《坛经》中有弘忍称其为“岭南獠”、“新州百姓”的记载，且目不识丁，是一个彻底的文盲。慧能自幼以贩柴为生，后往黄梅山拜访禅宗五祖弘忍。弘忍年事已高，希望寻求传法者，于是有了神秀与慧能的呈偈比试。慧能以“菩提本无树，明镜亦非台，佛性常清静，何处有尘埃”和“心是菩提树，身为明镜台，明镜本清静，何处染尘埃”二偈胜出，于是弘忍密授慧能法衣，定为六祖。之后，慧能回归岭南，于南海法性寺（今广州光孝寺）作“风幡之辩”，令住持释法法师叹服，知其为弘忍真传之后，

亲自为慧能剃度。今光孝寺仍有瘞发塔留存，即慧能发塔。第二年慧能来到韶州曹溪宝林寺（今曲江南华寺），开坛说法三十七年，弘扬禅宗，岭南禅法随之大盛，并使南华寺成为全国禅宗的中心。唐玄宗先天二年（713 年）慧能圆寂与新州国恩寺，年七十六。唐宪宗谥为“大鉴禅师”，其真身保存于南华寺中。开元二年（730 年）慧能弟子菏泽神会辩倒神秀门人崇远、普寂，使得“南宗”成为中国禅宗正统。

六祖慧能的巨大影响使粤北地区禅宗兴盛，全国各地乃至日本、朝鲜等地来此修行的僧人络绎不绝。此时可以视为粤北佛教最光辉灿烂的时期。

2.4.2 晚唐五代粤北地区的佛教

唐代虽然是佛教发展的盛世，但排佛和毁佛行为却从未间断。唐宪宗元和十四年（819）敕迎法门寺佛骨，韩愈即上著名的《谏迎佛骨表》，引发崇佛与排佛间的斗争，最终以韩愈流放潮州而终。但此举也造成了对佛教的负面舆论。最终，唐武宗会昌四年（844）颁布全国毁佛的诏令，即“会昌灭法”，其酷烈和彻底的程度为佛教史之最。而黄巢起义再一次打击了佛教寺院的发展。五代末年周世宗再次发起限佛运动，摧毁了佛教仅存的元气。

有趣的是，禅宗在一次又一次的毁佛浪潮中却逐渐壮大，成为一统佛教各宗派教门的主要势力，这主要归因于禅宗寺院简朴和低调的行为方式。因此，晚唐五代时期的佛教呈现出向禅宗归一的局面。

这一时期粤北地区有几个重要的佛教派别，下面详细叙述。

1、沩仰宗

沩仰宗诞生于晚唐，有沩山灵祐禅师创建。沩山灵祐师从百丈怀海，其最重要的弟子仰山慧寂禅师光大灵祐禅系，后人因而称这个宗派为“沩仰宗”，为晚唐五代禅宗五家之一。这里单讲仰山禅师。

仰山慧寂，俗姓叶，岭南韶州人。十七岁时出家，于南华寺由不语通禅师剃度。数年后投大沩山灵祐禅师门下，约十四五年，号称“小释迦”。后居江西袁州（今江西宜春）仰山传法，又居洪州（今江西南昌）观音院，“接机利物，为禅宗标准”。晚年于咸通年间（860—874）前往韶州东平山正觉寺弘法，其道场兴盛，僧众千余人，赐号“知宗大师”。约中和三年（883）卒于此，年七十七，谥号“智通大师”，建妙光塔。

仰山慧寂为慧能之后粤北地区又一位有巨大影响力的高僧，他在粤北的行迹至今仍有零星记载。

2、云门宗

云门宗为文偃禅师开创，在南汉国的扶植下极为红火。

文偃（864—949），俗姓张，苏州嘉兴（今浙江嘉兴）人。于常州具足戒，至睦州（浙江建德）拜谒道踪禅师，后往雪峰山修学于义存。义存死后，文偃前往韶州曲江灵树寺如敏禅师门下。如敏禅师住锡韶州四十余年，深得地方儒士敬重，南汉国赐号“知圣”。文偃追随如敏八年，如敏卒后，南汉国主刘龔令文偃说法，领众开辟云门山，创建云门寺。其宽广豪华之程度，一改先代禅宗寺院茅茨土阶的状态，为南宗有史以来之最。刘晟称帝之后，迎文偃至内殿供养。文偃圆寂之后，继承刘晟帝位的刘鋹大兴佛法，迎文偃真身至大内供养，文偃的弟子百余人都得到南汉赏赐。云门宗在南汉国扶植下达到极盛。

2.4.3 两宋时期粤北地区的佛教

两宋时期佛教仍维持禅宗独大的局面，但律宗、净土宗、华严宗、天台宗等宗派也有一定程度的发展。

北宋徽宗以前，沩仰宗不传，法眼宗和曹洞宗较为低迷，禅宗五家以临济宗和云门宗最为兴盛。而且，北宋文风极盛，禅宗的发展主要迎合士大夫的口味，使儒家思想为佛教吸收。而宋徽宗时代推崇道教，贬抑佛教，因此一些道教的思想也融入佛教之中。

至南宋之时，金兵南下，社会动荡，云门宗走向衰落，而临济宗独大。曹洞宗此时也发展起来，形成“临天下，曹一角”的局面。日本僧人荣西此时入华，将临济宗传入日本。

就粤北地区而言，两宋时并未出现有影响力的僧人，而其佛教发展也不再具有全国性的影响力。但禅宗的思想已经深入士大夫和民间，特别是民间佛教信仰的发展为佛教带来了广泛的群众基础。在宋代，大量的寺院兴建起来，为历代数量最多之时。今日粤北地区现存的佛塔，除南雄三影塔、浈洸蓬莱寺塔和连州慧光塔位于城市之外，其余均位于乡野之间，可以窥见当时佛教发展的状况。

2.4.4 宋代粤北地区塔与寺院的关系

由于佛教禅宗化的倾向，宋代寺院布局的形制也向禅宗靠拢。主要殿堂包括在中轴线上依次布局的山门、佛殿、法堂、方丈，西侧的僧堂和东侧的库院。如《大宋诸山图》中的杭州灵隐寺，其基本布局为山门、佛殿、卢遮那殿、法堂、方丈、禅堂、僧院和库房等。而明州天童寺的布局则为山门、佛殿、法堂、方丈、库院和僧堂。寺前均布置七塔。象征过去七佛。宋式禅寺的主要建筑基本不包括佛塔，如现存五代吴越国所建灵隐寺双石塔在《大宋诸山图》中全无表达，这也是因为这对双塔为墓塔，比寺中殿堂的地位低。宋代时塔曾经在佛寺中的重要地位已经彻底让位于佛殿。

现存粤北地区的佛塔基本建造于宋代之前，仅有南华寺灵照塔于明代万历四十八年重建，而这也是在原址有塔的基础上重建的。在明清时期全无新建佛塔，从时间尺度上也表明明清时塔在寺院中地位的衰落，而这一衰落的起点就在宋代。下面通过几座宋代岭南重要寺院的格局来探讨寺塔关

系。

（1）曲江南华寺

根据清道光十六年《曹溪通志》记载，南华寺初名宝林寺，南朝宋时西方僧人求那跋陀罗在此兴建戒坛。南朝梁时西方僧人智药在此手植菩提树，创建佛寺。唐代时由于慧能禅师在此说法，成为天下南禅祖庭。宋代更名为南华寺。

根据《曹溪通志》所载，慧能禅师圆寂之后，朝廷敕建一座木塔“灵照之塔”为其墓塔，后于宋太平兴国年间烧失，并于同年重建。其塔址就在今日灵照塔的位置。塔后为陈亚仙墓，建于宋延祐四年。在塔院之东为宋代南华寺的主体建筑群，主要殿堂有禅堂（政和间）、伽蓝殿（元丰三年）、观音殿（嘉熙元年）、说法堂（政和八年）、方丈（乾道间）、普庵殿（嘉熙三年）、诸天殿（延祐四年）等，六祖殿、五祖殿等殿堂也许同样存在。从平面上看，宋代南华寺的格局是比较典型的禅寺格局，拥有天王殿、禅堂、法堂、方丈等要素，而塔除去墓塔之外，象征佛祖本尊的塔已经不再兴建，其位置与寺院主体建筑的关系也不明显。

（2）广州光孝寺

《光孝寺志》中记载的寺内最早建筑为东晋隆安五年兴建的大殿。南朝宋永初元年，求那跋陀罗在寺内兴建戒坛和毗卢殿，显示出其密教的色调。其余建筑还包括六祖瘞发塔和风幡堂（唐仪凤元年）、西铁塔（宋宝庆间）、笔投轩和潇洒轩（宋元祐间）、弥勒阁（宋隆兴间）、轮藏阁（宋大中祥符间）、罗汉阁（宋淳熙十一年）、内鉴阁（宋绍兴十二年）、来仰轩（唐大中十三年）、库院（宋乾道间）、方丈（宋乾道间）、浴院（宋淳熙间）、延寿库（宋淳祐）、译经台（宋元祐间）等。光孝寺历史悠久，其形制包含多个时代的叠加，其宗派也不断变化。但是从其宋代的规模来看，禅寺的味道很浓

光孝寺内现存古塔三座：唐代的瘞发塔，南汉国时代的西铁塔和东铁塔。瘞发塔的性质类似于墓塔，是作为对高僧行迹的纪念而建，类似于佛陀涅槃后的十塔。东铁塔为他寺迁移而来，西铁塔为南汉国一位太监兴造。总体上看三座佛塔与寺院格局的关系甚微。

（3）乳源云门寺

云门寺为云门宗祖庭，五代时文偃禅师开创。由于在宋代，云门宗和临济宗二家统治禅宗天下，故云门寺为禅宗大刹，名扬海内。

《云门山志》记载，文偃禅师圆寂后，朝廷敕赐墓塔一座。寺志再无记载更多宋代的建置，但至少可以猜测塔与寺院并非整体规划而成。

（4）广州六榕寺

六榕寺现存花塔一座。与上述不同的是，六榕寺位于广州城内，且六榕塔为高大的楼阁式塔而非矮小的墓塔，其景观作用更加明显。史书记载六榕寺塔位于殿前的布局一直存在，是宋代时少见的塔的地位仍高于佛殿的案例。而六榕塔始建于南朝梁时，应当是有文献记载的岭南最早的佛塔。

随着朝代更迭和佛教的衍化，佛塔在寺院中的地位不断降低。在宋代时，佛塔对佛陀的象征地位彻底地让位于佛殿。这是寺塔关系的大背景。

第三章 粤北唐宋塔的整体形制研究

3.1 概述

粤北地区的唐宋古塔具备中国同一时期楼阁式塔的一般特点，同时也具有本地域的特殊风格。就地域分布而言，仁化县现存唐塔 1 座、宋塔 2 座，南雄市现存宋塔 7 座，英德市现存宋塔 1 座，连州市现存宋塔 1 座，曲江区现存宋塔 1 座。时间上看，唐塔仅 1 座，宋塔 12 座。这些塔在岭南建筑史上具有重要地位。

首先，粤北地区唐宋塔的数量在广东省内是十分集中的。广东现存 24 座宋代以前的塔中，粤北独占 13 座，在数量上具有绝对优势。省内其它地区的唐宋宋塔如潮州开元寺阿育王塔、广州光孝寺瘞发塔和东西铁塔、梅州千佛铁塔和新会龙兴寺石塔等均为规模较小的实心塔，而粤北地区现存唐宋塔均为高度超过 10 米的大型楼阁式佛塔，在省内只有广州六榕寺花塔、河源龟峰塔和龙川正相塔可以相比。

其次，广东现存宋代之前的木构建筑仅存肇庆梅庵大殿一座。而粤北地区古塔均为仿木构楼阁式塔，是宋代建筑的珍贵实例，可以一定程度上反映宋代岭南大木构架和楼阁做法的特征。

最后，粤北地区唐宋古塔均为佛塔，集中反映了这个时代粤北佛教的兴盛。同时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作为唐宋时代内地和岭南陆路交通要道的粤北在岭南交通史和移民史的重要地位。

3.2 唐五代两宋时期楼阁式砖塔的形制特点

粤北地区古塔形制与周边地区联系紧密，因此在分析粤北地区唐宋塔的形制之前，有必要简要交代全国范围内唐宋时代楼阁式砖塔形制的概况。

3.2.1 典型唐代楼阁式砖塔形制

唐代以前的佛塔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从平面边数立面层数和上看，唐塔多为四方形，层数以三层、五层和七层为主。中国式楼阁式塔在南北朝时代基本确立了偶数边数和奇数层数的形制，或因奇数为阳，象征天，进而延伸为高度方向的层数之数；而偶数为阴，象征地，演化为地面上的边数。

至于四边形的制度符合中国式楼阁的矩形平面，且可能与早期四方佛的信仰相关，也可能是受

到密教影响的结果。南北朝至唐代的佛塔几乎均为方形。罕见的例外是北朝时代的嵩岳寺砖塔，其十二边形的平面为海内孤例。但有学者研究，嵩岳寺塔平面四向辟门，相邻的两个门将立面划分为由三个佛龕面构成的单元。而这种立面形式恰可与北朝的石窟的立面三段划分对应。由此，则嵩岳寺塔十二边形的平面实际可能为四方形的一种变体。而层数的多少则多无定例。有学者认为层数的多少由塔刹相轮重数演变而来，或有可能。但在唐代，楼阁式塔采用五层似乎是一种较流行的形式。实例如兴教寺玄奘墓塔、日本奈良法隆寺五重塔等早期实例。

第二，从空间与功能上看，绝大部分现存唐代砖塔是不可登临的。若考察同时期日本古老的木结构塔，可发现这些传承自中国的木塔也是不可登临的。不可登临的佛塔不仅限于矮小的实心单层塔，多层密檐塔也仅首层设高大的内龕，二层以上为实心，如西安小雁塔和登封法王寺塔。而楼阁式塔则多实心，如西安兴教寺玄奘墓塔为现存最早的仿木楼阁式砖塔，虽高达五层且总高达 23 米，但仍为实心塔。在唐代以前，大约木塔与砖塔均是不供登临的，这或许与佛教的教义有关。如北魏胡灵太后登永宁寺塔时，崔光上《谏灵太后登永宁寺九层佛图表》，其中提到：“宝塔高华，堪室千万，唯盛言香花礼拜，岂有登上之义。独称三宝阶，从上而下，人天交接，两得相见。超世奇绝，莫可而拟。恭敬拜跪，悉在下级。远存瞩目，周见山河，因其所眄，增发嬉笑。未能级级加虔，步步崇慎，徒使京邑士女，公私凑集。上行下从，理势以然，迄于无穷，岂长世竞慕一登而可抑断哉？”可见，登临佛塔在北朝时仍可能是不符合佛教仪轨的，因凡人不可登于佛陀之上。

不可登临的佛塔又暗示了一种可能的现象，即佛塔在唐代时仍是一种外部礼拜的对象，与石窟和佛像是类似的。唐末至宋初的一些塔遍刻千佛万佛像，同样反映了这种外部礼拜制度。这种现象可能是印度时代佛塔瘞埋制度的延续，这种古老的制度形成了实心的塔和外部参拜一体的空间特征。而登高远眺却是中国文人骚客念念不忘的夙愿，例如，史载杜甫、岑参和高适等著名文人均曾登临大雁塔且留下千古诗篇。这种需求就与本身不能登临又十分高大的塔形成了矛盾。这种矛盾终于在唐末至宋初时实现了突破，最终使塔形成了革命性的空间结构。

第三，从细部看，唐代楼阁式塔的仿木特征较能反映唐代木构建筑的一些特点。兴教寺塔和香积寺塔是唐代楼阁式砖塔的两个范例，单层塔中的净藏禅师塔也有仿木特征。在兴教寺塔中，砖砌卷杀为半个八边形的倚柱已经出现，端头有卷杀，可能为梭柱的形式。普拍枋也已出现，但是转角处不出头，且用材高于宋代的普拍枋。斗拱均为四铺作，转角铺作无转角华拱，仅相邻两面的泥道拱相列为侧面华拱。腰檐叠涩也出现牙砖叠涩两皮，而宋塔常见的平坐尚未出现。而在净藏禅师塔中，人字拱、直棂窗等构件均显示出唐代的特点，且是最早的八边形砖塔。可见，仿木的细部一定程度上是能够反映时代特点的。

3.2.2 典型宋代楼阁式砖塔形制

典型的宋代楼阁式砖塔的形制迥异于唐塔，主要表现在一下几个方面：

一、内部空间由不可登临的实心 and 内龕为主变为多层可登临的楼阁为主，且较唐代更为开放。

成熟的宋式楼阁式砖塔是可登临的，且内部空间形式十分多样，如双筒绕壁式、单筒绕壁式、单筒穿壁式、单筒穿壁绕平座式等等。宋式楼阁砖塔相较于唐代的内部空间变化大约与佛教精神的变化有关，显示出佛教世俗化的强烈特点。

二、内部空间的变化带来结构体系和平面形式的变化。宋塔多为六边形和八边形，方形平面已经退居次要位置。中国建筑以木构为主，而木构架易燃，不易久存。《洛阳伽蓝记》记载永宁寺塔遭雷击，“永熙三年（534）二月，浮图为火所烧……火经三月不灭，有火入地寻柱，周年犹有烟气。”天灾与战火往往使耗时多年耗费无数珍宝修建的佛塔毁于一旦。如此记载不绝于书。所以，唐代以后砖塔和石塔逐渐增多，而塔的平面也在唐代开始向多边形演变。砖石塔的数量和多边形塔的数量大约同时在唐代增多，应当不是巧合。

众所周知，木结构形成的框架适合横平竖直的方形平面，或者说木结构的主体构架应当是近似于立方体结构的垂直空间构架。但是对于砖石塔而言，使用方形平面会出现诸多结构问题。首先，砖石塔墙体厚重，其内部多为砌体实心或半实心，厚度可达 1 至 4 米。如此厚重的墙体需要承受上部巨大的压力，在转角处容易形成应力集中点，非常容易发生破坏。而方形平面在转角处的集中应力远大于多边形的应力。尤其是在唐宋时代，塔砖的胶结材料多用不牢固的黄泥浆，更加容易破坏。现存的古塔中，转角破坏的例子比比皆是，现存有许多这样的案例。久而久之，即使不至于塌毁也影响美观和实用。其次，有学者研究，对塔这样的高层建筑使用多边形平面比方形更容易抗风。这也应当是一个原因。总体来说，木构架适合方形的平面却不适合多边形的平面。而对于砖石这样的砌体结构，多边形平面相较于方形显然是更好的选择。

因此，在空间和结构两方面的影响下，产生了完全不同于唐代式样的楼阁式砖塔。

三、在细部上，宋塔体现了宋代木结构的一些特点。如仿木斗拱多为五铺作或四铺作，腰檐多用牙砖出挑，一些塔会使用木构屋檐。平座制度已经十分发达。普拍枋和抹角方柱的使用已经成为定制。立面每面多为一间，体量大的塔可用三间，以椽柱划分出门龕。大部分宋塔均包含这些要素。

3.2.3 唐宋之交楼阁式砖塔的形制演变

典型的唐式或宋式楼阁式砖塔特点是比较明确的。困难之处在于唐式向宋式过渡期间楼阁式塔的形制十分复杂，这些塔可能兼备唐式或宋式的特点。更困难的是，在这个风格杂糅的时代，很难定论具备晚期特点的塔的年代一定早于具备早期风格的塔。这段时期跨越唐末、五代至宋初，因而

这个时期的塔形制最多样，很难形成统一的风格。

一、晚唐时期的楼阁式塔并不多见，仅能从现存的敦煌壁画中窥觅一豹。如敦煌石窟第 468 窟和地 85 窟中所见单层塔，塔立于须弥座之上。而这种须弥座实际上是台基的形制。

二、五代时期的楼阁式塔数量较多，形式和材料也有新的发展。五代时期北方战乱频仍，而南方诸国割据分立，各自发展，经济政治较为稳定，且多推崇佛教，如吴越国、闽国、南唐国和南汉国，国君较支持佛教的发展。一些国君甚至自己就笃信佛教，崇佛的程度不亚于唐代，如吴越国主钱弘俶、南汉国主刘鋹、闽国主王审知等。在他们的大力支持下，天台宗、云门宗等宗派大力发展，灵隐寺、国清寺、云门寺和雪峰寺等寺院成为名震天下的大寺院。

五代时南方楼阁式塔林立，材料多使用砖、石、铁等材料。

3.3 粤北宋塔的整体形制特点

3.3.1 平面形状

粤北地区唐宋古塔的平面具有方形、六角形和八角形三种。其中方形 2 座，六角形 10 座，八角形一座。六角形的平面占据绝大部分的比例。

方形平面的 2 座塔为云龙寺塔和渐溪寺塔。除两座方塔之外，仅有曲江仙人塔为八角形平面，而剩下的宋塔均为六角形。六角形平面的塔是中国许多地区的塔的主要平面。具体来说，在广东、江西、浙江和河南东部等地六角形平面的宋代佛塔或明清风水塔均占大多数。实例如开封繁塔、天台山国清寺塔、松阳延庆寺塔、鄞陵兴国寺塔和乾明寺塔、赣州慈云寺塔、信丰大圣寺塔和大余嘉祐寺塔等。而其它区域的宋塔则绝大部分为八角形。可见，六角形与八角形虽然都是对方形平面的改进，但是其地域分布却有差别。河南东部和浙江均为宋代统治中心，因而这些地区的建筑形制也会向周边乃至全国传播。

至于粤北地区的塔多采用六边形平面的原因，程建军教授在《广东南雄三影塔建筑性质与形制研究》一文中认为在河图中，一、六均为玄武之数，象征北方，即“水”的意向，具有风水的意义，或有道理。但是在佛教中，塔的边数与层数并无规定。在中国的塔中，通常边数为偶数，即阴数，象征地；而层数为奇数，即阳数，象征天。则塔本身象征阴阳调和，这显然是中国传统的世界观，非佛教思想所有。至于多边形塔边数的真正含义则无法确切知晓。

3.3.2 内部空间形式

粤北地区古塔均为楼阁式塔。除云龙寺塔为实心不可登临之外，其余均可攀阶直上。粤北地区现存唐宋古塔的楼梯形式有穿壁绕平座式和穿壁折上绕平座式两种。

采用穿壁绕平座式阶梯的塔通常规模较小，塔身呈现出较细长的形象，其首层对边距均在 3 米

至 4 米之间。这类塔有渐溪寺塔、华林寺塔、小竹塔、葛坪塔、溪头塔 5 座，仅有渐溪寺塔、华林寺塔和溪头塔的塔体较完整地保留，小竹塔和葛坪塔四层以上不存。穿壁式阶梯平面除首层和顶层之外没有塔心室，阶梯从下层穿过整个塔体到达上层，上层入口须再绕平座一定的角度。由于本地域的塔多为六角形，则下层入口与上层入口错开，形成一定的夹角，通常为 60° 或 120°，这是从结构角度考虑的做法，因为上下层门龕都在同一个面时，塔身转角处应力集中，会造成破坏。

而采用穿壁折上绕平座式的塔规模都较大，首层对边距多在 5 米至 8 米之间。其中蓬莱寺塔是一个例外，其首层对边距仅 3.370 米，但这是因为蓬莱寺塔层数仅有五层，而其余的塔多为七层，体量最大的三影塔层数达九层。穿壁折上式的阶梯会有夹层，并做塔心室，周围墙面布置内龕。折上的角度不一，通常为 120°，个别情况有 60° 和 180° 直上的。折上的方向按照礼佛的惯例为顺时针向右，绕平座的方向通常也为向右。

可见，古人处理塔的体量和垂直交通的关系时有大致的尺度感。对边距小于 4 米但层数又较高的塔宜采用穿壁式阶梯，这样可以省去夹层塔心室，节省平面尺寸和用料。而这种既追求高耸、塔身又非常瘦削的形象反映了此类塔的建造者财力有限，无法建造规模更大的塔，但却宁可削减平面也不愿削减层数，华林寺塔和渐溪寺塔就是这样的实例。无独有偶，这两座塔均位于深山之中，也许是因为材料运输不便、方便静修而非向普通群众宣教的需求或财力不足的种种原因，使此类塔的形象如文笔般高耸，塔身虽然十分朴素简洁，但也显示了建塔僧侣远离尘嚣、克勤克俭，利用有限的材料创造无限可能的宝贵精神。

而穿壁折上绕平座式的平面更显示出不同高度和层数的塔在交通方式和体量上的差别。也即，若采用穿壁折上式阶梯，五层塔如蓬莱寺塔首层对边距则在 3.370 米（约合 11 尺）左右，七层塔首层对边距则在 5.200 米至 6.800 米之间（约合 17 尺至 22 尺），而体量最大的九层塔三影塔则在 7.630 米（约合 24.5 尺）。若五层的蓬莱寺塔需要达到七层，想必其交通方式只能采用穿壁式了。

3.3.3 立面特点

首层较高的塔极可能存在木构副阶，且在倚柱和斗栱位置有相应的榫口。这类的塔有三影塔、仙人塔、慧光塔、罗田塔、新龙塔、许村塔等 6 座塔。这些塔的首层通常有两至三层斗栱，斗栱层最多的许村塔首层有四层斗栱，斗栱层最少的葛坪塔仅一层斗栱。每层斗栱栌斗下均施阑额一道。斗栱层以下的部分有倚柱和壶门，通常壶门两侧用砖砌出门框。

一个例外是华林寺塔，它的首层显著地比二层以上高，有两层斗栱，但是无榫口，应无副阶。

而另一些塔，首层与二层以上的立面划分保持一致。这样的塔有云龙寺塔、渐溪寺塔和溪头塔等(图 3-20)。这几座塔每层均只有一层斗栱，首层高度与二层以上约成一定比例递减。

3.3.4 腰檐与平座

1、腰檐

在现存粤北宋塔之中，有一个普遍的现象，即首层砖砌出檐的高度和宽度在各层中是最小的。无论塔首层是否留有木构件插口的，首层屋檐都显著地小于二层，而二层以上的屋檐却按照一定规律递减。塔的外观造型一般是首层屋檐最大，而二层以上递减。因此，无论如何塔的首层必定留有最大的屋檐，而首层若原有木构出檐的构造则可以解释这一现象。以下分情况讨论。

第一，对于首层与上层塔身比例差别不大的塔而言，首层的立面划分形式与上层一致，则首层必没有副阶，但各层应有木构出檐。这样的塔有云龙寺塔、渐溪寺塔、蓬莱寺塔、溪头塔、小竹塔和华林寺塔（图 3-21）等 6 座塔。

之所以判定有木构出檐，是因为在屋檐叠涩顶层和平座下层叠涩之间有一段平砖砌筑的空白。现存实例应县木塔和独乐寺观音阁中，上层平座斗棋之下有普拍枋，而下层屋檐就紧挨普拍枋之下。因此，仿木砖塔的平坐下必定紧挨着下层屋檐，这应当是宋辽金时代楼阁的通用作法。

非常典型的实例是蓬莱寺塔。该塔平座斗棋之下用砖一皮砌出普拍枋，而普拍枋之下便是一片空白。因此，这篇空白必是木构瓦檐的所在之处。但是该塔首层十分特殊。根据修缮之前的测绘图，二层平座斗棋之下无普拍枋而为阑额，而二层以上斗棋均有普拍枋。可以推测，首层当有木构或砖砌普拍枋但后来脱落。

2、平座

平座制度是唐宋楼阁常见的结构。在现存实例中，平座一般用叠涩代替斗棋，仅蓬莱寺塔依旧保留平座斗棋。

在云龙寺塔中，尚保留了砖砌栏杆平座的样式，是现存古塔中较少见的例子。平座是为登临而设，通常平座上会有栏杆。有些塔由于平座出挑距离过小，推测应当是无栏杆的，如渐溪寺塔和华林寺塔。

第四章 粤北唐宋塔的细部与构造

4.1 概述

细部构造体现的是时代和区域内筑塔工匠具体的技术做法。中国的砖作由来已久，早在西周时代已出现了烧制的铺地砖和瓦面，在战国时代出现了条砖、空心砖以及砖砌墙体。虽然砖出现较早且砌筑技术很早就达到成熟，如汉墓中已普遍使用砖砌拱券和穹顶，但在明代以前砖的使用并不普遍。

4.2 粤北唐宋塔的用砖特征

现存宋代砖塔基本以条砖砌筑。据《营造法式》规定，方砖有五种规格，而条砖有一尺三寸和一尺二寸两种 24，条砖一般为方砖的一半大小。而在实例中，砖的尺寸随用尺不同而产生变化。有些塔的砖厚达 80mm 左右，如苏州瑞光寺塔、涟水妙通塔等。表中砖的尺寸有一个显著的特点，即宽高比接近 3:1，而长宽比接近 2:1，总体比例接近 6:3:1。而粤北以外的大量宋塔也使用这一比例，尤其是 3:1 的宽高比是十分通用的做法。

无独有偶，粤北地区的宋塔华棋高普遍恰为砖厚的三倍，而华棋通常是以一块立砖砍杀而成。因此，砖的宽与厚的关系就与仿木华棋高度即材高产生了联系。不过，3:1 截面的砖即使抹灰，其比例也无法达到《营造法式》规定的 3:2 的用材截面，体现了砖作与木作的本质区别。一般说来，北方的宋砖规格大于南方，而明代用砖尺度普遍较大，或许是受北方宋代用砖较大的传统的影响。

4.3 粤北唐宋塔的细部构造

4.3.1 基座

塔的基座通常使用须弥座，粤北唐宋塔有基座的则全部为须弥座式。

须弥座的形式起源于印度。“须弥”在佛教中的意思是“妙高”。在佛教世界中，一个世界即是以须弥山为核心，周围环绕七山、四洲、八海的世界。一千个这样的世界称“小千世界”，一千个小千世界为“中千世界”，而一千个中千世界为“大千世界”，故佛教世界统称“三千大千世界”，而须弥山为每个世界的核心。佛塔在现实世界中通常作为对佛国世界的象征，其本身便代表须弥山，那么塔的基座便称为“须弥座”。

现存佛塔保留了十分丰富的须弥座样式。宋《营造法式》也详细规定了须弥座式台基的做法，分为砖作和石作两种不同的做法，其中砖作须弥座的做法为：“共高一十三砖，以二砖相并，以此为率。自下一层与地平，上施单混肚砖一层，次上牙脚砖一层，次上罨牙砖一层，次上合莲砖一层，次上束腰砖一层，次上仰莲砖一层，次上壶门、柱子砖三层，次上罨涩砖一层，次上方涩平砖两层。如高下不同，约此律随宜减之。”并规定每砖厚二寸五分。

粤北唐宋塔现留存的须弥座已不多，仅有云龙寺塔、渐溪寺塔、华林寺塔、三影塔和蓬莱寺塔等五座塔清晰地留下须弥座的形式，其余诸塔的基座均已不存。须弥座中仰莲、合莲、束腰与壶门柱子是主要部分。通常须弥座用砖石的会雕刻出莲瓣、壶门等细节，但现存粤北唐宋塔的须弥座均无此类细节，只有叠涩砖砌。

现存的须弥座可分为两种：

其一，只有一个壶门柱子层的须弥座。云龙寺塔、渐溪寺塔、华林寺塔和这种须弥座形制简单，但保留了须弥座的基本要素。这几座塔的须弥座的构成规律如下：首先地面以上素平砖两到三层，

次上平砖与菱角牙子叠涩砖交替向内砌若干层，次上壶门柱子层平砖若干层，次上平砖与菱角牙子叠涩砖交替向外砌若干层，次上平砖两到三层，次上平砖向内叠涩两到三层。一般壶门柱子层明显较高，通常是菱角牙子叠涩层厚度的两到三倍。在壶门层中间的位置有砖砌小壶门一到两个，且只有壶门而无柱子。值得注意的是，须弥座中的要素仰莲和合莲并无直接刻出。但由于每个须弥座均有菱角牙子砖，推测这些菱角牙子砖是对仰莲和合莲的简化或象征。

其二、具有两个壶门柱子层的须弥座。仅有三影塔是此类须弥座，其中下层壶门柱子层高两皮砖，由于面宽较大，由柱子划分为六段。上层壶门柱子层高四皮砖，面宽较下层小，以柱子划分为四段，每段中心有壶门龕一个。三影塔的须弥座在现存塔中是最华丽的一个，许多砖都有砍杀，且叠涩层数多，应当与三影塔体量高大有关。

从其形制来看，这两种须弥座为宋代典型样式。第一种须弥座形制简单，同为五代时广州光孝寺东西铁塔、灵隐寺双塔和宋代的闸口白塔（图 4-8）、乐清东塔（图 4-9）及均为此种形式。而第二种须弥座相对华丽，但是其双层壶门柱子的形制也为宋代常见，如晋祠圣母殿佛座之须弥座。

唐代须弥座尚无定制，较为简洁的如宁波天宁寺塔须弥座（图 4-10），完全由平砖叠涩而成，尚无雕刻。而较繁复的如江西赣县大宝光塔（图 4-11），共有三层壶门柱子层，雕刻精美。因此，不能说唐代的须弥座一定是简洁的，但现存唐代须弥座形式十分多样，壶门柱子层以及仰莲合莲的排列尚无规律，较为随意。而宋式须弥座虽然多不符合《营造法式》规定，但尚有规律可循，通常最上层与最下层为枋，其次为莲瓣，上下两层莲瓣层所夹为壶门层。若有两个壶门层，则每个壶门层自上下依次排列莲瓣和上下枋。粤北唐宋塔之须弥座均符合这一制度。在比例上，通常壶门层最高，通常占整个须弥座高度的三分之一至一半。

4.3.2 墙身

粤北唐宋塔的墙身是较为相似的，均为砖砌仿木形式。墙身立面由倚柱、壶门和阑额划分。一些体量大的塔首层高度较大，立面划分较复杂，与二层以上的立面划分不同。而体量小的塔首层立面划分与二层以上区别不大。

1、墙身砌法

墙身主体以一顺一丁为主，局部以碎砖调整。《宋代砖塔研究》所归纳的墙身有“满堂砌”和“填厢式”两种砌法。满堂砌是指内外表里均为砖砌成。填厢式则是塔壁以砖砌表面，内部以土石碎砖填充。许村塔塔身均为满堂砌法。砖缝均以黄泥浆勾缝。由于年代久远，墙面灰饰均已脱落，黄泥浆经雨水侵蚀融化将塔壁多处染为黄色。说明以黄泥浆为胶结材料并非完全可靠，故后世筑塔改善为石灰砂浆为胶结材料。

全国范围内一些宋塔在墙内使用木梁和木筋以加固墙体。粤北宋塔中未见此做法，若有朝一日能对塔体进行更详细的勘察，或有新的发现。

宋塔烧砖时已大量使用异型砖，因为矩形的砖块与六边形、八边形的塔体总会产生矛盾。故转角位置理应多以异型砖砌筑。而在许村塔中，转角处的显著现象是：多砍砖，不用异型砖。在塔壁表面，通常将相邻两皮砖磨为 60° 角，再拼合为 120° 的转角。而塔壁内部，相邻两个面的砖互相保持自身的角度深入至相邻塔身，形成互相咬合的砌法。

2、倚柱

倚柱的形式在现存实例中有四种，分别是方柱、抹角方柱、六角柱和三瓣柱。

方形倚柱截面呈正方形，角部没有卷杀。采用此种倚柱的塔有云龙寺塔、渐溪寺塔、新龙塔、小竹塔、仙人塔等 5 座塔（图 4-13 至图 4-16），其中方塔 2 座，六角形塔 3 座。在方塔中，方型倚柱平行于墙面布置。而在六角形塔中，由于方形和六角形的角度差异，为保持六面对称，方型倚柱采取了径向放置的方式。

抹角方柱由方形倚柱的第二种径向式方柱演变而来，只是角部有轻微卷杀，卷杀角度各边均为 120°。采用这种倚柱的塔有三影塔（图 4-18）、许村塔（图 4-17）、葛坪塔、罗田塔、溪头塔等 5 座塔。

六角形柱可能由抹角方柱演化而来，平面类似于抹角方柱，只是卷杀力度更大，使外观上倚柱的各边相等。使用这种倚柱的塔有慧光塔（图 4-19）和蓬莱寺塔（图 4-20）2 座。三影塔和慧光塔的倚柱是径向式布置的，而蓬莱寺塔的倚柱立面上两条边均平行于墙面，在转角处没有卷杀，但角度与六角形转角同为 120°，是平行式布置的。

三瓣柱仅华林寺塔（图 4-21）一座使用，截面为三个互成 120° 的圆相切而成。这种柱子可能为与斗栱卷杀保持一致而同样采用仿莲瓣的形式。早期佛塔中多用莲花柱，如嵩岳寺塔和响堂山石窟中所表现的北朝石刻莲花柱。华林寺塔也许沿用此种样式。

倚柱用砖并非是标准的条砖，因此需要砍杀或模制。对于华林寺塔的三瓣式倚柱，若砍杀则费工费时，于是予以模制。而如三影塔和许村塔的抹角方柱均为条砖砍角形成，砍杀痕迹明显。可推测表面应有抹灰做法。

3、壶门

壶门起源于印度石窟，但有学者也认为壶门的火焰式券可能更早源于波斯一带。在北朝石窟中壶门的使用十分普遍，且多刻背光或火焰纹。北朝时代的嵩岳寺塔首层门洞均作壶门式。这种门洞在唐宋时代继续沿用，宋代的楼阁式塔门洞普遍采用壶门式券。在粤北唐宋塔中，所有门龕洞全部

采用壶门式，区别仅在于大小和卷杀不同。

现存实例中壶门的作法也有区别。一些塔用顺砖叠涩而成，不加任何卷杀。推测壶门的曲线形制应通过抹灰批荡实现。而一些塔采用砖砌叠涩卷杀的形式，卷杀有斜杀和曲线卷杀两种，再加抹灰批荡形成壶门曲线。

4、 阑额

阑额是柱间的横向连接构件，其上置斗栱。有些塔会在阑额上置普拍枋，如华林寺塔普拍枋遍刻莲瓣，其上置斗栱。阑额的高度通常为两至三皮砖。

相邻两个面的阑额交接形式也有不同。一些没有普拍枋的塔，阑额只存在于倚柱之间而非整个面阔通长，在转角处为倚柱打断。这种无普拍枋、斗栱直接置于阑额和柱头的作法普遍存在于唐宋时代的建筑中，如净藏禅师墓塔、大雁塔门楣石刻、佛光寺大殿、南禅寺大殿、独乐寺山门和观音阁、开元寺双石塔等唐宋建筑中。而在南北朝的实例中也没有普拍枋的制度，可见无普拍枋而只用阑额是一种非常古老的作法。现存实例仅有 5 座塔无普拍枋，分别是三影塔、新龙塔、葛坪塔、罗田塔和许村塔。

另一些塔有普拍枋，现存实例中有云龙寺塔、渐溪寺塔、华林寺塔、慧光塔、小竹塔等 5 座塔，以及新龙塔第 4、5 层，在粤北唐宋塔中占少数。现存最早的普拍枋实例是西安兴教寺玄奘墓塔。《营造法式》仅在“平坐”一节提到普拍枋，且所附侧样中均无普拍枋，但唐宋时代使用普拍枋的建筑已很普遍，如隆兴寺摩尼殿和应县木塔等。不过，普拍枋的出现较晚，至少是在唐代之后，这一点应无异议。在粤北唐宋塔中，普拍枋的长度为立面面宽通长，并在端头处直接相交而不出头。这种做法非常类似于日本建筑中的“押”。在现存的早期有普拍枋的实例中，唐代的兴教寺玄奘墓塔、五代的大云院大殿和独乐寺观音阁平座层内槽的普拍枋均不出头，而现存日本的早期实例中有普拍枋的也均不出头，如醍醐寺五重塔。可见这是一种早期的作法。此后的普拍枋逐渐增多，且相交后多出头。

还有一个实例值得注意，溪头塔第二层既有阑额又有由额，且上下额之间用蜀柱。或者说，溪头塔此处并未用额，而是上下两层枋，中间以蜀柱相连，这种做法见于敦煌第 431 窟和 323 窟所表现的唐代建筑。因此，溪头塔所保留的这一做法很可能也是古制。

4.3.3 斗栱

斗栱在木构建筑中是非常关键的部分。但在砖塔中，斗栱只能沦为一种装饰，但依旧可见木构架的形制。

1、 铺作样式

现存实例中，斗栱多为四铺作出华栱一跳，总高一般为六至七皮砖。仅有小竹塔可见五铺作斗栱。在转角铺作中，通常由一个面的泥道栱伸出另一个面作华栱，使整个转角铺作呈现两个泥道栱和三个华栱的样式。在补间铺作中，通常只有一道泥道栱并出一跳华栱。有些塔也会在补间铺作出两道斜栱。这种出斜栱的方式最早见于敦煌壁画中的唐代建筑，至宋代时则普遍存在于木构建筑之上。

2、 栌斗

栌斗的做法均为上大下小的两块砖砌成，通常为方形砖。有些塔的栌斗较大，在角部卷杀成圆弧线。斗欹由抹灰而成。通常转角铺作均用大栌斗，而补间铺作有些用大栌斗，也有些用小一些的散斗。多数栌斗采用这种方式。

现今仅有三影塔存在栌斗砖外抹灰的实例，只是三影塔的栌斗的砖为圆形砖，抹灰之后仍为圆形栌斗。栌斗表面施以彩画。从残存的彩画来看，可能是莲瓣纹样加一些几何纹饰。慧光塔栌斗为斜杀成半个六角形的砖，推测可能也是通过抹灰形成圆形的形制。圆形栌斗的实例有少林寺初祖庵大殿栌斗。可见在宋代,圆形栌斗也是一种常用的形制。

还有一种特殊的莲瓣式栌斗，仅见于慧光塔首层和新龙塔第四层中。

另外还有栌斗砍杀出斗欹的作法，但是粤北诸塔中不存，而临近的信丰县大圣寺塔则有这样的栌斗，斗耳和斗欹为分开的部件，外表抹灰后成为完整的斗栱。

3、 散斗

散斗有两种形式：

其一，为大小两块方砖叠成，形如栌斗。大部分散斗均为方砖，而在许村塔中，栌斗和散斗均为抹角方砖（图 4- 38）。

其二，为莲瓣式散斗，见于华林寺塔首层和二层及小竹塔各层之上（图 4- 39）。莲花在佛教中代表清净和圣洁，因而莲瓣式斗更具佛教特色。三影塔栌斗上所表现的莲瓣式彩画与这些砖砌莲瓣互为辉映。

4、 泥道栱

泥道栱依照方向可分为平行式和斜式两种。平行式的泥道栱是平行于墙面的，通常比墙面突出一些。而斜式的泥道栱则与墙面略成一个角度。斜式的泥道栱仅见于新龙塔和慧光塔，其余的塔均为平行式的。

泥道栱按照作法可以分为砖砌式和抹灰式。抹灰式的泥道栱不用砖砌，而是在抹灰的时候做出泥道栱的外观。这种形式见于渐溪寺塔和葛坪塔中。有些塔现存的斗栱中无泥道栱，则很可能也是

通过抹灰做出泥道拱的形制，如仙人塔、溪头塔和三影塔等塔。

而砖砌的泥道拱形制是十分多样的，有如下几种：

其一，立砖顺砌并卷杀。即砖的最大面向外且长边水平，通常用砖卷杀出拱的曲线。慧光塔、罗田塔、小竹塔、新龙塔、云龙寺塔和渐溪寺塔等 6 座塔中。

其二，顺砖平砌并斜杀。这种泥道拱通常用两到三层顺砖砌出拱的外形，并在拱的端部斜杀，做出拱的形状。华林寺塔、三影塔、仙人塔等三座塔中。

其三，顺砖平砌并三瓣卷杀。这种泥道拱通常用三层顺砖砌出拱的外形，但在拱的端部形成三瓣卷杀。这种泥道拱非常特殊，仅见于许村塔和蓬莱寺塔中。其中，蓬莱寺塔的三瓣卷杀为曲线，而许村塔有些为曲线卷杀，有些则为三瓣叠涩，推测是通过抹灰做出曲线的效果。

其四，顺砖平砌并卷杀拱端和拱眼。这种形制对木构的泥道拱模仿十分到位，只见于三影塔中。

5、华拱

华拱的作法较为单一，通常为立砖丁砌出挑。立砖多为一块，有些塔则用两砖并立成华拱的方式。从比例上来看，粤北地区的塔砖尺寸多为（320-340）×（140-170）×（50-65），则双砖的断面比例接近《营造法式》规定的 2:3，若加抹灰则更接近这个比例。因此现存华拱的尺寸可以进行塔的比例和材分的推测。

另外，有些塔如小竹塔和许村塔存在将华拱砍削作平出批竹昂式耍头的形式。这种形式见于晋祠圣母殿等实例中，可视为宋代建筑的一种较普遍的作法。

6、鸳鸯交手拱

鸳鸯交手拱仅存于小竹塔中（图 4-45）。小竹塔是粤北诸塔中唯一有五铺作斗拱的塔。在二层和三层补间铺作与转角铺作的万拱处鸳鸯交手。虽然没有完全仿造木构鸳鸯交手的样式刻出拱臂，但已经神似此种作法。而且，完整的拱臂很可能通过抹灰实现。万拱的作法则是立砖顺砌和丁砌结合的形式。

7、驼峰

有些塔在首层斗拱下有驼峰。现存粤北古塔中有驼峰的有两座：慧光塔和许村塔。

许村塔的驼峰只存在于首层最下层斗拱层（图 4-38），为砖砌的长方体，形制非常类似明清广府建筑的驼墩。但由于原状不明，无法推测形制。

慧光塔的驼峰也在首层（图 4-49），外观为对称钟形，类似唐代的人字形叉手。相似的驼峰也存在于大余县嘉祐寺塔首层，只是嘉祐寺塔更小，且近似于卷草纹。

4.3.4 屋檐与平座

粤北唐宋塔中屋檐与平座的形式均采用菱角牙子砖叠涩的样式。出于结构的考虑，通常为一皮平砖和一皮菱角牙子砖交替叠涩。在这里，笔者认为屋檐叠涩一定程度上是对斗拱的抽象表达。

粤北砖塔的屋檐和平座都可以分为砖砌和木构两部分。

屋檐和平座的牙砖出挑有 45° 和 60° 两种角度。60° 放置的牙砖显然更加适合六边形平面。对于 60° 砌筑的牙砖，在仰视平面上看明显具有方向性。通常最下层的牙砖是顺时针砌筑的，第二皮则是逆时针，第三皮又是顺时针。这样的砌法也符合砖构的特性，即避免连续对缝砌，形成错缝的效果。

木构部分是屋檐平座最神秘的地方。现存粤北诸塔中，木构部分已荡然无存，而全国范围内在塔上留存宋代原有木构的也十分罕见。因此仅能针对现状进行复原想像。

粤北唐宋塔的平面形制为方形、六角形和八角形三种，这三种平面的尺度构成因几何形状不同而不同。

第六章 粤北唐宋塔的选址特点

中国古代建筑的环境离不开风水的影响。风水理论受到《周易》的影响，甚至直接源于《周易》及易学理论。前文绪论中已经讲过，风水只是关于建筑定位、择向和环境营造的一种方法。

6.1 风水概说

风水理论源于中国古老的卜筮术。商代甲骨文记载了商王的巫师占卜吉凶的记录。这种朴素的占卜术进一步发展为以《周易》为核心的易学，而《周易》虽然是占卜之书，却被儒家选择为经典，融入了大量儒家思想。如《周易·乾卦》：“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一句，是易传《文言》为乾卦的注解，将占卜吉凶与君子的修为联系起来，认为君子修身应顺应天时而为，方为上吉。这其中便暗含天人合一的自然观。易学的思想将人与天地之道结合起来，建立了一整套关于人与自然吉凶关系的学说。风水便是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之上的。

“风水”一词首先出现在《葬书》中：“气乘风则散，界水则止，古人聚之使不散，行之使有止，故谓之风水。”传说《葬书》为晋代思想家和文学家郭璞所作。在此之后，《葬书》成为风水学的经典，风水的一切理论均源于《葬书》。在唐代，堪舆形势派杨筠松将《葬书》的理论发扬光大，建立了一套系统的方法，如沿用至今的罗盘的发明。杨筠松的一系列著作均为堪舆经典，如《青囊奥语》、《玉尺经》等，而《撼龙经》、《疑龙经》相传为杨氏所作。杨氏所传弟子如曾文辿、赖文俊和廖瑀等人进一步将形势派发扬光大，使今日的堪舆学无不遵循形势派的方法。

风水理论的根本是理解“生气”的作用。《葬书》开篇说：“葬者，乘生气也。夫阴阳之气，噫而为风，升而为云，降而为雨，行乎地中，谓之生气。”阴阳作用而生风，阳气上升为云，云受阴为

雨，雨水落地，将阴阳之气带入地下，形成生气。万物皆因生气而生，人体得于父母，自然也是气之所生。生气凝结成骨，人死而骨留，因此葬的目的在于保持骸骨中生气的留存，因为骸骨之气可福泽后人。若葬得不好，骸骨之气就会消散，后人便不会接受祖先的恩泽。古人重视丧葬，原因便在于此。

堪輿的逻辑便是为祖先的坟墓创造最好的风水环境，才能留住生气，将福气传于后人，这样的地称为穴。那么，该如何留住坟墓之气呢？首先墓葬的选址就要选好。本章开头时便引用《葬书》：“气乘风则散，界水则止，古人聚之使不散，行之使有止，故谓之风水。”还有：“风水之法，得水为上，藏风次之。”又有：“土者，气之母，有土斯有气。气者，水之母，有气斯有水。”土生气，气生水。气行于土中，称内气。在堪輿中，气遂龙脉而来，而龙脉即是山势。“葬山之法，势为难，形次之，方又次之。”远为势，近为形，气顺着山势从昆仑至于所相之地，因而山势应连续不绝，方能活气。但葬地之气不应是流动的，因为流动之气会消散。由于气遇水则止，那么就需要用水系将山系引来之气锁在穴场中，起到聚气的作用。气行于水中称为外气。先将水势运用好才能聚气，因而堪輿首先要得水。气遇风即散，得水之后再看聚气，因而藏风次于得水。这些方法统称为“形法”。

在理想的风水格局中，有祖山与少祖山，起着引气的作用。青龙白虎位上有山环抱穴场，朱雀位有流水锁起。在出水口的位置，两座砂山的封锁将生气锁住，保证明堂生气充足。另外还有靠山、案山和朝山确定建筑方位。在具体操作过程中，形势和方位的确定是十分复杂的，实际的结果未必一定符合理想风水格局，但得水藏风而聚气的目的则是一致的。

塔的本质便为埋葬佛陀与高僧舍利之处，一定程度上可以视作坟墓的变体。由于塔通常位于佛寺之中，其选址和方位也是和佛寺一起考虑的，并且运用了风水的方法。在宋代时，专作风水的塔开始出现，这些塔有些仍位于佛寺中，但已经有鲜明的风水作用，如河源龟峰塔。另一些为纯粹的风水塔，如杭州六和塔。接下来就粤北地区唐宋塔的环境选址逐一论述。

6.2 粤北地区唐宋塔的选址

风水学自唐代以来均传于杨筠松一系。现存粤北地区的佛塔依照环境不同可分为三种：城市式、山野式和平野式。

6.2.1 城市式环境

粤北地区在宋代人口密集，靠近城市或在城中修建的佛塔比比皆是。不过遗留至今的只有三座，即南雄三影塔、浈洸蓬莱寺塔和连州慧光塔。以上三座城市附近的古塔，其环境多依托城市周围的大环境而营造。这是由于古人在营造城址时已经进行了完备的勘察，因此就大环境而言城市附近塔和寺院的营造可以利用城市的大环境。但就城市与塔的关系来看，两者则未必有直接的联系。

6.2.2 山野式环境

岭南多山地，并且由于禅宗寺院多隐蔽于山林，塔寺建于山中的为数颇多。

现存山地式塔的环境变化较大，尤其是水系变化最明显。按照风水格局，明堂前须有水，如河流湖泊之类。然而许多环境现状并无水系，或塔前没有水系存在。但山体变化不大，因此依稀能够看出古人在选址上的一些考量。

首先，根据风水理论，明堂为藏风聚气之地。而群山环绕的山地显然比平地有更多的藏风聚气的优势。加上禅宗寺院倾向于避世隐居，因此在宋代，寺院选址于山地者最多。

其次，就场地的形势看，又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前面开敞式的格局，即玄武、青龙和白虎三面由山体封闭，而朱雀位相对开敞，以水系、案山和朝山收束。开敞式的格局通常明堂较宽广。可以估计，这类场地适合修建大型的寺院，而且塔的位置通常立于山腰处并俯瞰整个场地。仙人塔、灵照塔、云龙寺塔和新龙塔属于此类环境。

另一种是四面环山的封闭式格局，明堂狭窄，宽敞的场地方圆不超过 1.5 千米，而狭窄的场地方圆仅 200 米左右。而塔就位于狭窄的盆地靠山的一侧，通常也位于山腰或紧靠山脚处。这些盆地往往位于深山中，粤北多山，但雨水充足，因而山中的水系会冲刷出一些盆地。因此这种盆地往往又有水系的存在，但通常是小溪而不是大的河流。山水皆备，因而形成自然的风水格局。塔选址于此，不仅远离城市，而且远离乡村，且海拔较高，避世的味道更加浓厚。由于场地较小，仅能容纳小型的寺院。华林寺塔、渐溪寺塔、小竹塔、葛坪塔和溪头塔属于此类。

有趣的是，塔作为一种高耸的建筑物，由于它的位置靠近山腰，可以断定它在寺院中必然位于后进，至少应当在佛殿之后。这说明自晚唐以后，塔在寺院的位置不断后移。而由于塔比殿堂高，因此从地势上将它安排在更高的场地位置。以此观之，宋代的寺院格局沿轴线不断升高，最终在塔的位置达到最高，塔之后便是高山。整个剖面从平地到高山形成了一条非常自然过渡的中线。

从规模上看，封闭式格局的塔的体量的确较开敞式格局的塔更小一些。似乎可以解释为，一些无力修建大型寺院的少数僧人选择隐居山中，建起一些较小的佛寺清净修行。由于是自身修行之用而非向群众宣教，无须用高大的体量引发强烈的崇敬之情，而较小的佛塔更适合修身之用。

6.2.3 平野式环境

现存粤北地区唐宋塔之中，位于开阔平地处的塔并不多。粤北地区多山，开阔的平原其实仅仅是规模更大的盆地。现存这样的塔仅有南雄罗田塔（回龙寺塔）、南雄许村塔两座。由于现存平地式环境的古塔并不多，无法分析其选址的规律。

唐代张九龄开大庾岭后，梅关古道成为往来岭南最关键的要道。明代丘潜在《延祥寺浮图记》

中写道：“禅教之兴，始终在于岭南。而雄郡乃岭南往来必由之道，而寺适当其冲，而浮图在于是焉。”因此，寺庙建于交通要道，可以为往来商旅提供祭祀祈福的场所，同时寺院本身也能得到大量的捐助。这也许可以视作这两座塔建造和选址的初衷。

6.3 小结

粤北地区古塔的风水格局未必合乎理想情况，这与建寺建塔复杂的原因有关。如建于山地的寺塔追求大隐于世，清静修禅。而建于城市和平地处的寺塔则希望教化更多的信众。因此，在理想模式和实际期望之间的矛盾导致塔的环境各异。虽然风水是影响环境选择的最重要的因素，但是实际需求的考量也是不可忽视的。

从粤北唐宋古塔对环境的追求可以认识到这一时期的塔和寺院更加贴近自然。这是一种非常中国化的自然观，说明塔已经脱离了早期纯粹追求体量高大而不重视环境营造的局面。

第七章 粤北唐宋塔的发展与源流

岭南民系受中原移民的影响是十分明显的。自赵佗据岭南自立至于唐宋，岭南文化一直在大规模接受中原文化的影响。粤北唐宋塔自然也不例外。从现在的粤北唐宋塔的各方面特点来看，其与内地的联系十分密切。

7.1 粤北以外各区域唐宋塔浅析

7.1.1 粤北以外的岭南唐宋塔

粤北以外的岭南地区有唐宋塔遗存的主要在广府地区和粤东地区。其中，以六榕寺花塔、龟峰塔和正相塔等三座宋代楼阁式砖塔最为重要。

1、广州六榕寺花塔

六榕塔建于北宋元祐元年（1086）至绍圣四年（1097），八面七级，是一座北宋后期的砖塔，其整体形制为典型的宋塔形制。一些细部体现了北宋中后期的特点：

其一，三层以上斗栱下均施普拍枋。从现存北宋中后期的木作遗构来看，用普拍枋的已占多数。粤北宋塔晚期也普遍用普拍枋。

其二，斗栱转角铺作仅作华栱和转角华栱，补间铺作除顶层两朵之外每面三朵，仅作华栱出挑而无泥道栱。转角铺作和补间铺作华栱保持等距。不作泥道栱的斗栱在粤北宋塔中普遍存在。

其三，各层斗栱均作五铺作，与江南做法相同。

因此，从整体特点来看，六榕塔与粤北宋塔有相同之处，而一些细节又有江南特点。

2、河源龟峰塔

龟峰塔建于南宋早期绍兴二年(1132)。由于距离北宋灭亡仅五年，因此仍有北宋晚期特点。

其一，与六榕塔相同，除首层和二层外，三层以上均施普拍枋。为何独独二层以下不作普拍枋，尚未知原因。

其二，补间铺作排布十分密集。这一点在赣南宋塔中有集中的体现。赣南宋塔除赣州慈云寺塔之外，均建造于北宋后期 1100 年前后，补间铺作至少三朵，多者如石城宝福院塔多达五朵，十分臃肿。北宋早期至中期补间铺作一般为一至二朵，用三朵之时多不作泥道栱，整体效果十分简洁明快，如三影塔。密集的补间铺作在粤北宋塔晚期也有体现，如连州慧光塔、新龙塔四层和五层。

其三，龟峰塔的选址十分特殊，位于山顶，风水塔的意味十分浓厚。这一点与浙江宋塔十分相似，浙江宋塔几乎均建于山顶。而粤北宋塔没有位于山顶的，多数位于山谷或平原。

3、龙川正相塔

正相塔六面七级，建造年代不详，推测为北宋中期。

各层不作普拍枋。补间铺作除顶层为一朵外，一至六层均为两朵。其余形制与粤北北宋中后期砖塔如出一辙。正相塔位于山顶，与附近的龟峰塔一致。

7.1.2 江西唐宋塔

江西现存唐塔一座、宋塔六座。唐塔赣县大宝光塔为单层塔，因此不再讨论。六座宋塔均为楼阁式砖塔，其中赣南五座，赣北一座。

现存江西六座宋代楼阁式塔均为六边形平面，与粤北相同。这六座宋代楼阁式砖塔可以分为三种类型：

1、以浮梁红塔为代表的北宋早期砖塔

上层形制保持与下部的统一，所以保留了相当程度的北宋早期形制。

首先，首层使用一字贯通式走道，与粤北与浙江宋塔一致。

其次，塔身基座使用须弥座。其样式与同为北宋早期的南雄三影塔类似，都使用两层壶门柱子层。不过未知此须弥座是否明代重修的风格。

其三，塔身各层不用普拍枋。

其四，首层特别高大，由于缺失木构腰檐，裸露的首层墙身在立面上几乎可以区别为两层，原状很可能是重檐。并且，首层在夹层的位置设置了平座，平座下斗栱使用了现存宋塔中极为罕见的六铺作斗栱，出挑距离十分可观。设置夹层平座的手法也暗示了登塔是以木梯从地面登至夹层。而首层夹层除门洞之外的各个面均为素平砖墙，这些形制均与三影塔相同。

其五，各层补间铺作均使用两朵，且均为五铺作，与江南宋塔如虎丘云岩寺塔、苏州罗汉院双塔等相同。

2、北宋中晚期四塔——慈云寺塔、大圣寺塔、无为寺塔和宝福院塔

塔内部空间均为典型宋塔空间，穿壁绕平座式阶梯，每层均有夹层。但自身特点也十分鲜明。

其一，首层不用须弥座，但都作斗拱承托的平座。首层设置平座的做法在连州慧光塔中也存在，可见粤北与赣南宋塔之间具有关联性。首层使用平座是对北宋早期在首层使用须弥座做法的改进，更加方便登塔。而赣州慈云寺塔首层在须弥座上设置平座，显然是一种过渡的形式。因此，这四座塔登塔均从首层穿壁式阶梯上塔。

其二，四座塔均不使用普拍枋，与粤北宋中晚期砖塔多用普拍枋不同，或许是北宋中早期形制的延续。

其三，各层斗拱均为五铺作，与江南宋塔相同。而慈云寺塔斗拱使用六铺作，十分少见。

其四，补间铺作排布十分密集。慈云寺塔五层以下为三朵，六至八层减为两朵，九层为一朵。但由于斗拱为六铺作，斗拱间距视觉感受非常狭窄。大圣寺塔与无为寺塔每层三朵，而宝福院塔高达五朵，至顶层才减为四朵。从年代上看，时代越晚补间铺作越密集。

其五，大圣寺塔墙身有木条杂砌其间。这种做法在浙江、江南和北方宋塔中均存在，而粤北宋塔中尚未发现。

其六，就选址特点来看，这四座塔都建于城市之中。故采用了如此高大的体量，层数多为七层和九层。时代最早的慈云寺塔高度约为 50 米，与粤北最高的三影塔相仿。而时代更晚的大圣寺塔、无为寺塔和宝福院塔均超过 60 米。在南方宋塔中这样的高度也是佼佼者，说明筑塔技术随时代推移而不断进步。

3、以嘉祐寺塔为代表的小型楼阁式砖塔

大余嘉祐寺塔绝对年代不可考，今人根据其“嘉祐寺”的寺名推断塔建于北宋嘉祐年间。

嘉祐寺塔不同于上述五座规模较大的楼阁式塔，其体量较小，且只有五层，从现有形制来看应属北宋中后期。

首先，首层基座使用须弥座。登塔阶梯须攀须弥座而上，与浚洸蓬莱寺塔较有可比性。

其次，不用普拍枋。

其三，斗拱均为四铺作，与粤北宋塔相同，或许是由于其地理位置与粤北最为接近。补间铺作泥道拱为三瓣卷杀式，与蓬莱寺塔和许村塔相同。而此塔栌斗与散斗均为抹角方砖，华拱使用双砖拼合的做法以及泥道拱的样式又与许村塔类似。

其四，首层双层素方上施一朵一斗三升扶壁拱，不与阑额上的补间铺作对齐。最下层扶壁拱使用驼峰。这种构图模式也与许村塔相同。嘉祐寺塔或与许村塔或许存在工艺上的联系。

7.1.3 浙江唐宋塔

据笔者粗略统计，浙江全省现存唐代楼阁式砖塔 1 座，五代至两宋楼阁式砖塔 17 座，楼阁式石塔 5 座。从总体形制上看，八边形塔 7 座，六边形塔 11 座，方塔 4 座。六边形塔占多数，且多分布于浙东。因此，浙东宋塔在平面形制与江西和粤北相同，为重点研究对象。

历史上浙江是佛教非常繁盛的区域。天台宗作为最早的汉传佛教宗派，从隋唐至两宋都具有南方统治性地位，受到统治者大力支持。因此，浙江是唐宋楼阁式砖塔数量较为集中的区域，时代横跨唐、五代、北宋和南宋，且形制十分多样。难得的是，多数浙江唐宋塔有准确年代可查。

1、江南唯一的唐代楼阁式砖塔——宁波天宁寺塔

宁波天宁寺塔建于唐咸通四年（863），为实心楼阁式砖塔，也是南方现存最早的楼阁式砖塔。方形平面、立面五层、简洁朴素的立面、直线式的收分、起翘的飞檐均具有典型的唐代特色，整体显得庄重、典雅。由于此塔维修前已十分破败，须弥座和腰檐均为修缮后的结果。腰檐已使用牙砖叠涩。总之，此塔唐代特征十分鲜明。结合其他实例可知四面五级的形制为唐代较流行的形式。

2、分水岭——五代时期的浙江楼阁式砖塔

五代时的浙江楼阁式塔已具有显著不同于唐代的特点。

首先，斗拱均为五铺作。在早期的功臣山塔中，斗拱已是五铺作为主。而在晚期诸塔中，五铺作的形式予以贯彻。斗拱细部也由简入繁，但一定程度上仍保持简洁明快的风格，如补间铺作布置仍较为疏朗。

其次，普拍枋尚未出现。即使是《营造法式》所规定的平座部位也无普拍枋。

其三，主流形式由四面五级向八面七级过渡。五代吴越国早期的功臣山塔前文已有论述，其四面五级的形制延续唐代特点。而其余吴越国晚期的楼阁式塔如闸口白塔、灵隐寺双石塔、保俶塔及瑞隆感应塔等，包括苏州云岩寺塔均作八面七级，可见五代时江南地区的楼阁式塔发生巨变，八面七级成为主流形式。

其四，砖身木檐成为固定形式。这也是江南地区宋塔的一贯特点。

其五，小塔有须弥座，大塔无须弥座。这一点前文已有论述。

其六，功臣山塔内部空间为通高的空筒，但每层设置楼板。推测上塔方式为塔腔内施以木梯攀登，而不是粤北常见的砖砌梯级逐层攀登。可见空间形式仍保持唐代空腔式结构。宋代流行的砖砌塔心的空间形式应是五代晚期才出现。

3、浙东宋代楼阁式砖塔的特点

浙江宋塔多数位于浙东地区，因此重点研究这一区域的宋塔。浙东宋塔以六边形为主。浙东现

存最早的楼阁式砖塔为黄岩瑞隆感应塔，建于五代吴越国建隆四年（963），为浙东唯一的八边形塔。随之而建的同在黄岩的灵石寺塔建于北宋乾德二年(964)，已是六边形平面，前后相差仅一年。其后，六边形便成为浙东主流的平面形式。

由于浙东在两宋时期仍为天台宗活动的核心区域，而天台宗奉《法华经》为根本经典，则笔者推测六边形的形制或与法华思想的影响有关。而《法华经》中多提及“七宝塔”的供养方式，或演化为宋塔多见的七层的形制。现存浙东宋塔亦多七层，或可印证此说。

7.2 粤北唐宋塔演变浅析

综合以上域外唐宋塔的特点，可以概括粤北唐宋时代砖塔年代判定的一些特征。由于唐宋塔界限明晰，下面单论宋塔的演变。粤北宋塔风格多样，且细部风格并非整齐划一，无法总结出一种相对普遍的风格。反观内地地区的宋代楼阁式砖塔，如中原山西、河南、河北地区以短檐和延续唐代抛物线式收分的外观曲线为特点；关中地区在宋金时代多兴造仿唐密檐式的楼阁式塔；江南苏松常镇嘉湖等州多砖身木檐塔，且多八边形塔和方塔。因此粤北地区多样的风格或许是受内地多次筑塔技术传入的影响，而每次传入都带有不同地区的风格。

7.2.1 普拍枋的使用

在江西和浙江唐宋塔中，各个时期的实例均无普拍枋，可见是这些地区木构做法的反映。而在粤北，早期的云龙寺塔、渐溪寺塔就已使用普拍枋。其余使用普拍枋的还包括华林寺塔、慧光塔、小竹塔等 3 座塔，以及新龙塔第四、五层。在这里应对这些情况分别探讨。

其一，云龙寺塔、渐溪寺塔和华林寺塔均位于仁化县，这说明这一区域使用普拍枋可能是沿袭云龙寺塔这一先例。连州慧光塔位于粤北偏西的地区，每层均使用普拍枋。粤西地区的木构建筑肇庆梅庵大殿建于北宋至道二年（996），是北宋早期遗构，也使用普拍枋，华林寺塔临近南雄，而南雄塔多不用普拍枋，且华林寺塔所在的闻韶镇自古属于雄州管辖，至近代才划归仁化县。事实上华林寺塔仅一、二层使用普拍枋，三层以。联系仁化县也位于粤北偏西的位置，可见粤西地区使用普拍枋似乎是较普遍的做法，而仁化、连州也许受其影响所致。当然慧光塔也可能是受北宋晚期以后普拍枋逐渐流行的影响。

其二，南雄诸塔除小竹塔外均不用普拍枋，说明宋代雄州宋塔与仁化县可能分属两个系统。

其三，华林寺塔临近南雄，而南雄塔多不用普拍枋，且华林寺塔所在的闻韶镇自古属于雄州管辖，至近代才划归仁化县。事实上华林寺塔仅一、二层使用普拍枋，三层以上只用阑额。从细部来看，华林寺塔倚柱、栌斗和散斗都作莲瓣式，而三层以上却均为素平砖砌，一、二层风格显著不同于三层以上。这种情况与南雄新龙塔类似，但却有两种可能：（1）三层以上塔的风格逐层简化。这

种形式并非不存在，许多塔上部形式较下部简单，如斗拱数目减少，铺作减跳等等。（2）与新龙塔相同，上部与下部分别属于不同时期产物，甚至出自不同区域工匠之手。从华林寺塔内部发现的铜钱来看，从北宋早期咸平年间（998-1003）至后期的元丰年间（1078-1085）皆有，则此塔的始建年代很可能是北宋早期，而元丰五年是其建设完成的时间。因此笔者采信第二种观点，即用普拍枋和不用普拍枋分别是仁化和南雄两县宋塔的手法，而华林寺塔位于两县交界处，或许同时受到这两个地区的影响。

其四、小竹塔位于普遍不用普拍枋的南雄却使用普拍枋，或许是受北宋晚期至南宋普拍枋逐渐流行的影响。

7.2.2 斗拱形制的差异

结合域外宋塔的比较可总结斗拱形制的发展。

其一，从铺作数目看，补间铺作数随时代推移而增加，斗拱间距逐渐减小。这在江西现存宋塔中已完美体现。粤北地区也有适当体现，如渐溪寺塔斗拱仅四铺作，在其面阔空当可用三朵补间铺作的情况下只用一朵。结合渐溪寺塔方形平面的旧制，可判定此塔年代当为北宋早期。而连州慧光塔每层用三朵补间铺作，且顶层数目不减，因而可判定此塔时代较晚。而小竹塔虽仅一朵补间铺作。但斗拱为五铺作且尺度大，补间铺作几乎占据了整个面阔，失去北宋早期疏朗的特点，因而也可判定为北宋晚期的形制。

其二，粤北宋塔华棋断面做法有差异。华棋断面等于木构中的材断面，其尺寸与当地木作有很大联系。前文已归纳现存粤北宋塔中华棋两种不同尺寸的断面。

（1）多数仅为一块立砖，材断面十分细长，不符合《营造法式》的规定。这种细材的做法在肇庆梅庵、广州光孝寺大殿及德庆学宫等岭南早期木构建筑中普遍使用。以渐溪寺塔为例，此塔用砖横截面尺寸 160mm×60mm，抹灰厚度 10mm，三面抹灰后则其材断面为 170×80mm，断面比为 2.1，颇接近梅庵大殿 180mm：90mm=2:1 的材断面，比梅庵大殿的材断面略小。前文尺度分析推定的渐溪寺塔营造尺为 315mm，与梅庵 316mm 的营造尺也十分接近。说明岭南早期木构建筑与砖塔之间是存在内在联系的，细材是岭南特色的做法。

（2）粤北宋塔还存在以两块立砖拼合华棋和条砖平砌华棋的做法。这种华棋断面较厚，大致符合《营造法式》的规定。两砖拼合华棋在许村塔、小竹塔、新龙塔第四层与第五层存在，条砖平砌华棋只在三影塔中存在。以许村塔为例，其砖横截面尺寸为 160mm×60mm，抹灰后材断面为 180mm×140mm，断面比为 1.3。以此类推，小竹塔和新龙塔的材断面比例均为 1.4，较接近《法式》的 1.5。但双砖拼合的做法似乎非岭南特有，浙江与江西宋代砖塔华棋均为木作或双砖拼合，因此这种形制

可能受江西和浙江宋塔影响。

其三、泥道拱的砌法有平行砌和斜砌两种。斜砌即泥道拱不平行于墙面而与墙面成一角度。这种形制仅在慧光塔六层以下和新龙塔四五层存在。慧光塔七层以上泥道拱短小且卷杀斜度较大，接近许村塔和江西大余嘉祐寺塔的斗拱。

7.2.3 须弥座的变化

总体上小塔多用须弥座，大塔在早期用须弥座，晚期不用。

7.2.4 总结——粤北唐宋塔断代试析

根据前文论述，可以总结粤北唐宋塔的发展轨迹：

1、仁化县三座塔形制可能较接近粤西，与梅庵大殿这一岭南最早木构有一定联系，因此其传播轨迹应是沿西江区域从内地传入。云龙寺塔应为中原佛塔形制较早传入岭南的实例，保留较多唐代特征，可划为晚唐至五代时期。在北宋早期，宋式空间结构传入岭南，结合云龙寺塔的一些细部特点诞生了渐溪寺塔这样延续唐制，但内部空间为典型宋式的砖塔。在北宋中后期，华林寺塔的形制受南雄地区的影响，则其形制兼有仁化和南雄特点。

2、连州慧光塔整体形制更接近南雄和江西宋塔，但细部仍与仁化宋塔相似，如普柏枋的使用。其形制当属北宋中期的形制。英德蓬莱寺塔在地域上也更接近连州和仁化，其倚柱和须弥座形式一如渐溪寺塔和云龙寺塔，但仍有自身的特色。

3、南雄地区宋塔形制与仁化县差异较大，而与江西与浙江早期宋塔联系密切，与仁化宋塔应属两个系统。

三影塔已有确切年代，建于大中祥符二年（1009）。其形制与浙江松阳延庆寺塔多有相似之处，且均建于北宋早期，可互相印证。

其余诸塔应建于北宋中晚期至南宋早期，且应是粤北地区独立发展的产物。溪头塔有北宋中前期特点。葛坪塔残毁严重，难以断定其时代，其斗拱具有北宋中前期特点。新龙塔一至三层应为北宋中期形制，四至五层为北宋晚期形制。罗田塔为北宋中后期形制。许村塔已有确切年代，为北宋后期形制。小竹塔形制应最晚，属北宋晚期至南宋早期形制。

现粗略排列南雄宋塔时代次序：三影塔—溪头塔/葛坪塔—新龙塔一至三层—新龙塔四至五层/罗田塔/许村塔—小竹塔。

4、仙人塔形制为八边形，与粤北其他宋塔不同，就形制来看其须弥座和斗拱有北宋中前期特点，空间形式也与粤北早期宋塔相似，可以定为北宋中前期。

粤北地区唐宋塔在岭南建筑史上具有重要地位。塔作为一种重要建筑形式，在传入中原之初就是精神性建筑的代表。虽然在发展过程中，塔分化为佛塔和风水塔两种形式，但其作为精神纪念性建筑的本质意义并未发生改变。而本文研究的粤北地区古塔自然也是当地人民宗教信仰和文化的重要反映。

2.3.3. 仙人塔网页资料

<http://andonglaowang.blog.163.com/blog/static/8448753220164171137118/>

广东曲江仙人塔（北宋·省保）

年代：北宋；**形制特点：**八角七级楼阁式砖塔，高 26.26 米；**现状：**存六级，1979 省保

仙人塔，又称无顶塔，位于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新桥村新塘蛇岭。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塔始建于北宋，塔八角七级，穿壁绕平座楼阁式砖塔，仅存六级，残高二十一点一五米，一说高 26.26 米。每层有两个门洞，各层内外均有壁龛。塔身每面用砖砌出角柱、倚柱和阑额，阑额上置斗拱，每层各立面分三间。用挑檐砖和菱角牙子砖相间砌出腰檐平座。全塔用青砖构筑，黄泥浆填缝。第一层每边长二点七五米，墙厚二点三五米；以上各层逐层递减。

该塔六怪，无顶只是长满青草于顶层，塔身全由青砖红砖建筑而成，远远看去整座塔成古铜色圆润靓丽，塔在阳光下显得熠熠生辉，光彩夺目。虽然历经八九百年风雨侵蚀，但仍然不斜不裂，矗立于山腰。

1979 年 12 月被公布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补充资料：

仙人塔坐落在曲江区东北 10 千米大塘镇新桥楼子村（水村）蛇岭（塔冲岭，原“青华道观“遗址）北麓。

《曲江县志·仙人塔的故事》市载“相传六祖慧能与陈亚仙斗：慧能在大塘新桥杨屋村背山建一座塔，陈亚仙在韶州南门外河心小岛造一座南门通天柱。……”塔坐东南向西北，6 层 8 角形穿壁绕平座阁式砖塔（7 层以上毁），缺顶。青砖筑，黄泥浆填缝。砖厚薄相间，无规律，蕴含神奇的错杂美。中空，残高 26.26 米。首层高 4.51 米，边长 2.75 米，外径 6.47 米，内径 2.09 米，墙厚 2.35 米，次层高 3.76 米，层层稍收分，檐线分明。1-3 层当心间上方置 1 朵 1 斗 3 升斗拱，4-6 层当心间倚柱上方的普柏枋上置 1 丁头拱。每层每面均有圭形门或假门，倚柱、假柱将面分 3 间，柱上砖砌普柏枋；转角倚柱上置 1 朵 1 斗 5 升斗拱。斗拱上用挑檐砖相叠涩出檐，檐上 2 级出檐砖、菱角牙砖相间叠砌，檐用 10 层砖砌成檐平座和腰檐，成双配对出现。如套上 1 条条闪亮的金项链。

拔地倚天，结构严谨，形象浑穆，气态堂皇，威严四射，如撑天巨柱。古诗：“水村古塔问何年，传说建造是野仙。日晒雨淋风霜袭，如今冷落在山前。”

2.3.4. 塔的构造

塔的结构主要可分地宫、基座、塔身、塔刹几部分。

一、地宫 地宫是我国佛塔特有的结构，它与古代帝王陵寝的地下宫殿相似。地宫是用砖石砌成的不同形状的地穴，大都建在地面之下。也有一半在地下、一半在塔内的。地宫主要用来埋葬佛舍利，还常埋有佛经、珍宝及其他器物。

二、塔基 塔基是整个塔的基础，在地宫之上、早期塔基一般较低矮。唐代以后，塔基明显地分成基台与基座两部分。基台就是早期的塔基、基台上承托塔身的座子为基座。以后各种塔的基座越来越往高大华丽发展。窣堵波式塔的基座占全塔高度的三分之一左右，金刚宝座塔和过街塔的基座也成了塔身的主要部分。塔基的发展保证了建筑物的稳固、也使塔显得庄严雄伟。

三、塔身 塔身是塔的主体，各种类型的塔就是按塔身来划分的。塔身内部还分实心和中空两种。一般能登临远眺。

四、塔刹 每座塔上都装有个顶子、有尖的、圆的：有砖石砌的、有金属制作的、形式多样。这就是塔刹。塔刹是全塔最高的部分、冠表全塔，因而用了“刹”字。它的意思是土田，代表国土。也称之为佛国。塔刹是用来收结顶盖的，但人们对它作了精细的艺术加工，使之玲珑挺拔，高插云天。

2.4. 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边环境的现状照片















2.5. 各部门历次意见反馈文件及采纳情况



修改情况说明表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2022.11.22）	
关于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韶关市曲江区仙人塔保护规划（2022-2035 年）》意见的复函	
意见	建议该项目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将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管理。
修改	曲江区国土空间规划尚在编制中，相关部门无法提供规划成果进行具体内容的衔接，因此在“1.5 规划依据”中补充了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作为编制依据，在“5.3.1 保护区划统一管理规定”中规定：本保护区划一经划定、批准和公布，须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历史文化保护相关章节。在国土空间规划未正式公布实施前，应结合已经公布的曲江区、大塘镇总体规划实施。待曲江区国土空间规划公布后，依据规划成果再进行具体衔接。 按照《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1 号）和《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完善我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数据的通知》（粤文旅文保【2021】135 号）要求，完善相关空间信息数据，并向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提供有关矢量数据，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对新桥村仙人塔实施严格保护。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再次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韶关市曲江区仙人塔保护规划（2022-2035 年）》意见的复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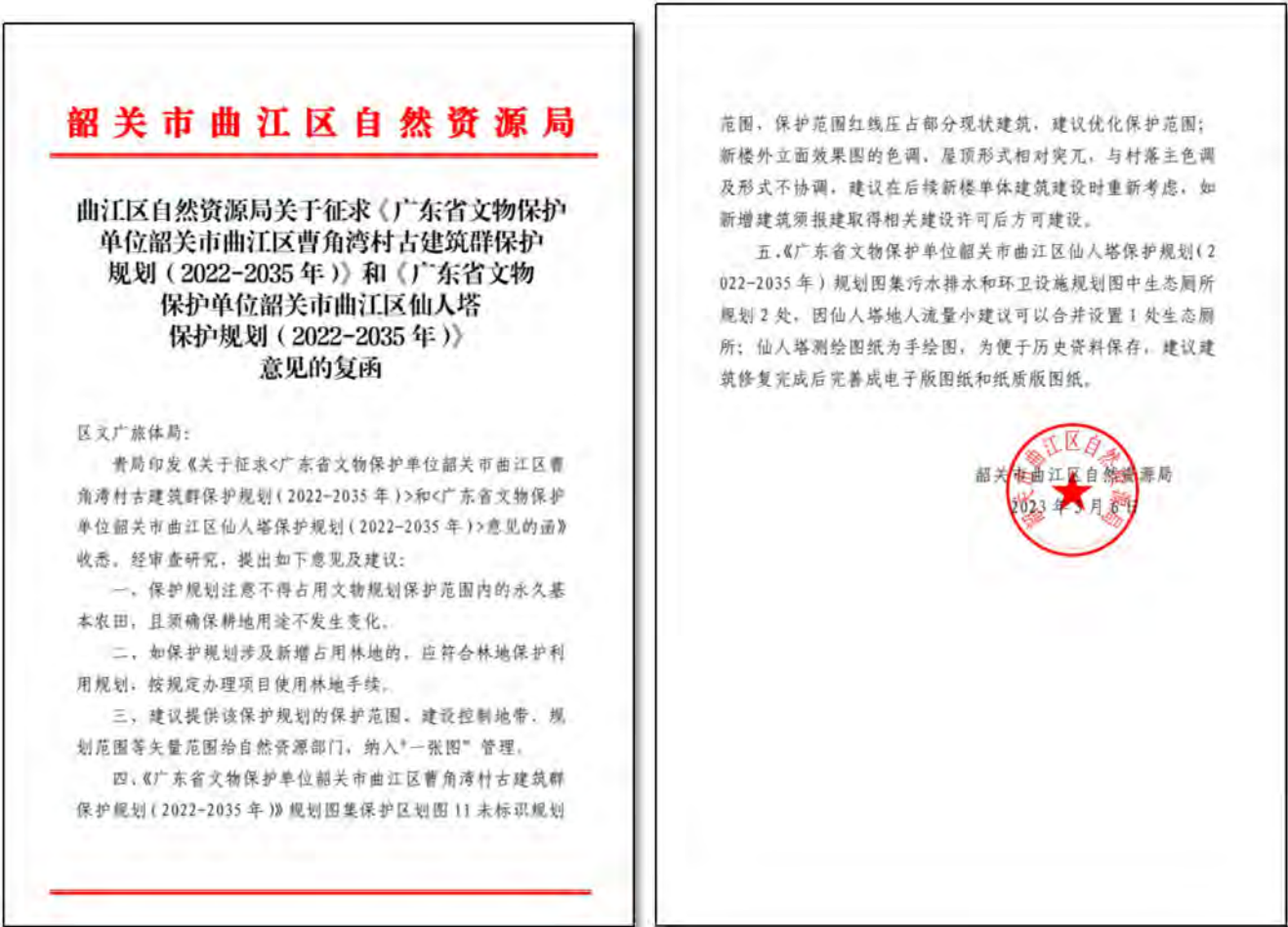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贵局印发的《关于再次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韶关市曲江区仙人塔保护规划（2022-2035 年）〉意见的函》已收悉。经我局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 一、优化规划范围和保护范围，并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衔接。
- 二、合理布局建设管理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
- 三、完善基础设施布局。



修改情况说明表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2022.12.13）	
关于再次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韶关市曲江区仙人塔保护规划（2022-2035 年）》意见的复函	
意见 1-2	1.优化规划范围和保护范围，并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衔接。 2.合理布局建设管理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
修改	已进行优化完善，并根据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布的《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规范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内容审核工作的通知》内附件：广东省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内容审核要求，第八条“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1 号），完善保护规划的相关空间信息数据，并提供矢量数据，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对‘保护对象’实施严格保护。”根据文件要求做好并提供“韶关市曲江区仙人塔保护规划矢量数据”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
意见 3	完善基础设施布局。
修改	已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修改情况说明表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2023.3.6）	
关于再次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韶关市曲江区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规划(2022-2035 年 》和《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韶关市曲江区仙人塔保护规划（2022-2035 年 》的复函	
意见 1	如保护规划涉及新增占用林地的，应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按规定办理项目使用林地手续。
修改 1	规划将仙人塔本体所在的乔木林地调整为特殊用地，其过程手续应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按规定办理项目使用林地手续。
意见 2	建议提供该保护规划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规划范围等矢量范围给自然资源部门，纳入“一张图”管理。
修改 2	已提供相关矢量数据。
意见 3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韶关市曲江区仙人塔保护规划（2022-2035 年）》规划图集污水排水和环卫设施规划图中生态厕所规划 2 处，因仙人塔地人流量小建议可以合并设置 1 处生态厕所。
修改 3	已按照要求修改。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再次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韶关市曲江区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规划（2022–2035 年）》和《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韶关市曲江区仙人塔保护规划（2022–2035 年）》的复函

区文广旅体局：
《关于再次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韶关市曲江区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规划（2022–2035 年）>和<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韶关市曲江区仙人塔保护规划（2022–2035 年）>意见的函》收悉。经审查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建议保护规划审批通过后提供规划总图矢量数据，以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对曹角湾村古建筑群和仙人塔实施严格保护。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4 月 23 日

韶 关 市 司 法 局

关于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仙人塔保护规划意见的复函

市文广旅体局：
《关于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仙人塔保护规划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局无意见。

韶关市司法局
2023 年 5 月 18 日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市文广旅体局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仙人塔保护规划》意见的复函

市文广旅体局：
来文《关于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仙人塔保护规划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局无意见。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24 日

（联系科室：住改科，联系电话：8898706）

韶 关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对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仙人塔保护规划意见的复函

市文广旅体局：
转来《关于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仙人塔保护规划意见的函》收悉，经认真研究，我局无修改意见。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5 月 29 日

关于再次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韶关市曲江区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规划（2022-2035 年）》和《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韶关市曲江区仙人塔保护规划（2022-2035 年）》的复函		
部门	时间	意见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3.04.23	建议保护规划审批通过后提供规划总图矢量数据，以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对曹角湾村古建筑群和仙人塔实施严格保护。
韶关市司法局	2023.05.18	无意见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3.05.24	无意见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2023.05.29	无意见

广东省文物局

粤文物函〔2023〕120号

广东省文物局关于修改完善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仙人塔保护规划的通知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仙人塔保护规划文本收悉。我局委托广东省古迹保护协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为不可行。现将评估报告转去，并提出以下意见：
一、请组织规划编制单位严格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和《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规范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内容审核工作的通知》修改完善保护规划。经你局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审核通过后，于8月30日前书面报我局再次审核。上报材料需附意见修改情况说明表。
二、在保护规划公布前，应做好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规划中所涉及的文物保护工程、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须依法另行报批。
特此通知。

附件：省古迹保护协会《关于评审〈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仙人塔保护规划（2022-2035年）〉的工作汇报》

广东省文物局

2023年7月18日

（联系人：雷伟强，电话：020-37803848）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2 —

广东省古迹保护协会

粤古协函〔2023〕430号

关于《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仙人塔保护规划（2022-2035年）》的工作汇报

广东省文物局：
根据贵局的委托，我协会已于2023年7月5日组织了3名广东省文物保护专家委员会专家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仙人塔保护规划（2022-2035年）》（编制时间：2023年5月）进行评审，专家组评审结果不可行，现将本次委托结果反馈贵局。

附件1：评审会议专家意见
附件2：评审会议签到表

广东省古迹保护协会

2023年7月13日

附件一、专家意见表

专家意见表

项目编号：2023214	工程地点：韶关市	保护级别：省保
保护单位名称：仙人塔		
报审文件名称：《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仙人塔保护规划（2022-2035年）》（编制时间：2023年5月）		
项目编制单位：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家意见(总体评价)：不可行。		
专家具体评审意见： 一、进一步规范规划图纸和规划文本； 二、进一步完善文物价值评估； 三、保护规划中，应针对结构安全提出相应的保护措施； 四、补充防雷设施要求。		
专家签名： 2023年7月13日		

说明:总体意见为可行、不可行。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韶关市曲江区仙人塔保护规划（2022-2035 年）》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情况说明表 2023.07.05	
意见 1	进一步规范规划图纸和规划文本
修改 1	已按照要求对规划图纸和规划文本、基础资料汇编进行了完善修改和补充。
意见 2	进一步完善文物价值评估
修改 2	已结合古塔的起源和宋塔的形制特点，进一步完善文物的价值评估。
意见 3	保护规划中，应针对结构安全提出相应的保护措施
修改 3	结合《仙人塔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报告》仲恒鉴字【2022】GD1094 给出的结论和建议，在保护措施章节中针对结构安全提出相应的保护措施。
意见 4	补充防雷设施要求
修改 4	在环境规划的基础设施规划中，补充了防雷设施规划的相关要求。

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人民政府

大塘镇对《关于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韶关市曲江区仙人塔保护规划（2022-2035
年）>意见的函》的回复

区文广旅体局：
贵局发来的《关于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韶关市曲
江区仙人塔保护规划（2022-2035年）>意见的函》，经我
镇研究，对该征求意见稿无修改意见。
特此回复

大塘镇人民政府

2023年9月4日

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关于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韶关市曲
江区仙人塔保护规划（2022-2035 年）>意见的函》
的回复意见

区文广旅体局：
转发《关于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韶关市曲江区仙人塔保
护规划（2022-2035 年）>意见的函》已收悉，经我局认真研究，
无相关意见。

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3年8月30日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征求《广东省文物
保护单位韶关市曲江区仙人塔保护规划
（2022-2035 年）》意见的复函

区文广旅体局：
贵局《关于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韶关市曲江区仙人塔
保护规划（2022-2035 年）>意见的函》收悉。经审查研究，我
局无意见。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8月29日

（联系人：规划管理股，联系电话：6669625）

关于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韶关市曲江区仙人塔保护规划 （2022-2035 年）》意见的复函		
部门	时间	意见
大塘镇人民政府	2023.09.04	无意见
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3.08.30	无意见
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3.08.29	无意见



关于再次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仙人塔保护规划意见的复函	
意见修改情况说明表 2023.12.22	
意见 1	删除规划编制依据中“《韶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 年)》”。理由：《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已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经省人民政府批复，县级数据库已于 11 月 6 日启用，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镇）总体规划不再作为有关依据。
修改 1	已采纳，根据意见删除。详见第一章 第七条。

意见 2	《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含曲江区）已于 8 月 26 日经省人民政府批复，建议修改“本保护区划一经划定、批准和公布,须纳入曲江区国土空间规划的历史文化保护相关章节，在国土空间规划未正式公布实施前,应结合已经公布的曲江区、大塘镇总体规划实施”有关内容。
修改 2	已采纳，根据意见修改完善。详见第五章 第二十九条。
意见 3	目前我市最新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数据为 2022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建议核实更新《规划》所用的现状用地基础数据。
修改 3	已采纳，根据意见修改完善。详见第四章 第二十二条。
意见 4	韶关市曲江区仙人塔文物保护单位矢量数据库属性结构建议参照《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2022 修订版）》相关数据结构要求完善保护规划空间矢量数据（类别、级别、保护控制界线类型、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等属性字段的结构与《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2022 修订版）》规定的不一致），以便纳入韶关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修改 4	已采纳，根据意见修改完善。详见 440205101 韶关市曲江区仙人塔文物保护单位矢量数据库。

广东省古迹保护协会

粤古协函〔2024〕356号

关于《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仙人塔保护规划》
第二次评审结果的工作汇报

广东省文物局：
我协会已于2024年6月5日组织了3名广东省文物保护专家委员会专家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仙人塔保护规划（2022-2035年）》（2024年5月送审稿）进行评审，专家组评审结果可行，现将本次评审结果呈送贵局。

附件1：评审会议专家意见
附件2：评审会议签到表

广东省古迹保护协会

2024年6月11日

附件一、专家意见表

专 家 意 见 表

项目编号：2024181	工程地点：韶关市	保护级别：省保
文物类别：古建筑	评审次数：第二次	
保护单位名称：仙人塔		
报审文件名称：《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仙人塔保护规划（2022-2035年）》（2024年5月送审稿）		
项目编制单位：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家意见(总体评价)：可行		
专家具体评审意见： 一、规范规划文本的文字表达和图纸； 二、应明确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高度控制指标； 三、结合已批复的修缮方案，调整保护措施内容。		
专家签名： 钟伟 孙明利 蔡凌 广东省古迹保护协会 2024年6月5日		
说明:总体意见为可行、不可行。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韶关市曲江区仙人塔保护规划（2021-2035 年）》第二次专家评审 意见修改情况说明表 2024.06.05	
意见 1	规范规划文本的文字表达和图纸
修改 1	已采纳，并按照要求对规划图纸和规划文本、基础资料汇编进行了完善修改和补充。
意见 2	应明确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高度控制指标
修改 2	已采纳，并在建设控制地带建筑高度控制章节中修改完善。
意见 3	结合已批复的修缮方案，调整保护措施内容
修改 3	已采纳，并在保护措施章节中结合《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仙人塔修缮工程设计方案》（2023 年）调整保护措施内容。

广东省文物局

粤文物函〔2024〕254号

广东省文物局关于修改完善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仙人塔保护规划的通知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关于再次审核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仙人塔保护规划的请示》及其附件收悉。现将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复函及专家评审意见转给你局，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请组织规划编制单位按照上述意见和《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指引〉的通知》《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规范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内容审核工作的通知》修改完善该保护规划，经你局会同级自然资源、城乡建设部门审核通过后，由韶关市政府呈报省政府审批。

二、在保护规划公布前，应做好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规划中所涉及的文物保护、环境整治、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须依法另行报批。

- 附件：1.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仙人塔保护规划意见的复函
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仙人塔保护规划意见的函
3. 关于《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仙人塔保护规划（2022–2035 年）》第二次评审结果的工作汇报



（联系人及电话：赖韩悦，020-37809581）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2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仙人塔保护规划意见的函

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仙人塔保护规划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厅提出意见如下：

建议将《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仙人塔保护规划（2022–2035 年）》内容与正在编制中的《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韶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 年）》相关内容进行衔接。理由：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仙人塔位于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新桥村，其文物保护规划应做好与韶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衔接。

专此函达。



（联系人：刘德曼，联系电话：020-83133704）

公开方式：不公开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仙人塔保护规划意见的复函

省文化和旅游厅：

你厅《关于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仙人塔保护规划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厅意见如下：

一、经核矢量数据，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仙人塔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文物本体”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核实类置断层和生态保护红线，坐标系统和矢量数据的属性字段均符合入库要求。

二、建议在规划文本“第六条编制依据”中增加《自然资源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1号）《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2022 修订版）》，建议将“《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办法（征求意见稿）》”修改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办法》（粤文旅规〔2023〕2号）”。

三、规划图纸中包含有地图，如需对外公开地图应取得审图号，并建议增加规划图纸目录。理由：根据《地图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

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取得审图号方可向社会公开。
特此函复。



（联系人及电话：曹 位，020-38817995）

广东省文物局关于修改完善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仙人塔保护规划的通知			
部门	时间	意见和修改	
广东省文物局	2024.8.13	意见 1	请组织规划编制单位按照上述意见和《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指引〉的通知》《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规范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内容审核工作的通知》修改完善该保护规划，经你局会同级自然资源、城乡建设部门审核通过后，由韶关市政府呈报省政府审批。
		修改 1	已采纳。
		意见 2	在保护规划公布前，应做好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规划中所涉及的文物保护、环境整治、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须依法另行报批。
		修改 2	已采纳。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4.7.26	意见 1	经核矢量数据，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仙人塔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文物本体”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和生态保护红线，坐标系统和矢量数据的属性字段均符合入库要求。
		修改 1	已采纳。
		意见 2	建议在规划文本“第六条编制依据”中增加《自然资源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

			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1 号）《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2022 修订版）》，建议将“《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办法》（征求意见稿）”修改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办法》（粤文旅规〔2023〕2 号）”。
		修改 2	已采纳，并在规划依据中修改完善。
		意见 3	规划图纸中包含有地图，如需对外公开地图应取得审图号，并建议增加规划图纸目录。理由：根据《地图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取得审图号方可向社会公开。
		修改 3	已采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7.19	意见 1	建议将《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仙人塔保护规划(2022-2035)》内容与正在编制中的《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韶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 年)》相关内容进行衔接。理由: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仙人塔位于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新桥村，其文物保护规划应做好与韶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衔接。
		修改 1	已采纳，并将《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韶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 年)》相关内容与本规划进行衔接。

韶 关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关于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仙人塔保护规划
（第四次）意见的复函

市文广旅体局：

转来《关于第四次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仙人塔保护规划
意见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我局提出如下意见：

一、对于保护规划的意见

（一）完善文本内容

1.规划文本第 40 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韶关市国土
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大塘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用地，
将仙人塔，本体所在范围林地调整为特殊用地,其他用地保持大
塘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用地中的用地性质”的表述建议修改为
“根据《大塘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仙人塔本
体所在范围的规划用地用海性质为 xx 用地，本体所在范围外，
规划范围内的其他用地规划用地用海性质为 xx 用地”。理由:《大
塘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已于 2024 年 6 月经市
政府批复，在编的保护规划应与最新批复的《大塘镇国土空间总
体规划(2021-2035 年)》做好衔接。

2.建议将规划文本第 1 页“第二条 规划性质”中关于“是
下层次详细规划编制以及建筑市政工程设计管理工作的依据”的
表述修改为“是相关详细规划编制以及建筑市政工程设计管理工
作的依据”。

3.《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已于 2023
年 8 月经省政府批复。建议进一步检查保护规划的内容，将保护
规划中涉及《韶关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5-2035 年》等原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城市(镇)总体规划的内容删除或替换为《韶关市国土
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内容。

4.建议加强与属地自然资源部门的对接，补充保护规划与国
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的衔接内容和图纸。

5.目前我市最新土地利用现状数据为 2024 年度全国土地变
更调查数据，建议核实更新文本中有关于现状分析的数据。

（二）做好与相关规划衔接

两线范围划定后，请按照广东省两线矢量数据示例要求提供
相关范围矢量数据，协助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历史文化名城保
护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

二、对于矢量数据的意见

经技术质检，来函的文物保护单位矢量数据存在以下问题：

（一）数据库格式错误

1.数据库图层属性表格式不符合广东省两线矢量数据示例
要求，建议修改完善。

- 2 -

2.数据库图层属性表字段名称应修改为中文。

（二）数据库内容缺失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保护控制界限类型不应为空，建议补
充。



（联系人：国土空间规划科，联系方式：8963769）

- 3 -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仙人塔保护规划（第四次）意见的复
函》（2025.12.29）意见回复

意见	意见回复
1.规划文本第 40 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中大塘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用地，将仙人塔，本体所在范围 林地调整为特殊用地,其他用地保持大塘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用地中的用地性 质”的表述建议修改为“根据《大塘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仙 人塔本体所在范围的规划用地用海性质为 xx 用地，本体所在范围外，规划范围 内的其他用地规划用地用海性质为 xx 用地”。	已采纳，文本第四十 条内容已根据意见 修改完善。
2.建议将规划文本第 1 页“第二条规划性质”中关于“是下层次详细规划编制以 及建筑市政工程设计管理工作的依据”的表述修改为“是相关详细规划编制以及 建筑市政工程设计管理工作的依据”。	已采纳，文本第二条 内容已根据意见修 改完善。
3.《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已于 2023 年 8 月经省政府 批复。建议进一步检查保护规划的内容，将保护规划中涉及《韶关市城市总体规 划 2015-2035 年》等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镇）总体规划的内容删除或 替换为《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内容。	已采纳，已按意见核 查修改规划内容。
4.建议加强与属地自然资源部门的对接，补充保护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 线”的衔接内容和图纸。	已采纳，保护区划已 补充与“三区三线” 的衔接内容和图纸。
5.目前我市最新土地利用现状数据为 2024 年度全国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建议核 实更新文本中有关于现状分析的数据。	已采纳，已将土地利 用现状数据更新为 2024 年度全国土 地变更调查数据。
6.数据库图层属性表格式不符合广东省两线矢量数据示例要求，建议修改完善； 数据库图层属性表字段名称应修改为中文；“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保护控制界限 类型不应为空，建议补充。	已采纳，已按意见修 改矢量数据。